

國民政府公報

第二册

自民國十六年十二月第一期起
至民國十六年十二月第二十期止

國民政府公報

河海大學出版社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 第一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秘書處印行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圖畫

總理遺像

國民政府委員軍事委員會委員就職閱兵典禮攝影

法規

財政監理委員會組織條例

外交委員會組織條例

國民政府續發江海關二五附稅庫券條例

命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四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五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五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六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八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八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八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訓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第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第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十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十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十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十七號

指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十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十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十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十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十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十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十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十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十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三號

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十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一號

公電

復馮總司令

公函

致外交部

致都委員

致軍事委員會

致江西省政府朱主席

致特別委員會秘書處

致李委員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第一號

通告
國民政府秘書處通告

布告
國民政府外交部佈告

啓事

本報啓事

法規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財政監理委員會組織條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四日

財政監理委員會組織條例

(一)本會受政府之委託監理財政支出其職權如下

- (甲)審定中央及各省之政費軍需各預算報告政府核定
- (乙)財政部支出款項須先由本會核定
- (丙)財政部支出款項概算須每星期報告本會
- (二)本會由政府特派以下各員組織之
- (甲)國民政府委員三人
- (乙)軍事委員會委員三人

(丙)財政部長為當然委員

(三)本會特設秘書處其組織另定之

(四)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四日

外交部委員會組織條例

(一)本會受國民政府之委託其職權如左

- (甲)接受外交部報告
- (乙)核定外交部請示案件
- (丙)建議外交策略
- (二)本會由政府特派政府委員若干人組織之
- (三)外交部長為本會當然委員
- (四)本會得設秘書一人辦事員若干人由本會委派之
- (五)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國民政府續發江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條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八日

國民政府續發江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條例

- 一 本庫券定名為國民政府續發江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
- 二 本庫券由財政部呈請國民政府核准發行
- 三 本庫券發行總額為二千四百萬元
- 四 本庫券以充國民政府本年軍需政費預算不足及歸還短期借款之用
- 五 本庫券定為月息七厘
- 六 本庫券按照票面九八發行(每百元實收九十八元)
- 七 本庫券民國十六年十月一日發行
- 八 本庫券於發行時預付息三個月自十七年一月份起至十八年十二月底止每三個月付息一次自十九年一月份起按月平均付還本銀二十四分之一及其利息至二十年十二月底止本息全數還清
- 九 本庫券在發行之日起至十八年十二月份止仍應付息銀以二五附稅之奢侈稅全部及江浙捲菸統稅

之一部份每月撥足十六萬八千元撥交修養委員會作為付息基金如奢侈稅足數息金時捲菸稅即行停撥自十九年一月份起以二五附稅全部收入作為本息基金至全部清償為止由國民政府命令江浙捲菸稅局江海關監督暨二五附稅徵收機關遵照辦理

十本庫券本息基金均委託二五附稅國庫券基金保管委員會保管之並由該委員會經理還本付息事宜

十一本庫券票面定為萬元千元百元十元四種

十二本庫券定為不記名式

十三本庫券為銀行之保證準備金及其他公務上須交保證金時均作為擔保品

十四對於本庫券如有偽造及毀損信用者依法懲辦

十六年十月一日續發二五庫券二千四百萬元還本付息總表

十六年十月一日至十二月底止三個月息金由繳款人預扣之

年	月	日	還本	額付	息	額合
十七年	三月	三十一日		五十萬	〇四千元	三十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付息一次
	六月	三十日		五十萬	〇四千元	
	九月	三十日		五十萬	〇四千元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五十萬	〇四千元	
	十八年	三月	三十一日	五十萬	〇四千元	

六月三十日		五十萬	〇四千元
九月三十日		五十萬	〇四千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五十萬	〇四千元
十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一百萬元	十六萬	八千元
二月二十八日	一百萬元	十六萬	一千元
三月三十一日	一百萬元	十五萬	四千元
四月三十日	一百萬元	十四萬	七千元
五月三十一日	一百萬元	十四萬	萬元
六月三十日	一百萬元	十三萬	三千元
七月三十一日	一百萬元	十二萬	六千元
八月三十一日	一百萬元	十一萬	九千元
九月三十日	一百萬元	十一萬	二千元
十月三十一日	一百萬元	十萬	〇五千元
十一月三十日	一百萬元	九萬	八千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百萬元	九萬	一千元
二十年一月三十一日	一百萬元	八萬	四千元
二月二十八日	一百萬元	七萬	七千元
三月三十一日	一百萬元	七萬	萬元
四月三十日	一百萬元	六萬	三千元
五月三十一日	一百萬元	五萬	六千元
六月三十日	一百萬元	四萬	九千元
七月三十一日	一百萬元	四萬	二千元
八月三十一日	一百萬元	三萬	五千元
九月三十日	一百萬元	二萬	八千元
十月三十一日	一百萬元	二萬	一千元
十一月三十日	一百萬元	一萬	四千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百萬元	七千	元
統計	二千四百萬元	六百	十三萬二千元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近歲以來北京偽政府倒行逆施穢德彰聞久為人民所痛惡自張作霖竊據幽燕復勾結殘寇擾害閭閻惡焰彌天怨聲載道其爪牙孫傳芳張宗昌負隅海岱圖抗義軍日暮途窮凶氛猶熾致使大江以北廬舍蕩然火熱水深民不堪命本政府受總理遺訓膺民衆重託當茲餘孽未清豈能姑息貽患用乘大捷更整雄師凡我將士咸應發揚蹈厲戮力同心直指朔方殄滅巨慝奠安區宇以慰蒼黎尙其勉旃此令

命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四日

任命蔡元培何應欽朱家驊陳其采程振鈞蔣伯誠蔣夢麟馬寅初阮性存陳貽懷為浙江省政府委員以何應欽為主席此令

任命朱家驊兼浙江民政廳廳長陳其采兼浙江財政廳廳長程振鈞兼浙江建設廳廳長蔣伯誠兼浙江軍

事廳廳長朱家驊未到任以前著陳紀懷代理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鄭洪年為國民政府財政部次長此令
任命張壽錫為國民政府財政部次長仍兼江蘇財政廳廳長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據馮總司令玉祥電呈該軍第二方面總指揮靳雲鵬抗命通敵并贖陳罪狀請予緝辦前來查靳雲鵬依附軍閥作竊兵符去歲大軍北征知難抵抗苟求自保表示服從政府海納羣流不遺涖瀆界以名義冀為黨國効忠乃該員包藏禍心勾結張宗昌孫傳芳等陰謀內應擾害中州似此反側譸張為革命障礙深堪痛恨靳雲鵬著即職職由各省軍政長官通飭所屬一體嚴緝務獲究辦以肅軍紀而靖地方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派秘書楊熙績為國民政府秘書處總務科主任朱文中為國民政府秘書處總務科副主任呂芝壽為國民政府秘書處機要科主任許靜芝為國民政府秘書處機要科副主任劉民畏為國民政府秘書處機要科副主任王激登為國民政府秘書處機要科副主任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派秘書黎承福在國民政府秘書處總務科辦事雷嘯岑楊文蔚在國民政府秘書處機要科辦事湯增璧革一新在國民政府秘書處撰擬科辦事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國政更新蔚成法治民政財政首貴統一本政府曾經令行各省嚴禁軍人干涉行政擅委官吏在案茲值訓政伊始尤應力加整頓乃查各軍將領其深明大義謹守範圍者固居多數間有藉口軍事時代任意干涉民

財兩政及更動官吏情事殊於行政系統革命前途均生障礙為此重申禁令各軍長官迅即嚴飭所屬嗣後不得再有上項情事發生須知軍人重在服從職守各有專責翊贊新猷安輯黎庶所關至鉅有厚望焉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訓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號

令司法部長王寵惠

為令違事據查上海臨時法院長盧與原租庇共產黨徒辦理不力兼有賄縱情事如果屬實應即立予撤究合行令仰該部長即便遵照嚴行查辦毋稍徇延並將查明辦理情形具報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號

令 軍事委員會 財政監理委員會

為令飭事在國民革命急進進展期間督豫既已出征政府應即日大舉北伐以收夾擊之效而促革命之成功所有關於北伐計劃及餉械分配事項應由軍事委員會安速統籌辦法所有關於西北軍餉款接濟事項應由財政監理委員會安速核議撥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委員會即便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八號

令軍事委員會

為令軍事政府重建新規所有關於各省之軍事範圍亟須釐定辦法整齊劃一究應如何規定暨軍事應應否設置仰該委員會即便遵照妥速擬具通則呈候核定頒行是為至要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九號

令司法部
交通部
外交部
財政部
中央教育行政委員會
中央法制委員會

為令軍事政府所屬各機關應於五日內製就本月概算表呈送到府以憑彙發財政監理委員會審核籌撥是為至要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 即便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十一號

令財政部

為令軍事現當建設伊始一切結束舊欠開創新款諸需費用仰勉日先行籌撥十萬元由本府秘書處具領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十二號

令軍事委員會
中央法制委員會
中央教育行政委員會
各部
各省特別市政府
各特別市政府
各特別市政府
各特別市政府
各特別市政府

為令軍事案准

中國國民黨中央特別委員會開選者本年九月十九日本會第三次會議議決本會依據職權業經組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一六號

令軍事委員會

為令軍事據太原閻總司令電請出兵北伐策應管軍等情經本府委員會第五次會議議決交該委員會負責籌畫勉日出師以完革命大業仰即遵照辦理原電抄發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七號

令江蘇省政府
南京市政府

為令軍事案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開現因中央黨部經費支絀關於江蘇省黨部及南京特別市黨部每月經費請由國民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七月

政府暫令飭江蘇省政府及南京特別市政府分別接濟查江蘇省黨部每月經費一萬元南京特別市黨部每月經費一萬五千元除通知各該黨部外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轉飭從優接濟以資維持而利黨務實親黨誼等因准此除函復並令 南京市政府 江蘇省政府 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遵照辦理此令

指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號

令福建省政府

電呈一件為據財政廳長陳培錕呈閩省財政困難擬援照浙省辦法籌辦地方善後公債擬定公債條例籌募細則經修正議決通過請察核示遵由
電悉俟該條例細則到後交財政部核辦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四日

原電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二號

令法制局長王世杰

呈一件為編訂法典一事應由司法部辦理抑由局辦理請指明權限以專責成由
呈悉查編訂法典與通法律互有關係應由司法部分別籌備以專責成業經明令該部遵照辦理在案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第一號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三號

令教育行政委員會

呈為議決試行大學區之省內各特別市教育局應歸該區中山大學管理擬請將權限系統明白規定乞示遵由
呈悉查此案業經提出本府委員會議決特別市教育事宜應歸區中山大學管理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四日

附原呈

呈為呈請鑒核示遵事案查大學區組織條例業奉鈞令核准暫在浙江江蘇等省試行依該條例第一條二項規定大學區有總理區內學術及教育行政事項之權惟現在試行大學區之省內各特別市教育局其教育行政事項應否照前項規定歸大學區校長管理此在事實上亟待商榷之問題查會爰於第九十九次委員會議提出討論僉以大學區制原以省為單位至省內各特別市教育局以地方言不能越省區範圍以職掌言又純屬教育行政今既實行大學區制則特別市之教育局似仍應歸該區中山大學管理庶足以資聯絡而謀統一惟此項關係大學管理權限且與特別市各局之行政統系有關似宜明白規定以免混淆因議決呈請鈞府核示俾資垂循所有議決試行大學區之省內各特別市教育局應否歸該區中山大學管理擬請明白規定各緣由理合備文呈請鈞府核示祇遵謹呈

國民政府

國民政府教育行政委員會

- 委員 蔡元培
- 委員 許崇清
- 委員 金乃澄
- 委員 林民誼
- 委員 李煜瀛
- 委員 鍾榮光
- 委員 張乃燕
- 委員 韋懋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四號

令南京特別市市長何民魂

呈一件為前准中央清黨委員會函送共產黨嫌疑犯董海平丁一等二名應轉送何種機關處置請核示由
呈悉仰即解送軍事委員會核辦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第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第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十號

令廣西省政府

呈一件為該省民政廳長呈請考試縣長各緣由並擬具考試章程及考試委員會章程可否公布施行請指令祇遵由
呈及章程均悉已交法制局審查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十一號

令廣東省政府主席李濟深

呈一件為呈復奉令撤銷黨員陳良通緝一案擬懇轉函中央執委會查明情形飭遵辦理由
呈悉候轉陳中央執行委員會查明籍貫及通緝事由再行飭遵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十二號

令江海關監督俞飛鵬

呈一件為呈送海常兩關十六年七月分收支數目單表請備案由
呈覽單表均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五日

附原呈

為呈送海常兩關十六年七月分收支數目單表事竊查江海新關暨五十里內之常關月征稅鈔並支出各款向由稅務司按月開單列表送核業經錄報至本年六月分止在案茲准稅務司梅樂和將本年七月分前項單表送核前來除呈財政部外理合照錄單表具文呈送仰祈察核備案謹呈
國民政府

江海關監督俞飛鵬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十三號

令國民政府秘書長連登海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第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第一號

二一五
二一六

呈為續懇收回成命由

呈悉該秘書長久贊中樞矢誠為國時艱方亟倚畀尤殷仍著勉遵前令即日卸任事百端待理毋得固辭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五日

附原呈

呈為續陳下情切懇收回成命事竊登海昨以才力不勝呈請另簡賢能接替頃奉鈞諭慰勉有加莫名感悚登海從事革命有年愛護黨國專取後人重以大義相質益思自奮惟外度事勢內審能力對於府秘書長一職實難勝任初非過事搢謙至時事方艱凡屬忠實黨員不應於此時苟求暇逸則登海前呈業已聲明願努力黨的工作備承驅策不敢有辭所有堅決辭職緣由理合續陳下情呈請鑒核收回成命不勝屏營待命之至再登海因舊疾復發於本日起滬就醫合併陳明謹呈
國民政府

國民政府秘書長連登海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十四號

令江西省政府主席朱培德等

電一件為贛東贛南各自為政致贛省政治系統不能統一請明令上饒贛縣兩行政機關剋日撤銷並宣示贛省民衆以免淆亂觀聽由
電悉已由主管機關令飭撤銷矣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五日

附原電

南京中央黨部國民政府鈞鑒竊查屬省自驅逐共產暴徒以來黨務政務亟須積極整理現在省黨部改組委員會業經成立省務會議亦已繼續舉行一切均有端倪自宜循序漸進惟是贛東方面另立一省政府於上繞贛南方面亦設行政委員會於贛縣委任官吏徵收稅款各自為政又復各自組織一省之內割裂為三以致黨無統系可言政更紛歧日甚職等欲謀整個之計畫終少一定之指歸贛省遠受軍閥摧殘近遭匪匪荼毒及今補救尙覺已遲假令再事因循誠恐形困苦則贛東贛南兩處黨務當全屬於省黨部政務當統治於省政府實係現時整頓內政必要之步驟而致將來全省平治莫大之關鍵也茲為尊重黨權計為救濟贛民計自應據述情形電呈鈞察即乞賜示別明令上繞所設省政府及贛縣所設行政委員會剋日撤銷並宣示贛省民衆以免淆亂觀聽而便籌劃進行仍候電示祇遵不勝迫切待命之至江西省政府主席朱培德委員楊慶堃黃質王鑾陳禮江胡曜李尚庸熊育錫等同叩謹印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第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第一號

二一七
二一八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十五號

令江西省政府主席委員朱培德

代電請辭去江西省政府主席委員由

代電悉該主席總理江西政務敷施成宜助績夙著現今政局革新舉畫尤賴賢勞胃疾雖漸必易就愈所請辭職之處應毋庸議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五日

附原代電

國民政府鈞鑒竊培德前奉任命為江西省政府主席委員自維才力精神本不勝任第以當時黨務糾紛未釋時局頗形緊張未敢固辭勉支數月疲瘁殊甚現值黨政統一中樞既固各省政務自不難循序而理培德以累年積病之身輾轉行間遂患痼疾近因胃病時發聲言亟須調養自度亦實不易支持應懇鈞府准予辭去江西省政府主席委員另簡賢能繼任俾得稍釋責任以便專心供職
中央再任職謹此電呈伏候核示朱培德呈叩謹印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十七號

令江蘇民政廳長鈕永建

呈一件為據水警第五區區長章杰呈報日英軍艦助逆壞法炮擊軍民據情轉請鑒核抗議

呈悉已交外交部辦理矣此令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八號

令各省區商民協會代表會議主席馮少山

呈悉已交財政部核辦矣此令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九號

令全國特種營業稽徵特派員華彥雲

呈一件為蘇州有獎儲蓄銀行股東兼總經理洪少圃開獎號召詭騙儲戶倒閉各款三十餘萬元請按法懲治通令緝捕由

呈悉已交財政部查核辦理矣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第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第一號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二號

令上海中央銀行行長周佩箴

呈一件為舊疾復發難勝鉅額懇請辭職由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三號

令江蘇省政府

呈一件為遵令造送該省司法廳十六年度預算書請鑒核轉發由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號

呈請收回成命由

呈悉該秘書長黃運樞要夙著勛勞現當重建新政府正殷倚畀應即遵令即日就職勉肩重任共濟艱難所請收回成命之處著無庸議此批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九月三十日

附原呈

呈為才力不勝懇請收回成命事竊於九月二十一日奉鈞令任命為國民政府秘書長等因聞命之餘莫名悚懼前在武漢被命府秘書長自審學識淺陋不敢肩此重責辭謝再三祇以其時舊同志之在武漢者人數無多承諸同志以大義相勸勉遂承乏於一時中間處境艱難事務叢雜勉竭心力用相周旋私心固無日不望分裂之局復歸統一俾本黨領導國民革命之大功計日觀成而亦得早日退避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報 批 第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報 批 第一號

竊路以輕疾展於萬一幸雙方同志推誠相見合作之局於焉告成既深為黨國慶慰而內顧仔肩得卸彌用自喜不意近者復被簡命仍掌中樞竊自念追隨總理從事革命亦既二十載於茲揆諸平日愛黨愚誠無論任務若何繁劇境遇若何困難但使力所能勝亦何責之敢避惟國府秘書長一職贊襄大政執掌樞機職責尤極重要現當合作伊始各方之肆應倍艱民衆之渴望尤切自非碩望長才曷能從容展布登時恐難勝任前此不得已而承乏於一時已不勝折足覆餗之懼今則環顧黨中濟濟多才亦何敢稍涉徘徊致妨賢路兼乘性愚直語出至誠不敢絲毫矯飾所有懇請收回成命緣由到合呈請鑒核伏乞俯如所請另簡賢能接替以重政務抑登海雖辭今職仍願努力黨的工作如不以爲不才有所踴躍願效奔走敢欣徵忱并乞鑒察謹呈

國民政府

中華民國十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八號

呈人南潯鐵路股東汪存仁等

呈一件為請維持南潯鐵路董監機關以全股本並准定期開股東常會藉昭大信由

中華民國政府印



批

國民政府秘書長連聲海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九號

具呈人上海炭業公會等

電一件為收煤類特稅業經呈准自九月一日起撤銷免徵請迅令財政部轉飭財廳電知駐滬江蘇煤類特稅局准期停征由
電悉已交財政部辦理矣此批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十號

具呈人江蘇江甯縣便民鄉公民李春官等

呈一件為北軍渡江南犯蒼頭鎮北岡鄉龍潭等處周環百餘里慘遭浩劫民不堪命代求調
查撫卸以免流離由
電悉已交江蘇省政府調查撫卸矣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報 批 第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一九號

具呈人蘇州儲蓄銀行總經理洪少圃

呈一件為蘇州儲蓄銀行停業關於欠款債團已在法庭起訴乃有特種營業稽徵處華處長藉口受理儲戶楊鈴控案任意登報污蔑濫用職權請立飭撤銷通緝以重人權由
呈悉已交財政部查核辦理矣此批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二號

具呈人李鍾珏等

呈一件為代達上海全市民意懇將原有上海市公所發還回復繼續辦理俟軍政結束統一
皆成再謀發展市政請核示由
呈及附件均悉已交江蘇省政府核辦矣此批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七日

公電

復馮總司令

洛陽馮總司令并轉河南省政府鹿委員石總指揮均鑒篠皓銜各電均悉新雲鵬危害地方妨礙北伐已有明令褫職通緝著即查照防屬通緝國民政府支印



致外交部

逕啓者奉

委員會交下駐日總支部執行委員會電為日本壓迫華僑事告全國同胞代電一件並囑兒山木溪湖慘殺事件宣言一件奉
批交外交部等因除函復外相應檢同原件函達查照辦理為荷此致
外交部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五日

原電及宣言略

國民政府秘書處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報 公電 第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報 公函 第一號

致郵委員

逕啓者奉

委員會發下台端函為擬專心黨務請准辭去財政監理委員會一職函一件奉
諭新邦肇造百端待理財政問題關係尤鉅貴委員致力黨國賢勞夙著正宜共濟艱虞發抒抱負所請辭去財政監理委員之處應毋庸議等因相應錄諭函達
查照此致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五日

附原呈函

敬啓者魯承派為財政監理委員責任所在原不敢辭但才力有限決擬專辦黨務俾免分心致貽覆轍特此敬辭財政監理委員一職伏請鑒其愚忱予以准許至為厚幸肅呈
國民政府

中華民國十六年九月二十七日

致軍事委員會

逕啓者奉

常務委員交下

中央特別委員會函准中央各部聯席會議據報上海方面共黨聚集希圖搗亂請嚴令淞滬衛戍司令部設

鄒魯

立健全偵查機關嚴厲逮捕函一件奉

批交軍事委員會轉飭嚴密查拿究辦等因除函復外相應抄同原件函達

查照此致

軍事委員會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六日

國民政府秘書處

計抄送原函一件

逕啓者准中央各部聯席會議第三次會議決議稱據報上海方面共產黨徒猖獗甚多希圖搗亂請中央特別委員會嚴令淞滬衛戍司令部設立健全偵緝機關嚴厲逮捕等由經提出本會第四次會議並經議決交國民政府辦理除函覆中央各部委員聯席會議外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轉陳辦理爲荷此致
國民政府

中央特別委員會

中華民國十六年九月二十七日

致江西省政府朱主席

逕啓者現奉

常務委員發下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報 公函 第一號

三七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報 公函 第一號

三八

貴主席電陳江西處置共產黨辦法業經省務會議議決組紳審判共匪委員會請察核示遵電一件奉
諭備案等因相應錄函達
查照此致
江西省政府主席朱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七日

致特別委員會秘書處

國民政府秘書處

逕啓者奉

常務委員會諭

李蔡二常務委員提議本府應推舉一主席委員以利政務決議提出中央特別委員會討論等因並
諭將國民政府組織大綱抄附等因奉此合亟函達並將照釋國民政府組織大綱一份一併
附上至希

查照轉呈爲荷此致

特別委員會秘書處

附國民政府組織大綱一份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八日

國民政府秘書處

致李委員

逕啓者奉

常務委員交下決議據李委員烈鈞函稱接日本參謀本部特派駐武官佐佐木來函謂日本陸軍將於本年秋季舉行大演習請國民政府派員屆時赴日參觀并請於十月十三日以前通知以便電達本國參謀本部等語謹此奉達即祈銜奪等由經提交委員會議決照派應派人選已飭軍事委員會決定等因除函達軍事委員會外相應奉達即希鑒察并望通知佐佐木武官爲荷此致
李委員烈鈞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八日

國民政府秘書處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報 公函 第一號

三九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報 通告 第一號

四〇

通告

國民政府秘書處通告

爲通告事照得人民呈訴事件屬於地方行政範圍者應各呈該管官署核辦不得越級呈府致紊統系業經奉令公布在案茲查本處逐日收受文件仍有越級呈遞情事合再通告各界人民一體知悉嗣後如有呈請務照法定程序否則概不受理以重職權至人民如有請願事件應歸政府範圍者亦須負責簽具姓名章證職業籍貫住址貼足印花以便陳候核辦仰即知照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六日

佈告

國民政府外交部佈告 外字第一號

為佈告事案奉

國民政府令開特任伍朝樞為外交部部長此令等因奉此本部長道於本年十月一日宣誓就職除呈報並分咨通令外合行佈告週知特此佈告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一日

外交部長伍朝樞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報 佈告 第一號

四一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報 通告 第一號

四二

滬甯鐵路管理局緊要通告

查本路前因車輛缺乏營業虧損加以軍政各界掛專車索免費者日不暇給困難情形應付為窮自奉 交通部擬具取銷鐵路免費乘車議案呈准 國民政府提交 中央政治會議議決通過令飭本路道辦並登報布告之後行車秩序漸覺恢復路款收入得以稍裕奈兵燹之餘本路各項車輛損壞不少經濟支絀修復需時現在滬甯甯等車既已缺少臥車亦祇有兩輛每日滬甯夜車往來各掛一輛舖位僅數十人之用旅客衆多殊屬供不應求而各界之來局定房間及舖位者又日必數十起於票價一層多未提及長此以往不獨車輛不敷應用收入勢難增加路途途途深恐陷於險境用再登報聲明以後無論軍政各界除交通部所發國有鐵路因公乘車暫行條例規定者外如須預留坐位及臥車舖位者務將票價先行付訖再由本路依照定備俾維路政而紓財力毋任公感并希 鑒原

本報啓事

分銷處(南京)商務印書館 中華書局 世界書局 共和書局 中山書局 中國書局 南洋書局 中央書局 (上海)振聲街民智書局 中華書局發行所 南京路文明書局 (廣州)雙門底民智書局

本報價目

每十日出版一期 每月三期 零售每份大洋二角 定閱三月大洋一元六角 定閱半年大洋三元 定閱全年大洋五元六角 外埠郵費照加

廣告價目

登一期者每行大洋三角五分 登二期者每行大洋三角 登三期者每行大洋二角六分

本報除在南京委託各分銷處外如有願在各省會各特別市設分銷處者請逕函本報接洽但須先有相當之保證并按月繳納報費特此通告

本報自十月一日起編為第一號繼續出版價目仍照舊章凡曾訂閱本報而未滿期者亦照舊按期寄發前所出版者計由第零字第一號起至第零字第十二號止合井聲明

定報須知

(一)本公報一經定出概不退換(二)預定公報均須現款不得記賬(三)定報收據地址交郵局寄奉如有運出或漏收以及其他關於出版上之情事請直接函詢本公報室(四)本公報每期刊登均以郵局回單為憑如定戶未預繳掛號費者則一經遺失本公報室不負賠償之責(五)定戶地址如有遷移務請預先通知本公報室改寄惟原姓名地址及收據號數日期必須一一開明以便查考(六)預定滿期後收據作廢如蒙續定當另製收據為憑

本公報電話第七二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報 啓事 第一號

四三

中華民國郵政局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

第二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祕書處印行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五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九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二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三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四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五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七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八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八〇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八二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八六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八七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八八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八九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九二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九三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九四號

公電

致海軍陳司令電

第二艦隊司令來電

第二艦隊司令來電

公函

軍事委員會來函 附派馮衛成司令部暫行衝成條例

致軍事委員會函

致軍事委員會函

致交通部函

致軍事委員會函

致外交部函

致西北革命軍駐寧代表函

致財政部函

致外交部財政部函

致本府直轄各機關函

致軍事委員會函

附錄

本報啓事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九七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九八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九九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〇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二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五號

法規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修正南京特別市暫行條例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第四條 本市區域暫以南京城廂內外原有區域及八卦洲為南京特別市行政範圍

- 批**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五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七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九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一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二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八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五四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六二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九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第二號

五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第二號

七

命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特任伍朝樞為外交部部長孫科為財政部部長王寵惠為司法部部長王伯羣為交通部部長蔡元培為大學院院長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連聲海為國民政府秘書長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黃惠龍為國民政府副官長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報 命令 第二號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兼江蘇軍事廳長何應欽呈請辭職何應欽准免兼職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江蘇軍事廳署暫行兼職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特任于右任方振武方聲濤王普王均石青陽白崇禧田頌堯朱培德李烈鈞李宗仁李濟深李鳴鐘李福林李品仙李蒙曦何應欽何成浚何健汪兆銘周西成周鳳岐岳維峻金漢鼎胡漢民胡若愚胡宗鐸柏文蔚唐生智孫科孫岳陳銘運陳紹寬陳調元陳季良陳可鈺陳嘉祐陳訓沐夏威曹萬順張發奎張之江商震鹿鍾麟賀耀組許崇智黃紹竑程潛溫壽泉馮玉祥鈕永建楊樹莊楊森楊木楊虎臣葉開鑫鄧錫侯樊鍾秀劉湘劉興劉郁芬劉文輝蔣中正顧心齋魯滌平馮山譚延闓為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十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特任劉峙錢大鈞顧祝同黃琪翔為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嚴軍事委員會呈稱唐生智乘政府大舉北伐闖馮兩總司令共同出兵之時勾結張逆作霖陰謀破壞黨政府統一確鑿有據並臆其把持財政割削人民擅增軍隊竊據湘鄂皖省政府并於清黨之後復用共產黨員組織為奸種種罪狀請懲辦前來唐生智包藏禍心通敵叛黨實在罪無可道著即褫奪本兼各職交軍事委員會依法治理所部軍隊各將士類多服膺黨義屢著戰績之人務宜安心服役從軍事委員會命令切切勿違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報 命令 第二號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李仲公為國民政府交通部次長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許修直為國民政府交通部秘書長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趙鐵瑛黃上謹為國民政府交通部參事趙世璋為國民政府交通部路政司司長吳承齊為國民政府交通部電政司司長劉書蕃為國民政府交通部郵政司司長沈蕃為國民政府交通部航政司司長章以猷為國民政府交通部技監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陳長樂為外交部特派廣東交涉員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楊宣誠為外交部特派湖北交涉員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郭泰祺兼外交部特派江蘇交涉員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報 命令 第二號

任命朱履巽為國民政府外交部司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朱兆莘郭泰祺為國民政府外交部次長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張元黎為國民政府財政部參事陳劍如為國民政府財政部秘書長劉維熾為國民政府財政部總務署署長傅霖為國民政府財政部關稅署署長陳鐵璽為國民政府財政部國庫司司長賈士毅為國民政府財政部賦稅司司長鍾衍慶為國民政府財政部公債司司長俞希樞為國民政府財政部會計司司長王徵為國民政府財政部錢幣司司長沈卓吾為國民政府財政部印花稅處處長吳尚賢為國民政府財政部菸酒稅處處長梅光培為國民政府財政部禁煙處處長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王徵兼中央銀行行長黎照寰兼中央銀行副行長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張華輔為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參謀廳廳長殷重為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軍政廳廳長雷震為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總務處處長李範一為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交通處處長邱焯為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交通處處長張靜愚為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航空處處長陳宗棠代理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軍醫處處長繆斌為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經理處處長黃經明為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審計處處長林翔為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軍法處處長陶治公代理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政治訓練部主任劉文藻為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兵站監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呂鈞楊熙劉民畏許靜芝朱文中王激登章一新周仲良沈福楊文蔚曾仲鳴湯增璧雷嘯岑黎承福為國民政府秘書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報 命令 第二號

任命馬洪煥為廣東省政府秘書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馬湘嚴寬熊秉坤蕭芹劉鈺黃伯度為國民政府高級副官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黃惠龍呈請任命吳雅覽黃遠賓易繼廷賈忠陶制安張廣泉為國民政府中校副官文明清鄧維城黃裔黃秋博甘穗秋焦樹成唐凱凱陳舉為國民政府少校副官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報 命令 第二號

訓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一八號

令財政部部長孫科

為訓令事現經委員會決議接濟馮總司令玉祥軍費一百萬元在案除電該總司令知照外合亟令仰該部長即便遵照辦理並將辦理情形報查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九號

令財政部部長孫科

為令遵事案據勞動法起草委員會常務委員馬超俊王世杰呈稱敬呈者屬會開始辦公為日已久經常費用尚未確定茲經屬會編製經常費預算書月需三千一百元理合備文連同預算書呈懇鈞府核定備案按月發給指令祇遵深為公便附呈經費預算書一份等情據此事關經費預算除指令該會常務委員外相應連同預算書交該部迅予審查按月發給仰即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二號

附經費預算書一份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十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二〇號

令財政部部長孫科

為令遵事案據太湖流域水利工程處處長沈百先呈稱竊查職處開辦迄今已逾三月開辦經費支出計算書業經呈請鈞府核銷在案該項經費銀一千九百九十九元一角一分九厘均由處長暫時籌墊現在為期三月勢難久延相應呈請鈞府如數撥發以便歸墊無任盼禱又據呈稱竊查職處用經費全年預算書業經造送鈞府并領至本年七月分止各在案茲應接支八月分經費銀四千七百二十元相應呈請鈞府查照飭部迅予籌撥發通知過處以濟要需不勝盼禱等情據此除指令該處長外相應訓令該部遵照仰即查案籌撥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十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二號

令財政部

為訓令事案據北方總司令部駐察辦公處處長劉懷忱呈稱敵處辦公費向由山西按月匯寄撥節開支僅足敷用近自軍興以來匯兌不通來源斷絕經常開支已屬無法籌措而臨時派人各方接洽並購買軍用零件等費日見增多尤感困難若不速籌辦法必至諸務停頓貽誤事機再四思維惟有懇請鈞府俯念敵處向未有所請求際此萬分拮据之時祈於一二日內先行撥發兩萬元以策進行而免貽誤等情據此應予照准除指令外合亟令仰該部即便遵照撥發勿延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十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二三號

令 江蘇省政府 南京特別市政府

為令遵事查南京特別市暫行條例第四條業經本政府明令修正公布應即令飭照行除令 江蘇省政府 計鈔發修正南京特別市暫行條例第四條原文一紙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二號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十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二四號

令 各部院各處局 各省省政府 特別市政府

為通令事本府所屬各機關文官俸給應遵照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所公布之文官俸給表辦理其官等表另行製定頒發以昭劃一而符定制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文官俸給表附發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十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二五號

令湖南省政府

為令知事據湖北省政府復案奉鈞府第二九一號令據湖南省政府呈請令飭緝解頭克竣劉海餘一案尾開合行仰該省政府即便會同該校長按名緝拿歸案解辦此令等因奉此經派黎先治查閱請該校會拿交公安局並令公安局派警隨往去後接據湖北省警衛團第二團團長曹振武呈稱案據團上尉副官黎先治報稱日昨奉省政府令飭即會同公安局至黨務幹部學校及湖北濟難總會嚴緝暴徒劉海餘（更名劉炳）顏克竣等一案職遵即會同公安局前往黨務幹部學校偵緝劉炳該校負責同志鄧希禹報稱劉炳前本考入校內為第二隊學生後因東征消息傳播伊已遠颺當派人捕拿未獲至今已二月餘矣

等語經職復查無異旋轉至湖北濟難總會偵緝頭克竣據該會負責同志賀昌熾報告曹家一巷保本會招待所於二月前撤銷避難人早已星散名冊已繳呈中央黨部究竟有無其人無從查知等語以上各節均係實在情形想公安局與濟難會暨黨務幹部學校均有報告呈省政府惟職奉令前因理合據實呈請鈞座轉呈省政府鑒核實為公便等情據此查所稱各節係屬實情理合據情轉呈鑒核備查實為公便等情復准中國濟難會湖北省總會函略開查敵會前所設二處招待所已於七月十五日登報結束停辦並通告各處在案住所人員亦於停辦之日解散他往頭克竣前雖在曹家巷招待所居住但於結束停辦後不知逃往何處所有住所人員表冊因敵會招待費用係由中央黨部津貼已將表冊送交中央黨部存查中國國民黨湖北省黨部黨務幹部學校函略開查敵校學生原有劉炳一名自畢業後離校多日未知所在各等因准此所有奉令辦理此案經過情形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轉飭知照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行仰該省政府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二二號

指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號

呈實十六年度概算書連同組織系統表請審核由
及附件均悉已交財政部審核並先撥付一萬元備用矣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十三日

令江蘇軍事廳廳長何應欽
呈請明令裁撤江蘇軍事廳並免去軍事廳長兼職由
呈悉該廳長精研治術懋著勛勞已改任浙江省政府委員至江蘇軍事廳已令暫行裁撤所請辭去兼廳長職應予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十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第二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第二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九號
令勞動法起草委員會
呈為呈該會月需經費三千一百元特編製預算書請備案並按月發給由
呈及預算書均悉已令交財政部審查矣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十三日

呈覆已故岷山管獄員沈炳鑑積勞病故請優恤遺族一案除咨行江蘇省政府查照民國三年公布之文官恤金及施行細則規定各條辦理外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十四日

令軍事委員會委員周西成
電為奉任為軍事委員以交通不便督師在即擬請俯准以黨代表熊逸瀨代為出席由
電悉已交軍事委員會核辦矣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十四日

令南京特別市市長何民琨
呈擬恢復土地局集議促令財政局趕辦住房捐以充經費請鑒核示遵由
呈悉該市土地局現在進行事項可暫併由財政局辦理所請恢復之處應毋庸議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十四日

令上海特別市市長張定璠
呈為轉呈上海特別市公司商業註冊暫行規則請鑒核示遵由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第二二號

呈及規則均悉候交法制局審查據復後再行核示遵辦規則存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十四日

令江蘇省政府委員鈕永建等

呈該省政府民政廳提議撥發籌轉陳將此次團繳孫賊贓利品內酌撥槍彈若干以便分發各縣公安警隊資為防衛經次議照辦錄案請鑒核施行由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十五日

令廣西省政府

呈據廣西財政廳長呈廣西財政困難劃分國地兩稅室礙難行擬請中央設法補救據情轉請核准令部施行由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十八日

附原呈

呈為呈請事案據廣西財政廳廳長黃薊呈稱案查財政部此次劃分國地兩稅在地方者以廣西而論僅有田賦二百四十萬元正雜各稅捐四十萬元共二百八十萬元就令防務經費且夕未逮裁餉加入一百六十萬元亦不過四百四十萬元而止而地方支出行政費九百餘萬元省防軍費二百餘萬元共一千二百萬元內外不敷之數實達八百萬之譜廣西國家稅份未裁厘以前可收五百萬元若裁厘之後則又不逮三百萬元矣是以目前兼負第七軍前後方軍費固無餘力解交中央即將來第七軍軍費全由中央開支而地方經費入不敷支已達八百萬似此就將國稅部份仍舊留撥尚不堪彌補倘劃入國稅者便須提解國庫在他省可辦在廣西實屬不能辦所以迭奉財政部催解職廳無從應命職是之故伏請劃分國地收入暫行標準第八條內開中央及各省收入劃分伊始如有窒礙情形時應由財政部另定補救方法以期兼顧等語查廣西夙稱貧瘠財政艱困由來已舊在勝清時代雖錢糧乃國家維正之供亦祇有報無解並且受協於湘鄂粵諸省僅免竭蹶此就歷史上言不能不請求補救者一各省有肥瘠之不同即收入有厚薄之殊異而政治需要則相去無幾或者未開發省區猶賴增費提倡俾臻平等而免落伍以故廣西

支出之不可少既如此而收入之不可加又如彼此就施治上言不能不請求補救者一此次國地稅劃分以田賦歸地方則地廣者多田而賦亦多地狹者田少而賦亦少表面雖尚公平而政治之所需不能因地方廣狹太過懸殊已如上述况富省與舉其他稅目易以為力貧省與舉其他稅目難以為功即如本案劃分廣東地方則有餘千餘萬元廣西地方則不足八百萬是其明證此就比較上言不能不請求補救者三本案劃分查與十二年之憲法規定無異依此劃法中央不免事少錢多地方不免事多錢少學者早有評論但舍是而外若無準繩此提議之初已逆料不無困難情形惟四海一家中央固可濟地方甲省亦可彌乙省以期均衡此就立法上言不能不請求補救者四至於補救之道除國防軍費全部須請中央支給已另文函知第七軍軍部轉呈總司令部呈請核辦外廣西國家稅份應仍舊留撥廣西支用報部核銷再有不敷並想中央設法協助如此庶上下足以相維彼此不虞匱乏所有劃分國地兩稅本省窒礙難行應請中央補救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核察俯賜轉呈國民政府核准令部施行實為公便等情據此查本省財政在前清時已虞不足入民國後各省協辦停頓加以地方多故收入愈少支出愈多困難之情至今實達極點該廳擬請補救方法尚屬實在情形理合據情轉呈察核准予令部施行實為公便伏候指令祇遵謹呈

國民政府

廣西省政府委員會主席黃紹竑

常務委員 黃紹竑 粟成

委員 朱朝森 李宗仁 白崇禧 黃薊 伍廷慶 俞作柏 雷沛鴻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四號

令軍事委員會常務委員李宗仁等

呈請任命張華輔等為該會各廳部處長並請派陳宗棠等為該會代理處長主任由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十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五號

令廣東省政府委員會主席李濟深等

呈請任命馬洪煥為省政府秘書長由
呈悉照予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十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九號

令廣東省政府

呈為呈復飭通緝加拿大晨報逆黨黃灼棠馬鏡池二名一案自應遵照辦理當經分令所屬嚴緝歸案究辦請察核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十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二號

令卸任外交部長伍朝樞

呈報自五月十日起至九月三十日止經辦對外交涉案件款項產物印信業已移交新任接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十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三號

令新編第七軍軍長鈕永建

呈報組織設軍部啓用印信請備案由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十九日

附原呈

呈為組織設軍部啓用印信報請鑒核事案於本年四月間奉命委長國民革命軍新編第七軍並發印信飭將啓用日期呈報備查等因經於上月三十一日將因事遲緩並現擬越日籌組情形呈請鑒核在案茲已擇定本城丁家橋舊省議會餘屋為籌備處即於九月十日啓用印信除分令並咨行外所有組織設軍部及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第一號

啓用印信日期理合備文呈報仰祈鑒核備案實為公便謹呈
國民政府

中華民國十六年九月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

令上海特別市市長張定璠

呈請任命周雍能為該市政府秘書長王和為財政局長戴石浮為公安局長由
呈悉應予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十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五號

令廣東省政府

呈為轉報廣東建設廳廳長曾養甫就職日期請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十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七號

令勞動法起草委員會

呈報該會成立經過情形並附聘任雇用各職員名冊請鑒核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十九日

附原呈

敬啟者本會奉命成立於八月八日舉行成立大會九日即行正式辦公並依照簡章第三條之規定於八月十日開第一次會議依法推定馬超俊王世杰為常務委員依照簡章第五第六條之規定分別聘任雇用各職員當即聘定王人麟徐渭津為秘書歐陽亮等為事務員理合備文呈報會成立經過情形並繕具現有職員名單呈請鑒核實為公便謹呈
國民政府

附名單

中華民國十六年九月 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八號

令廣東省政府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第二號

呈復奉到劃分國家地方兩稅收入及支出暫行標準草案及理由書自應遵照辦理除通告所屬知照外請鑒核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十九日

令廣東省政府

呈復奉到所得捐徵收細則當經通飭轉發所屬遵照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日

令廣東省政府

呈復奉天字二一號令飭應付外交宜一事權等因已飭屬遵照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日

令司法部長王寵惠

呈報展期換給律師證書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此令



附原呈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日

呈為呈報展期換給律師證書請鑒核備案查本部換給律師證書業經訂定甲乙兩項辦法並聲明自通令各該省高等法院令文到達之日起限兩個月將原領證書及其他證明文件呈部覆驗於本年八月二日呈報國民政府鑒核分別令行通告各在案查此次覆驗期內適值軍事倥傯道途梗塞其曾經領有律師證書者不能依限到部呈驗自保實在情形現據呈明故障請予展期覆驗者甚多亟應變通辦理茲定為凡呈報本部者自通告宣示之日起其由各該省高等法院轉呈者自通令各該省高等法院令文到

達之日起一律展限兩個月所有應繳之換給律師證書費五元並代貼印花稅票費二元仍照舊體文呈繳自此限期屆滿之後其未聲請換給證書及覆驗者原領之律師證書即便失其效力除令各省高等法院暨通告周知遵辦外所有展期換給律師證書緣由理合具文呈請鑒核備案謹呈

國民政府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 日

令福建教育廳長黃珣

呈報啓用印章並聲明已將舊刊木質關防呈繳銷燬請鑒察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日

令廣東省政府委員會主席李濟深等

呈報該省政府委員徐景唐許崇清伍觀淇等除榮淑淑因事一時未克就職外均已就職請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日

令司法部長王寵惠

呈請裁撤檢察機關並改定法院名稱請鑒核示遵由

呈悉所請應予照准着自本年十一月一日起實行仰即分飭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日

附原呈

呈為呈請事竊查檢察制度以檢察及執行兩項為最大要素故論其職掌祇是法院中司法行政部分之一種吾國自改良司法以來各級審判檢察機關無不兩相對峙就經過事實而論其不便之處有如下數點一廢費過多二手續繁雜三同級兩長易生意見凡茲所舉無可諱言讀者懷疑每思改革復查各國司法制度對於檢察一項並不另設與審判對峙之機關今當國民革命軍政更始之際亟應體察現在國情參酌外國法制立將各級檢察機關一律裁撤所有原日之檢察官暫行配置於各該級法院之內行使檢察職權其原設之檢察長及檢察分廳之監督檢察官制度一律改為各該法院之首席檢察官由部分別遴派至檢察官既擬配置於各級法院之內所有從前已設之各省高等審判廳及各地方法審判廳名稱亦應一律改稱為某某省高等法院某某地方法院其配置之首席檢察官及檢察官並分別冠以某某省高等

法院或某地方法院等項字樣以符名實而歸劃一此項計畫係為整飭司法斟酌損益力求辦事進步及便於人民起見業經前南京司法部呈由國民政府於本年八月十六日頒布令文兩道並聲明自十月一日起將檢察機關職權並改定法院名稱旋因發生事故未及實行茲將前令兩道另單鈔呈鈞覽如荷實同擬指令改定自本年十一月一日起一併實行並責成本部即日通飭遵照以便預為布置庶免貽誤所有裁撤檢察機關及改定法院名稱各緣由理合繕抄前令具文陳請鑒核示遵謹呈

國民政府

計鈔呈前國民政府令文兩道

司法部長王寵惠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十二日

鈔呈前國民政府令文兩道

司法事務經緯萬端近值刷新時期亟應實行改進即如檢察制度體察現在國情參酌各國法制實無專設機關之必要自本年十月一日起將各級檢察廳一律裁撤所有原日之檢察官暫行配置於各該級法院之內暫時仍舊行使檢察職權其原設之檢察長及監督檢察官一併改為各該級法院之首席檢察官若司法部迅即遵照辦理此令八月十六日 一四八號

現在各級檢察廳業經定期裁撤其原日之檢察官已配置於各級法院之內所有從前之各級審判廳在新法院編制出來以前亦應自本年十月一日起一律改定名稱凡各省高等審判廳應改為某省高等法院編制出來以前亦應自本年十月一日起一律改定名稱凡各省高等審判廳應改為某省高等法院編制出來以前亦應自本年十月一日起一律改定名稱

等法院各省之高等審判廳改稱爲某省高等法院第幾分院各地審判廳應改稱爲某處地方法院其有已設之地方分廳或分庭者亦一併照改以昭劃一此令 八月十六日 一四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號

呈悉此令

令卸國民政府交通部長孫科

呈爲奉命調任財政部長連於十月一日接印就職並將交卸交通部長日期呈報請察核備案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竊即部長奉調任財政部長連於十月一日接印就職同日交卸交通部長即將任內辦理郵書鐵路電政郵政航政國道無線電等七處所有案卷冊報等件分別編造卷宗清冊移交交通部長王部長接收管理業經點交清楚除咨交外理合將交卸日期及情形備文呈報

察核備案施行謹呈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第二號

三九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九日

卸國民政府交通部長孫科

呈爲據該會轉據航空處長張靜愚呈稱飛機第一隊長張維副隊長石曼牛於孫逆渡江窺甯一役不避艱險乘機決戰身受重創各節既經該會詳查屬實該隊長等義勇奮發卒能得力破敵制勝殊堪嘉尚著由該會傳知特予褒獎以昭激勵此令

特別獎勵以旌有功由

呈據航空處長張靜愚呈稱飛機第一隊長張維副隊長石曼牛於孫逆渡江窺甯一役不避艱險乘機決戰身受重創各節既經該會詳查屬實該隊長等義勇奮發卒能得力破敵制勝殊堪嘉尚著由該會傳知特予褒獎以昭激勵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日

附原呈

呈爲據情轉請事竊據航空處處長張靜愚呈稱爲呈請特別獎勵以旌有功事竊查前次孫逆渡江窺甯時職處每日派飛機前往轟炸助戰當八月二十七日正劇戰激烈之時職處飛機第一隊長孫維副隊長石曼牛駕高德飛機赴龍潭等處空中助戰迫炸彈擲後復復環繞偵察報告敵情旋被敵軍射傷發

動機部強迫落地身受重傷幾遭不測幸而遇救出險赴滬醫治血戰功高人所共知迨九月六日在小營舉行頒賞大典該二員不獲躬逢其盛未免向隅查該二員平日工作奮勇異常龍潭之役不避艱險向槍林彈雨之中乘機決戰其效忠黨國之忱實出尋常萬萬現在石曼牛因傷較輕雖已勉強回隊然病狀仍忽重忽輕臥床不起而張維因腕骨損碎骨割出三十餘片至今在醫院醫治不能安寢人瘦如柴一時難以復元即幸而保全性命恐亦終成殘廢似此踴躍從公置死生於不顧其勇可嘉其功足式而其現狀則慘若若若不從優獎勵微特病傷者無以自慰且忠勇者亦無所激勵爲是據情呈請鈞會准予轉請 政府將該二員特別嘉獎以彰有功實爲德便等情前來據此查該處長張靜愚所呈各節尙屬實情除批示准予據情轉請外可否准予特別嘉獎之處理合據情備文轉請 鈞府俯賜鑒核批示祇遵謹呈

國民政府

軍事委員會常務委員

- 李宗仁
- 李濟
- 李鳴鐘
- 何應欽
- 楊樹莊
- 關錫山
- 胡漢民

22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第二號

四一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四號

令湖北省政府

呈復奉令辦理湖南省政府呈請緝解頭克竣劉悔餘一案經過情形請鑒核轉飭知照由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七號

令廣東省政府

呈復奉發特種刑事臨時法庭組織條例已抄發司法部應併案辦理具報請鑒核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八號

令交通部長王伯羣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令 字第一〇二號

新齊鐵路公司總辦陳宜禧

呈為開辦商埠請佈告保護以利進行由

呈悉已交交通部核辦矣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 字第一〇五號

令貴州省主席周世成

呈報奉到特任為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任狀請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日

呈悉此令

呈報十月一日宣誓就職由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九號

令財政部長孫科

呈報十月一日宣誓就職請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〇號

令上海特別市市長張定璠

呈為上海中外法團林立請頒定公文程式以資遵循由

呈悉已交法制局擬辦矣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三七號

中尉連附李華駿

呈為作職員傷致成殘廢請照例給予終身撫恤由

呈及附件均悉俟撫恤辦法核定即飭案辦理仰即知照附件存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二五號

商辦輪船招商局股東協進會

呈為清查整理招商局委員會變更公司章程代訂選法事關股東權利礙難遵照依法救濟由

呈及意見書均悉已交交通部核議具復核辦矣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日

批

公函

軍事委員會來函

逕啓者茲規定淞滬衛戍司令部暫行衛戍條例擬請由貴處國民政府公報公布之相應檢同該條例函請查照並希見復爲荷此致
國民政府秘書處

中華民國十六年九月 日

軍事委員會

淞滬衛戍司令部暫行衛戍條例

第一條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在作戰地區之後方要地爲維持治安及制壓反動份子起見特設淞滬衛戍司令部

第二條 衛戍司令由軍事委員會任命之直隸於軍事委員會

第三條 衛戍司令部之組織另定之

第四條 衛戍司令得調遣該衛戍地區內全部之水陸空軍警部隊及一切民衆武裝自衛團體並得指揮與軍事有關之一切機關以資該地區警備之全責遇非常事變時得商調轄境外之軍隊使用之但須同時呈報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報 公函 第一號

五一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報 公函 第二號

五二

第五條 衛戍司令按當地之情形有執行左列各款之權其因執行而生之損害不負賠償之責

一 禁止有妨害革命軍事工作及有反革命情形之集會結社言論新聞圖書標語告白戲劇等

二 禁止聚衆騷擾直接間接妨害革命軍事者

三 禁止非軍人攜帶武器

四 凡民有物品可供軍需之用者必要時禁止其輸出

五 檢查出入船舶及其他物品停止水陸之交通

六 私有槍炮彈藥兵器火具及危險物品必要時得沒收之

七 檢查郵件電報新聞紙及其他一切印刷物品

八 衛戍地區內之地方行政司法案件與軍事有關者地方行政官及司法官須受衛戍司令之指揮依軍法裁判之

九 遇有戰事公私產業如成爲軍事之障礙者得破壞之

第六條 衛戍司令遇有戰事或其他非常事變對於全衛戍地區或一部份得臨時宣布戒嚴但須同時將戒嚴之情形及事由迅速呈報軍事委員會

第七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以命令修改之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致軍事委員會函

逕啓者現奉

常務委員發下李濟深電稱後方總司令部取消悉歸第八路總指揮部接管統御未免個人獨裁之嫌疑請設立軍委會廣州分會較爲正順並以黃紹竑爲委員是否有當立候示遵電一件奉諭交軍事委員會核議具復等因相應檢同原件函達查照此致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十二日

國民政府秘書處

致軍事委員會函

逕啓者現奉

常務委員發下張樹聲呈請四項(一)此次卓犖東坎清江等處武裝團體協助黨軍著有勞績(二)請令前線各軍將所拘該部人員及軍衣物品從速釋放發還(三)維持該招撫使威信(四)請火速派員招編各部免爲敵用各情呈一件奉
諭交軍事委員會等因相應檢同原件函達查照此致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十二日

國民政府秘書處

致交通部函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報 公函 第二號

五三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報 公函 第一號

五四

逕啓者奉
常務委員交下商辦輪船招商局股東協進會呈爲清查整理招商局委員會變更公司章程代訂選法事關股東所有權礙難遵照奉行懇依法救濟等情呈一件奉
批交交通部核議具復核辦等因除揭示外相應抄同原呈并檢送意見書函達查照此致

交通部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十二日

國民政府秘書處

致軍事委員會函

逕啓者奉
常務委員發下雲南省務委員龍雲等電爲黔軍藉詞援滇意存侵略請電令撤退以重鄰誼而弭戰禍電一件奉
批交軍事委員會核辦等因除電復外相應檢同原件函達查照此致

軍事委員會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十四日

國民政府秘書處

附原電

附原電

國急南京國民政府廣州政治分會各省政府各路總指揮各黨部各報館均鑒前以黔軍藉援滇爲詞分三路入滇境當以本省內爭已息實無請援必要電請主席周繼斌請電內滇黔軍各將領即日撤退以全鄰誼並電請南京政府電請軍制止一面並飭本省駐防各部隊遵守紀律勿得輒開戰事在案乃得黔主席復電請支吾而羅平卦宗宣姆平彝各縣報告黔軍不惟不退且紛紛前進不已所過勒款提械封馬拉夫騷擾情形離于縷述且有挾平彝縣知事與之同行情事是滇人步步退讓黔軍乃節節進逼若非有意侵略胡爲如此行動滇人異常憤慨決不忍以金碧香山無端爲人拘侮布集三進健兒爲正當之防衛如彼仍無退志一意孤行本政府有保護人民土地之責惟有順從全滇民意盡力與之周旋惟是戰事一開鄰交喪失地方亂滇人洞弊之餘又復罹茲兵禍其罪誰歸想政府諸公黨國民衆必有公論也臨電迫切佇候明效雲南省務委員會委員龍雲胡瑛王九齡周鍾嶽由雲龍乘身肅廷權叩魚印

致外交部函

逕啓者奉

常務委員交下廣東龍州總商會等爲據越南海防埠華僑代表劉漢儒到會報告八月錄日該埠僑胞婦女外出持水備受越人侮辱經業干涉復糾人行毆死傷千餘情形至慘請嚴重交涉電一件奉批交外交部等因除電復外相應抄同原電函達

查照此致

外交部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報 公函 第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報 公函 第二號

五五
五六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十四日

國民政府秘書處

附原電

南京國民政府中央黨部鈞鑒(餘銜略)頃據越南海防埠華僑代表劉漢儒古弗等到會報稱八月錄日該埠僑胞以婦女外出持水備受越人非法侮辱國際顏面攸關不得不羣起干涉詎意越人非受理喻反敢糾集醜類數萬人包圍全埠入店焚掠連人便毆生命死傷數逾千計財產損失莫可計算法當道故縱不問某外僑乘間暗擄以口角之微釀演流血之慘劇轉諸五卅滙案殊有其焉華僑何辜受此荼苦近更郵電火車不通內外消息隔絕代表等微服開關而來備請貴會准予通電各方設法援救否則全埠僑胞將無死所等語龍州民衆聆此惡音無不怒皆欲裂除通告各社團商對待外敬乞我政府迅速將此案向法國政府提出嚴重抗議仍希各界民衆一致聲援事機危迫來日大難不平之嗚伏乞察照龍州總商會商民協會同呈叩

致西北革命軍駐軍代表函

逕啓者奉

常務委員諭開政府協濟西北革命軍軍費一百萬元業經決議飭財政部迅即撥發在案仰秘書處函達西北軍駐軍代表前往財政部員領等因奉此相應函達

查照即希前往員領並於領取後見復爲盼此致

西北革命軍駐軍代表函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十五日

國民政府秘書處

致財政部函

逕啓者奉

常務委員發下 總理葬事籌備委員會函爲請飭財部將以前積欠葬款洋九十萬元如數撥發藉利進行函一件奉

論交財政部查明籌撥等因除函復外相應抄同原件函達

查照辦理爲荷此致

財政部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十四日

國民政府秘書處

計抄送原函一件

附原函

逕啓者

總理葬事經費向由廣東財政部於稅收項下按月撥匯十五年九月五日敝委員會在廣州張靜江先生宅開會議決除已由財政部每月匯撥洋六萬元爲第一部工程經費外再請按月多撥四萬元爲第二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報 公函 第二號

五七
五八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報 公函 第二號

部工程經費合前數爲按月十萬元惟查廣州中央銀行十五年九月至十六年一月每月仍只匯撥洋六萬元自二月至九月均未照撥頃接廣州財政部來函囑將裕利馬捐款洋十萬零二千四百五十元八毫九仙劃入葬費現以十五年九月至十六年九月十三個月計算除收外實欠撥洋九十萬元刻第二部工程興工在即需款甚殷特函請貴府迅飭財政部查照前案即將以前積欠葬款九十萬元設法如數撥付嗣後並請按月照撥俾

總理陵工得以早日告成實爲公便此致

國民政府 總理葬事籌備委員會謹啓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四日

致外交部財政部函

逕啓者奉

常務委員發下陳以一呈爲沈澤春冒名招搖騙取官職暗通逆軍懇予免職查辦以儆投機而防腐化函一件奉

論交外交部財政部會同核辦等因除分函外相應抄同原件函達

查照此致

外交部 財政部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十五日

國民政府秘書處

計抄送原呈一件

致本府直轄各機關函

逕啓者奉

常務委員論本府所屬各機關簡任荐任各官履歷未造冊呈府者尙多應迅催造呈等因奉此除分函外相應函達即希

查照辦理爲荷此致

軍事委員會 法制委員會 大學院 外交部 財政部 交通部 司法部 法制局 勞工局
江蘇 浙江 福建 廣東 廣西 貴州 江西 安徽 省政府四川康綏撫委員會 上海特別市市
湖北 湖南 雲南 河南 山西 陝西 甘肅
政府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 武漢市政府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十九日

國民政府秘書處

致軍事委員會函

逕啓者奉

常務委員論軍事委員會關於用人行政及指揮作戰應按日造表呈報以備查考等因奉此相應函達即希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報 公函 第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報 公函 第二號

五九 六〇

查照辦理爲荷此致
軍事委員會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十八日

國民政府秘書處

滬杭甬鐵路管理局緊要通告

查本路前因車輛缺乏營業虧損加以軍政各界掛專車索免費者日不暇給困難情狀應付爲窮自奉 交通部接具收銷鐵路免費乘車議案呈准 國民政府提交 中央政治會議議決通過令飭本路遵辦並登報布告之後行車秩序漸覺恢復路款收入得以稍裕奈兵燹之餘本路各項車輛損壞不少經濟支拙修復需時現在滬甯頭等車既已缺少臥車亦祇有兩輛每日滬甯夜車往來各掛一輛鋪位僅敷二十人之用旅客衆多殊屬供不應求而各界之來局定房間及鋪位者又日必數十起於票價一層多未提及長此以往不獨車輛不敷應用收入勢難增加路運前途深恐陷於險境用再登報聲明以後無論軍政各界除交通部所發國有鐵路因公乘車暫行條例規定者外如須預留坐位及臥車鋪位者務將票價先行付訖再由本路依照定備俾維路政而紓財力毋任公感并希 鑒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報 通告 第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報 啓事 第一號

六一 六二

本報啓事

分銷處(南京)商務印書館 中華書局 世界書局 共和書局 商店 中山書局 中國書局 南洋書局 中央書局 (上海)祺發街民智書局 中華書局發行所 南京路文明書局 (廣州)雙門底民智書局

本報價目

每十日出版一期 每月三期 零售每期大洋二角 定閱三月大洋一元六角
定閱半年大洋三元 定閱全年大洋五元六角 外埠郵費照加

廣告價目

登一期者每行大洋三角五分 登二期者每行大洋三角 登三期者每行大洋二角六分
本報除在南京委託各分銷處外如有願在各省會各特別市設分銷處者請逕函本報接洽但須先有相當之保證并按月繳納報費特此通告

定報須知

(一)本公報一經定出概不退換(二)預定公報均須現款不得記賬(三)定報收據地址交郵局寄奉如有遲出或漏收以及其他關於出版上之情形請直接函詢本公報室(五)本公報每期寄發均以郵局回單爲憑如定戶未預繳掛號費者則一經遺失本公報室不負賠償之責(六)定戶地址如有遷移務請預先通知本公報室改寄惟原姓名地址及收據號數日期必須一一開明以便查考(七)預定滿期後收據作廢如蒙續定當另製收據爲憑

本公報電話第七二〇號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

第三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秘書處印行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總理遺像

法規

最高法院組織暫行條例

修正省政府組織法

中央銀行條例

中央銀行監理委員會組織條例

修正文官俸給表

命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一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一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一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一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第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第三號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二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五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六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六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六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六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六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六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九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九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九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九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三十一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三十一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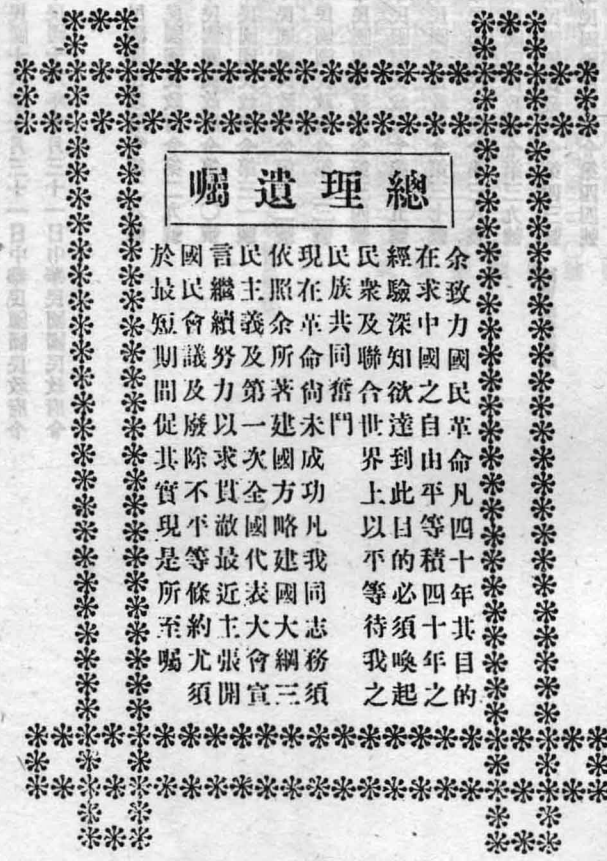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三十一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三十一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九三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九四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九五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九七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九八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九九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〇〇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〇一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〇二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〇三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〇五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〇八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〇九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一一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一五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一六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一七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一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第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第三號

七八

法 規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最高法院組織暫行條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十六年 十月 二十五日

最高法院組織暫行條例

第一條 最高法院為最高審判機關暫置民事二庭刑事一庭但得因事務之增加酌加庭數

第二條 最高法院置院長一員總理全院事務並監督其行政事務各庭置庭長一員以該庭推事充之監督該庭事務並定其事務之分配

第三條 最高法院院長有統一解釋法令及必要處置之權但不得指揮審判官所掌理各案件之審判

第四條 最高法院有審判左列案件之權

(一)不服高等法院第一審及第二審判決而上訴之案件(二)不服高等法院之裁決按照法令而抗告之案件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第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第三號

九〇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一九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二〇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二一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二二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二五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二六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二七號

公 函

致中央特別委員會秘書處函
 致教育行政委員會函 附大專教員薪俸表

附 錄

本報啓事

第五條 最高法院為合議制其審判權以推事五員之合議庭行之合議審判以庭長為審判長庭長有事故時以庭員資深者充之

第六條 最高法院置首席檢察官一員檢察官五員依法令之所定處理關於檢察之一切事務

第七條 最高法院置書記官長一員書記官若干人

第八條 最高法院之檢察官得調度司法警察

第九條 最高法院院長為特任職庭長三員為簡任職推事十二員為簡任職或荐任職

第十條 最高法院首席檢察官為簡任職檢察官五員為簡任職或荐任職

第十一條 最高法院書記官長為荐任職書記官為荐任或委任職

第十二條 最高法院為繕寫文件及處理其他事務得酌用僱員

第十三條 最高法院增加庭數時推事檢察官書記官及其他人員等亦得增加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修正省政府組織法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五日

修正省政府組織法

- 第一條 省置省政府依中國國民黨黨義及國民政府法令綜理全省政務
- 第二條 省政府由國民政府任命省政府委員九人至十三人組織省政府委員會行使其職權
- 第三條 省政府委員不得兼任他省行政職務
- 第四條 省政府委員會議主席一人由國民政府就省政府委員中指定之
- 第五條 省政府委員會議主席執行省政府委員會議之決議案并處理常務
- 第六條 省政府委員會議之例會由主席召集之有要時或委員三人以上之提議應即召集特別會
- 第七條 省政府委員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得由該委員會互選一人暫行代理主席職務但須呈報政府核示
- 第八條 省政府委員設秘書處設秘書長一人秘書若干人組織之承省政府委員會議主席之命辦理省政府委員會議秘書處事務
- 第九條 省政府下設民政財政建設各廳於必要時得增設教育農工實業土地等廳分管省行政事務各廳設廳長一人由國民政府任命省政府委員兼任之
- 第十條 省政府各廳組織條例另定之
- 第十一條 省政府於不抵觸國民政府法令範圍內對於省行政事項得發省令
- 第十二條 省政府對於所屬各機關聘任官吏之任免應依省政府委員會議之議決呈請國民政府核准行之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第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第三號

第十三條 省政府對於省內各機關簡任官吏認為有瀆職行為時得向國民政府彈劾之

第十四條 省政府對於所屬各機關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侵越權限或其他不當情形時得停止或撤銷之

第十五條 省政府各廳對於主管事務除法令別有規定或省政府委員會議別有決議者外以廳令行之

第十六條 省政府於每月月終須將施政情形報告國民政府

第十七條 本組織法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中央銀行條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五日

中央銀行條例

- 第一條 中央銀行為特定國家銀行由國民政府設置經營之
- 第二條 中央銀行資本總額定為國幣壹萬萬元由國庫支給之其壹部分如經政府核准可由國內銀行分認之
- 第三條 中央銀行設總行於國都或上海在各省會及商業繁盛都市得設立分支行或與他銀行訂立代理合同或匯兌契約但須呈請財政部備案

第四條 中央銀行之業務年限以三十年為期期滿時得呈請政府核准延長之

第五條 中央銀行有左列之特權

- 一 依照兌換券條例發行兌換券
- 二 經理國庫
- 三 募集或經理公債事務
- 四 鑄造及發行國幣
- 五 中央銀行辦理前項事務應遵守政府所頒之法令辦理如法令未有明文規定者應隨時呈請政府核准
- 六 中央銀行營業之種類規定如左
 - 一 國庫證券及商業確實票據之買賣貼現或重貼現
 - 二 辦理匯兌及發行期票及匯票
 - 三 買賣生金銀及各國貨幣
 - 四 接收各種存款並代人保存證券票據契約及其他貴重物品
 - 五 以金銀貨及生金銀作抵押為借款
 - 六 代銀行公司收解各種票據之款項
 - 七 以政府發行之證券或政府保證之各種證券作抵押為活期或定期借款但其金額及利率須預經中央銀行監理委員會議定之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第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第三號

第七條 中央銀行經中央銀行監理委員會議決得為政府證券之買賣

第八條 中央銀行不得經營左列業務

- 一 有投機性質之營業
- 二 除業務上必要之不動產外購入或承受不動產及以不動產作放款之抵押品
- 三 購入或承受置產公司及其他各項公司股票證券債票
- 四 購入或承受各項貨物
- 五 直接間接經營各種工商事業

第九條 中央銀行得發行各種票據

第十條 中央銀行受省政府及地方官廳或其他團體公司之委託得經理募集或發行內外公債或公司債事務但須遵守各原訂契約規章辦理

第十一條 中央銀行於處理一切業務受國民政府財政部長之指揮

第十二條 中央銀行設行長一人副行長二人由政府任命之

第十三條 行長總理全行事務副行長輔助行長處理全行事務行長有事故時由副行長一人代行行長之職權

第十四條 中央銀行設監理委員會由政府特派委員若干人組織之財政部長為當然委員及主席

第十五條 關於左列事項由中央銀行監理委員會議決後交由行長執行之

一 資本之增加

一三三

一四

二 分行支行之設立及其存廢
 三 各分支行之組織章程
 四 營業計畫及預算決算之審核
 五 政府借款之處理
 六 鑄造及發行國幣
 七 兌換券發行之準備
 八 公積金及行員獎勵金之支配
 九 其他呈請事項

第十六條 中央銀行營業年度以每年一月至十二月為總決算期應編具左列表冊書類提交中央銀行
 監理委員會議決後呈報政府查核備案並公布之

一 財產目錄
 二 資產負債表
 三 營業報告書
 四 損益計算書
 五 盈利分配表
 六 行員獎勵金分配案

每月月終應編具營業統計書提交監理委員會審查後呈報政府備案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第三號

一五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第三號

一六

第十七條 中央銀行每年由純益項下最少提出十分之四為本行公積金此項公積金專備補充資本彌補損失之用此外無論何項要需不得動支

第十八條 本條例有修正之必要時由財政部呈請政府修正之但中央銀行認為應行修正時得由中央銀行監理委員會議決呈請政府核定

第十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中央銀行監理委員會組織條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五日

中央銀行監理委員會組織條例

第一條 中央銀行監理委員會由國民政府特派委員五人暨財政部長中央銀行行長副行長組織之

第二條 監理委員會之職權依中央銀行條例第十五條之規定關於左列事項應經委員會議決後由行長執行之

一 資本之增加
 二 分行支行之設立及其存廢

三 各分支行之組織章程
 四 營業計畫及預算決算之審核
 五 政府借款之處理
 六 鑄造及發行國幣
 七 兌換券發行之準備
 八 公積金及行員獎勵金之分配
 九 其他呈請事項

第三條 因業務上之關係左列事項應由委員會議決之

一 以政府發行證券或政府保證券為抵押之借款其金額及利率之決定
 二 政府證券之買賣
 三 各種放款金額之支配
 四 總行各部之添設
 五 重要契約
 六 各種與預算決算有關之章程規則

第四條 委員會得隨時調查營業進行及財產狀況並檢查一切賬目證券及庫款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第三號

一七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第三號

一八

第五條 委員二人以上或本行有議案提出時由財政部長召集開會
 委員會之議事錄應由到會委員簽名或蓋章

第六條 委員會之主席為財政部長常務委員中央銀行行長

第七條 委員會之議事錄由總行秘書長繕制保存委員會之費用由總行支出之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修正文官俸級表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八日

文官俸級表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八日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楊勝治為國民革命軍第十三軍第二師師長王天錫為國民革命軍第十三軍第三師師長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陳調元柏文蔚張秋白何世楨韓安湯志先雷嘯岑陳中孚龔坤為安徽省政府委員并以陳調元為主席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報

令 第三號

一九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報

令 第三號

二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湯志先兼安徽省政府財政廳廳長陳中孚兼安徽省政府財政廳廳長何世楨兼安徽省政府教育廳廳長張秋白兼安徽省政府建設廳廳長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戴恩賽督辦廣東治河事宜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林祖烈為九江關監督兼外交部特派江西交涉員趙文銳為杭州關監督兼外交部特派浙江交涉員郭泰禎為蕪湖關監督兼外交部特派安徽交涉員譚兆槐為海關監督兼外交部廣東汕頭交涉員戴德

撫為鎮江關監督兼外交部江蘇鎮江交涉員莊智煥為臨海關監督兼外交部浙江溫州交涉員胡學源為金陵關監督兼外交部江蘇江寧交涉員史譚宣為蘇州關監督兼外交部江蘇蘇州交涉員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上海特別市市長張定璠呈請任命周雍能為上海特別市市政府秘書長王和為上海特別市市政府財政局局長戴石浮為上海特別市市政府公安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授時正朔古制攸隆民國肇興改用陽歷凡我國人自應實行遵守乃民間沿用陰歷習慣未捐新舊參差動多扞隔者各省省政府令行所屬務須剴切指導嗣後無論公私事項一律遵用陽歷以協時宜而昭劃一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報

令 第三號

二一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報

令 第三號

二二

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殷汝驤為福建鹽運使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衛立煌為國民革命軍第九軍副軍長兼第十四師師長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何家駒為江海關監督孫祥夫為淮安關監督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蔣鼎文為國民革命軍第一軍第一師師長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陳延炯為國民政府財政部參事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報 第三號

二二三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報 第三號

二二四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財政部長孫科呈請任命劉子彭為國民政府財政部秘書處審核科科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副官長黃燕龍呈請任命謝昇繼為國民政府衛士隊中校隊長廖德流為國民政府衛士隊少校教練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財政部長孫科呈請任命陳延炯梁寒操唐稼軒秦景阜區鼎新陳家棟顧鴻黃開甲為財政部秘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報 第三號

二二六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金曾澄為大學院秘書長楊銓為大學院行政處主任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上海特別市市長張定璠呈請任命保君建為上海特別市市政府教育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各省政府司法廳著即裁撤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書陳君樸吳衍慈樓復為財政部秘書處科長黃友敢吳尙志為財政部關務署秘書吳汝鏗黃一中曹亮甫
衛挺生為財政部關務署科長劉汝霖卓宙為財政部鹽務署秘書陳同紀周俊曹銘光陳長衛許芥坤為財
政部鹽務署科長任祖榮梁樸芳黃端履為財政部賦稅司科長李詩唐王紹沂李錕為財政部錢幣司科長
陸樹棠汪希文為財政部公債司科長周增奎李振鐸司徒俊厚為財政部會計司科長李國權陸肇強為財
政部國庫司科長謝保樵吳孝勉為財政部菸酒稅處科長張燕萬邦張煥為財政部印花稅處科長劉浩然
吳承鼎為財政部禁煙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鄧召蔭為粵海關監督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報

第三號

二二五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財政部長孫科呈請任命梁步黃寶南為國民政府財政部菸酒稅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南京特別市市長何民魂呈請任命沈福代理南京特別市市政府財政局局長孫伯文為南京特別市市政府公安局局長哈復生為南京特別市市政府公安局副局長姚錕維為南京特別市市政府秘書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報 令 第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報 令 第三號

二七

二八

案准兩前由相應將經辦情形函復并請轉呈鈞府通令一體嚴緝務獲究辦以儆刁頑而杜混控等由到處理合轉陳察核等情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將該誣告人姓名開單令發仰即遵照所屬一體嚴緝務獲究辦此令

計發名單一紙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遵事案據財政部部長孫科呈稱呈為呈請事竊維整理財政自以統一收支為先惟歷查各機關收支款項有未經向職部商洽逕行劃撥者或有事後方行咨達職部以致無案可稽者實與財政系統多紊亂茲為力求整理劃一起見擬請鈞府令行各部及中央直轄各機關嗣後凡有一切收入款項應悉數儘先解交職部分別支配并按月列表報告以憑查核其一切開支實數亦應先行呈明鈞府核准令行照撥以免漫無稽考是否有當伏候察核示遵等情前來查各機關財政若不釐定辦法必致漫無準繩何以整理而策久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報 令 第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報 令 第三號

二九

三〇

國民政府勞工局長馬超俊呈請任命黃元彬為勞工局秘書周湘為勞工局總務處處長蕭同茲為勞工局行政處處長王光輝為勞工局統計處處長丘仰飛為勞工局總務處文書科科長周湘兼代勞工局總務處會計科科長周祥驥為勞工局總務處庶務科科長黃醒為勞工局行政處仲裁科科長洪蘭友為勞工局統計處編審科科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令直轄各機關

為通令事現據國民政府秘書處轉陳頃准廣東省政府函開接准大函關於台山縣公民代表雷家炎等呈請恢復原案將縣及劉裁甫解辦一案奉批交辦請查照等由計送副呈一件抄送批示一紙准此查此案前據該公民雷家炎等一再呈控經本府及省黨部民政農工兩廳派員會查旋據查復所控各節純屬捏造經本府議決將控案註銷并將雷家炎等各原告者開列姓名分行緝辦當即呈奉政治會議廣州分會核准照議辦理在案嗣復奉政治分會函准貴處函送該公民等控告該縣長一案希即查照辦理等因當以該雷家炎等仍復混控查弁疑法令非拘究辦無以儆其刁頑復經令行民政廳暨兩復政治分會轉達貴處又在

案准兩前由相應將經辦情形函復并請轉呈鈞府通令一體嚴緝務獲究辦以儆刁頑而杜混控等由到處理合轉陳察核等情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將該誣告人姓名開單令發仰即遵照所屬一體嚴緝務獲究辦此令

計發名單一紙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遵事案據財政部部長孫科呈稱呈為呈請事竊維整理財政自以統一收支為先惟歷查各機關收支款項有未經向職部商洽逕行劃撥者或有事後方行咨達職部以致無案可稽者實與財政系統多紊亂茲為力求整理劃一起見擬請鈞府令行各部及中央直轄各機關嗣後凡有一切收入款項應悉數儘先解交職部分別支配并按月列表報告以憑查核其一切開支實數亦應先行呈明鈞府核准令行照撥以免漫無稽考是否有當伏候察核示遵等情前來查各機關財政若不釐定辦法必致漫無準繩何以整理而策久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報 令 第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報 令 第三號

二九

三〇

遠該部長所陳各節扼要可行自應照准除分令一體切實遵照辦理外合行令仰遵照嗣後一切收入款項應悉數儘先解部分別支配并按月列表報告其一切開支實數亦應先行呈府核准令行照撥以昭劃一切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令南京市政府

為令飭事現據交通部長王伯羣呈稱為據報南京市政府工務局強拆滬甯鐵路下關站木棚並加譴囑轉請令飭糾正並令賠償損失以清權限而明責任仰祈鑒核示遵事竊據滬甯鐵路管理局局長李厚身呈稱竊於八月四日奉鈞部第四二零號訓令內開案准國民政府秘書處天字第九七零號公函內開奉委員會交下南京市市長劉紀文呈為滬甯鐵路局對於下關車站前所蓋各項小木房延不令拆併未遵照遷移請迅飭該局收回地權共維交通呈一件奉批交交通部轉飭辦理等因相應抄同原呈函請查照並希轉飭辦理等因並附抄原呈一件到部准此除函復外合將原呈抄發令仰該局長查照迅速核辦並將辦理情形具報

備查等因附發抄呈一件下局奉此查此事於本年七月二十六日據駐甯警務段長周光青有電稱甯車站旁售紙烟攤及長途汽車站前因工務局以有礙交通令即拆卸經備文呈報警務總段長轉請核示在案頃工務局催令即日拆卸否則明日派人代拆應否阻止如何辦理乞電示遵並據兼代兩路警務總段長朱正學呈稱案據駐甯警務段長周光青呈稱竊據甯車站旁售紙烟攤及甯垣長途汽車站報告甯南京市下關工務局辦事處通知以所蓋木棚有礙交通限五日內完全拆去如再延抗即派工人代拆等因懇請維持前來除經職處函知南京市下關工務局辦事處逕函局長核示外查該售紙烟攤及甯垣長途汽車站地居鐵路範圍內應由本路自行處置方為得法再查下關商埠局布告該處限令拆卸木棚如各機關派人強拆應否阻止或以何項手續對付庶便接洽為此呈請鑒核轉請核示祇遵等情據此理合情備文轉呈伏乞鑒核指令祇遵各等情經即於七月二十七日電致南京工務局以該項設置皆在路界之內應否拆除已飭工程處派員前來會同查明辦理即希查照接洽等語電達去後並電復周段長各在案同日奉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訓令據南京市長劉紀文呈稱下關站旁各項小木房阻礙交通已限令拆除迄未照辦等情仰查復核辦等因與此次鈞部訓令及抄呈詞意相同經即譯飭甯甯總工程師查覆旋據復稱據奉鈞函關於南京車站售賣香煙及公共汽車停車場之木棚有礙交通限五日內拆卸等因奉此查售賣香煙攤及書攤本路會與中華捷運公司立有契約由該公司承辦於沿途各站均有設立每日統收租金八十五元正公共汽車公司則每車一輛每季繳納十五元正其木棚亦根據契約而造設上項兩款向由中華捷運公司及南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報 第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報 第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報 第三號

京站長照例分別繳帳務總管照收至於南京市政府工務局所請將木棚限於五日內拆卸一事南京站長已經函報車務總管經職覆知該總管以南京市政府工務局正式運報本路局長辦理站長對於此事殊無處置之權况該處木棚係設立於鐵路範圍之內當地工務局實不得任意干預致有喪失本路沿路所有產業之管理權此次之工務局設有所建議則本路自可按照本路之責任或於旅乘確有便利之處加以考慮查照辦理職已派員前往南京逕向工務局接洽辦理又據兩路警務總段長丁果八月三日呈稱案據駐甯警務段長周光青呈稱查南京下關工務局限令拆除甯站鐵路範圍內長途汽車站及香煙攤木棚一案經甯站長函報前來業經報告鈞處並電夏局長核辦旋奉覆電聽候令飭工程司會同該工務局會同辦理等因茲工程司尚未來甯而工務局於二十九日上午已強制代為拆去事關路局收入及鐵路界內權限問題應若何辦理之處伏乞轉呈核示等情據此理合備文轉報伏乞鑒核示遵又據總工程師八月四日函稱南京市政局不待本路派員前往接洽於七月二十九日將甯站旁木棚等強行拆除應請嚴重交涉實令賠償各等情先後據此正擬彙案呈報間奉令前因竊以為各機關辦事雖在同一政府之下而權限攸分各有專責此項小木房等均係路產範圍內之物設置已有多年未聞有阻礙交通情事且租屋各商與職局訂有契約尚未滿期即使市政府認為礙有拆除之必要亦應先徵職局同意由職局諭令各商解除契約然後着手拆除方為正辦乃該局事前既未正式函商職局逕令下關站長限期遵辦按之行政統系手續已屬不合及職局得報即行發電知照並派路員前往會商而該局非但置之不覆且於路員到甯之前一日

即已強制拆除市政廳屬重要該局有何迫不及待之處而竟如此毅然獨斷強迫執行謂非越權該局亦無以自解至其呈報國民政府及總司令部文內竟有路局應視交通從而漁利等語殊不知此項木屋由來已久租金清歸公向有帳冊可查該局何所見而謂為漁利職局名譽有關豈容任意誣罔况租屋各商無端受此損失倘據約要求賠償是否該局負責此責任局長職責所在未容緘默惟有懇請鈞部迅賜轉請國民政府秉公處理以維路權等情查此案前准鈞府秘書處天字第九七零號公函抄發南京市市長劉紀文原呈一件即經轉飭甯甯鐵路局長迅速核辦並由該路與市政府工務局直接電商派員接洽在案乃該工務局對於該路文置置不答復更不待路員到局接洽強將該項木棚拆除辦事未免操切而復加以蔑視交通從而漁利等語措詞似亦過當且該項木棚在鐵路界線之內兼有契約關係商人據約要求賠償損失亦屬意計中事據呈前情理合備文呈請鑒核對於該工務局上項過舉加以糾正並令南京市政府負擔因強拆木棚所生之一切損害賠償以免路局無端受損實為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亟令仰該政府遵照迅即查明此案情形據實呈復以憑核辦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報 第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報 第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報 第三號

為令行事現據財政部長孫科呈稱竊查鴉片害人國人人欲去此毒物者久矣曩者海牙和平會禁煙公約對於吾國禁煙鄭重規勸足引世人之注意故民國初年禁煙略著成效歐戰以後鴉片生產超過醫用之數太巨帝國主義者遂嗾使不肯商人潛運吾國售銷國內軍閥復利用政局紛紜之機從而包庇販運全國禁煙於以廢弛我政府素以打倒軍閥及帝國主義者為職志凡其設施足以貽害國家與世界者悉當次第廓清而糾正之此次中央執行委員會於第百零五次政治會議議決限期三十分年分區肅清國內鴉片實令本部設處辦理奉命以來悉心籌劃並擬具禁煙條例及禁煙辦法提呈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核議公佈在案惟迄今未奉核定無從遵辦查此次禁煙期限迫促稍一迂緩恐難如期禁絕本部施行禁煙計劃似應再緩且為籌款緊急以濟餉糈起見應先由部擬定禁煙暫行章程分行各禁煙機關辦理俾收速效除分別咨令暨佈告並另案擬具禁煙條例呈請鈞府核議公布外理合將禁煙暫行章程呈請察核備案俯賜轉飭各軍政機關協助進行以肅煙禁實為公便等情附呈禁煙暫行章程一份據此除指令呈及章程均悉准予備案候令行軍政各機關遵照辦理可也章程存此令印發外合行鈔發原章程令仰該 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計發禁煙暫行章程一份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報 第三號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四日

政府即便遵照此令

計發修正省政府組織法一件 (詳法規欄)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三四號

令財政部

為令飭事案據福建省政府呈稱爲呈請事案據福建財政廳廳長陳培錕呈稱案查閩省財政困難已達極點收入毫無的款支出不敷甚鉅欲謀收支適合自應撙節開支另闢來源但以閩省貧瘠之區言乎整頓賦稅既屬緩不濟急言乎創辦新稅又多窒礙難行際此軍政尙未結束餉需更難短少目前救急之計不能不藉募債以資維持業於鈞會議廳長提出議案曾經聲明援照浙省籌辦福建省地方善後公債以補目前稅收之不足現在軍政要需待用孔殷亟應着手籌募以應急需茲由廳擬定公債條例及籌募細則理合錄摺呈請鈞會核示進行等情據此當經省政府第二十五次會議議決省公債應准舉辦公債條例及籌募細則均經修正通過除指令候呈中央核准發行外理合將公債條例籌募細則具文呈請察核并乞批示祇遵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批候令飭財政部審查具覆再行核飭遵照外合行飭抄原令發該部即便遵照

查具覆以憑核辦此令

計抄原條例一件細則一件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三五號

令大學院

爲令飭事據本府秘書處呈轉財政部公函第五十號內開選啓者准貴處公函第八一號內開奉常務委員交下大學院呈十六年度概算書連同組織系統表一件奉批交財政部審核並先撥一萬元備大學院之用除指令外相應檢同原件函達查照分別審查撥付等由並附原呈及書表過部准此查中央黨政各費經費以監理委員會開會議決月支一百萬元所有各機關支出預算必須在此範圍以內方能適合茲就大學院現編預算擬將原書內列第二款第二項地質調查所及第三項觀象台各月支一萬元緩至三月後再辦其餘應准照支除已將原書彙案送交財政部監理委員會審核辦理外相應函請查照轉呈再查原書第二款第四項第一目俸給月支三千五百元以備考欄內員額核計應係三千三百元是否錯誤並希轉請查明更正

令上海特別市政府

爲令飭事准中央特別委員會函開選啓者案據中華海員工業聯合會改組委員會呈請設法恢復上海海員工分會等情并附改組經過情形報告書一件到會經發交工人工部擬具解決辦法去後茲據該部復稱擬請閱民政府飭上海特別市政府啓封上海海員工業聯合會上海分會等由前來經常務委員決定依據工人工部所擬辦法即知會國民政府從速辦理除函請指導員英伯轉知該會來甯代表林潤程葆元區玉外相應檢同抄呈及報告書函送政府即希查照辦理等由准此除函復中央特別委員會外合行令仰該市政府即便查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原呈及報告書二件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三三號

令各省省政府

爲令行事查省政府組織法業經本政府修正公布即令飭遵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原條文令仰該行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報 令 第三號

令司法部

爲令飭事現據浙江省政府代電稱南京國民政府鈞鑒竊維懲治土豪劣紳原爲發展黨治保障民權起見既經制定懲治條例嚴其處罰司法官吏自當實力奉行無所徇隱其審判機關之特設與否初無關係良以土豪劣紳種種罪惡多在鄉里特種法庭之分庭勢難備設一經舉發則凡偵查事實傳提人證反有輾轉困難之弊不如仍歸普通司法機關審理按照條例裁判較能真確而鮮枉縱茲擬以犯罪人及犯罪事實在省會者歸特種庭審判在各縣者則概由司法機關裁判如蒙俯准即請迅將懲治條例第七第八兩條暨特種刑事法庭組織法分別修改並通令各省一體遵照是否有當祇候鈞裁等情據此除批呈悉仰候令行司法部核復再行核飭遵照此批印發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遵照復呈候核奪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三七號

令司法部

爲令飭事現據浙江省政府代電稱南京國民政府鈞鑒竊維懲治土豪劣紳原爲發展黨治保障民權起見既經制定懲治條例嚴其處罰司法官吏自當實力奉行無所徇隱其審判機關之特設與否初無關係良以土豪劣紳種種罪惡多在鄉里特種法庭之分庭勢難備設一經舉發則凡偵查事實傳提人證反有輾轉困難之弊不如仍歸普通司法機關審理按照條例裁判較能真確而鮮枉縱茲擬以犯罪人及犯罪事實在省會者歸特種庭審判在各縣者則概由司法機關裁判如蒙俯准即請迅將懲治條例第七第八兩條暨特種刑事法庭組織法分別修改並通令各省一體遵照是否有當祇候鈞裁等情據此除批呈悉仰候令行司法部核復再行核飭遵照此批印發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遵照復呈候核奪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三八號

令財政部長孫科

為令知事據江蘇省政府常務委員鈕永建等呈稱奉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據財政部呈稱報載江蘇省政府公布運米出境與財政部辦法抵觸請予取消等情函囑核議具復等因奉此當經提出省政府第三十六次政務會議議決交民政廳擬議呈復再行提會討論等因并經呈復在案茲據民政廳長鈕永建呈復稱運查江蘇禁止私運米糧出省歷有年所其要點有二查中央通商條約內載米谷禁期之內除漕米軍米不在禁列應於示內聲明必須先載應運數目若干由海關逐日登記外其餘他項米谷一概不准轉運出口倘於既禁之後如准無論何項米谷載運出口則應視該禁業已廢弛若欲再行禁止則須另行出示自示之後以四十二日為限方可照辦等語蘇省既為禁米省分即為禁米條約所束縛倘貿然開禁必須經過甚長之期限方能截止在此地禁期內如果米價高昂又兼蘇民積憤米禁開禁恐易起一有險象欲收回前命非四十二日後不能施行此應請願念條約關係者一米糧一項與民衆生計地方治安均有密切關係蘇省軍事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報

令 第三號

三九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報

令 第三號

四〇

甫定黨治初基亟應注重民食以符民生主義職長蒞任伊始深恐奸商希圖漁利或曠混私運或屯積居奇即經通令各屬嚴申禁令在案倘准其一且出口則稽查不易輾轉偷運出洋尤意中事况他省人民之視米禁因無習慣及條約之關係故根本觀念不同蘇米一經轉口偷由別省偷運出洋則蘇民必將大受米貴影響甚至貧苦小民終日勞動所得血汗之實不能謀一家溫飽若一旦挺而走險隱憂極此內請願念蘇民生計者又其一線上二端尤以條約束縛一經弛禁無立時復禁之可能即無從負此長時間之危險以聽人民恐慌之理奉令前因所有併案復蘇米禁運出省具有特殊情形理合具文呈復伏祈鑒核提交政務會議俯賜維持蘇省米禁成案以重民食等情復經提出省政府第四十一次政務會議議決准予所擬辦理等因除指令外理合具文呈請鑒核俯賜准予維持原案以重民食并乞轉令財政部查照實為公便等情至關維持民食自應准予所請除批示外合亟令仰該部長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三九號

令直轄各機關

為通令事查文官俸級表業經本政府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通飭遵行以昭劃一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文官俸級表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文官俸級表一紙 (見法規欄)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四三號

令各
司法部
省政府
廳

為令遵事據該司法部提議裁撤各省司法廳實行高等法院院長制度并列舉各事項擬定權限及考成辦法貴令各法院院長分別奉行一案事關統一司法制度應即令飭照案切實遵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提案令仰該省政府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計鈔發原提案一件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報

令 第三號

四一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報

令 第三號

四二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九日

司法部提議

國民政府司法制度就各省而論有已設司法廳者有未設者有設司法籌備處者各省極不一致而司法情形又復複雜異常即如法院名稱一端有稱審檢廳者有稱控訴法院者任用法官一端有由司法廳委派者有由省政府委派者有由所在地軍事當局委派者有由高等法院委派者有北京司法部舊委人員而現在未經加委者審級一端有用二級二審制者有用四級三審制因無最終審機關而懸案以待者種種色色紛起難投因之辦理一切事務儼如政出多門甚至實體法訴訟法之適用亦復不同各行其是以致手續複雜亂人民無所適從此種現象即素習司法事務之人亦幾於莫名其妙遂使司法統一之局日趨於破裂循是以往恐致不可收拾是以多數意見為謀司法統一計對於司法廳制度頗致懷疑用將各種主張約舉如次

(甲)有主張各省仍設司法廳者 大致以司法廳長為省政府委員之一關於經費事項與地方政府比較為易於接洽惟於法官任用及司法行政等事儼然省自為政同隸一國之下而甲省與乙省彼此不相聯屬其結果有不堪設想者故論其優點惟屬經費一端不知司法經費本應確定以維持其獨立不能因一官吏之廢設而為轉移安得因此一端而破壞全局

(乙)有主張各省不設司法廳者 大致以司法行政權應完全屬於中央由中央司法部分寄其權之一

部於各省高等法院長在此制度之下其職權係完全受成於中央凡由中央通盤籌畫事項交高等法院長執行事務較易辦至於任免人員考核既易養成尤專於司法行政最關重要而於全國進行司法改良計畫尤為易於實行

(丙)有主張規定司法廳辦事權限者 此種主張係由司法部委託司法廳行使職權其中分為固定委任及臨時委任兩種前南京司法部曾經有此提議然依現行制司法廳長既為組織省政府之一員司法部對之究不能有委免權部廳兩方如遇主張不同時往往不易解決

以上三種主張皆屬前時屢經研究之點要亦各有得失而權其輕重似仍以不設司法廳一種主張為最合宜現目前大多數意見已趨於司法統一之方針尤應酌改複雜不齊之制度以歸於畫一或謂廢止檢察廳之議近將實行若以全省司法行政職權完全萃於高等法院長之一身於事理上似不相宜不知高等法院長既受成於中央如慮職權過重不妨將該法院院外行政權為之嚴定權限責令切實奉行其有不依所定權限處理事務者當然予以糾正或撤告之甚者乃至予以撤換如是則絕無職權過重之可虞所云各省高等法院院外行政權者例如(一)關於所屬各法院之推檢選請派署及荐署荐補事項(二)關於所屬法院核轉其成績書類事項(三)關於所屬職員之官俸呈請核叙等級事項(四)編製各法院及各縣司法經費之預算暨核轉其決算事項(五)考核各法院及各縣之司法收入事項(六)對於各縣辦理命盜案件之審限記功過及交付懲戒事項(七)關於承審員管獄員之任免及懲獎事項(八)關於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報

令 第三號

四三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報

令 第三號

四四

監督各監所一切事項(九)關於疏脫人犯呈請懲戒事項(十)關於監督律師及其懲戒事項凡此種種皆屬各該高等法院秉承中央賦予之職權今如裁撤司法部職權行高等法院院長制度自當本上開各項事務嚴定權限及考成辦法責令各該法院院長分別奉行依此辦法不獨於司法統一深有裨益且於國民政府對於司法與民更始之至意亦極有關係是否有當敬候公決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四號

為令知事案據國民政府秘書長連登海呈為案查本府經費前在武漢逐月收支業經造報至本年七月月底止在案茲查八月份在漢口財政部領到本府經常費國庫券五萬六千二百九十七元又領到衛士隊經費國庫券九千九百八十五元又譚主席交下本府秘副兩處山粵選贖費餘款一千一百八十元○七角三分加以七月份結存國庫券洋五萬七千○二元八角共計收入一十二萬四千四百六十五元五角三分支出本府經常費三萬六千三百二十六元四角四分九釐又支衛士隊經常費九千九百八十五元除支仍存國庫券洋七萬八千一百五十四元○八分一釐又九月份經費並無在漢口財部領過分毫祇向南京軍委會經理處領到大洋四千元向南京財政部領到大洋三萬元又由中央海外部交來暹羅糧支補助北伐軍餉匯票一紙計洋四百九十元加以八月份結存券洋七萬八千一百五十四元○八分一釐支出本府經常費二萬九千七百九十一元一角七分五釐又支衛士隊經費大洋九千九百八十五元又支汪主席特

別費一萬三千二百四十五元○五分又支本府選費三千六百六十六元二角九分除支仍存五萬五千九百五十六元五角六分六釐惟查前武漢國府經費在六月以前所領者皆係漢口中央銀行紙幣自六月以後所領者皆係國庫券故現在所存者除大洋二百一十八元九角二分六釐外其餘為中央紙幣六千九百八十元○五角國庫券四萬八千七百五十七元一角四分蓋當八月中旬漢口市面對於庫券價值折異常每元僅抵中央紙幣五角採辦購置諸多困難乃商之漢口財部准予每日兌換中央紙幣一千元以資應用此因撥備開支故逐日節餘中央紙幣甚夥本擬於來甯時存放中央銀行因該行仍以庫券計算公家損失鉅且聞南京仍通用漢口中央紙幣加以副官處到甯後又將領支什費及搬運費等項用餘之中央紙幣繳回故積有中央紙幣六千餘元現在所存大洋二百一十八元九角二分六釐中央紙幣六千九百八十元○五角及在漢口中央銀行之國庫券四萬八千七百五十七元一角四分理合呈請察收並將八九月月份收支各款造具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計算分冊連同單據粘存簿一併具文呈送仰祈察分別存轉核銷實為公便再聲海前在武漢國府秘書處任內經管各款業已結束清楚合併陳明等情並附書表冊簿二十二本據此除批呈准予核銷候令行財政部查照書表冊簿等分別存發此批外合行檢發書表冊簿二十二本令仰該部長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報

令 第三號

四五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報

令 第三號

四六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四五號

令 財政部

為令知事據陳軍長調元電稱原任安慶全省菸酒事務局長馬翰中現已令其即日回任視事以重職守理合電呈備案伏祈垂鑒等情據此除提會報告並電覆外合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四六號

令 司法部 各省高等審判廳 各省政府 司法部

為令遵事現據該部提議裁撤各省司法廳實行高等法院制度業經核准照辦惟在此過渡期內應將各該省司法行政事務交由與高等法院院長職分相當之高等審判廳長或委員會主席委員暫時接辦並一律將接辦情形即日電呈司法部查核以免停頓等情一案事關整理各省司法行政亟應分飭依照上項辦法

剋日切實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提案令仰該省政府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司法部提議 一六、十一、二五、

本年十月十二日本部提議裁撤各省司法廳實行高等法院院長制一案業經

委員會議決照辦近見政府公布省政府組織法已無司法廳之設置是廢廳設院之制實行即在目前依
照本部提議案所擬辦法司法廳裁撤以後所有各該省司法行政事務應即交由高等法院接辦惟查高
等法院多未改組院長亦未簡任有人在此過渡期內惟有將各該省司法行政事務交由與高等法院長
職分相當之高等審判廳長暫時接辦其未設有高等審判廳長省分應由與高等審判廳相當之委員會
主席委員暫時接辦并一律將接辦情形即日電呈中央司法部查核似此辦法係於青黃不接之時勉籌
暫時銜接之計惟事關廢設問題應請
政府於裁撤司法廳令文內將上項所擬辦法隨令聲明俾各該省司法行政事務即時負責有人不致有
一日之停頓除由本部趕緊遵員另案請簡各該院長外謹提出會議敬候 公決施行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報 令 第三號

四七

指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六號

國民政府副官長黃憲龍

呈請任命吳雅覺等六員為中校副官文明清等九員為少校副官由
據呈已悉吳雅覺等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二號

第一路總指揮何應欽

呈報於九月二十六日解除第一軍軍長兼職請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第三號

四九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第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二號

國立第三中蔣夢麟
山大學校長

呈報自十六年八月一日起前浙江公立工業專門學校改組為國立第三中山大學工學院
前浙江公立農業專門學校改組為國立第三中山大學農學院並聘李熙謀為工學院
院長譚熙鴻為農學院院長請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一日

附原呈

案查自十六年八月一日起前浙江公立工業專門學校改組為國立第三中山大學工學院前浙江公立
農業專門學校改組為國立第三中山大學農學院經本年七月二十日浙江省務委員會第三十七次
會議議決照辦並歸本大學接收辦理茲聘李熙謀為工學院院長譚熙鴻為農學院院長除各該院院
長履歷另文呈送並分呈外理合先行備文呈請仰祈
鈞府核准備案令遵謹呈
國民政府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三號

廣東省政府

國立第三中山大學校長蔣夢麟

呈復奉令佈告各色人等以後對於軍職人員不得任意勸捐當經佈告一體遵照請察核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第三號

五一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二〇號

廣西省政府

呈悉此令

呈復奉令關於公費留學生共產黨籍者之處置已令飭教育廳遵照辦理請查核由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二號

第十六軍軍長范石生

呈悉已令行廣東省政府轉飭查明核辦矣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五號

湖北省政府

呈悉此令

呈復關於高道新等代表高姓全族災民呈請分飭嚴緝燒殺劫掠之共產黨唐官傑等一案已令沔陽縣長查明具報請察核由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二八號

司法部部長王寵惠

呈復奉令查辦上海臨時法院院長盧興原祖庇共產黨徒一案經派刑事司長王淮深會同精民誼委員赴滬切實澈查俟復另案陳報外先行呈請備案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第三號

五三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三〇號

實業部長孔祥熙

呈請辭去本兼各職由

呈悉實業部暫緩設置所請辭去本兼各職應予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三二號

廣西省政府

呈送該省政府及秘書處並各廳組織條例請核示由

呈及條例均悉應准備案條例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三三號

廣西司法廳廳長朱朝霖

代電一件為結婚離婚根據絕對自由原則殊引起社會複雜之訴訟案司法機關究應如何酌定界說以資補救請核示由

代電悉已交司法部核辦矣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四五號

廣東省政府

呈復奉令趕辦十六年度收支預算彙送預算委員會審查一節經先後通令催造已陸續據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第三號

五五

報並令交財廳彙轉由

呈悉已交財政部核辦矣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五二號

財政部長孫科

呈為力求財政劃一起見擬請令行各部及中央直轄各機關嗣後一切收入款項應悉數儘先解部分別支配並按月列表報告其一切開支實數亦應先行呈府核准令行照撥免致漫無稽考由

呈悉該部長為力求財政統一起見所陳各節洞中肯綮仰候通令各機關切實遵照辦理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五三號

交通部長王伯羣

呈為南京市政府工務局強拆滬甯鐵路下關站木棚並加運礮請令飭糾正並令賠償損失由

呈悉候令該市政府迅即查明此案情形據實呈復以憑核辦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五七號

財政部長孫科

呈送禁烟暫行章程請察核備案並飭各軍政機關協助由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六七號

前代理總司令部軍需處處長朱孔陽

函送本年六月份主管軍費收支數目報告表請求察照由

函及報告表均悉已交軍事委員會核辦矣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四日

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〇七號

龍潭商會

呈為懇請援例撥款賑災由

呈悉已交江蘇省政府查明酌辦矣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〇八號

南京五卅公學校長盛永發

呈報學校情形並此番所受損失四千餘元請求力為補助俾資繼續維持由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〇九號

第二軍一師二團代九連連長林佐華

呈報效勞黨國負傷數次請給予旅費回軍服務由

呈悉已交軍事委員會核辦矣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六六號

江蘇武進縣商會

呈請頒發明令禁棉外運由

呈悉已交財政部核辦矣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四二號

前革命軍警備第一師一團十連連長白雲潔等

呈為傷久不愈益以窮逼懇予預給恤金由

呈悉已交軍事委員會核辦矣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四六號

中央軍事政治學校學王紀康等

呈為浙籍同志韓寶華被誣為共產黨冤深莫白懇予澈查昭雪由

呈悉已將原案抄送中央特別委員會查明核辦矣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五六號

南京特別市市長何民魂

呈據南京市教育局長陳劍修呈稱軍民追悼孫陣亡將士大會議決秀山公園改為血花

公園李純祠堂改為市立幼幼小學校并應歸職局監督管理請鑒核示遵由

呈悉應准照辦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六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三五號

江甯縣黨部代表李如霖等

呈為代表全縣民衆懇陳經濟政治交通種種情形懇予撤銷市縣合併議案由

呈悉既據分呈仰候中央黨部暨上海市政府核辦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二二號

上海工會組織統一委員會

呈稱租界內各行號不踐勞資調節各條例互相聯絡壓迫工人擅除工友已有確証工運前

途究應如何辦理請核示由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二二號

呈為代表全縣民衆懇陳經濟政治交通種種情形懇予撤銷市縣合併議案由

呈悉既據分呈仰候中央黨部暨上海市政府核辦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三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三五號

江甯縣黨部代表李如霖等

呈為代表全縣民衆懇陳經濟政治交通種種情形懇予撤銷市縣合併議案由

司法部長王寵惠

呈送最低支出預算表一份請令飭財部先行照數撥發以資應用由

呈悉已交財政部核辦矣此批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六四號

陝西省政府主席于右任

呈請辭去陝西省政府主席新命並因病在滬調攝懇續假一月由

呈悉該主席為黨努力夙著勤勞陝省政務重要倚畀方殷據稱舊病未愈准予續假一月薪資休養至所請辭去主席一職之處應毋庸議此批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六五號

廣東省政府委員會主席孫科

呈請褒揚梅縣縣婦黃廖氏並繳清冊二本褒揚費六元請批示祇遵由

呈悉即由該省政府給予褒揚可也此批冊費存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六九號

廣東省政府

呈復辦理前東江緝私衛商管理局沒收王重爾私運銀幣一案情形請察核由

呈悉此批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七〇號

廣西省政府

呈請褒揚葉盧氏由

呈悉准予題頒簡義炳然四字仰即轉給具領此批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七二號

教育行政委員會

呈據國立勞動大學校長易培基呈稱該校因擬收受中法國立工專轉學生請追加預算等情經會議決請先發二萬元以資開辦再該校十六年度經常費并行知江蘇教育經費管理處照撥合併陳明由

呈暨預算書均悉已交大學院詳審具復核辦矣此批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七三號

法制局長王世杰

呈復奉交廣西省政府呈送考試縣長及考試委員會章程擬請准其暫行通用俟中央頒布

通行法規再令遵照辦理以昭劃一由

呈及附件均悉准予所擬辦理此批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七六號

令上海特別市市長張定璠

呈為經費支絀議公公益局暫緩進行事務由各局分任辦理請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七七號

司法部長王寵惠

呈為籌設最高法院錄呈組織暫行條例草案請鑒核示遵由

呈及草案均悉查所擬最高法院組織暫行條例尙屬妥協惟第九條略有未合應即刪除已修正明令公布矣仰即照修正條文抄發此批

計發最高法院組織暫行條例一紙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七八號

司法部長王寵惠

呈送最高法院開辦概算月支概算兩表請飭撥由

呈及附件均悉已交財政部核辦矣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七九號

台灣中華會館中央常務委員會高銘鴻等

電請提前議決迅派領事到台保護僑民以慰民望由

代電悉已交外交部核辦矣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八〇號

新甯鐵路總辦陳宜禧

呈請預早派員監督選舉以重路政由
呈悉已交交通部核辦矣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八三號

安徽省政府委員兼教育廳長何世楨

呈請辭去安徽省政府委員及教育廳長本兼各職並派秘書余銘之呈繳印信二顆請察收由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八四號

福建省政府

呈實舉辦省公債條例籌募細則各一份請察核示遵由

呈及條例細則均悉候令財政部審查具復再行核飭遵照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八五號

司法部長王寵惠

呈為呈請司法廳呈據連縣檢察官鄭沃霖呈送劉興張馬氏共同謀殺張興典判處死刑一案卷宗查張馬氏似不能處以與森夫劉興同等之極刑懇准減處無期徒刑以昭平允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廣東司法廳遵照辦理案卷並判決書并發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六日

附原呈

呈為呈請減刑事案據廣東司法廳呈稱據連縣法院檢察官鄭沃霖呈送劉興張馬氏共同謀殺張興連縣法院判決均處死刑一案卷宗請予轉呈核辦等情據此職廳以該縣既將劉興等判處死刑依照刑律第三百三十一條之規定自應援引同律第四百七十九條之規定自可提起非常上告當即備函連同該案卷宗送請最高法院廣東分院查照辦理在案現經判決並准送同卷宗前來查本案係判處死刑依法應由鈞部核准方得執行據呈前情理合將本案卷宗連同最高法院廣東分院判決書備文呈送察核伏候批示飭遵等情到部查本案森夫劉興因在紅藤山與張馬氏飲飯被夫張興覺見口角互鬧隨用鋤頭將張興擊斃張興供認不諱該連縣法院依法判處死刑尚無不合惟該張馬氏始終不認有串同謀殺情事原判所列張馬氏事前同謀證據三項均係理想上之推斷並無其他確實之佐證即謂張馬氏當時在場不致事後幫同掩屍又復隱匿不報其中不無共同關係但按其情節似不能處以與森夫劉興同等之極刑原判決早已確定審判機關在法律上已無救濟方法計惟仰懇鈞府依照減刑之法例權將該張馬氏減處無期徒刑昭平允而示矜慎是否可行理合具文連同卷宗呈送

鑒核如蒙
俞允即請
明令宣告並將卷判發由本部轉飭遵照執行謹呈

國民政府

計呈送案卷一宗判決書一本

司法部長王寵惠

次長羅文莊代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九月十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八六號

代理廣東省政府常務委員主席朱家驊等

呈為轉據民政廳長朱家驊呈據電白縣公民邵興柏等呈為審民林庭楷現年積閱已滿百歲呈請褒揚除批覆外理合檢同冊結及褒揚費六元請鑒核俯賜准予褒揚由

呈悉准予題頒登仁壽域四字仰即頒給具領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八九號

本府副官長黃惠龍

呈請任命謝昇繼為本府衛士隊中校隊長廖德流為少校教練長由

據呈已悉謝昇繼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知照此批履歷存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〇九號

國民政府秘書長連聲海

呈報於十月十四日就職視事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六日

附原呈

呈為呈報就職日期仰祈鑒核事奉令開任命連聲海為國民政府秘書長等因奉此當以歷膺艱鉅迄未少休亟宜稍息存履餘嗣後效乃再三辭職均蒙溫語慰留尋在黨員不敢自負其身自私自學違於十月十四日就職視事理合備文呈報仰祈鑒核施行謹呈

國民政府

國民政府秘書長連聲海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九一號

江西省政府主席朱培德

呈送審判共匪委員會暫行條例請察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九二號

財政部

據本府秘書處轉呈該部函復審查大學院十六年度概算書一案擬將原書內列地質調查

所及觀象台各月支一萬元緩至三月再辦餘准照支至第四項數目不符希轉請查照更正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并候令行該院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九三號

國民政府副官長黃惠龍

呈報衛士隊第九小隊長蔡連陞因公積勞病故擬請准予發給喪葬費用以慰幽魂由
呈悉仰即查照向章辦理呈候備案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九四號

清查整理招商局委員會

呈報該會七月份辦公經費造具總收支清單請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九五號

江蘇省政府

呈為議決民政廳長兼江蘇全省水陸公安管理處處長已刊發關防并送原議案及組織條例請予備案由
呈及附件均悉准予試辦附件存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九七號

國民政府秘書長連聲海

呈送國民政府秘書處處務會議規則請備案由
呈及附件均悉准予備案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七日

附原呈

呈為呈報事竊查從前廣州 總統府大本營時代及本年四月至九月國民政府在南京辦公時代秘書處均有處務會議之規定以討論一切興革事宜集思廣益藉收整理之效頗著成績坐是職處全體秘書詢謀僉同主張恢復處務會議經開會由職列席通過處務會議規則職以事屬可行除核定外理合呈送規則全份乞准予備案謹呈
國民政府常務委員

國民政府秘書長連聲海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九八號

浙江省政府

呈為懲治土豪劣紳擬以犯罪人及犯罪事實在省會者歸特種法庭審判在各縣者概由司法機關裁判並將懲治條例暨特種刑事法庭組織法分別修改通令各省遵照請裁奪由
呈悉仰候令行司法部核復再行核飭遵照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九九號

南京特別市市長何民魂

呈請迅賜制定文官撫卹條例頒示祇遵由
計抄發官吏卹金條例
呈悉查官吏卹金條例業經明令公布在案茲據前情合行抄發條例令仰該市長即便遵照辦理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〇〇號

江蘇省政府常務委員鈕永建等

呈請維持禁止運米出境原案以重民食并令知財政部由

呈悉事關維持民食應予照准已令知財政部矣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〇二號

大學院長蔡元培

呈報選於十月一日宣誓就職由

代電悉應准備案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〇三號

江浙絲綢機織聯合會
蘇州旅滬同鄉會
蘇州玄鑑公會

呈為蘇州機織絲織工人不良分子要挾廠主毆辱商會懇請制止暴勦嚴懲禍首由

代電悉已交江蘇省政府查辦矣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〇五號

上海特別市長張定璠

呈為會同省委勘定特別市區域請核准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報 批 第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〇八號

南京特別市市長何民魂

呈為秀山公園業經呈奉令准改為南京市第一公園現南京軍民追悼討孫陣亡將士大會籌備會呈稱議決將該公園易名為血花公園請備案等情應否照准祈核示由

呈悉查秀山公園應改為南京市第一公園既經該府劉前市長呈請令准在案仰仍遵照前令辦理所呈該籌備會請易名為血花公園並備案之應處毋庸議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〇九號

江蘇省政府常務委員鈕永建等

呈送民政廳所屬各縣政府各公安局水上警察廳十六年經費預算表冊共十二件請鑒核轉發山

呈及表冊均悉已轉發財政部核辦矣表冊分別存轉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一一號

大學院長蔡元培

呈據暨南大學校長鄭洪年呈請改刊發校印乞核示遵由

據呈已悉應即照准仰候由府鑄就再行發交該院轉給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一五號

上海中華國貨維持會

呈據蘇州工人在途中劫去公安局捕獲之工潮首惡張春山等三犯並捕禁偵探實屬不法請嚴懲辦由

代電悉已交江蘇省政府核辦矣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一六號

大學院長蔡元培

呈據國立成都師範大學代表劉雲階請頒校印乞核示遵由
據呈已悉應即照准仰候由府鑄就再行發交該院轉給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七號

南京特別市商民協會

呈請擴大南京市區造成全國模範都市由

呈悉查南京特別市區業經規定以本城廂內外原有區域及八卦洲為行政範圍修正暫行條例明令公布
在案所請應毋庸議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八號

財政部長孫科

呈請鑄發上海中央銀行大小印章以憑轉發啓用由

據呈已悉應即照准仰候由府鑄就再交該部轉發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九號

國民政府秘書長連聲海

呈報八九月月份收支連同書表冊簿二十二本請鑒察分別存轉核銷並前在武漢國府祕
書處任內經管各款業已結束清楚合併聲明由

呈悉准予核銷候令行財政部查照書表冊簿分別存發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〇號

上海特別市市長張定璠

呈請任命保君建為市政府教育局局長乞核准由

據呈已悉保君建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知照此批履歷存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二號

財政部長孫科

呈為遵令撥發廖前部長恤款七千元報請核由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三號

財政部長孫科

呈送中央銀行章程請鑒核備案由

呈及章程均悉查章程內援據條文及資本總額與條例不符仰即逐細訂正呈候備核章程發還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五號

航空處處長張靜愚

呈報奉到前任狀日期由

呈悉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六號

財政部長孫科

呈復廖前部長仲愷家屬請領一次恤金業經照發請加入前表備案由

呈悉已加入前表備案矣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七號

財政部長孫科

呈為應發遣族恤金現由政府直接支發理合查明列表送請鑒核備查并列入預算由呈及附件均悉已飭本府秘書處列入預算專案彙辦矣此批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公函

致中央特別委員會秘書處函

逕啓者案准交通部函開逕啓者接准貴處函開頃奉常務委員發下中央特別委員會秘書處函稱案查接管卷內據福建省黨部籌備委員會呈稱該會電報應照一等半費記帳辦法函一件奉諭交交通部核辦等因相應檢同原呈函達查照等因准此福建省黨部於籌備時間准以籌備委員會名義用印紙發電按照規定官軍電收費及限制辦法列特等減收四分之一電費俟省黨部成立後應用黨部正式印紙發電除令飭福建電政管理局遵照外相應函復請煩查照等由准此查案前由貴處函轉過處即經呈奉常務委員諭交交通部核辦在案茲准前由相應函達查照此致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二日 國民政府秘書處

致教育行政委員會函

逕啓者奉 常務委員交下 貴會為呈送修正大學教員薪俸表請察核備案呈一件奉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報 公函 第三號

八九

論備案等因相應函達

查照此致

教育行政委員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二日

國民政府秘書處

大學教員薪俸表(十六年九月修正表)

類別	月薪
教授	四百元至六百元
副教授	二百六十元至四百元
講師	一百六十元至二百六十元
助教	一百元至一百六十元

附註

- 一 大學教員分爲四等一等曰教授二等曰副教授三等曰講師四等曰助教
- 二 大學教員之薪俸如上表
- 三 以上各教員之薪俸得因各大學之經濟情形酌量增減之外國教員同
- 四 曾經政府認可或授與大學教員資格而不在大學服務者不在此表

本報啟事

分銷處(南京)商務印書館 中華書局 世界書局 共和書局 北店 中山書局 中國書局 南洋書局 中央書局 (上海) 租界德民智書局 中華書局發行所 南京路文明書局 (廣州) 雙門底民智書局

本報價目

每十日出版一期 每月三期 零售每期大洋二角 定閱三月大洋一元六角 定閱半年大洋三元 定閱全年大洋五元六角 外埠郵費照加

廣告價目

登一期者每行大洋三角五分 登二期者每行大洋三角 登三期者每行大洋二角六分

定報須知

(一)本報一經定出概不退換(二)預定公報均須現款不得記賬(三)定報收據本報至蓋有正式戳記否則無效(四)預定各期當由本報室照單上地址交郵局寄奉如有遲出或漏收以及其他關於出版上之情形請直接函詢本報室(五)本報每期刊登均以郵局回單為憑如定戶未預繳掛號費者則一經遺失本報室不負賠償之責(六)定戶地址如有遷移務請預先通知本報室改寄惟原姓名地址及收據號數日期必須一一開明以便查考(七)預定滿期後收據作廢如蒙續定當另製收據為憑

本公報電話第七二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報 啓事 第三號

九一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秘書處印行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圖畫

總理遺像

法規

國民政府交通部監督招商局章程

修正國民政府財政部續發江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條例第八第九兩條

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一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一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一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一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一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一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第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第四號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一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一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一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一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一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一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一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一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一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一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一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一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一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一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一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〇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〇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一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二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三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三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四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六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七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八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九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〇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一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第四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四四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四五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四六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四七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四八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四九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五〇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五一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五二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五三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五四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五五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五七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五八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五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第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六〇號

公電
國民政府通電

委任令

國民政府秘書處委任令

公函

中央特別委員會來函

國民政府秘書處公函 第五四二號

國民政府秘書處公函 第五四七號

國民政府秘書處公函 第五七九號

附錄

本報啓事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第四號



法規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國民政府交通部監督招商局章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一日

國民政府交通部監督招商局章程

第一條 交通部依據本部組織法第一條及第九條第四項之規定為實行監督民辦航業並保護便利起見設立監督招商局辦公處直隸於國民政府交通部

第二條 本處置職員如左

(一) 監督一人由國民政府特派充任

(二) 總辦一人由交通部派任

(三) 參議四人至六人由交通部聘任或委任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第四號

(四) 秘書長一人由監督委任

(五) 秘書及辦事員各若干人均由監督委任

第三條 監督招商局之範圍如左

(一) 關於監督及清算現在資本之實況並債權債務之數額事項

(二) 關於裁減資本之增加或減少事項

(三) 關於酌定分局及附屬機關之設立或存廢事項

(四) 關於核定總分局及附屬機關之組織條例或章程事項

(五) 關於審核總分局及附屬機關之賬目與出納狀況事項

(六) 關於受理及核定股東或董事會之請願暨頓局務擴充營業事項

(七) 關於股權之清理及登記事項

(八) 關於其他呈請事項

第四條 左列事項因與股東利害關係較大由監督召集重要職員與董事會聯席會議決定執行之

(一) 關於處理借款事項

(二) 關於計劃整頓局務之實行事項

(三) 關於停航復航及政府租船事項

(四) 關於召集股東大會並提出議案事項

(五) 關於分派股息及職員僱員酬金之支配事項

(六) 關於總局各科及附屬機關之存廢事項

(七) 關於對外重要契約之訂立或廢除事項

(八) 關於總預算決算之確定事項

(九) 關於修改章程事項

(十) 關於其他一切重要事項

第五條 本處得隨時監查該總分局營業進行及財產狀況並一切賬目

第六條 本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七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修正國民政府財政部續發江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條例第八第九兩條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三日

修正國民政府財政部續發江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條例

第八條 本庫券於發行時預付利息三個月自十七年一月份起至十八年十二月底止每月付息一次十九年一月份起按月平均付還本銀二十四份之一及其利息至二十年十二月底止本息全數還清

第九條 本庫券在發行之日起至十八年十二月份止應付息銀以江海關二五附稅之奢侈稅之全部及江蘇郵包稅每月撥足十六萬八千元撥交保管委員會作為付息基金如奢侈稅足數息金時郵包稅即行止撥自十九年一月份起以二五附稅全部收入作為本息基金至全部清償為止由國民政府財政部分別命令各徵收機關遵照辦理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清查整理招商局委員報告該局積弊各情形又交通部部長歷陳利害並擬具監督該局章程一件所陳均甚痛切查航業實國本民命所關乃視為私人牟利之窟股削資本敗壞航權甚至改為軍用以博軍閥歡心殊屬腐敗已極若不急行整飭何以利交通而便民衆着交通部部長迅將核定監督該局章程切實執行革故鼎新用副整理航務之至意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一日

國民政府財政部長孫科呈請任命梁守一為國民政府財政部國庫司第二科科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財政監理委員會常務委員孫科呈請任命范新範為國民政府財政監理委員會秘書李振鐸兼國民政府財政監理委員會秘書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俞希穆兼國民政府財政監理委員會秘書處長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財政部長孫科呈請任命劉新銳為國民政府財政部秘書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財政部長孫科呈請任命陳鼎芬為國民政府財政部禁烟處科長余忠永為國民政府財政部印花稅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陳季良為海軍第一艦隊司令陳紹寬為海軍第二艦隊司令陳訓泳為海軍練習艦隊司令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蔡增基為國民政府財政部金融監理局局長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張得保為浙海關監督兼外交部常波交涉員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傅秉坤為瓊海關監督兼管北海關事宜兼外交部瓊州交涉員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鈕永建葉楚傖張審錕陳和銑高魯張乃燕劉雲昭茅祖權陳世璋何民魂何玉書為江蘇省政府委員並指定鈕永建為主席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茅祖權兼江蘇省政府民政廳廳長張審錕兼江蘇省政府財政廳廳長陳世璋兼江蘇省政府建設廳廳長何玉書兼江蘇省政府農工廳廳長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特派交通部部長王伯羣兼招商局監督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曾伯興陳錫鏞吳醒漢趙丕廉謝蔭民唐支度克與顧羅質蔣隆榮曾繼楛陳紹由程天放為國民政府參事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二日

國民政府秘書長連聲海呈請任命陳新燮溫良彭晨李安錢抱器曹少巖彭昭賢于聖培謝慶深鄭儲祁雲龍王文瀾吳治普張乃恭黃琴盧啓聰何倫方梁潤芬蕭次尹譚文啓賀舜華吳靄莊張企留田昌節曾省三黎萬民王星帆張殿春麥華張耀德沈承彬陳海澄江聖壤為國民政府秘書處處員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三日

令軍事委員會

為令飭事案據財政部報告臨時整理皖省財政辦法三項并聲請皖省擾亂甫定目前財政秩序極應維持以歸統一地方商民尤非交通便利不能運輸貨物既須策餉稅之來源即當予商民以便利所有軍隊駐紮地點凡屬商貨往來悉應妥為保護其經過船隻均不得任意扣留致使商旅裹足貨不流通即稅無著落影響餉源所關甚鉅應請鈞府行知軍事委員會特飭在皖軍事機關一體遵照辦理於目前財政不無裨益等情事關通商裕稅合行仰轉知在皖軍事機關一體妥為保護勿稍違誤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二日

令財政部

為令行事案據財政部呈稱職會於本年十月二十一日開第二次會議議決所有各機關經費預算亟待審核應請鈞府令飭管轄各機關及其所屬凡在南京者於文到一星期內凡在外省者於文到一個月內從速造具詳細收入支出預算書表共繕三份先送財政部審核再行由部轉會以便核定為此理合備文呈請鈞府鑒核施行等情事關經費預算前經分令催勉日造送在案除分令外合行仰該部查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二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飭事案據財政部呈稱職會於本年十月二十一日開第二次會議議決所有各機關經費預算

算亟待審核應請鈞府令飭管轄各機關及其所屬凡在南京者於文到一星期內凡在外省者於文到一個月內從速造具詳細收入支出預算書表共繕三份先送財政部審核再行由部轉會以便核定為此理合備文呈請鈞府鑒核施行等情事關經費預算前經分令催勉日造送在案茲據前情除分令外合亟令仰遵照即便依限造送毋稍稽延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二日

令財政部長孫科

為令遵事本府每月經費為一十六萬元經第十二次委員會決議通過合行抄發原表一份仰該部長即便查照自本年十月一日起按月如數撥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三日

令廣西省政府

為令飭事現據財政部呈稱呈為奉交廣西省政府呈為劃分國地兩稅不省窒礙進行擬請中央補救一案道核具復事案奉鈞府訓令第二十三號略開案據廣西省政府呈稱據廣西財政廳長黃瀚呈稱財政部此次劃分國地兩稅廣西夙稱瘠瘠情形窒礙有不能不請求補救者四事請轉呈核准施行等情尙屬實在理合轉呈請予令部施行等情據此合行仰該部妥議具復以憑核奪此令等因奉此查本部在本年六月間劃分國地兩稅並同時籌議裁釐加稅辦法原為整理全國財政使有明確系統藉定國家久遠之計施以時局多故沿海各口岸及長江上游未能並皆綽綽有餘則山各征收機關儘數報解值此民生板蕩司農仰屋之秋扶危濟困應上下相維振聲譽亦宜彼此同諒所有以上核議原由如蒙核奪以為可行即祈鈞府令飭廣西省政府轉行財政廳知照並飭知本部以便訓令駐在廣西之國家稅部份征收各機關一體遵照辦理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復謹候鑒核示遵等情據此除批准如呈辦理候令行廣西省政府轉飭知照等語印發外合行仰該省政府即便知照並轉飭該省財政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五二號

令江蘇省政府

為令遺事查監察院成立在即上海公共租界臨時法院院長盧興原一案應交由監察院依法辦理所遺上海公共租界臨時法院院長一職由該政府派該院資深推事暫行代理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二號

勞工局長馬超俊

呈請任命該局秘書及處長科長等職由
據呈已悉黃元彬等十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知照此批履歷存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三號

上海總商會臨時委員會常務執行委員馮少山等

呈為奉准暫行會章經會員大會議決擬請將重要各條維持原文並於變更會章規定添列一項請核准施行由

計發修正暫行章程一份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三號

法制局局長王世杰

呈復奉交下上海總商會馮少山等請將暫行會章變更規定一案經局詳加審究原呈所請各節尚採納合將修正章程請核准發交該會遵照由

呈及附件均悉修正上海總商會暫行章程已發交該會遵照矣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三號

南京特別市市長何民魂

呈請任命沈瀾等為市政府財政局局長各員缺由
據呈已悉沈瀾等四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知照此批履歷存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報 批 第四號

二二

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〇號

南京特別市商民協會

呈為蘇州鐵機工人聚眾暴動非法毆捕懇請制止澈究由
呈悉已交江蘇省政府核辦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〇號

江蘇武進縣商會會長劉尚德

電呈為蘇州鐵機工人聚眾暴動非法毆捕懇請制止澈究由
代電悉已交江蘇省政府核辦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報 批 第四號

二二

二二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四號

廣西省政府

呈為該省教育廳長雷沛鴻擬赴國外考查教育接洽華僑請予給假半年議決照准所遺職務已令農工廳長蘇民暫行兼代請察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批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三六號

浙江省政府主席何應欽

呈為舉行考試錄取荐委各職人員除分別給予證書分發各機關任用外請察核備案由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三七號

軍事委員會常務委員程潛等

呈為轉據審計處長黃經明呈稱奉命為軍事委員會審計處處長於十月十六日開始辦公轉請察核准予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三八號

財政部

報告整理皖省財政辦法三項並懇令飭在皖軍事機關遵照辦理由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九號

財政監理委員會

呈請飭直轄省內外各機關限日造送收支預算書表並應先送財部會計司轉會審核請鑒核由

呈悉已通飭各該機關遵照辦矣此批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四〇號

勞動法起草委員會

據本府秘書處轉呈勞動法起草委員會函復該會併入勞工局情形並請將所欠十月月薪俸及雜費發給由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四二號

國民政府副官長黃惠龍

呈復衛士隊小隊長蔡連陞因公積勞病故請卹一案遵章給予一次卹金二百元請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批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四三號

浙江省政府主席何應欽等

呈為委任樓金鑑等四員為該省政府秘書吳鴻基等四員為秘書處科長除分別任命外請鑒核備案由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四四號

交通部長王伯羣

呈報該部次長秘書長參事司長技監等宣誓就職日期請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批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四五號

財政部長孫科

呈為奉交廣西省政府呈稱劃分國地兩稅本省窒礙難行擬請中央補救一案查該省政府既聲明財政困難似可准予變通辦理即祈令行知照并請飭知本部以便令駐廣西國家稅部份征收各機關一體遵照辦理可也

稅部份征收各機關一體遵照由

呈悉應准如呈辦理候令行廣西省政府轉飭該省財政廳知照并由該部令知駐在廣西之國家稅部份征收各機關一體遵照辦理可也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四六號

財政部長孫科

呈請任命劉新銳為財政部秘書由

據呈已悉劉新銳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四七號

國民政府財政監理委員會常務委員孫科

呈請任命范新範李振鐸為財政監理委員會秘書由

據呈已悉范新範等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四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報 批 第四號

財政部長孫科

呈請任命陳鼎芬為禁烟處科長余思永為印花處科長由

據呈已悉陳鼎芬等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四九號

軍事委員會

呈送第一次大會報告書請備案由

呈悉詳閱報告書籌備周詳具欽筆畫應即備案仍將該會直轄各機關系統表早日修正呈候彙轉報告書存此批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五〇號

財政部長孫科

呈請任命梁守一為財政部國庫司第二科長由

據呈已悉梁守一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五一號

國民政府秘書長連聲海

呈請任命陳新燮等三十三員為處員由

據呈已悉陳新燮等三十三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五二號

江蘇省政府

呈送江蘇省各縣公安團條例請鑒核備案并指令祇遵由

呈及條例均悉准予備案仰仍將該條例另繕蓋印補呈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報 批 第四號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五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福建省政府委員楊樹莊等

呈送建設廳擬設劃一權度局暫定辦法並章程各一份請察核示遵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劃一權度局暫定辦法暨章程尙無不合應暫行照辦至所稱前大本營建設部曾經頒布此項法令本府無案可稽仰該委員等即將前頒該項權度法規抄錄一份送府以備查核附件存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五四號

浙江省政府主席何應欽

呈送該省司法廳簡薦任人員暨該廳所屬機關各薦任人員履歷請鑒核備案由

呈及附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五五號

大學院院長蔣元培

呈為奉到頒發該院印章各一顆遵於十一月一日啓用請察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五七號

江西省政府主席朱培德

呈據該省政府秘書長徐虛舟呈稱西岸權運局長周激違法濫職等情請予先行褫職聽候查辦由

呈悉該西岸權運局長周激既有濫職舞弊之行為應准如所請先行褫職聽候查辦以儆官邪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五八號

南京特別市市長何民魂

呈為楊煥卿在所患病據公安局呈催辦法轉請核示由

呈悉已交司法部核辦矣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五九號

財政部部長孫科

呈江西財政廳長周激在權運局長任舞弊案情重要請褫職查辦遺缺請以黃資簡任接充乞核由

呈悉據稱周激在江西權運局長任內濫職舞弊案情重要着即褫職查辦至江西省政府委員及各廳長已另有明令任命矣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六〇號

本府副官長黃惠龍

呈報勤務兵陳英積勞病故已遵章發給一次卹金八十元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五日

公電

國民政府通電

國急南京軍事委員會外交部財政部交通部司法部大專院監察院最高法院江蘇省政府南京市政府均鑒本月文日為總理誕生之辰追念偉功宜有盛典首都為全國觀瞻所繫尤應舉行大規模之紀念會除由中央黨部訓令全國各級黨部本府訓令全國各機關並分別領導舉行外合亟電達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國民政府支印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報 公電 第四號

公函

中央特別委員會來函

逕啟者本會第八次會議議決監察院委員不得兼行政官相應錄案函達請查照此致
國民政府
中國國民黨中央特別委員會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二日
國民政府秘書處 公函 第五四二號

逕啟者國民政府財政部鹽務稽核總所章程國民政府財政部鹽務稽核分所章程及國民政府財政部鹽務稽核私局章程業經本府第十三次委員會議分別修正除備案外相應檢同原件函達查照此致
財政部

計檢送 國民政府財政部鹽務稽核總所章程一份
國民政府財政部鹽務稽核分所章程一份
國民政府財政部鹽務稽核私局章程一份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五日

國民政府財政部鹽務稽核總所章程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報 公函 第四號

四一

委任令

國民政府秘書處委任令

委任何則鳴劉雲濤嚴壽民徐煥章陸敬常雷承道胡建聲鄭榮府明甫陳伯瑜伍朝英為國民政府秘書處一等書記官余榮華田昌季許澄慶張世榮汪守清王大為朱為鼎盧奎唐匡時潘昭康李鏡材黃同九洗叔翼朱伯郊畢繼沅為國民政府秘書處二等書記官馬志俠索樹白姚東如江達淮耿隆鉞徐濟和顧延祚陳新讓徐建略吳同仁王大作朱慕儒田鶴齋貫石李羣趙聲翰姚帆發李繼漢梁偉民府錦南程世銘趙家杰為國民政府秘書處三等書記官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報 公函 第四號

四二

第一條 財政部為稽核鹽款收入起見在鹽務署內設立鹽務稽核總所

第二條 稽核總所設三股其職掌之分配如左

(甲) 第一股職掌

- 一 關於收發文件及典守印信事項
- 二 關於文件表冊報告等之撰擬編輯及保存事項
- 三 關於職員及所屬各機關人員之考成事項
- 四 關於本所之會計庶務及不屬於其他各股之一切事項

(乙) 第二股職掌

- 一 關於西文文件之撰擬及保管事項
- 二 關於西文報告表冊之編製事項

(丙) 第三股職掌

- 一 關於一切鹽款收支帳目及各種鹽斤帳目之審計事項
- 二 關於各種帳目報告及統計表冊之編製事項

第三條 稽核總所置所長副所長各一人所長由財政部鹽務署長兼任副所長由財政部長委派所長副所長承財政部長之命監理發引票准單秤放鹽斤彙編各項報告表冊監督指導各省區鹽務稽核機關暨所屬職員

第四條 稽核總所置秘書二人由財政部長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機要及其他各事項
第五條 稽核總所置股長三人由財政部長委任承長官之命分掌各該股事項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報 委任令 第四號

三九

第六條 稽核總所置設員若干人由所長副所長會同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各股事務各股因繕寫文件

第七條 稽核總所之重要事項應由財政部長核定以財政部長名義行之其例行公事則由所長副所長

第八條 稽核總所辦事細則暨稽核分所支所章程另以財政部令定之

第九條 本章程遇有修改之必要時得由所長副所長呈財政部長以部令修改之

第十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財政部鹽務稽核分所章程

第一條 各鹽務稽核分所均隸屬於國民政府財政部鹽務稽核總所並受其指揮監督辦理各該管事

第二條 在各重要鹽區區域該立稽核分所各置所長副所長各一人其職務如下

(甲)所長副所長須會同監理發給引票或准單准許納稅後運鹽以及在各稽核分所設立之處

可徵收一切鹽稅鹽課及各項費並監督他處之徵收上列各稅各項費凡該處收稅人員應由總

所委任該收稅人員關於所收稅款對於分所擔負責任

(乙)凡在鹽區徵稅後放鹽須以該分所所長副所長會同簽字之單據或以分所印信為憑其管

理秤鹽及由倉場放鹽事務各員應為分所屬員所長副所長暨其所屬之秤鹽及放鹽人員

對於倉場放鹽須稽查是否有正式准單是否照稅則完全納稅是否祇照允准之數量放出

並須按時向該分所所轄地點之場坵察視在該地點之內如該處運使或運副所屬各局所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報 公函 第四號 四三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報 公函 第四號 四四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報 公函 第四號 四五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報 公函 第四號 四六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報 公函 第四號 四七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報 公函 第四號 四八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報 公函 第四號 四九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報 公函 第四號 五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報 公函 第四號 五一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報 公函 第四號 五二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報 公函 第四號 五三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報 公函 第四號 五四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報 公函 第四號 五五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報 公函 第四號 五六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報 公函 第四號 五七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報 公函 第四號 五八

呈送財政部核編

第八條 凡分所對於鹽務款目引票數目及一切關於鹽務之事遇有應行查詢時得函請鹽運使將所需

文件照送查核或商明鹽運使派員到署調查鹽運使對於分所遇有應行查詢事件時亦同

第九條 在各重要鹽區區域設立稽核處內設稽核員一人應盡職務除不直接經收稅款外餘均與分所

所長副所長所辦者相同上列分所章程對於稽核處應一律適用

第十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稽核總所所長副所長呈請財政部長修正之

第十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財政部鹽務稽核私局章程

第一條 財政部為查緝私鹽起見於設有運使運副權運局各區域內設置緝私局遵照本章程辦理各該

地鹽務緝私事項

第二條 緝私局設置左列各股辦理各該管事項

一 文牘股辦理一切公牘及不屬其他兩股之一切事項

二 緝務股辦理指揮訓練緝緝調遣隊兵及規劃防地各事項

三 經理股辦理收支餉項整理軍械製發服裝各事項

第三條 緝私局置局長一人由財政部長委任承辦鹽務監督指揮所屬員兵辦理緝私事務

第四條 緝私局置股主任三人股員若干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該股事務因出巡防區得酌用委員及因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報 公函 第四號 四四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報 公函 第四號 四五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報 公函 第四號 四六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報 公函 第四號 四七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報 公函 第四號 四八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報 公函 第四號 四九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報 公函 第四號 五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報 公函 第四號 五一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報 公函 第四號 五二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報 公函 第四號 五三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報 公函 第四號 五四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報 公函 第四號 五五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報 公函 第四號 五六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報 公函 第四號 五七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報 公函 第四號 五八

查照辦理爲荷此致
各機關

計抄送原呈一件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秘書處公函 第五七九號

國民政府秘書處

逕啓者奉

常務委員諭本月十二日爲

總理誕辰紀念

豐功偉烈率士贖歡着全國各機關各學校各商店一律於是日休假一天舉行盛典等因除分行外相應函達查照并轉行所屬一體知照爲荷此致

全國各機關

總理誕辰紀念大會籌備處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九日

國民政府秘書處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報 公函 第四號

勸誤表 第四號

四七
四八

第三期勸誤表

頁數	行數	正	誤
六二	九	學生	脫一生字
六七	六	如	予
八二	六	處應	應處
八二	九	永	水
九〇	三	委員會	脫一會字

本報啓事

分銷處(南京)商務印書館 中華書局 世界書局 共和書局 中山書局 中國書局 南洋書局 中央書局 (上海) 棋盤街民智書局 中華書局發行所 南京路文明書局 (廣州) 雙門底民智書局

本報價目

每十日出版一期 每月三期 零售每份大洋二角 定閱三月大洋一元六角 定閱半年大洋三元 定閱全年大洋五元六角 外埠郵費照加

廣告價目

登一期者每行大洋三角五分 登二期者每行大洋三角 登三期者每行大洋二角六分

本報除在南京委託各分銷處外如有願在各省會各特別市設分銷處者請逕函本報接洽但須先有相當之保證并按月繳納報費特此通告

本報自十月一日起編爲第一號繼續出版價目仍照舊章凡曾訂閱本報而未滿期者亦照舊按期寄發前所出版者計由舊字第一號起至舊字第十二號止合井聲明

定報須知

(一)本公報一經定出概不退換(二)預定公報均須現款不得記賬(三)定報收據本公報室蓋有正式戳記否則無效塗改作廢(四)預定定期當由本公報室照單上地址交郵局寄奉如有遲出或漏收以及其他關於出版上之情形請直接函詢本公報室(五)本公報每期寄發均以郵局回單爲憑如定戶未預繳掛號費者則一經遺失本公報室不負賠償之責(六)定戶地址如有遷移務請預先通知本公報室改寄惟原姓名地址及收據號數日期必須一一開明以便查考(七)預定滿期後收據作廢如蒙續定當另製收據爲憑

本公報電話第七二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報

第四號

四九

中華民國郵政局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

第五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秘書處印行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 法規
- 國民政府監察院組織法
 - 國民政府外交部組織法
 - 國民政府司法部組織法
 - 湘鄂臨時政務委員會組織條例
- 令
-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五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五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五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七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七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七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七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七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七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 批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六一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六二號
- 電
- 國民政府通電
 - 鄭州副總司令來電
 - 太原副總司令來電
 - 國民政府復總司令電
 - 國民政府復總司令電

法規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國民政府監察院組織法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五日

●國民政府監察院組織法

第一條 國民政府監察院根據中國國民黨綱組織之

第二條 監察院受中國國民黨之監督指導與國民政府之命令掌理監察國民政府所屬司法行政各機關官吏事宜

第三條 監察院職權如左

- (一) 關於發覺官吏犯罪事項
- (二) 關於彈劾官吏事項
- (三) 關於各省政府對於所屬官吏亦得彈劾之
- (三) 關於考考之各種行政事項

國民政府公報 第五號 法規

國民政府公報 第五號 法規

(四) 關於中央及地方審計事項

(五) 關於官廳簿記方式及表冊之統一事項

第四條 監察院行使職權時隨時調查各官署之檔案冊籍遇有疑問該官署主管人員應負責為充分之答復

第五條 監察院彈劾官吏發見刑事犯罪時應將刑事部分移交司法機關審判

第六條 監察院彈劾官吏發見刑事犯罪時應將刑事部分移交司法機關審判

前項案件得由監察院監察委員一人行使刑事起訴權

第七條 監察院置監察委員七人對於左列事項由委員會議決定之

(一) 彈劾事項

(二) 分配事務事項

(三) 其他院內行政事項

第七條 監察院置秘書處及下列各司

秘書處承委員會之命掌理印信紀錄編撰文書收發會計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司事務

左列各司承委員會之命辦理事項如下

- 第一司掌理審查各種行政事項
- 第二司掌理彈劾官吏及關於官吏犯罪事項
- 第三司掌理中央及地方審計及統一官廳簿記表冊事項

第八條 監察院置秘書長一人秘書五人司長三人分管秘書處及各司事務

第九條 秘書處及各司設科長科員若干人分科辦事

第十條 秘書長司長為簡任職秘書科長為荐任職其餘職員為委任職

第十一條 監察院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項得酌用雇員

第十二條 監察院各項辦事細則由監察院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組織法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國民政府外交部組織法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五日

●國民政府外交部組織法

第一條 外交部直隸於國民政府管理國際交涉及關於居留外人在外僑民在外商業之一切事務

第二條 外交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監督指示之責

第三條 外交部對於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應為違背法令或超越權限者得呈請國民政府停止或撤消之

國民政府公報 第五號 法規

第四條 外交部設左列各處司

- (一) 秘書處
- (二) 第一司
- (三) 第二司
- (四) 第三司

第五條 秘書處職掌如左

- (一) 關於一切會議紀錄事項
- (二) 關於文書收發事項
- (三)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四) 關於公布部令事項
- (五) 關於譯電及保管密電本事項
- (六) 關於長官委辦及其他不屬於各司事項

第六條 第一司職掌如左

- (一) 關於政治交涉事項
- (二) 關於領土交涉事項
- (三) 關於華洋訴訟事項

(四) 關於禁令交涉事項

- (五) 關於外人傳教及保護事項
- (六) 關於中外人民出入籍交涉事項
- (七) 關於開埠設領及河道工程交涉事項
- (八) 關於通商行船及雇用外人事項
- (九) 關於關稅外債事項
- (十) 關於路權郵電交涉事項
- (十一) 關於保護在外僑民工商游歷事項

第七條 第二司職掌如左

- (一) 關於紀錄職員進退事項
- (二) 關於外交官領事官考試甄錄事項
- (三) 關於本部會計庶務事項
- (四) 關於對外外交際事項
- (五) 關於本部及所屬機關預算決算事項

第八條 第三司職掌如左

(一) 關於對外宣傳事項

- (二) 關於調查外交事項
- (三) 關於外交公報事項
- (四) 關於外交清報事項
- (五) 關於收藏及繕譯各種條約各國法律暨有關外交書籍事項

第九條 外交部置部長一人承國民政府之命綜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所轄各官署

第十條 外交部置次長二人輔助部長整理部務

第十一條 外交部置參事二人至四人承長官之命擬訂關於本部主管之法律命令事項

第十二條 外交部置秘書長一人承長官之命贊襄部務並掌理秘書處一切事宜秘書四人至六人承長官之命整理處務

第十三條 外交部置司長三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司事務

第十四條 外交部各處司置科長科員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第十五條 外交部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雇員

第十六條 外交部因事務上之必要時得設立委員會及其他機關委員由外交部聘任或委任之

第十七條 外交部辦事細則另以部令定之

第十八條 本組織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國民政府司法部組織法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五日

●國民政府司法部組織法

第一條 司法部直隸於國民政府管理全國司法行政事務

第二條 司法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監察指示之責

第三條 司法部於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呈請國民政府停止或撤消之

第四條 司法部設左列各處司

- 秘書處
- 總務司
- 民事司
- 刑事司
- 監獄司

第五條 總務司職掌如左

- (一)關於法院之設置廢止及其管轄區域之分割變更事項
- (二)關於司法官及其他職員之考試任免考成及懲戒事項
- (三)關於司法人員之訓練及教育事項
- (四)關於律師事項
- (五)關於移轉對金贖物事項
- (六)關於本部經費並各項收入之預算決算及會計事項
- (七)關於司法經費及稽核直轄各官署之會計事項
- (八)管理本部所管之官產官物
- (九)撰輯保存收發文件
- (十)編製統計及報告
- (十一)典守印信
- (十二)管理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處司之事項

第六條 民事司職掌如左

- (一)關於民事事項
- (二)關於非訟事件事項
- (三)關於民事訴訟審判之行政事項
- (四)關於公證事項
- (五)關於人口戶籍登記事項

第七條 刑事司職掌如左

- (一)關於刑事事項
- (二)關於刑事訴訟審判及檢察之行政事項
- (三)關於特赦減刑復權及執行刑罰事項
- (四)關於國際引渡罪犯事項

第八條 監獄司職掌如左

- (一)關於監獄之設置廢止及管理事項
- (二)關於監督監獄官吏事項
- (三)關於假釋緩刑及出獄人保護事項
- (四)關於犯罪人異同識別事項

第九條 司法部置部長一人承國民政府之命綜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並所轄各官署

第十條 司法部置次長一人輔助部長整理部務

第十一條 司法部置參事二人至四人承長官之命擬訂關於本部主管之法律命令事項

第十二條 司法部置秘書長一人承長官之命贊襄部務並掌理秘書處一切事宜秘書四人至六人承長官之命佐理處務

- 第十三條 司法部置司長四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司事務總務司司長得由次長兼任
- 第十四條 司法部各司置科長科員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 第十五條 司法部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雇員
- 第十六條 司法部因事務上之必要得設立委員會及其他機關委員由司法部聘任或委任之
- 第十七條 司法部辦事細則另以部令定之
- 第十八條 本組織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五日

湘鄂臨時政務委員會組織條例

第一條 湘鄂兩省在戰事時期內設湘鄂臨時政務委員會兼承國民政府及該管部處理兩省民政外交財政交通等事務

第二條 臨時政務委員會由國民政府任命作戰軍隊總指揮及民政外交財政交通主任人員各一人為委員組織之以總指揮為主席

第三條 臨時政務委員會得委任人員代理兩省民政外交財政交通各行政機關官吏但荐任以上官吏仍呈請國民政府任命

第四條 臨時政務委員會處理政務以時機緊迫須急切處理者為限但仍隨時呈報國民政府及該管部

第五條 湖北省政府或湖南省政府成立時臨時政務委員會即行裁撤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授外交部長伍朝樞司法部長王寵惠轉據江蘇省政府函送上海公共租界臨時法院院長盧興原關於滬
背職務侵越權限等項事實列款呈核等語盧興原應即停止職務交出監察院依法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特任張繼鄧澤如黃復生曾繼梧林翹爲國民政府監察院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特任徐元誥爲最高法院院長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第五號 令
國民政府公報 第五號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特派何應欽爲國民革命軍第一路總指揮白崇禧爲國民革命軍第二路總指揮李宗仁爲國民革命軍第
三路總指揮程潛爲國民革命軍第四路總指揮朱培德爲國民革命軍第五路總指揮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羅文莊爲國民政府司法部次長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魏道明爲國民政府司法部秘書長鄧青陽爲國民政府司法部參事李光漢爲國民政府司法部總務

司長王淮琛爲國民政府司法部刑事司司長鄭燦爲國民政府司法部監獄司司長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錢清爲浙江省政府秘書長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爲令飭事現據勞工局長馮超俊爲呈請通令飭遵事竊查工會之成立原爲扶助勞工而設故須整齊組織
乃能收行政劃一之功查各地工會何時成立組織如何以向無統一勞工行政機關致無從呈報現據局業
經成立所有各地工會自應從速呈報而謀勞工行政之統一爲此呈呈鑒核伏乞通令各省市政府轉行農
工廳局將所屬註冊各工會彙齊呈報鈞府以資考核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批呈悉候令行各省市政府查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公報 第五號 令
國民政府公報 第五號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爲令飭事案據軍事委員會呈稱爲呈請事竊職會此次大會據主席團提案內關於起辦撫卹一條略稱查
我軍營師北伐由粵湘鄂贛 浙皖蘇以達大江北岸歷時一年餘轉戰數萬里自非諸將領調度有方各士
卒捨生効命克臻此然其中摧堅破銳克敵攻城或因奮門而殲賊或爲黨國而捐軀或服務勞苦勤積積病
故或馳驅國殞命因公死者殘骨未收英靈何慰傷者呻吟異地餘糧未銷甚或遺棄父母獨無依深聞
少婦斷炊有嘆或兒女甫產於困轉而乃父已歿於戰陣凡茲苦况不忍卒言此戰時撫卹之舉似實爲當務
之急計出師迄今先後諸役傷亡將士數逾萬唯唯請卹者紛至沓來給與者寥寥無幾則以經濟困難勞使
之然非斬而不與也在明瞭時局者必能仰體籌款之維艱而一般窮苦無告之遺族以及負傷殘廢之官兵
待卹不得或生怨望且將謂撫卹一條幾同虛設此種情形誠恐不免若非趕籌的款次第給卹實無以慰傷
亡之將士亦無以全中央之信用現值軍事進展志在直搗燕京肅清關外爲拯援傷亡獎勵士氣計對於辦
理撫卹事宜不容刻延亟應呈請國民政府迅指何項的款若干即日着手辦理庶死者英魂稍慰傷者藉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令財政部

爲令飭事案據軍事委員會呈稱爲呈請事竊職會此次大會據主席團提案內關於起辦撫卹一條略稱查
我軍營師北伐由粵湘鄂贛 浙皖蘇以達大江北岸歷時一年餘轉戰數萬里自非諸將領調度有方各士
卒捨生効命克臻此然其中摧堅破銳克敵攻城或因奮門而殲賊或爲黨國而捐軀或服務勞苦勤積積病
故或馳驅國殞命因公死者殘骨未收英靈何慰傷者呻吟異地餘糧未銷甚或遺棄父母獨無依深聞
少婦斷炊有嘆或兒女甫產於困轉而乃父已歿於戰陣凡茲苦况不忍卒言此戰時撫卹之舉似實爲當務
之急計出師迄今先後諸役傷亡將士數逾萬唯唯請卹者紛至沓來給與者寥寥無幾則以經濟困難勞使
之然非斬而不與也在明瞭時局者必能仰體籌款之維艱而一般窮苦無告之遺族以及負傷殘廢之官兵
待卹不得或生怨望且將謂撫卹一條幾同虛設此種情形誠恐不免若非趕籌的款次第給卹實無以慰傷
亡之將士亦無以全中央之信用現值軍事進展志在直搗燕京肅清關外爲拯援傷亡獎勵士氣計對於辦
理撫卹事宜不容刻延亟應呈請國民政府迅指何項的款若干即日着手辦理庶死者英魂稍慰傷者藉資

爲令飭事案據軍事委員會呈稱爲呈請事竊職會此次大會據主席團提案內關於起辦撫卹一條略稱查
我軍營師北伐由粵湘鄂贛 浙皖蘇以達大江北岸歷時一年餘轉戰數萬里自非諸將領調度有方各士
卒捨生効命克臻此然其中摧堅破銳克敵攻城或因奮門而殲賊或爲黨國而捐軀或服務勞苦勤積積病
故或馳驅國殞命因公死者殘骨未收英靈何慰傷者呻吟異地餘糧未銷甚或遺棄父母獨無依深聞
少婦斷炊有嘆或兒女甫產於困轉而乃父已歿於戰陣凡茲苦况不忍卒言此戰時撫卹之舉似實爲當務
之急計出師迄今先後諸役傷亡將士數逾萬唯唯請卹者紛至沓來給與者寥寥無幾則以經濟困難勞使
之然非斬而不與也在明瞭時局者必能仰體籌款之維艱而一般窮苦無告之遺族以及負傷殘廢之官兵
待卹不得或生怨望且將謂撫卹一條幾同虛設此種情形誠恐不免若非趕籌的款次第給卹實無以慰傷
亡之將士亦無以全中央之信用現值軍事進展志在直搗燕京肅清關外爲拯援傷亡獎勵士氣計對於辦
理撫卹事宜不容刻延亟應呈請國民政府迅指何項的款若干即日着手辦理庶死者英魂稍慰傷者藉資

治療並以見政府待遇之優渥使前方將士樂於用命不倦也等語經村大會討論決議如下(一)擬定條例
交軍政廳核實辦理(二)設設病院並調查死傷官兵數目交主席團辦理(三)呈請政府迅指之款作撫
恤金等因在案除一二兩項決議案交軍政廳及主席團分別辦理外所有第三項決議案理合備文呈請鑒
核示遵等情據此除批呈准予飭部籌撥之款為趕辦撫卹之用仰即迅將撫卹條例及施行方法妥為擬
定可也此批印發外合亟令仰該部即便設法籌備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八日

中華民國政府印

國民政府公報 第五號 令

一七

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六一號

勞工局呈請核復

呈請通令各省市府轉行農工廳局將所屬註冊各工會從速彙齊呈報鈞府以資考核而

謀統一由

呈悉候令行各省市府查照辦理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六二號

軍事委員會

呈請迅指之款趕辦撫卹乞鑒核示道由

呈悉准予飭部籌撥之款以為趕辦撫卹之用仰即迅將撫卹條例及施行方法妥為擬定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八日

中華民國政府印

國民政府公報 第五號 批

一九

電

國民政府通電

國民政府通電
憲念各局全國各省軍民長官國民黨各級黨部各界民衆團體各報館均鑒北方殘餘軍閥向恃外債為窮
兵鬪武屠戮吾民之資借債不得難飲鳩止渴賣國求逞亦所不恤吾民聞之熟矣最近又迭向駐京比使磋商
商以比國退還之庚子賠款為基金發行美金五百萬元之公債并於積存比國庚款先借一百十萬元自由
支配比使深窺其隱以延長中比滿期條約五年相要挾北方有已允之說報紙喧騰全國震駭本政府秉承
總理遺訓實行國民革命顧念民衆利益方努力於平等條約之際除北方軍閥乃然其死灰以冀延長戰
禍除由外交財政兩部分別警告比使暨中外銀行極力否認外我全國民衆當其聯袂奮起鳴鼓而攻國民
革命前途實利賴之國民政府庚印

鄭州馮總司令來電

南京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鈞鑒此間自上月感日進攻與敵在蘭封考城杞縣濰縣之殘血戰五月至三十
一日將敵左翼擊潰正面相繼進擊敵全綫大潰現各軍正跟蹤追擊先頭部隊已追過歸德敵人潰不成軍
擬即乘勢直取徐州按此次張逆宗昌竭其兩省精銳悉力來犯合徐豫泉軍方永昌軍程國瑞軍王棟軍張
敬堯軍吳彥周軍潘鴻鈞軍劉志陸軍姜明玉軍及稽逆玉璞本部又騎兵集團并勾結豫中土匪合計有十
餘萬人自徐州濟寧分道來犯雖總司令劉備武部東路軍先與之在碭山相持覺其來勢過猛遂命向南暫
引避開正面誘敵深入一面集結主力軍於開封杞縣一帶敵後乘勝猛進前隊遇於蘭封因誘敵計棄蘭封

國民政府公報 第五號 電

國民政府公報 第五號 電

二二

不守撤至離開封四十里之地遂于上月有日部隊布設安當以孫良誠軍馬鴻逵軍當正面鹿鍾麟軍石友
三軍居杞縣太康為右翼劉鎮華軍居考城為左翼鄭大章騎兵軍居右翼側繞敵軍之後韓復榘軍居開封
為總預備隊自感日起激戰至午時敵勢甚一日夜輒衝突十餘次幸官兵奮勇苦鬥敵未得逞連日戰
門察知敵之左翼戰團力量稍弱遂以韓復榘軍加入杞縣方面于三十一日上午二時猛力攻敵之左翼突
破敵之陣綫敵軍潰走韓石鹿各軍直前追擊即佔領開海鐵路各要點柳河李寨等處三十一日午後八時
敵軍正面亦潰我軍遂全綫舉行追擊敵人潰時慌不擇路紛紛亂竄張逆宗昌精銳悉在此復喪盡山東一
鼓可下矣知承垂注特電奉聞馮玉祥叩東亥印

太原閻總司令來電

國民政府賜鑒接奉電鑒即轉知各路將士恭聽諭音歡聲雷動益振同仇之氣彌興挾纘之思誓掃胡塵
致身黨國錫山恭膺重寄深愧銘刀尚祈軒戎北指乘風而逐寇尤自當奮師奮門冒雪以擒元濟江天在望
企禱良殷閻錫山魚印

國民政府復馮總司令電

洛陽馮總司令並轉各將領暨全體將士鑒袍澤同心凶頑喪胆捷音頻至舉國騰騰我將士飲馬名城橫戈
要塞恩鳴之衆望騰深遠之雄風轉戰經時一著全勝彭城即下東魯嶺平南南呼應九靈遂潘根株已動
師行所至遍列壘壘戰亂之動待銘鐘鼎電嘉慰仍望勉之國民政府叩

國民政府復閻總司令電

太原閻總司令鑒魚電悉袍澤播騰勝常績懸乘勝加勉彌見精誠津浦各軍業令猛烈進攻力圖會合英國
國民政府庚印

- (二) 關於監督民辦鐵路事項
 - (三) 關於監督陸上運輸事項
 - (四) 關於籌劃興築鐵路事項
 - (五) 關於廓清鐵路積弊事項
 - (六) 關於改善鐵路職工待遇事項
 - (七) 關於管理國道及監督省道民辦公路事項
- 第七條 電政司職掌如左
- (一) 關於監督考核全國電報電話無線電等事項
 - (二) 關於監督民辦電話電報電燈電力及其他電氣營業事項
 - (三) 關於改善電業職工待遇事項
- 第八條 郵政司職掌如左
- (一) 關於監督考核全國郵政事項
 - (二) 關於監督郵政儲金及匯兌事項
 - (三) 關於改善郵務職工待遇事項
- 第九條 航政司職掌如左
- (一) 關於管理航路及航路標識事項

國民政府公報 第六期 法規
國民政府公報 第六期 法規

- (二) 關於籌劃全國航空事項
 - (三) 關於經營國有航業事項
 - (四) 關於監督民辦航業及水上運輸事項
 - (五) 關於船舶發照註冊事項
 - (六) 關於計劃築港及疏浚河道事項
 - (七) 關於管理及監督造船船舶船員並其他一切航政事項
 - (八) 關於改善船員待遇事項
- 第十條 交通部置部長一人承國民政府之命綜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並所轄各官署
- 第十一條 交通部置次長一人補助部長整理部務
- 第十二條 交通部置參事二人承長官之命擬訂關於本部主管之法律命令事項
- 第十三條 交通部置秘書長一人承長官之命督理部務并掌理秘書處一切事宜秘書四人至八人承長官之命管理處務
- 第十四條 交通部置司長四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司事務
- 第十五條 交通部各處司置科長科員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 第十六條 交通部置技監一人技正四人至八人技士若干人分掌技術事務
- 第十七條 交通部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雇員

四 三

-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一日
- 國民政府財政部組織法
- 第一條 財政部直隸國民政府管理全國庫藏稅收公債錢幣會計政府專賣儲蓄金銀行暨一切財政收支事項並監督所轄各機關及公共團體之財政
- 第二條 財政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監督指示之責
- 第三條 財政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爲違背法令或超越權限者得呈請國民政府制裁之
- 第四條 財政部除設秘書處外設左列各署及各司處
- 關務署
 - 鹽務署
 - 賦稅司
 - 公債司
 - 錢幣司
 - 課庫司
 - 會計司
 - 菸酒稅處
 - 印花稅處
 - 禁烟處
- 但因征收上之必要財政部長得於上列各署司處外另設其他機關或增置佐理人員處理事務
- 第五條 秘書處職掌如左
- (一) 關於一切機要及會議事項
 - (二) 關於撰輯保存收發文件事項
 - (三) 關於本部會計出納事項

國民政府公報 第六期 法規
國民政府公報 第六期 法規

- 第十八條 交通部得設航政署電政總局郵政總局及各鐵路局分別處理全國航電郵路事務
- 第十九條 交通部因事務上之必要時得設立委員會委員由部長聘任或委任之
- 第二十條 交通部因調查路政狀況及其他臨時發生事務有必要時得酌用視察員
- 第二十一條 交通部辦事細則由部令定之
- 第二十二條 本組織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 茲制定國民政府財政部組織法公布之此令

- 第六條 關務署職掌如左
- (一) 關於關稅之賦課及征收事項
 - (二) 關於關稅之管理及監督事項
 - (三) 關於關稅制度之改革及推行事項
 - (四) 關於關稅定率之修改事項
 - (五) 關於禁止貨物進出口事項
 - (六) 關於調查各國關稅及關稅之統計事項
 - (七) 關於海常兩關及各稅卡之指揮監督事項
 - (八) 關於解釋關稅法令事項

- 第七條 鹽務署職掌如左
- (一) 關於監察各省鹽務處鹽運使樞運局辦理之成績及其以下各屬官資格陞降調遷事項
 - (二) 關於建築鹽場倉棧製造鹽類及編練場警緝私等事項
 - (三) 關於各省運鹽銷鹽事項

國民政府公報 第六期 法規
國民政府公報 第六期 法規

七
八

- 第八條 賦稅廳職掌如左
- (一) 關於賦稅之賦課及征收事項
 - (二) 關於賦稅之管理及監督事項
 - (三) 關於整理舊稅推行新稅事項
 - (四) 關於賦稅之調查稽核統計事項
 - (五) 關於賦稅之印花及稽核事項
 - (六) 關於土地之整理事項
 - (七) 關於管理官產及沙田事項
 - (八) 關於財政部所管轄之稅外一切收入事項
 - (九) 關於監督地方公共團體收入事項
 - (十) 關於其他賦稅一切事項

- (四) 關於改善場產調劑運銷事項
- (五) 關於編製鹽務收支預算決算及造報收支數目表冊單據事項
- (六) 關於保管全國鹽款及稽核各省鹽稅收入事項
- (七) 關於審定各省鹽稅定率事項
- (八) 關於其他一切鹽務行政事項

第九條 公債司職掌如左

- (一) 關於公債募集發行事項
 - (二) 關於整理公債基金及公債之還本付息事項
 - (三) 關於公債之註冊更名及稽核地方公債事項
 - (四) 關於公債之預算決算及其調查統計事項
 - (五) 關於公債計算之調製及簿籍登記事項
 - (六) 關於財政部證券及所締證券買賣事項
- 第十條 錢幣司職掌如左
- (一) 關於整理幣制及調查貨幣事項
 - (二) 關於金銀貨幣及生金銀出入事項
 - (三) 關於監督銀行及造幣廠事項
 - (四) 關於發行紙幣及準備金事項
 - (五) 關於國內外金融事項
 - (六) 關於監督交易所保險公司事項
 - (七) 關於其他幣制及銀行一切事項
- 第十一條 國庫司職掌如左

國民政府公報 第六期 法規
國民政府公報 第六期 法規

九
一〇

- 第十二條 會計司職掌如左
- (一) 關於國資之運用出納事項
 - (二) 關於發款命令之稽核事項
 - (三) 關於國庫之出納計算書之編製事項
 - (四) 關於國庫簿之登記事項
 - (五) 關於政府各種基金及儲蓄保管事項
 - (六) 關於國庫之出納管理及其他一切事項

- (一) 關於總預算決算及支付預算事項
- (二) 關於特別會計之預算決算事項
- (三) 關於編製歲入歲出現計書事項
- (四) 關於審核預備金之支出事項
- (五) 關於金錢及物品之會計事項
- (六) 關於主記簿之登記及各種計算書之檢查事項
- (七) 關於各官署會計之稽核及整理之事項
- (八) 關於公共團體會計事項
- (九) 關於其他會計一切事項

第十三條 菸酒稅處職掌如左

- (一) 關於監督菸酒稅收及考核成績事項
- (二) 關於考核菸酒製造產銷事項
- (三) 關於厘訂菸酒稅率事項
- (四) 關於監製保管菸酒票照事項
- (五) 關於編製菸酒稅收支預算決算及造報收支數目表冊單據事項
- (六) 關於其他菸酒稅事項

第十四條

- 印花稅處職掌如左
- (一) 關於印花稅之監督及考核其成績事項
- (二) 關於監製保管發行印花事項
- (三) 關於編製印花統計預算及造報收支數目表冊單據事項
- (四) 關於稽核印花稅款表冊事項
- (五) 關於其他印花稅事項

第十五條

- 禁烟處職掌如左
- (一) 關於監督禁烟事項
- (二) 關於烟藥之運輸限制事項
- (三) 關於徵收烟稅及釐訂稅率事項

國民政府公報 第六期 法規

一一一

- 第十六條 財政部置部長一人承國民政府之命綜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並所轄各機關
- 第十七條 財政部置參事二人至四人承長官之命擬定關於本部主管之法律命令事項
- 第十八條 財政部置秘書長一人承長官之命贊襄部務並掌理秘書處一切事宜置秘書四人至八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機要及其他事項
- 第十九條 財政部置署長二人司長五人處長四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該管事項
- 第二十條 關務署長暨署長因對外關係得由署長特別委任代表執行職務
- 第二十一條 關務署置署長對於所屬機關得發督令
- 第二十二條 上列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之施行另規定之
- 第二十三條 財政部關鹽兩署得各置秘書兩人各司處各課科長科員若干人承官長之命辦理各科事務置技術員若干人辦理技術事務
- 第二十四條 財政部因繕寫核算及其他事務得酌用雇員
- 第二十五條 財政部因財政設計之必要得聘任富有財政學識經驗人員為顧問
- 第二十六條 財政部得於各省設置財政特派員處理各該管區域內中央財政機關之組織另定之
- 第二十七條 財政部因事務上之必要得設立委員會及其他機關其委員由部長聘任或委任之
- 第二十八條 財政部各署司處及各會辦事細則另以令定之
- 第二十九條 本組織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朱培德熊式輝胡耀楊慶雲陳禮江熊育錫李尙庸黃質王均為江西省政府委員並指定朱培德為主席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楊慶雲江西政府民政廳廳長黃質兼江西省政府財政廳廳長陳禮江兼江西省政府教育廳廳長李尙庸兼江西省政府建設廳廳長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梁寒操為國民政府財政部參事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國民政府公報 第六期 令

一三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財政部部長孫科呈請任命胡絮為國民政府財政部秘書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勞工局局長馮超俊呈請任命李吳植為勞工局行政處教育科科長王人麟為勞工局統計處統計科科長陶陶因勞工局行政處公益科科長黃傑為勞工局統計處調查科科長張志餘為勞工局行政處督察科科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五五號

財政部部長孫科

為令知事據大學院院長蔡元培呈稱奉鈞府第三五號令開為令遵事據本府秘書轉呈財政部公函第五十號內開逕啓者准貴處公函第八一號內開奉常務委員交下大學院呈十六年度概算書連同組織系

統表一件奉批交財政部審查并先撥一萬元備大學院之用等因除原文有案免叙外後開合行仰該院
即便遵照至該院第四項數目有錯誤并仰查明逕行函復財政部可也此令等因奉此查現在中央黨
政各費既經財政部監理委員會議決月支一萬元本院自應力求節節以期適合範圍財部擬將原書所列第
二款第二項地質調查所及第三項觀象台各月支之一萬元撥至三月後再辦原為期與支出總數相合起
見惟查此兩機關因抵制日本對支文化計畫之進行及所用儀器均須先期向歐美訂購勢不能不從早設
立本月經費無着祇有將本院所屬其他各機關之經費擇其較可暫緩者酌量挪川俾抵制文化侵略三事
業不致因經費困難而停頓然此項辦法僅可應付一時勢難久持特懇鈞府令行財政部於下月起仍照原定
預算發給俾免妨礙其他事業進行至本月緩付之二萬元亦請於三個月內補發以便歸還各層機關於教
育前途裨益當亦不淺再原書第二款第四項第一目俸給月支三千五百元經復核數目無誤惟備考欄內
助理十人原為十二人因書手漏去二字致照原額核計與總數相差二百元除遵令逕咨財政部更正外所
有懇請令行財政部將職院地質調查所及觀象台於下月起照原定計算及將本月緩發之二萬元仍於三
個月內補發各緣由理合備文呈請鑒核施行等情據此應予照准除批示外合亟令仰該部長即便查照此
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日
國民政府公報 第六期 令
一五
一六

國民政府公報 第六期 令
一五
一六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五七號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日
令軍事委員會

為令知事案據福建省政府主席楊樹莊等電稱十月二十九日省政府委員會臨時會議以現在閩省之新
編軍名義既應取消整理該軍殘部係軍事廳專責省政府委員兼府廳廳長方聲濤公出尙未回閩而分駐
上下游之新編軍殘部數尚多整理收束實為刻不容緩之圖且各地土匪蠢起亟應分別剿辦非有軍事
專責機關無從進行公同議決軍事廳亟須成立在該廳廳長方聲濤未回以前由主席委員楊樹莊
暫行兼領福建軍事廳廳長除委任外理合呈請察核備案指令祇遵等情當經電復冬電悉准予備案俟軍
事整理就緒再行成撤可也等語在案合行令仰該委員會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日
令軍事委員會

為令飭事案據江蘇省政府諮務委員鈕永建等呈稱為呈請事竊據無錫代理公安局局長宋鎮濤有電稱迭
據報告有共產黨徒潛伏境內圖謀不軌當經分飭長警嚴密偵緝本屆受十節因路隊繁與發現反動標語
加派警士協同駐軍分頭防範並親率警隊巡查街道共黨計不得逞然其黨徒仍敢散布各處密謀起事茲
於近日據無錫總工會密報北門外通運路怡泰翻砂廠內係共產黨機關請即派員偵查拘辦等情據此職
即督同教練員楊程千督察員朱六才隨帶武裝警察二十名前往密查適逢該共產黨徒在該處聚議當即

實屬圍捕當場捕獲上海派錫共黨代表王津民一名共產黨徒張吉春唐炳南(即達丙)邵杏泉沈重英四
名嫌疑犯張阿三一名並搜獲共產黨登記表傳單及慶祝賀龍葉挺克復廣東告民衆書暨各種證據多種
當經職親自開庭嚴辦訊供均供認不諱並在王津民身上搜出各種調查槍械表一紙內分駐軍地點水陸
公安槍械總計商團槍械奪取武裝實行暴動其共產黨起事日期在陰曆十月初五日即陽曆十月底並分
各種辦法一懸告友二散發傳單張貼標語三縣市黨部指示援助四工人預備響應並有各種隱語未易
索解並據各該犯供出本擬於雙十節實行暴動因戒備森嚴未得施逞錫地共產黨首領係周榮慶周榮慶入黨
工人為數甚多除另派幹將未獲之共產黨首領及各黨徒分別嚴行緝拿務獲究辦並分電軍民長官暨各
級黨部外伏乞鑒核查照起事日期及共黨各種辦法迅即電飭各縣軍警嚴密預防並將查獲共產黨徒名
單通令協緝以遏亂萌名單抄呈謹將破獲共產黨機關查出共黨起事日期及各種辦法各證據緣由電呈
鈞鑒此次所獲共產各犯及證據業經呈解縣政府收押在案應如何懲辦之處伏乞電示遵行等情當經
提出政務會議決議應請示中央特別委員會暨國民政府等因正在錄案呈報間適准省黨部臨時執行委
員會咨開案據無錫市黨部發電開錫邑於梗晚破獲共產黨機關人證俱獲自應提送軍事委員會依法訊辦仰該省府迅行遵
辦具報名單存此批等語除批示印發外合亟抄發名單令仰該會即便遵照迅將捕獲開各犯提解研訊
國民政府公報 第六期 令
一七
一八

國民政府公報 第六期 令
一七
一八

明確依法究辦具報切切此令
計抄發名單一紙

- 無錫共產黨首領
嚴 機 周榮慶
無錫共產黨徒
張盤全 張阿三 張雨根 唐家榮 唐明生 唐阿聰 周永根 周桂初 沈仲英 李文奎
錢杏先 王銘賢 燕根林 嚴林發 費仁泉 鄧晉開 杜丙良 黃錫榮 毛云祥 龔阿施
徐榮金 丁汝銘 孔阿三 惠麗泉 錢青選 沈錫奎 張 浩 張裕根 唐達丙 唐培康
周保生 蔣錫根 吳和根 高德華 倪阿來 唐民勝 李樹棠 胡立生 惠 民
共產黨徒未列入介紹表者
張丙根 鄧鳳飛 孟文初 鄧根祥 許雨林 王和尙 蔣金生 吳應高 許阿菊 吳榮生
朱喜翼 王初根 賀祖培 陸阿五 蔡世金 袁和賓 萬金福 楊利受 邵永泉 薛了生
趙生林 馬其相 馬其章 侯惠丰 唐阿毛 過法徒 盛盤法 吳竹寶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五八號

令財政部

為令的事據西北國民革命軍駐京辦事處處長熊斌呈稱撥助軍款一百萬元一案迭向財部請領迄今分文無著而馮總司令以北伐大軍拚命殺賊寒衣未備給養難籌呈款之切迫於星火深知政府統籌全局軍費一層備感困難無如豫東戰捷之後乘勝北追關係重大無論如何為難似應將已決百萬元刻日提前撥發以勵士氣請飭財部趕籌的款如數撥付等情合行仰該部即便查照提前籌撥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五九號

令安徽省政府

為令的事現據財政部長孫科呈稱呈為道核安徽來安縣縣長籌備田賦借款墊發四十軍緊急軍用懇准抵完十七年上忙錢糧一案備文呈復事案奉鈞府訓令第三六號開案據代理來安縣縣長余鍾淑呈稱呈為呈報事案奉第四十軍軍長令飭迅速籌款五萬元以濟餉需等因並奉委何委員來縣守提經縣長先行設法籌措陸續交解一面先集在城各公團紳商會議妥籌已經分別電稟實情奉四十軍軍長電諭在案茲於本月十八日復召集全縣紳董人等開會討論僉稱地方屢被土匪等災派數過鉅民力未逮因開撥縣原

國民政府公報 第六期 令

一〇九

派八萬元減為籌繳五萬二千元已經稟奉四十軍軍長核准除來事同一體發辦外其擬請仿照辦法亦按五折計算將原派五萬元懇減為三萬二千五百元查本年錢糧除已解交外未徵僅二萬一千元徵不敷解公同議決按田種每石籌繳洋二角計全縣熟田可籌洋一萬一千五百餘元即可彌足前數以陰歷十月初十日為限由各保董催令各業戶繳清並公請何委員呈四十軍軍長恩予照准轉請省政府備案准許業戶抵完十七年份上忙錢糧當何委員體恤民艱允為施行現在縣長出示布告分諭各董催繳款項並即日印刷收據隨時掣給收執所有籌定款項三萬二千五百元已先後解繳四十軍軍部第二師部洋八千元又教導團部五千元共洋一萬三千元已荷何委員填給四十軍軍部印收存卷其餘之款解繳何處悉歸委員支配擬定二十一日籌解四千元三十一日籌解四千元至陰歷十月初十日俟各保所籌田賦款數足即行如數解清已另文請四十軍軍部俾應備除由縣長彈力承造外理合將奉四十軍軍長復令派解款籌定情形呈報鈞府核備賜令道實為公便等情據此除批呈悉仰候分令軍事委員會財政部安徽省政府查明知照可也此批印發并分令外合行仰該部知照此令等因奉此查該來安縣長各案籌措田賦借款一萬一千五百餘元係屬墊發四十軍緊急軍用所擬准許業戶抵完十七年份上忙錢糧確係體恤民艱辦法其事屬可行擬請鈞府核奪備案並轉行安徽省政府飭知財政廳長知照以便查考而體恤民艱此項核議辦法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復謹候核轉行實為公便等情據此除批呈悉查安徽來安縣縣長籌措田賦借款墊發緊急軍用一案既據核議事屬可行應准照辦仰候令行安徽省政府轉飭財政廳知照可也此批印發外行令仰該省政府即便轉飭安徽財政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六〇號

為令道事據財政部長孫科呈送審查各部院職員等級表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除批令應即照准著自民國十七年一月實行在案實行以前各部職員俸給仍 定額數支給仰候通令辦理可也此批印發並分令外合行仰遵照辦理文官俸給表及各部官等表附發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六〇號

國民政府公報 第六期 令

一一一

文官俸給表

各部官等表

特任	八	元	特任	部 長	特任
一級	六	百七十五元	次 長	簡任一級	簡任一級
二級	五	百二十五元	署 長	簡任二級至二級	簡任二級至二級
三級	四	百五十元	參事	簡任三級至三級	簡任三級至三級
四級	三	百五十元	處長	簡任四級至一級(由各部自定)	簡任四級至一級
五級	二	百五十元	科 長	簡任四級至一級	簡任四級至一級
六級	一	百五十元	科 員	簡任四級至一級	簡任四級至一級
七級	一	百五十元	科 員	簡任四級至一級	簡任四級至一級
八級	一	百五十元	科 員	簡任四級至一級	簡任四級至一級
九級	一	百五十元	科 員	簡任四級至一級	簡任四級至一級
十級	一	百五十元	科 員	簡任四級至一級	簡任四級至一級
十一級	一	百五十元	科 員	簡任四級至一級	簡任四級至一級
十二級	一	百五十元	科 員	簡任四級至一級	簡任四級至一級
十三級	一	百五十元	科 員	簡任四級至一級	簡任四級至一級
十四級	一	百五十元	科 員	簡任四級至一級	簡任四級至一級
十五級	一	百五十元	科 員	簡任四級至一級	簡任四級至一級
十六級	一	百五十元	科 員	簡任四級至一級	簡任四級至一級
十七級	一	百五十元	科 員	簡任四級至一級	簡任四級至一級
十八級	一	百五十元	科 員	簡任四級至一級	簡任四級至一級
十九級	一	百五十元	科 員	簡任四級至一級	簡任四級至一級
二十級	一	百五十元	科 員	簡任四級至一級	簡任四級至一級

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六三號

呈為抵制文化侵略該院經費仍請照原定預算發給其緩發之數並請於三個月內補發由
呈悉所請應予照准已令財政部查照矣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日

大學院院長蔡元培

呈據國立第四中山大學呈稱擬請公布審查革命功勳後裔免費入學資格條例并特設審查會等情此項條例是否由院議訂審查會如何組織事關重要請鑒核示遵由
據呈已悉先期後裔免費入學所以崇德報功亦即所以為國儲材應予照辦仰由該院擬定詳細條例呈核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日

南京特別市市長何民魂

呈為案准教育行政委員會函開特別市教育事宜應歸四區中山大學管理等因茲據該市
國民政府公報 第六期 批

二二三
二四

呈悉查特別市教育事宜應歸該區中山大學管理前經指令教育行政委員會遵辦在案現大學院業已成
立仰仍遵照前令辦理所請撤銷原案之處應毋庸議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日

國民政府勞工局長馬超俊

呈請任命新補及調任該局各科科長乞鑒核由
據呈已悉所請調補該局科長李吳植等五員已有明令照准矣仰即知照應存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日

江蘇民政廳長茅祖權

呈報就職及啓用印傳日期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六八號

呈據吳縣縣長王納華公安局局長殷石筓前後電報機工潮擴大情形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仍仰該省政府妥籌辦理迅即解決呈復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日

財政部

呈請通電否認北方軍閥所舉行比庚款公債以杜後患由
呈悉業已通電辦理仍會同外交部分別警告可也通電附發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日

江蘇省政府常務委員鈕永建等

呈據無錫代理公安局長宋鎮濤電稱捕獲上海派錫共黨代表王津民黨徒張杏春等四名嫌疑犯阿三一名並調查槍械表及實行暴動各種辦法證據同時又據無錫市黨部
電報破獲共黨機關人證俱獲各等由案情重大應如何辦理請示遵由
呈及名單均悉查共產黨王津民等潛伏錫境圖謀不軌既經人證俱獲自應提送軍事委員會依法飭辦仰
國民政府公報 第六期 批

國民政府公報 第六期 批

二二五
二二六

該省政府迅行遵辦具報名單存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日

國民政府秘書長連聲海

呈稱本府會計委員會業經組織就緒並呈送辦事細則請鑒核由
呈及細則均悉所擬尚屬可行准予備案細則存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日

附原呈

呈為呈送事竊查本府會計委員會業經組織就緒茲於本月八日下午三時在本府會議廳開會討論委員辦事細則一案出席者秘書長連聲海及周仲良鄭錫官處為黃伯度法制局為葛揚揚工局為周湘常經逐條討論通過理合抄錄一份具文呈送仰祈
鑒核批示祇遵實為公便謹呈
國民政府委員會

計呈送辦事細則一份

國民政府秘書長連聲海

國民政府會計委員會辦事細則
(一) 本委員會依照前章第一條規定之組織辦理全府經費收支事宜

(二) 本委員會之職掌如左

一 支配全府所有收入款項

二 計劃全府經費之用途

三 保管全府各種款項

四 制定全府每月經費支付預算書

五 收受本府各處局每月報銷清單及各種附屬表等彙呈 常務委員

六 代表本府各處局領取經費

(三) 由委員會推定委員二人專任前往財政部催款事宜

(四) 由主席指定一人掌管本會一切收支事宜

(五) 由主席指定委員一人專任撰擬編案填寫收支報告表及保管圖記文件等事

(六) 由主席指定書記一人專任繕寫收發及開會前之通知開會時之紀錄

(七) 本委員會每星期由主席召集臨時會議 一次報告一週內本府經費狀況討論關於本府各種經費問題於必要時得由主席召集臨時會議

(八) 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須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之通過方為有效

(九) 委員因故缺席時由該處局另派代表一人出席

(十) 本細則如有不適宜處得隨時修正呈請本府常務委員核定之

(十一) 本細則自呈奉本府常務委員批准後施行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七二號

財政部長孫科

呈為送核安徽來安縣縣長籌措田賦借款墊發四十軍緊急軍用懇准抵完十七年止忙錢一案查保德恤民艱事屬可行擬請核奪轉行安徽省政府財政廳知照由

呈悉查安徽來安縣縣長籌措田賦借款墊發緊急軍用一案既據核議事屬可行應准照辦仰候令行安徽省政府轉飭財政廳知照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七三號

財政部長孫科

呈為呈送審查各部院職員等級表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應即照准自民國十七年一月實行在未實行以前各部院職員俸給仍照原定額數支給仰候通令辦理可也附件存此批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七四號

財政部長孫科

呈為轉奉飭查該處組織各項除由該處長親提面陳外檢送第一期季刊附單說明請鑒核

由

呈及附件均悉該處經費自十月一日起每月准領四千元以二千五百元作處內經常費以一千五百元作事業費所有從前欠辦應另造冊呈核該處處長應定為簡任工程師技師科長技士等均為荐任仰即照此規定另造編制表薪給表及工作計劃書呈核附件存此批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七四號

財政部長孫科

呈為呈送審查各部院職員等級表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應即照准自民國十七年一月實行在未實行以前各部院職員俸給仍照原定額數支給仰候通令辦理可也附件存此批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七四號

財政部長孫科

呈為呈送審查各部院職員等級表請鑒核令遵由

公函

致財政部函

逕啟者奉 常務委員交下軍事委員會呈復奉令保護皖省商貨往來以裕稅收一案遵即通令在皖軍事機關一體遵照保護呈一件奉 諭函知財政部等因相應抄同原呈函達 查照此致 財政部

計抄送原呈一件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日

附原呈

呈為呈復事案查 鈞府令開為令飭事案據財政部報告臨時整理皖省財政辦法三項並聲請皖省擾亂甫定目前財政秩序極應維持以歸統一地方商民尤非交通便利不能運輸貨物既須釐稅之來源即當予商民以便利所有軍隊駐紮地點凡屬商貨往來悉應妥為保護其經過船隻均不得任意扣留致使商民裹足貨不流通即稅無着落影響源所關甚鉅應請 鈞府行知軍事委員會特飭在皖軍事機關遵照辦理於目前財政不無裨益等情事關通商裕稅合行仰轉知在皖軍事機關一體妥為保護毋稍違誤切切此令等因奉此除遵即通令在皖軍事機關一體遵照保護外理合備文呈復 鈞府伏乞鑒核謹呈 軍事委員會

國民政府公報 第六期 公函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七四號

財政部長孫科

呈為呈送審查各部院職員等級表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應即照准自民國十七年一月實行在未實行以前各部院職員俸給仍照原定額數支給仰候通令辦理可也附件存此批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七四號

財政部長孫科

呈為呈送審查各部院職員等級表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應即照准自民國十七年一月實行在未實行以前各部院職員俸給仍照原定額數支給仰候通令辦理可也附件存此批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七四號

財政部長孫科

呈為呈送審查各部院職員等級表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應即照准自民國十七年一月實行在未實行以前各部院職員俸給仍照原定額數支給仰候通令辦理可也附件存此批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七四號

財政部長孫科

呈為呈送審查各部院職員等級表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應即照准自民國十七年一月實行在未實行以前各部院職員俸給仍照原定額數支給仰候通令辦理可也附件存此批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七四號

財政部長孫科

國民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

第七期

國民政府秘書處印行

二七

二九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簡煥章為鳳陽關監督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陳水惠為揚州關監督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陳伯莊為國民政府財政部煤油特稅處處長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財政部呈請任命傅式說唐慶詒為國民政府財政部煤油特稅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張君度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魯經藩署安徽高等法院院長殷汝熊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劉適署福建高等法院院長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唐生智叛黨阻兵殃民前由軍事委員會通令各屬軍隊應即停止一切軍事行動並電告唐生智現已畏罪潛逃應即飭令陸海各軍及各市政府通令一體嚴拿務獲歸案懲辦以彰法紀而申國典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六一號

為令遵事案據太湖流域水利工程處呈報各項計劃及請發給開辦費補發八九等月經費及造具預算書

令財政部
本府秘書處

測量工程計劃等表到府經詳細調查應將原定每月處內經費預算四千七百元核減為每月四千五百元以二千五百元為處內經費以一千五百元為事業費其處內人員處長定為前任技師工程師長致士定為主任並經令照此次規定經費造具詳細預算編製及工程計劃書呈府察核此項費用着由本府秘書處領發除批示及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六二號

令南京特別市政府

為令飭事案據司法部呈復以奉發南京市市長呈為前由公安局拘獲土豪劣紳楊煥卿一名應否俟特別刑罰臨時法庭組織後轉送刑罰普通法庭辦理一案查前項案件關係重大為一般身受土豪劣紳壓迫之民衆起見自應另由特別刑罰法庭從嚴懲辦以表示國家疾惡如仇為人民解除痛苦之誠意惟特別刑罰臨時法庭尚未組織該市現已獲有此刑人犯若必待組織法庭再行轉送刑罰普通法庭辦理則日且各處發生此等案件亦不止南京市一起本部現擬一變通辦法凡在特別刑罰臨時法庭尚未組織以前遇有前項案件發生即暫歸該管普通法庭依前南京國民政府公布之懲治土豪劣紳條例審判俟所擬辦法經鈞府核實再行通令各法院遵照外理合具文呈復仰祈鑒核施行等情據此除將該部所擬辦法飭即通令各省法院遵照外合行令仰該市政府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

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七號

江蘇省政府常務委員鈕永建等

呈送該省政府取締民間槍械彈藥暫行條例請鑒核備案並指令嚴遵由
呈及附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一日

附原呈

呈為呈請竊查省政府第五十次政務會議民政廳廳長提請審定江蘇省取締民間槍械彈藥暫行條例案當經議決修改通過等因除函達軍委會並分飭民政廳暨全省水陸公安管理處飭屬遵照外理合錄案檢同條例呈請
鑒核備案並指令嚴遵謹呈
國民政府

計呈原提案並修改條例各一份

江蘇省政府常務委員鈕永建

高魯 陳利銑 何玉書 葉勉倫

◎江蘇省取締民間槍械彈藥暫行條例十六、十一、一、第五十次政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省取締民間槍械彈藥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本省人民除加入商團或公安團充當團丁者准置槍彈藥外所有未經官廳許可之團體及私人一律不准置備槍彈藥者以私藏軍火論

第三條 本省人民加入商團或公安團充當團丁者每人祇准置槍一枝彈藥不加限制惟所存彈藥數目及消耗彈藥數目應由商團長或公安團長按月查驗造冊呈報縣政府備案如有以彈藥接濟盜匪者由縣政府依法嚴辦其情節較重者應按軍法從事

第四條 團丁所置槍械應呈由縣政府查驗烙印編號註冊並填發護照註明該槍之種類號碼及使用者之姓名年歲籍貫住址職業

團丁所有彈藥數目亦應於驗槍時呈報縣政府註冊

第五條 團丁置備槍械彈藥應取具三家妥保切結於呈驗槍械時送縣備案如無妥保不准置備槍械彈藥并不得充當特種團丁違者沒收并治以應得之罪

第六條 團丁不得無故開槍鎗斃彈藥如遇必要時鎗斃彈藥者應隨即報告團長查明註冊月終呈報

第七條 本省居民凡未加入商團公安團或其他未經官廳許可之團體所有槍械彈藥無論舊時購置或新近拾得於本條例公布後應自行報告縣政府請給收買解送民政廳存庫違者依照第五條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 縣政府收買槍械彈藥所墊款項准其呈報省政府及民財兩廳在省款項下作正開支

第九條 縣政府收買槍械彈藥應備四聯單以一聯為收據製給收款人收執兩聯為備查分別呈報民政廳及公安管理處備案一聯為存根留縣存查

第十條 收買槍械彈藥價目按照另表規定標準辦理但遇特別情形時得伸縮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省政府政務會議議決後公佈施行並呈報國民政府備案

◎收買槍械彈藥價目表十六年十一月一日江蘇省政府第五十次政務會議通過

槍械名稱	完好者	損壞者	彈藥每千發價格
極細槍或手槍機關槍	一百元	三十元至六十元	二十元
勃郎林手槍	二十元	四元至六元	十五元
七九單步槍	二十元	四元至八元	十五元
七九馬步槍	二十五元	四元至八元	十五元
三十年式步槍	二十五元	四元至八元	十五元
二八式步槍	二十元	四元至八元	十二元
村田九步槍	二十元	四元至八元	十二元
假式步槍	十元	二元至四元	六元
各種步槍	十元	二元至四元	六元
九響老毛瑟槍	八元	二元至四元	六元
單響老毛瑟槍	六元	一元至二元	三元
五響曼利夏步槍	六元	五角至一元	三元
快利手槍	五元	二角至一元	三元
羅式手槍	五元	二角至一元	三元
馬蹄形手槍	二元	二角至一元	三元
林明登呢槍	二元	二角至一元	三元
雜式前膛槍	一元	一角至五角	三元

註附 一、以上所稱彈藥均指完好者言。二、無論何種彈藥，如有銹壞，當分別成色，酌量減價。三、以上所定價目，遇特別情形時得伸縮之。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七六號

財政部長孫科

呈該部增設煤油稅處請分別簡任荐任處長科長乞核由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七七號

國民革命軍第十軍代軍長楊勝治

呈據該軍前王軍長任內軍需處長楊水鏡呈報經辦手續並前明報銷清冊資呈鑒核由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七八號

金陵救生總局董事會

呈為救生局係私立慈善機關照定章官家無收辦權茲市教育局派員徑行接收究應如何請予解釋批示並令飭屬暫緩執行由

呈悉查該救生局係慈善性質前據南京市長何民魂查明應歸市有即經飭由該市政府接收整理以一事權在案茲據前情候交該市政府查核辦理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七九號

財政部部長孫科

呈為遵令籌撥勞動法起草委員會經費一千五百元報請鑒核飭領由

呈悉該項經費已飭秘書處派員赴部代領轉發矣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八〇號

本府副官長黃惠龍

呈為奉諭審查醫員程立鈞資格並將接收物品情形請鑒核由

呈悉所陳尙屬實情醫員立鈞准暫試用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八一號

交通部次長李仲公

呈一件請解去湘鄂臨時政務委員兼職至乞鑒准由

呈悉應予照准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八二號

勞工局局長馬超俊

呈據被裁人員聲請發給欠薪俾便回籍又據已留職員請與被裁職員同等待遇一併補發等情請賜准予由

呈悉該局職員薪俸應照本府新預算由十月一日起支給其八九兩月欠薪除被裁各員准減半發給以示體恤外餘俟財政稍裕再行另案核辦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六三號

廣西省政府

呈送擬具各區設置行政監督組織條例請察核指道由

呈及條例均悉查建國大綱明載縣為自治之單位省立於中央與縣之間以收聯絡之效縣隸於省一切行政均受省政府直接監督始足明系統而免隔閡茲據擬具條例核與舊日道尹制度相似事等駢枝徒滋糜費且與現行省政府組織法相抵牾所稱設置行政監督署一節着不進行如已籌備成立應由該省政府定期撤廢仍將遵辦情形具報至各縣如有特別情形發生時自可由省政府隨時派員查考也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八四號

國民政府秘書朱文中

呈為因病辭本職由

呈悉時艱孔亟正宜力疾從公所請辭職之處着毋庸議此批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八五號

司法部

呈復楊煥卿一名擬變通辦法除按普通法院辦理並擬該員案件發生在特種刑事臨時法庭庭未組織以前即暫歸該管法院依例審判一俟核准即通令各法院遵辦由

呈悉所擬辦法尙屬可行已令南京特別市政府遵照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八六號

勞工局局長馬超俊

呈據被裁二十八員等聲請發給八九兩月欠薪等情請俯賜准予發給由

呈冊均悉現在財政支絀該局被裁各員八九兩月欠薪着減半發給洋二千三百元俾資結束仰候令行財

政部另案籌撥切實核發可也册存此批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

國
民
政
府
公
報

公電

◎陳司令電告佔領武漢
國急限即刻到南京國民政府鈞鑒昨晚率艦隊佔領漢口本早拂曉進佔武昌敵已紛逃紹寬暫維武漢治安秩序除已電請各路軍隊前來接防外謹開陳紹寬叩成辰印

◎國民政府通電一

國急太原閻總司令並轉山西省政府洛陽馮總司令並轉河南甘肅陝西各省政府方總指揮振武福州福建省政府安慶安徽省政府南昌江西省政府廣州廣東省政府杭州浙江省政府南京江蘇省政府各省政府均鑒唐逆通逃湘鄂莫定西征之舉已告完成我各方向志精誠結合策應通靈奉張魯張必繼唐而殄喪也進取燕台會攻徐魯義聲所播四海風從統一匪遙望其勉之國民政府電奏印

◎國民政府通電二

國急九江李總指揮程總指揮宋總指揮各將領楚有兵艦陳司令均鑒唐逆潛逃湘鄂肅清我前敵總指揮司令暨全體將士忠勇奮發為國除奸浩氣雄風實區誦惟湘鄂久困虛政滿目瘡痍振敵起衰百端待理趁方張之銳氣為積極之改圖水社亂萌以臻邦治仍望勉之國民政府電奏印

部令

國民政府財政部令第三十一號
茲制定國民政府財政部化妝品印花特稅暫行章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四日

部長孫科

◎國民政府財政部化妝品印花特稅暫行章程

第一條 凡本國或外國製成之化妝品應由製造工廠或販賣商人依照本章程貼用特種印花
第二條 左列各項均為化妝品
(一)各種香水脂粉香皂剃髮皂雪花膏牙膏牙粉爽身粉撲粉髮油髮臘髮膠髮漿
(二)其他修飾唇口牙或皮膚用之一切化妝品

第三條 化妝品印花特稅之稅率如左

- 甲 價值在三角以下者貼特種印花一分其價值不過五分者免貼
- 乙 價值在五角以下者貼特種印花二分

- 丙 價值在一元以下者貼特種印花五分
- 丁 價值在一元以上不過三元者按價值百分之十貼特種印花
- 戊 價值在三元以上不過五元者按價值百分之十五貼特種印花
- 己 價值在五元以上者按價值百分之二十貼特種印花
- 上列丁戊己三項稅率其價值尾數不及一角者統按一角計算
- 第四條 凡販賣化粧品者應于化粧品容器或包裝上註明價值運向印花稅處或支處購領特種印花按照第三條所定稅率粘貼於化粧品容器包裝上不得稍有浮起並加蓋騎縫圖記
- 第五條 化粧品之貨樣或贈送試用者得不購貼特種印花惟其質量以不超過原裝最小容器之十分之一為限
- 第六條 印花稅處得隨時派員前往販賣化粧品之營業處所實行檢查並指導之遇有稽核必要時並得檢查其帳簿
- 第七條 印花稅暫行條例第五條第七條第八條之規定本章程均適用之
- 第八條 化粧品特種印花稅由各省印花稅處辦理
- 第九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
- 第十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中華民國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

第八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秘書處印行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憲法暫行條例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一條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二條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三條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四條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五條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六條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七條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八條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九條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十條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十一條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十二條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十三條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十四條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十五條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十六條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十七條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十八條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十九條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二十條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二十一條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二十二條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二十三條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二十四條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二十五條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二十六條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二十七條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二十八條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二十九條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三十條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三十一條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三十二條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三十三條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三十四條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三十五條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三十六條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三十七條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三十八條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三十九條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四十條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四十一條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四十二條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四十三條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四十四條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四十五條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四十六條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四十七條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四十八條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四十九條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五十條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法規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懲治盜匪暫行條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八日

◎懲治盜匪暫行條例

第一條 凡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死刑

- 一 擄人勒贖者
- 二 意圖詐財而留爆炸物或恐嚇信致人受損害者
- 三 意圖擾害公安而製造收藏或攜帶爆炸物者
- 四 聚眾掠奪公署之兵器彈藥船殼錢糧及其他軍需品或公然佔據軍用地者
- 五 煽聚山澤抗拒官兵者
- 六 煽惑人心擾害公安而起暴動者
- 七 潰兵游勇結夥搶劫或擾害公安者

國民政府公報 第八期 法規

八 私竊聚衆持械拒捕者
 九 結合大幫肆行搶劫者
 十 持械劫囚者

十一 囚人聚衆以強暴脅迫脫逃之首魁及教唆者
 十二 行劫而故意殺人或傷人致死或致殘疾或傷害二人以上者
 十三 聚衆搶劫而執持槍械者
 十四 在海洋行劫者
 十五 於盜匪強姦婦女者
 十六 放火燒燬他人所有物當左列之一者

(一) 在城鎮及其他人煙稠密處所之建築物
 (二) 儲藏硝磺彈藥或軍需品之倉庫及其他建築物
 (三) 多衆執業或止宿鐵坑兵營學堂病院救濟所工場宿舍獄舍及其他建築物
 (四) 現有多衆集會之寺院戲場旅店及其他建築物
 (五) 現有多衆乘坐之船艦

第二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減本刑一等或二等
 犯前條第一款之罪未得贓未加害而釋放被擄入者
 犯前條各款之罪因意外之障礙而未遂者
 犯罪之情形確有可原者

第三條 凡依本條例判處死刑者由該管司法機關審實後附具全案報由高等法院院長於十日內轉報省政府核辦俟得覆准後執行
 凡由軍事地方法院審判者應附具全案選報司法部核辦俟得覆准後執行其由上海臨時法院審判者報由江蘇省政府核准執行
 高等法院院長對於所屬司法機關審判之案認爲有疑誤者得於轉報時附具意見書
 有高級軍官統率之軍隊於其駐在地查獲現役軍人犯第一條之罪時由該高級軍官審判之
 前條之審判應附具全案報由直轄該軍隊之最高級長官核辦俟得覆准後執行
 司法部對於法院或軍理司法事務之縣公署之報告認爲有疑誤時得飭令再審或派員會審或提交高等法院覆審

第四條 直轄行營判之軍隊之最高級長官對於該軍隊之報告認爲有疑誤時得飭令再審或派員會審
 第五條 凡在戒嚴區域內查獲犯第一條各款之罪者依戒嚴條例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 死刑之執行得用槍斃
 第七條 依本條例執行死刑無期徒刑或有期徒刑之人犯姓名及年月日時並犯罪事實應由高等法院

院院長於每月末日彙報司法部及省政府其由軍隊審判執行者應由直轄該軍隊最高級長官於每月末日分報軍事委員會
 第十條 除本條例規定外刑律及其他特別刑法仍適用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之期間暫定爲六個月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仇鰲爲國民政府參事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
 國務院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任命彭程萬伍毓瑞爲江西省政府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
 國務院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任命陳世光譚葆慎張展年謝冠生金開泗爲國民政府外交部秘書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
 國務院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八九號

外交部長伍朝樞

呈請刊發特派江西交涉員印到部轉給由
據呈已悉仰核製發交該部轉給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九〇號

江蘇省政府常務委員鈕水建等

呈請劃辦盜匪等案暫行准由水陸公安管理處以軍法便宜處理藉資救濟乞鑒核示遵由
呈悉查盜匪暫行條例業經核定明令公布在案應即查照該條例辦理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九一號

司法部

呈為籌設編訂法典委員會擬具條例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及條例均悉准予備案條例存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附原呈

呈為籌設編訂法典委員會擬具條例繕呈
鑒核備案事奉

國民政府令開設置最高法院及編訂法典兩事一為訴訟修審及責一解釋法律機關一為釐定章制施
治所從出着司法部一併籌辦以專責成而資法守等因奉此查最高法院案由本部擬具組織暫行條例
呈奉

核定公布不日即將成立至法典為一切政治施行之本現在待用孔急者如民法商法刑法及訴訟法等
項尤為目前必不可緩之要典其他各法中之施行細則又須相輔而行自非聘任諳熟法律專員設會編
訂不足以昭軌物而應需要茲經本部悉心籌畫擬具編訂法典委員會條例共為九條繕呈

鈞覽仍一面由部遴聘委員勉期將一切法典從速編訂陸續呈請公布俾利推行所有籌設編訂法典委
員會擬具條例繕呈緣由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備案謹呈

國民政府

附呈編訂法典委員會條例一份

司法部長王寵惠

◎國民政府司法部編訂法典委員會條例

第一條 依據國民政府司法部組織法第十六條司法部因事務上之必要得設立委員會之規定設立編
訂法典委員會

第二條 編訂法典委員會室編訂民法商法刑法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各法典及其施行細則並調查
民事商事習慣事項

第三條 編訂法典委員會置委員三人至五人由國民政府司法部長聘任之
委員中由司法部長指定一人為主席委員

第四條 委員之職務如左
(一) 調查法制及習慣
(二) 起草法典

第五條 委員編訂法典應預定期限定期限如逾期不
第六條 凡草案脫稿應交由委員會開會審議之

第七條 編訂法典委員會置事務員二人由主席委員委派並得以一人為主任事務員均咨報司法部
第八條 編訂法典委員會各委員各事務員之月薪比照官俸法之規定行之
主席委員比照官俸法簡任職一等一級俸
委員比照官俸法簡任職一等二級或三級俸
主任事務員比照官俸法委任職三等一級俸
事務員比照官俸法委任職三等二級或三級俸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九二號

江蘇省政府

呈送修正江蘇全省水陸公安管理處組織條例請備案由
呈及條例均悉准予備案條例存此批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江蘇全省水陸公安管理處組織條例 十六、十一、一、第五十次政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處綜理全省水陸公安事宜但各屬公安人員之任免應與民政廳會商行之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國民政府公報 第八期 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六四號

令直轄軍政各機關
為令行事案准中國國民黨中央特別委員會函開逕啓者本年十一月九日第九大會議准常務委員提議請中央對於人民宗教信仰是否與自由加一決定等由當經決議人民宗教信仰自由應照本黨黨綱規定辦理但同善社等應加取締等語相應錄案函達請查照辦理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六五號

令直轄軍政各機關
為令遺事案據財政部長孫科呈稱爲呈請事准江西朱總指揮培德支電開卸任西岸權運局長周激畏罪潛逃特此電達等因准此除電覆外理合具呈請鈞府令一體通緝等情據此除批呈悉仰候通令一體嚴緝務獲解案懲辦可也此批印發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遵照並飭所屬一體遵照嚴緝務獲解辦以儆官邪而申法紀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六六號

令江蘇省政府

爲令飭事據上海特別市市長張定璜呈稱呈爲市區奉令核定擬請設立民政局仰祈鑒核事查上海特別市區域前經會同江蘇省政府委員勘定呈請鈞府核准備案茲奉批開呈悉應准備案此批等因奉此查上海特別市暫行條例第一條載本市爲中華民國特別行政區域定名爲上海特別市不入省縣行政範圍第二條載上海特別市設市政府直隸中央政府各等語是省市行政權限早經明文規定惟當時以區域範圍未經確定以致省市每多分歧輻輳而市縣行政亦以市區未定更類疊牀架屋現在特市區域既奉明令批准是市區域必得完全脫離省縣行政範圍直隸中央政府方不違背條例之規定而辦事應能收統一之實效擬請鈞府令行江蘇省政府轉飭寶山松江青浦南匯四縣縣長將各該縣境內屬地劃入特市範圍以內似應改組以期一律查暫行條例第十一條載遇市務必要時市長得呈請政府設立特別機關辦理之現在特市民政事宜各關於國籍戶籍事項辦理村政事項管理寺廟事項等尙乞專局處理且公益局前以事務過簡經市政會議議決暫緩進行該局職掌本屬民政之一茲特擬開職掌呈請鈞府核准設立民政局即以該局改組並將前公益局各項職掌併歸兼理庶市無遺政不虞廢弛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鈞府核示祇遵等語據此除批示呈悉查上海特別市區域前據該市長將會勘情形呈報業於第二零五號批令備案在案惟會勘審定區域圖未據呈送無憑核辦應候令行江蘇省政府呈復再行核辦所稱改組上海一縣全境核與暫行條例第四條所載以上海寶山兩縣所屬原有之松滬地區爲該市行政範圍之規定不符

應毋庸議至該市民政事宜應如何籌畫進行仍仰該市長迅將前飭造送各項表冊派員呈府一併候核可也此批印發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即便將會勘審定區域情形詳細繪具圖說呈復以憑核辦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六七號

令直轄軍政各機關

爲通令事查懲治盜匪暫行條例業經本政府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以資遵守除分令外合亟頒發原條例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頒發懲治盜匪暫行條例一件(詳法規欄)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八日

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八七號

司法部部長王寵惠

呈送該部刑司長王准琛暨中央工部委員李煥章關於查辦上海臨時法院院長盧興原和庇共黨等情一案報告書請鑒核辦理由
呈及附件均悉仰候案發交監察院辦理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八八號

外交部部長伍朝樞

呈請任命陳世光等爲該部秘書由
據呈已悉陳世光等五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第二條 本處除處長由省府委員中富有軍警經驗而資望素著者推任外組織如左

副處長二人

參議一人

秘書一人

科長三人

以上各員由處長遴選具請省府委任

參事科員辦事員若干人

以上各員由處長委任

第三條 各員之職掌如左

處長綜理全處事務

副處長協助處長辦理全處事務

參議暨副處長規畫全省水陸公安改進事宜

參事水處長副處長之命協辦本處所管各事宜

秘書掌理機要文件

第四條 本處設左列各科

第一科 掌理全省陸上公安事項

第二科 掌理全省水上公安事項

第三科 掌理關於公安之經理事項及本處收發會計庶務並不屬於其他各科事務

各科設科長一人承長官之命主管各科事務科員辦事員若干人承長官之命佐理各科事務

第五條 本處因締寫文件及辦理其他事項得酌用雇員

第六條 本處管轄之公安機關如左

各縣公安局公安隊公安團

水上省公安隊

陸上省公安隊

第七條 各縣公安局設縣公安局局長管理之

各縣公安隊公安團以縣長為長官公安局長為副長官

第八條 水上省公安隊參酌水警原定編制分為一所七區如左

艦務所

第一區 閩行

第二區 蘇州

第三區 無錫

第四區 吳淞

第五區 十二圩

第六區 清江

第七區 海州

以上各區由本處直接統轄其編制法另訂之

第九條 本處依事實之必要組織陸上省公安隊辦理緝防剿事宜其編制法另訂之

第十條 本處為造就及改進公安人才得設教練所其細則另訂之

第十一條 本處為改進全省警政起見得設公安討論委員會其簡則另訂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由省府政務會議通過後公佈施行並呈報國民政府及軍事委員會備案

◎江蘇全省水陸公安管理處組織系統表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九三號

財政部

呈為江西朱總指揮塔德電稱卸在西岸推運局長周澂畏罪潛逃等因呈請飭令一體通緝由

呈悉仰候通令一體嚴緝務獲解案懲辦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九四號

司法部

呈為江蘇省水陸公安管理處組織系統表

呈送釐定審理烟案簡易程序暫行條例請鑒核備案由

呈及條例均悉准予備案條例存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九五號

上海特別市市長張定璠

呈為上海特別市區奉令核定擬請令行江蘇省政府轉飭寶山等縣縣長將各該縣劃入特別市境地交特別市管轄並請設立民政局以上海縣境改組將前公益局各項職掌併歸兼理祈核示由

呈悉查上海特別市區域前據該市長將會勘情形呈報業於第二零五號批令備案惟會勘簽定區域圖未據呈送無憑核辦應令行江蘇省政府呈復再行核辦所稱改組上海一縣全境核與暫行條例第四條所載以上海寶山兩縣所屬原有之松泥地區為該市行政範圍之規定不符應毋庸議至該市民政事宜應如何籌畫進行仍仰該市長迅將前飭送各項表冊派員呈府一併候核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九六號

江蘇省政府

呈為省紳王清穆等請獎揭陳郭氏應如何辦理請鑒核示道由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九七號

國民政府會計委員會

呈為呈報該會成立日期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呈為呈報備案事竊查本府會計委員會業經組織就緒並將簡章細則呈奉

鈞會核定在案茲於本月十一日在本府會議廳開成立會出席者秘書處代表楊熙麟鄭副官處代表黃伯度勞工局代表周湘法制局代表葛揚煥即於是日開始正式辦公除分函各處局外理合具文呈報仰祈

鑒核備案實為公便謹呈
國民政府常務委員會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國民政府會計委員會主席連聲海

國民政府公報 第八期 批

一九

公電

◎何總指揮應欽來電

限即刻到南京分送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鈞鑒白總指揮王參謀長漢口程總指揮李總指揮朱總指揮海軍陳司令福州楊總司令陳軍長廣東李主席張總指揮安慶陳主席廬州柏宣慰使上海張參謀長杭州蔣廳長揚州曹軍長清江陳代軍長助鑒各黨部各報館均鑒據前方顧軍長無綫電銑申稱本午蔣師陳師山曹山街師由徐山會同友軍同時猛襲蚌埠敵軍頑強抵抗激戰多時於午後三時突破敵陣連佔蚌埠敵敵無算俘獲甚多刻正追擊中餘詳呈等語謹聞轉何應欽印

◎浙江省政府來電

南京國民政府鈞鑒寒刷電均敬悉樞機默運西征功成江漢歸心奉魯喪膽行見會師北指慰民望於靈覽奏凱南旋莫邦基於磐石大同景象法治可躡竹舞陳詞伏祈鑒照浙江省政府叩謹印

國民政府公報 第八期 公電

二二

公函

國民政府秘書處公函第六八五號

逕啟者奉

常務委員發下本府副官長黃惠龍呈請令飭江蘇省政府撥款修理莫愁湖畔烈士墳場並通知各軍不能將其他棺木埋葬等情呈一件奉

諭交江蘇省政府查照修理無庸通知各軍等因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此致

江蘇省政府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九日

國民政府秘書處公函第六八七號

逕啟者奉

常務委員諭由秘書處致函南京特別市政府轉飭公安局速造警察配備圖呈核等因奉此相應函達查照辦理為荷此致

南京特別市政府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九日

國民政府秘書處

國民政府公報 第八期 公函

二三

第十條 金融監理局設辦事員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分辦各課及秘書等事項各部分得視事務之繁簡酌用僱員

第十一條 秘書課長檢查員由財政部長荐任辦事員由財政部長委任

第十二條 金融監理局得聘任經濟或會計專門人才襄贊局務

第十三條 金融監理局檢查銀行等金融機關後應隨時將檢查情形呈請財政部核辦

第十四條 金融監理局關於各種金融機關之設立註冊等經詳密審查核辦後呈請財政部核辦

第十五條 金融監理局關於金融制度之典章事宜應隨時擬具意見呈請財政部核辦

第十六條 金融監理局檢查章程及辦事細則另以財政部命令定之

第十七條 本條例有修正之必要時由財政部呈請國民政府修改之

第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註冊條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九日

●註冊條例

國民政府公報 第九期 法規

國民政府公報 第九期 法規

第一條 凡在國民政府統治之下經營工商業者均應依法呈請註冊

第二條 本條例註冊事宜以國民政府註冊局主管之

第三條 註冊之種類如左

(一)公司註冊 (二)商號註冊 (三)商標註冊 (四)礦業註冊

第四條 前條所舉註冊種類除商標註冊一項由局派員分赴該號所在地限期辦理外餘均直接向局呈請註冊領取執照 但商號資本不滿五百元者免予註冊

第五條 在民國十六年五月以前已經北京政府註冊者應自本條例公布日起三個月內向國民政府註冊局補行註冊領取執照

第六條 本條例公布以前在省市政府已經註冊者應自本條例公布日起三個月內向國民政府註冊局換取執照

第七條 本條例第三條所列舉各種應行註冊事項在未經國民政府另定規則以前暫適用各該舊制

第八條 所有註冊費均暫依舊制徵收惟關於商業註冊之商號註冊費另定之

第九條 補行註冊者其應繳註冊費除商標依照舊制四分之一繳納外餘均繳三分之二

第十條 如有違背本條例不依限呈請註冊者准用舊制罰則之規定

第十一條 所有註冊事項均應比照註冊費之額附繳教育費三成

第十二條 註冊局組織章程及註冊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國民政府參事處組織條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廿一日

●國民政府參事處組織條例

一 國民政府為輔助政務之進行特設參事處直轄於委員會

二 參事處設參事十四人由政府簡任之

三 參事處參事除備諮詢外如有特交之件分別辦理之

四 參事處設參事會議應辦之事由首席參事分配之

五 參事處需用處員書記商由秘書處調用之

六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國民政府外交部特派各省交涉員及各埠交涉員服務條例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第九期 法規

國民政府公報 第九期 法規

第一條 各省特派交涉員及各埠交涉員均兼受該省政府之監督

第二條 各省特派交涉員得列席省政府會議有發言權無表決權

第三條 各埠交涉員于職務上所關事項除呈報外交部外並須報告于該省特派交涉員其關于全省外交行政事項並須商承特派交涉員辦理

第四條 各省特派交涉員及各埠交涉員于職務上遇有與地方行政或軍事關係事項除呈報外交部外得隨時商請省政府或軍事長官辦理

第五條 各省特派交涉員及各埠交涉員于職務上所關事項有必須由地方行政司法各官廳及軍隊執行者除呈報外交部外得隨時分別函令各該長官辦理

第六條 各省特派交涉員及各埠交涉員之公文程式另行規定之

第七條 各省特派交涉員及各埠交涉員之公文程式另行規定之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廿二日

●國民政府外交部特派各省交涉員及各埠交涉員服務條例

第八條 各省特派交涉員之機關稱曰外交部某省交涉署各埠交涉員之機關稱曰外交部某埠交涉署

第九條 各省及各埠交涉署得設秘書科長科員各若干人

第十條 各省特派交涉員由外交部長呈請簡任

第十一條 各埠交涉員由外交部長聘任

第十二條 各省及各埠交涉署之秘書科長科員由各該交涉員呈請外交部長委任

第十三條 各省及各埠交涉署之各科職掌由各該交涉員體察情形酌量分配呈請外交部長核定

第十四條 各省及各埠交涉署經費應分甲乙丙丁戊己六等支給甲每月支不得逾五千六百元乙每月支不得逾四千四百元丙每月支不得逾三千二百元丁每月支不得逾二千四百元戊每月支不得逾一千六百元己每月支不得逾一千元

第十五條 各省及各埠交涉署之經費分等另以表定之

第十六條 各省特派交涉員及各埠交涉員如係海關監督或其他機關長官兼任應將該署經費照等最少減支半數

第十七條 各省特派交涉員應照文官俸級表簡任官各級數目支俸

第十八條 各埠交涉員應照文官俸級表聘任官各級數目支俸

第十九條 各省及各埠交涉署之秘書科長科員應照文官俸級表委任官各級數目支俸其辦事得力之

國民政府公報 第九期 法規

秘書科長得受聘任待遇按照委任第四第五兩級數目支俸

第二十條 各省及各埠交涉署為繕寫文件辦理庶務得酌用僱員

第二十一條 各省特派交涉員及各埠交涉員得於本條例範圍內擬定辦事細則呈請外交部長核定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

第二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國民政府外交部各省交涉署及各埠交涉署經費分等一覽表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廿二日

中華民國
政府印

各省交涉署及各埠交涉署經費分等一覽表

省別	甲	乙	丙	丁	戊	己	月支概數
江蘇	交涉署						五、六〇〇 該署事務最繁北京外部列作甲等
又							江蘇交涉署
又							鎮江交涉署 一、〇〇〇 該署事務最繁原係內等分屬甲乙等
又							蘇州交涉署 一、〇〇〇 該署事務最繁原係內等分屬甲乙等
安徽	交涉署						一、六〇〇 該署原係內等公署月支二千五百九十元近年以其間故列作戊等
又							交涉署
浙江	交涉署						一、六〇〇 該署原係乙等公署月支三千二百餘元近年以其間故列作戊等
又							交涉署
又							前波交涉署
福建	交涉署						二、四〇〇 該署原係乙等公署近因交涉較繁故列作丁等
又							廈門交涉署
廣東	交涉署						五、六〇〇 該署事務最繁原係甲等公署近因如舊
又							汕頭交涉署
又							惠州交涉署 一、〇〇〇 該署原係甲等分屬甲乙等二千八百
又							廣安交涉署 一、〇〇〇 該署近始分設應列己等
又							交涉署
又							南甯交涉署 一、〇〇〇 該署原係乙等公署近因事務其前故列作戊等
江西	交涉署						一、六〇〇 該署原係乙等公署近因事務其前故列作戊等
又							交涉署
湖北	交涉署						五、六〇〇 該署事務最繁原係甲等公署近因
又							宜昌交涉署 一、〇〇〇 該署原係丁等分屬應列己等
湖南	交涉署						一、六〇〇 該署原係丁等公署月支二千一百九十元近因應列戊等
又							交涉署
四川	交涉署						一、六〇〇 該署原係丙等公署近年事務其前故列作戊等
又							重慶交涉署 一、六〇〇 該署原係丙等公署近因事務其前故列作戊等
陝西	交涉署						一、六〇〇 該署原係丁等公署近因事務其前故列作戊等
雲南	交涉署						一、六〇〇 該署原係丁等公署近因事務其前故列作戊等
河南	交涉署						一、六〇〇 該署原係丙等公署近因事務其前故列作戊等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九三號

江蘇省政府

呈為轉據該省民政廳長茅祖權呈報就職日期請備案由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九日

江蘇省政府批第二九二號

江蘇省政府委員兼農工廳廳長何玉香

呈報就職日期暨啓用印信請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九一號

國民政府公報 第九期 批

江蘇省政府委員會主席鈕永建

呈為呈繳已裁軍事廳印章請註銷批示由

呈及附件均悉准予註銷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〇一號

勞工局

呈為品芳樓房屋坍塌壓斃絲綢女工女工一百餘人傷者二百餘人請撥帑撫恤由

呈及名冊均悉該女工等遭此慘劇殊堪憫惻茲據前情仰候電派上海市長前往慰問並即詳查具報再行核辦名冊存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〇二號

寧波旅滬同鄉會

電為江浙漁業事務局非法橫徵武裝壓迫請予制止由

錄電悉已交財政部核辦矣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〇三號

江蘇省政府

呈為偽通水縣知事王炳華捲款潛逃請通緝歸案究追由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〇五號

淞滬衛戍司令白崇禧

呈據第十三軍師長熊式輝等呈夏烈士之麒努力革命於四年十一月七日被匪探夏湖縣刺死於現兇手在浙就獲陳請嚴辦並優恤其家屬等情轉請核奪施行由

呈悉夏烈士之麒熱誠救國慘被戕害實堪恨多年追念先賢良深軫悼既據呈稱兇手已獲候令行浙江省政

國民政府公報 第九期 批

府提訊明確即行槍決以慰英靈烈士遺族給予一次恤金八百元仰轉知該家屬向浙江省政府具領並詳查烈士生平事蹟呈報表揚以憑彙案辦理仍轉飭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〇七號

最高法院院長徐元誥

呈報就職日期並啓印視事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〇九號

浙江省政府

呈據高等法院呈稱該院刑一庭庭長王序賓積勞病故請賜撫恤等情擬依文官恤金令施行規則第四條造具清冊請核准由

一三

一五

呈册均悉應照准即由該省政府給予恤金可也清册存此批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一〇號

乘代廣西教育廳廳長蘇氏

呈為呈報任事日期請察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批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一三號

國民政府副官長黃惠龍

呈少校副官黃秋博因病辭職請以上尉差遣宋祖漢升補乞核由
據呈已悉宋祖漢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知照此批履歷存

中華民國政府印

國民政府公報 第九期 批
國民政府公報 第九期 批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一四號

國民政府副官長黃惠龍

呈請以盧漢選補中校副官吳雅燾遺缺乞核由
據呈已悉盧漢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知照此批履歷存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公電

沙市李軍長榮來電

南京中央黨部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鈞鑒(除銜略)頃據第一師師長楊光琛報稱奉命討唐佳日擊潰松滋門師後跟蹤追擊復於元晨佔領沙市敵勢不支紛紛向岳州方面潰竄現正通報友軍進剿則盼全國一致討伐以期殄滅而維黨國職楊光琛叩元已等語除飭該師猛攻繼進外謹此電聞第四十三軍軍長李榮叩元

南昌朱主席培德來電

國民政府各省軍民長官國民黨各級黨部各界民衆團體各報館鈞鑒伏讀國民政府威電對於軍閥擬併用比國庚款為發行公債之舉持向比更警並暨罪致討等因譯誦之餘莫名憤激此項噴囑蓋藉之違法公債培德謹率江西三千萬人民誓不承認願我同胞一致表示以警國賊而圖挽救毋任企禱江西省政府主席朱培德謹印

國民政府致胡軍長宗鏞電

國急漢口胡軍長宗鏞鑒制電悉振啟起義先圖政鼎新革故尤在得人鄂中輻輳之區自經唐逆盤踞民命難堪賴我義師剪除國賊來蘇既慶整理為先屏去官僚登庸賢俊廉潔是尙政象乃清台電甚是有見仍望不時敷陳也國民政府略印

國民政府公報 第九期 公電
國民政府公報 第九期 公函

公函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秘書處公函第七四號

選啓者

貴總指揮前致政府冬電爲前雲南總司令顧品珍率師北伐中途被害請優卹以彰忠烈一案當經奉諭交由軍事委員會彙案辦理在案茲准復顧總司令捐軀黨國遺骸未安擬照上將因公殞命例暫給一次卹金八百元以爲營葬費用除飭雲南省政府就近撥給准予作正開支外相應函復查照等由准此相應函達查照此致

朱總指揮培德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廿一日

一七
一八

一九
二〇

部令

國民政府財政部令第三十五號

送制定國民政府財政部驗契暫行條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八日

部長孫科

國民政府財政部驗契暫行條例

-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證人民不動產所有權之契據特頒行本條例
- 第二條 在本條例施行以前成立之不動產契無論已稅契未稅契均應一律呈驗
- 第三條 呈驗前項契無論契均應一律註冊給予新契紙每張契紙價酌收紙價一元五角註冊費一角附收教育費二角(中央地方各半)其不動產價格在三十元以下之契據祇收註冊費
- 第四條 在本條例施行以後成立之新契仍照契稅現制辦理
- 第五條 呈驗期限於本條例實行之日起三個月為限
- 第六條 凡逾限補行呈驗者每遲一個月增紙價十分之一
- 第七條 所有偽契不呈驗者於訴訟時不能作為憑證如經人告發或官廳查出者加倍徵收紙價由財政部咨請司法部通飭查照

國民政府公報 第九期 部令

二二

國民政府公報 第九期 部令

一三

按戶告知俾期周知而速進行

- 第三條 各縣應設立驗契處以專責成所有業戶呈驗契據時由縣署驗契處人員隨時點明張數先給印收以憑換所驗契據
- 第四條 業戶呈驗契據時應將紙價註冊等費隨同清繳其數目於印收內註明之
- 第五條 此項驗契手續自收契之日起三日為限第四日必須發還業戶不得遲延致令守候
- 第六條 業戶所呈契據證明無訛即予註冊填給新契紙粘連舊契於驗契中鈐用縣印一併發還業戶收執
- 第七條 前條新契紙由各省政府廳比照向辦驗契之紙格式由廳印刷加蓋廳印分發各縣應用
- 第八條 業戶呈驗契據須將最後成立之契送驗無庸附呈原契老契以省手續
- 第九條 業戶契據如因債務抵押在外應由債權者代為墊款呈驗註冊驗費仍由債務人担任至典產契據由受典人繳費呈驗
- 第十條 凡在驗契期限未滿以前因有訴訟糾葛未判決其所屬者由執契人先行呈驗驗費按判決歸定後歸執契人擔任若因訴訟關係契據存案未經發還者先由呈契人收保領出驗訖送案
- 第十一條 凡國有公有不動產之契呈驗時祇收註冊費但以收益為目的者不在此例
- 第十二條 此項驗契紙價註冊等費原定按旬匯解但各縣如收有成數(以千元為標準)應即隨時解庫仍按旬呈明財政廳報告稽核員查核

國民政府公報 第九期 部令

一四

第八條 各縣辦理驗契按照所收之額准百分之四作為徵收經費各縣長辦理著有成績者另百分之二為獎勵金其辦理不力者由部咨行該省政府撤任如有舞弊情事依法懲辦

第九條 各省財政廳辦理驗契提百分之二為辦公費所收各縣驗契收入按旬報解財政部

第十條 財政部派遺稽核專員往各省分區巡查督促按旬報告所管區域內各縣辦理驗契情形及收執目各稽核員公出旅費得比照向例由財政廳墊發作正開支

第十一條 各縣所收驗契紙價及註冊費連同附收教育費分別存儲除教育費一項地方留用半數外按旬匯解該省財政廳同時報告主管區域內之稽核員查核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財政部令第三十六號

茲制定國民政府財政部各省驗契章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八日

部長孫科

國民政府財政部各省驗契章程

第一條 本部為各省驗契劃一辦法起見特訂定本章程以資遵守

第二條 驗契事務遵照部定條例由各財政廳責成各縣長負責於三個月內辦理完竣應由財政廳擬定白話文告分發各縣各鄉鎮黏貼曉諭並由各縣長邀集紳董分區勸告一面責成地方保約

第十三條 前條驗契稽核員每省所派人員以名列第三之員為主席該員到省後應組織一辦公處其分區擔任及酌用雇員等事務即由該主席委員以會議制定之

國民政府公報 第九期 部令

一四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喬養生為荆沙關監督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喻毓西為新堤關監督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吳迺杭為宜昌關監督兼外交部宜昌沙市交涉員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國民政府公報 第十期 令
國民政府公報 第十期 令

三

國民政府公報 第十期 令
國民政府公報 第十期 令

六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張定璠為上海特別市市長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廿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沈百先為太湖流域水利工程處處長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廿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陳宗棠為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軍醫處副處長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廿三日

國民政府公報 第十期 令
國民政府公報 第十期 令

六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杜起雲為國民革命軍第十七軍副軍長鄧振銓為國民革命軍第十七軍第二師師長兼第十七軍參謀長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廿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熊公福吳亞農為國民政府參事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廿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何民魂兼南京特別市市長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張定璠為上海特別市市長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廿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沈百先為太湖流域水利工程處處長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廿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陳宗棠為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軍醫處副處長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廿三日

國民政府公報 第十期 令
國民政府公報 第十期 令

六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杜起雲為國民革命軍第十七軍副軍長鄧振銓為國民革命軍第十七軍第二師師長兼第十七軍參謀長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廿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熊公福吳亞農為國民政府參事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廿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何民魂兼南京特別市市長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二五號

國民革命軍第三十三軍軍長柏文蔚

呈為轉據鳳台縣民代表王慎五呈為台邑民衆響應黨軍先後傷亡二百餘人懇請撫恤等情茲以所陳各節詳查屬實請鑒核施行由

呈悉已交軍事委員會核辦矣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一六號

江蘇省政府委員會主席鍾永建

呈為蘇省盜匪共黨及其他反動份子時有暴動情事請由該省政府主辦懲治以期迅速由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國民政府公報 第十期 公電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一八號

安徽省政府

呈為教育廳長何世楨迄未來皖就職經該會議決暫以雷燾學委員兼代請明令發表由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一〇號

江蘇省政府

呈報設立江蘇革命博物館於民政廳內請鑒核備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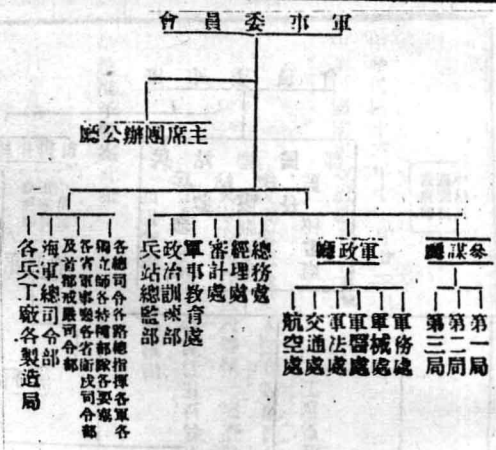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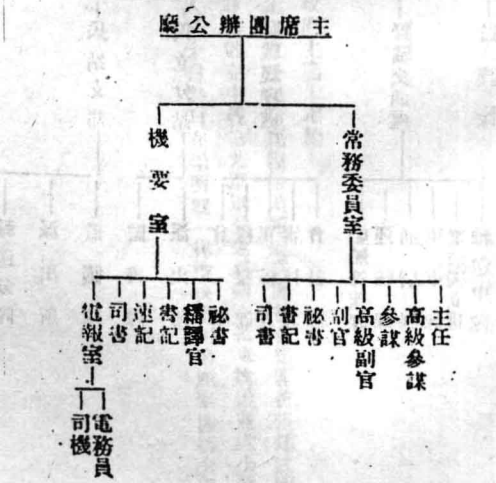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一二號

原任安徽高等審判廳長代理安徽高等法院院務魯經瀟呈報關於裁撤各省司法廳實行高等法院制度一案業經遵令辦理除呈報司法部外合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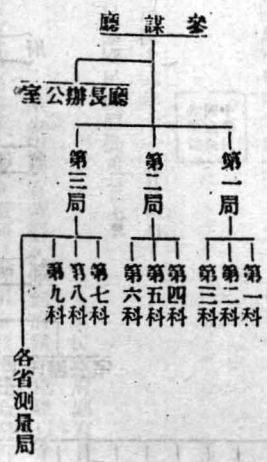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系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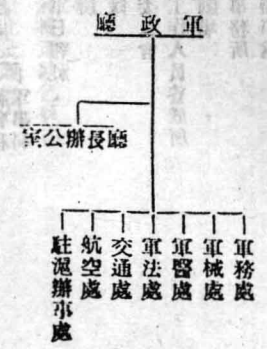
●主席團辦公廳系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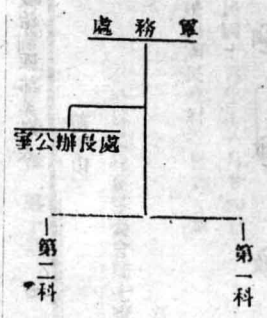
●參謀廳系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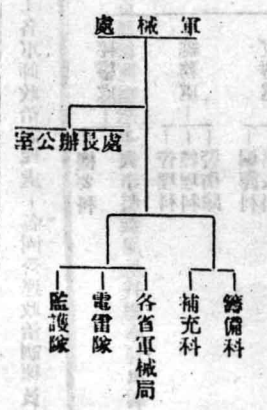
●軍政廳系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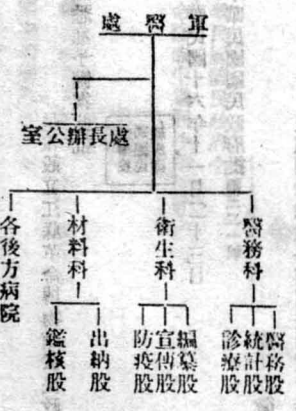
●軍政廳軍務處系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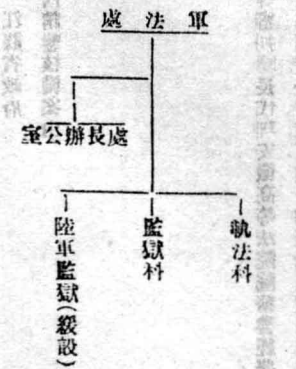
●軍政廳軍械處系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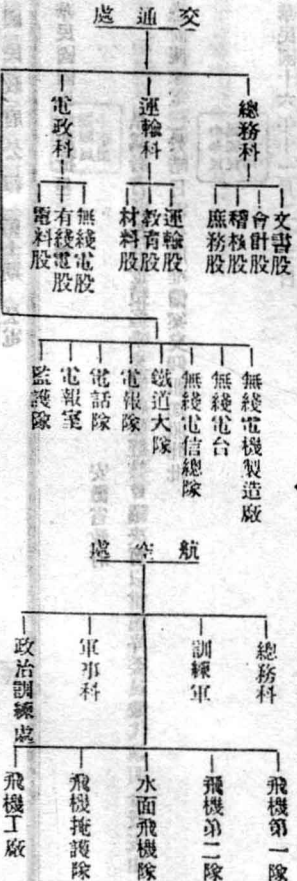
●軍政總軍醫處系統表



●軍政總軍法處系統表



●軍政總交通處系統表



●軍政總航空處系統表

●總務處系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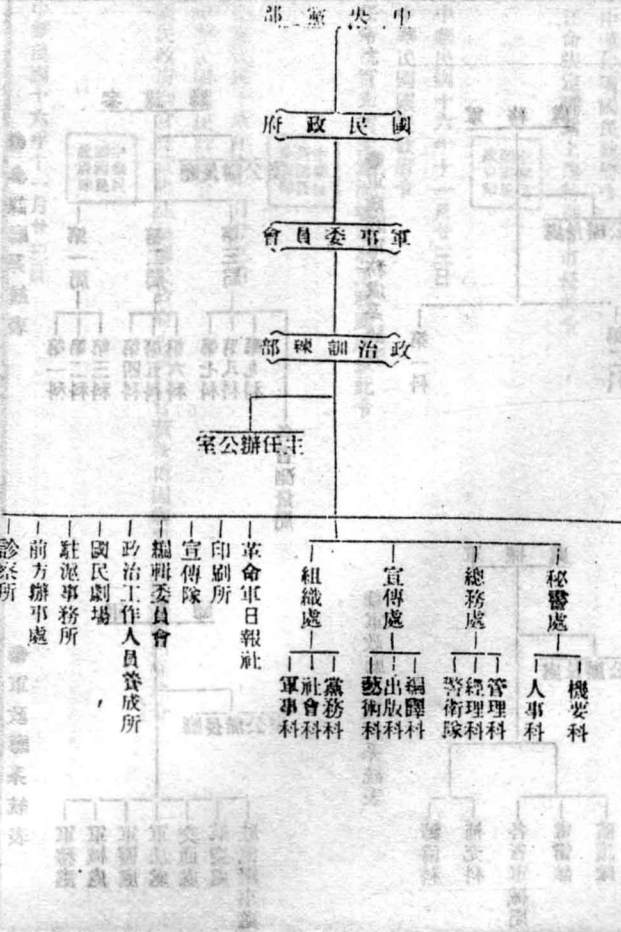
●經理處系統表

●審計處系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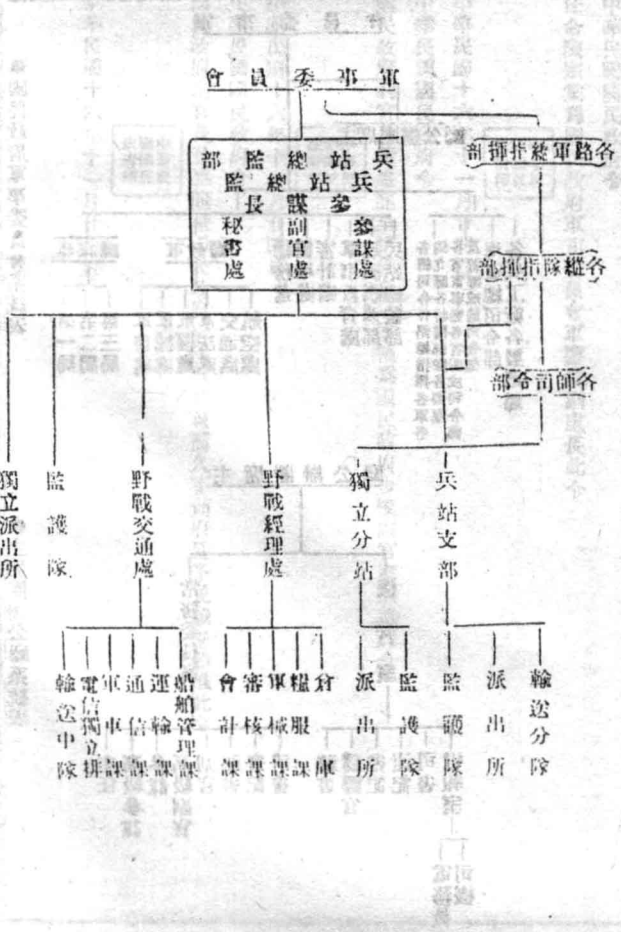


●軍事教育處系統表

●政治訓練部系統表



●兵站總監部系統表



軍事委員會各總部處公用及隨從士兵馬匹標準表

用別	區分	上	中	下	士	上等兵	一等兵	馬	夫	馬
公用	廳部(獨立應用)									
士兵	尉(處)尉									
夫及	科(辦公室)用									
馬匹	科(辦公室)用									
隨從	中									
少	將									
兵	上									
夫	中(少)校									
及	上(中)尉									
馬	上(中)尉									
匹	財									

附記

- 一、公用士兵專供各總部處傳令及清潔整理辦公房屋之用通稱公傳令兵隨從士兵供其餘勤務通稱勤務士兵
- 二、各總部處局長之公用士兵得按勤務自行分配
- 三、財官工作如有獨立性質准一人用一名
- 四、將官如係團長及主任得加下士或上等兵一名
- 五、馬匹專供軍官騎乘如軍用文官暫緩設置
- 六、馬夫在五人時得設一下士在十人時得再設一中士在十五人時得再設一上士

鑒核備案由

呈悉仰候司法部核示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三三號

大學院

呈為訂定教科書審查條例請鑒核備案示遵由

呈悉准予備案條例存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三四號

南京特別市市長何民魂

呈據教育局長陳劍倫呈報接收金陵救生局情形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切實整理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廿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三五號

江西省政府主席朱培德

呈復為南城縣民米雙春等稟控金谿縣長何鳴鹿因撤差叛變為匪並召集匪首張繩武鄧克中等淫掠焚殺等情一案查該匪鄧克中經第九軍軍長金漢鼎在贛東擒獲並大小頭目一百零七名匪徒五百餘人於十月十五日在崇明縣一律槍決至何鳴鹿案匪抗交經前請究辦請賜鑒核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廿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三六號

財政部

呈請對於福建省軍政各費由中央稅收項下按年按月應行撥助若干俯賜規定確數令行

呈照以免截留解款有礙財政統一乞鑒核示遵由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廿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三七號

國民政府副官長黃惠龍

呈少校副官黃爾久不到府請予免職以余德輔遞補遺缺乞核由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廿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三八號

江蘇省政府

呈為民政廳派委會助七寶區劃入上海市區協商辦法各情形抄錄原呈并檢奉發地圖請核示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據會勘及協商辦法各情形尙屬可行應准備案附件存此批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廿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〇號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

呈送該會組織大綱及各廳部處系統表請公布施行并隨呈各廳部處編制表請指令備案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該會組織大綱暨各廳部處系統表均甚妥候已明令公布施行至隨呈各廳部處編制表
亦尙適當應准備案仰即知照附件存此批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廿五日

公電

●陳總指揮調元來電

區急南京國民政府各省軍民長官各級黨部各民衆團體各報館均鑒報載北方殘餘軍閥最近迭向比使
磋商擬以比國退還庚子賠款作爲基金發行美金公債五百萬元比使竟以延長滿期條約相要挾實屬駭
人聽聞吾等敢請決起悉由北方軍閥外債置備軍實以爲爭奪地之計今張作霖野心不死仍施故技
不惜延緩長等條約商借鉅款貽害無窮此而不諒尙復何待調元軍人惟有率領僮兒追隨聯軍將帥會
師齊魯直搗幽燕殲厥渠魁爲民除害伏乞我政府警告比使嚴詞拒絕仍盼全國民衆羣起奮鬪一致聲討
以爲政府後盾黨國前途庶乎有多謹掬悃忱伏維垂察三十七軍長並北路總指揮陳調元叩馬印

部令

國民政府財政部令第四十三號
茲制定國民政府財政部財政特派員暫行章程公佈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廿一日

部長孫科

- 第一條 國民政府財政部財政特派員暫行章程
- 第二條 國民政府財政部依組織法第二十六條於各省設置財政特派員處理各該管區域內中央財政
- 第三條 財政特派員秉承財政部之命辦理左列各事項
 - (一)執行部令指導所管區域內之中央稅收機關
 - (二)保管中央稅款
 - (三)支撥及匯解國庫款項
 - (四)稽核及冊報所管區域內一切中央稅捐之帳目及各稅捐之情形
 - (五)計畫條陳所管區域內中央稅捐之整理
- 第四條 財政特派員須將該管稅收情形及收支款項數目按旬冊報財政部
- 第五條 財政特派員對於各中央稅捐征收長官概用函或用咨
- 第六條 財政部特派員由財政部長呈請國民政府簡派
- 第七條 財政部特派員除由部令另行規定外得酌設秘書一人辦事員各若干人
- 第八條 本章程於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郵政局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

第十一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秘書處印行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一號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二號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三號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四號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五號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六號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七號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八號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九號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十號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十一號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十二號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十三號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十四號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十五號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十六號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十七號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十八號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十九號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二十號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二十一號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二十二號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二十三號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二十四號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二十五號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二十六號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二十七號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二十八號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二十九號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三十號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三十一號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三十二號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三十三號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三十四號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三十五號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三十六號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三十七號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三十八號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三十九號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四十號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四十一號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四十二號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四十三號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四十四號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四十五號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四十六號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四十七號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四十八號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四十九號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五十號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胡宗鑑為武漢衛戍司令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廿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黃質勝為國民革命軍第十一軍第二十四師師長張世德為國民革命軍第十一軍第十師師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廿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徐廷瑞為國民革命軍第一軍第二師師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馮曉軍為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主席團辦公廳主任楊杰王澤民李鐸為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高級參謀伍樹勳為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高級副官楊玉童蔣紹昌石煥鼎胡宗陳為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主席團辦公廳參謀主任馮為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主席團辦公廳秘書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張元祐為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參謀廳副廳長劉祖舜為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參謀廳辦公廳主任李健侯為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參謀廳第一局局長朱懷永為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參謀廳第二局局長王翰為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參謀廳第一局第一科科長毛佩為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參謀廳第一局第二科科長趙邦邦為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參謀廳第二局第四科科長柳大培為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參謀廳第二局第五科科長劉廣古為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參謀廳第二局第六科科長李恒為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參謀廳第三局第七科科長梅錫為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參謀廳第三局第九科科長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陳誠為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參謀廳副廳長林勤襄為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參謀廳辦公廳主任朱華為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參謀廳軍務處處長周紹金為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參謀廳軍務處第一科科長何培基為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參謀廳軍務處第二科科長陶樹樞為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參謀廳軍械處處長史文柱為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參謀廳軍械處籌備科科長陸健為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參謀廳軍械處補充科科長陳恭為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參謀廳軍械處法法科科長郝子華為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參謀廳軍醫處處長劉傳連為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參謀廳軍醫處醫務科科長梁任樞為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參謀廳軍醫處器材科科長孫序慶為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參謀廳軍醫處衛生科科長曹寶濤為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參謀廳航空處處長胡百錫為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參謀廳航空處處總教官李靖源為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參謀廳航空處處總務科科長張維為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參謀廳航空處處訓練科科長金巨堂為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參謀廳航空處軍事科科長高在田為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參謀廳航空處飛機第一隊隊長歐陽璋為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參謀廳航空處飛機第二隊隊長徐可均為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參謀廳交通處處總務科科長何暢恒為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參謀廳交通處處運輸科科長鄭方疇為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參謀廳交通處電政科科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廿八日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廿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吳大虹為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總務處第一科科長吳文泰為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總務處第二科科長李藩國為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總務處第三科科長宋煥由為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總務處第四科科長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廿八日

任命劉士毅為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軍事教育處處長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任命于保民為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經理處總務科科長杜之英為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經理處財政科科長鄭永年為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經理處糧服科科長王猶龍為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經理處駐滬辦事處主任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方達明為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審計處第一科科長周亮為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審計處第二科科長張兆棠為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審計處第三科科長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廿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尹迪黃為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兵站總監部參謀長張鴻藻為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兵站總監部副官長蔣頌重為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兵站總監部經理處處長邢繩祖為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兵站總監部交通處處長宋炳炎為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兵站總監部第一兵站支隊部長呂其彬為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兵站總監部第七兵站支隊部長蔣啓賢為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兵站總監部第九兵站支隊部長鄧龍飛為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兵站總監部第十七兵站支隊部長王鴻麟為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兵站總監部第十九兵站支隊部長張益壽為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兵站總監部第二十六兵站支隊部長張國俊為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兵站總監部第三十三兵站支隊部長陳鈞為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兵站總監部第三十七兵站支隊部長謝式安為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兵站總監部第四十兵站支隊部長蕭光禮為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兵站總監部第四十四兵站支隊部長劉文葆為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兵站總監部第十兵站支隊代部長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廿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陶治公為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政治訓練部總務處處長徐德培為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政治訓練部秘書處處長王澤民為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政治訓練部宣傳處處長張翰為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政治訓練部組織處處長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廿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太湖流域水利工程處處長沈自先呈請任命注胡積為太湖流域水利工程處總工程師尤志遠為太湖流域水利工程處總務科科長蕭開瀛胡品元林保元為太湖流域水利工程處技士張師白為太湖流域水利工程處總務科會計股主任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廿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七九號

令江西省政府

為令行事案據軍事委員會前稱運復者准貴處第六六七號公函內開運啓者奉務委員交下上海蔡匡為其兄蔡銳因討袁被害弟康國姪炳因公死亡皆奉准給卹在案茲以各該家屬生計艱苦請飭迅將該項卹金頒發以示矜卹是一件奉諭交軍事委員會等因相應抄同原呈函達查照此致等由並附抄原呈一紙准此查蔡銳等被害一案敝會無卷可稽當時果否未領卹金此日亦難憑信且查國民革命軍戰時臨時暫行條例第十七條第六款之規定自年撫金批准之日起二年之內未曾具領者得停止給卹是該項卹金當時雖未具領現亦應在停給之列準是理由此案自未便照辦准前由相應函復即煩查照轉呈務委員鑒核實級公誼等情據此查蔡銳等因討袁被害請頒發卹金一案既據軍事委員會復函稱無案可稽合行仰該省政府即便遵照查明情形從緩擬辦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八〇號

令南京特別市政府

為令知事案據該市長呈該市政府統系編制薪餉各表職員名冊并暫行條例前來查南京係屬首都市政建設自不容緩惟當此軍費殷繁財政艱裕之際關於該市政府需用經費亦須酌定限制切實覈實使市政可以進行以期并顧兼籌茲經核定該市政府經費每月十萬元由該市長按照此數詳細擬定計畫并造具各種表冊呈候核辦此項經費即由該市政府收入款內支用不敷之數准飭由江蘇省政府補助著將該市每月收入數目據實開列以便彙案審核分令遵行仰即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八二號

中華民國政府印

令直轄各機關
各省政府

為令飭事查法律保障人權關係至鉅凡屬司法官吏責任宜專本政府為尊重司法獨立用特明白規定嗣後所有在職各司法官均不得兼任任行政官吏或其他官吏以符法令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八二號

中華民國政府印

令財政部

為令通事查本月二十二日公共體育場開會雜事一案業經分令查究兇犯澈究主使茲仰該部先撥大洋五千元為治療此案受傷者及安葬死者之用由本府秘書處具領轉交參事處會同辦理仰即遵照撥發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廿九日

中華民國政府印

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三三二號

安徽高等法院院長魯經藩

呈報就職日期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批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廿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三三號

交通部長王伯羣

呈為制定整理漢冶萍公司委員會暫行章程請鑒核備案由

呈及章程均悉准予備案章程存此批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廿八日

附原呈

呈為制定整理漢冶萍公司委員會暫行章程請鑒核備案由

國民政府公報 第十一期 批

九

事業關係甚重前由漢口交通部組織漢冶萍公司委員會經理其事寧漢合作以後經將卷宗移交職部接收管理查依照職部組織法第十九條之規定並按照前漢口交通部辦法設立整理漢冶萍公司委員會除制定該委員會暫行章程由部公布外理合檢同整理漢冶萍公司委員會暫行章程呈請鑒核備案謹呈

國民政府

附呈章程一份

交通部長王伯羣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 日

國民政府交通部整理漢冶萍公司委員會暫行章程

- (一)本部為整理漢冶萍煤鐵廠以鞏固及發展中國之鋼鐵事業起見依據組織法第十九條之規定並按照前漢口交通部辦法設立整理漢冶萍公司委員會直隸於國民政府交通部
- (二)凡漢冶萍煤鐵廠所生之利專用於鞏固及發展中國之鋼鐵及其附帶事業不作別用
- (三)本會設主席委員一人負責整理完全責任專任委員一人秉承主席委員辦理本會及所屬煤廠一切事務另設委員五人至九人協助本會一切重要事務
- (四)漢冶萍公司得舉代表二人呈請交通部核准加派為本會委員
- (五)本委員會有委員三分之一列席時即可開議議事以多數取決之贊否同數取決於主席

(六)本會所有一切議決事項須呈請部長核行之

(七)本會置秘書一人技士一人技佐一人承專任委員之命辦理會所事務俟將來廠事務紛繁時辦事人員得酌量增加

(八)本會因處理事務得酌用書記

(九)本會委員每人月支公費一百二十元均不支薪惟專任委員另支月薪四百元秘書月薪一百六十元技士月薪二百元技佐月薪一百元書記月薪五十元

(十)本會會所並駐漢辦事處經費暫由交通部按月借墊二千元俟有收入時歸還

(十一)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如遇有必要時得隨時呈請交通部修改之

(十二)本章程呈請國民政府備案後所有前此頒布章程即為無效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三三號

交通部長王伯羣

呈為擬定國有鐵路編制通則已由部公佈請鑒核備案由

呈及通則均悉准予備案此批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廿八日

國民政府公報 第十一期 法規

一一

附原呈

為呈報事竊本部直轄各國有鐵路局原來編制其形複雜路局之名稱職員之組織任務之分配均不一致應訂一國有鐵路編制通則俾各路局均遵照通則改定編制庶可以期統一而收指臂相應之效茲擬定國有鐵路編制通則十七條除由本部令公佈施行相應附抄編制通則一份呈請
鑒核備案謹呈
國民政府

附國有鐵路編制通則

交通部長王伯羣呈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一日

國有鐵路編制通則

- 第一條 國有鐵路局之編制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二條 國有鐵路管理局或工程局直隸於交通部其各局名稱及所轄路線於各該局編制專章定之
- 第三條 管理局掌理全路運輸修養營業會計及其他附屬事項展新綫或增修枝綫由該管理局管理之
- 第四條 管理局設左列各處分掌第三條所列事項

一總務處 二工務處 三車務處 四機務處 五會計處

前項所列各處依各該局情形酌量併設或以該局其他職員兼理之

第五條 工程局掌理全路測勘建築設備會計及其他附屬事項

在全路未竣工以前其有一段開車營業時仍由工程局兼理之工竣改為管理局

第六條 工程局設左列各處分掌第五條所列事項

一總務處 二工務處 三會計處

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工程局適用之

一段開車營業時得酌設車務處機務處

第七條 管理局或工程局置職員如左

- 局長
- 副局長
- 處長
- 秘書
- 課長
- 課員
- 段長
- 分段長

站長

副站長

車隊長

工程師

工務員

段長分段長指工務車務機務三者而言工程師工務員指工務機務二者而言第一項所列職員依各該局情形酌量設置

第八條 局長由交通部長派充承交通部長之命管理全路事務指揮監督所屬各職員

第九條 副局長由交通部長派充補助局長處理事務

第十條 處長由交通部長派充承長官之命分掌該管事務

第十一條 秘書課長工程師段長由局長呈請交通部長派充承長官之命分掌該管事務

第十二條 課員分段長站長副站長工務員車隊長由局長委派分任該管事務但須呈報交通部長備案

第十三條 管理局或工程局依路線之長短事務之繁簡分為一等局二等局三等局其等第及職員員額另表定之

第十四條 管理局或工程局得酌用司事及書記

第十五條 國有鐵路各局編制專章職員任用章程等級薪費章程司事及書記僱用章程另定之

第十六條 國有鐵路如法令契約別有規定者得不適用本通則

第十七條 本通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三三號

呈請第十九軍軍長胡宗鐸為武漢衛戍司令乞加任命由

據呈已悉另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廿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三五號

呈為轉據江蘇省政府委員兼建設廳廳長陳世璋

呈報就職視事日期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廿八日

江蘇省政府委員主席鍾永述

呈為轉據江蘇省政府委員兼建設廳廳長陳世璋

呈報就職視事日期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廿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三五號

呈為轉據江蘇省政府委員兼建設廳廳長陳世璋

呈報就職視事日期請鑒核備案由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三六號

江蘇省政府主席鈕永建

呈為轉據江蘇省政府委員兼農工廳廳長何玉春呈報就職日期及啓用印信開始籌備等

情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廿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三七號

江蘇省政府主席鈕永建

呈為上海公共租界臨時法院院長由會議決委任鄭毓秀充任鄭毓秀未到任以前以謝水

森暫行代理請鑒核祇遵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廿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三八號

太湖流域水利工程處處長沈伯先

呈請任命薦任各職員由

據呈已悉汪胡楨等六人已由明令任命矣仰即知照此批履歷存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廿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三九號

軍事委員會

呈請任命該會簡任以上官佐遺履歷乞核由

呈期均悉據稱該會簡任以上官佐請加任命等情除張壽輔等十一員陳宗棠一員業經先後任命外馬曉軍等七十七員已另有明令任命矣仰即知照此批履歷存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廿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四〇號

第二十二師六十四團二營五連第三排排長劉光武

呈為身負重傷請賞給山資贖回里休養由

呈悉已交軍事委員會核辦矣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廿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四一號

軍事委員會

呈為擬具陸軍測量局組織條例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及條例均悉核閱修文尙屬可行仰即由該會公布再行呈請備案可也條例存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廿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四二號

淮安關監督陳卓民

呈報接印視事日期請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廿九日

中華民國郵政局掛號認為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

第十二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秘書處印行

- 三 稽核罰金贖物及沒收事項
- 四 報告證據保存事項
- 五 報告保證金保存事項

臨時委員會以本院院長庭長及首席檢察官組織之

臨時委員會以院長為主席庭長為副主席故時以首席檢察官代理主席
 高等法院院長對於左列行政事項應依司法部長之命令分別處理之

- 一 籌畫添設法院及監所事項
- 二 司法教育事項
- 三 呈請派充廳任職職員事項
- 四 呈請委派委任職職員事項
- 五 所屬職員徵告或懲戒事項
- 六 所屬職員請假或辭職事項
- 七 所屬職員臨時委派代理事項
- 八 所屬職員敘給官俸及敘進等級事項
- 九 核轉法官歸案成績事項
- 十 編製法院及各縣司法經費之預算並核轉其決算事項

- 十一 考核法院及各縣司法收入事項
 - 十二 各縣辦理命盜案件之審限記功記過及懲戒事項
 - 十三 各縣不遵院令之懲戒事項
 - 十四 承審員之任免及升用懲獎事項
 - 十五 監督所屬各監所一切事項
 - 十六 監所職員之任免懲獎事項
 - 十七 疏脫人犯呈請交付懲戒事項
 - 十八 律師登錄及懲戒事項
 - 十九 其他不屬於第二條第三條所列各款外之重要事項
- 第五條 高等法院院長辦理第二條第三條所列事項應隨時呈報於司法部長
- 第六條 高等法院院長辦理第三條所列事項會議不能決定時應呈請司法部長核定之
- 第七條 除第四條第六款第七款第十四款第十六款所列事項於必要時得由高等法院院長暫行先予處理外其餘均呈候司法部長核准後行之
- 第八條 高等法院檢察官辦事權限另定之
- 第九條 依本條例所規定之高等法院各項辦事細則應呈由司法部長核准施行
-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國民政府財政部常關徵收考成條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二日

常關徵收考成條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常關徵收之考成概依照本條例辦理

第二條 原係常關現改為徵收局者其考成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三條 各關之考成以徵收成績定之

第二章 考核時期

第四條 考核時期如左

- 一 按結(即三個月)考核
- 一年滿考核

按結考核於三個月滿後行之年滿考核於會計年度終了行之

第三章 比較額

第五條 各關徵收比較額分為左列二種

- 一 按結(即三個月)比較額
- 一 按年比較額

根據最近數年收數指定最旺之年酌加一成為按年比較額按年比較額由部列表另訂定之按結比較額由各關依照部定全年比較額數分淡旺月份自行訂定報部備案

第四章 獎勵

第六條 獎勵方法如左

- 記功
- 勞績金
- 升調
- 特別獎勵

第七條 各關每結(即三個月)收數依結比較額增收一成至三成者記功一次三成以上至五成者記功二次五成以上者記功三次

第八條 各關按年考核併計四結如功過抵銷外盈收在三成以上者給予相當之勞績金或並予升調在五成以上者給予相當之勞績金並呈請

國民政府特別獎勵

第九條 勞績金每萬元獎給一千元萬元以上照此推算其不滿萬元而盈收已在三成以上者亦按萬元計算其核數支給

第十條 一年度內前後兩任者各按照在任期間所增之數分別計算(如盈收在三成以上得呈請核給勞績金)前後兩任增減互異者分別獎罰不得兼算

第十一章 懲罰方法如左

記過

罰俸

撤任

停止任用

第十一條 各關每結(即三個月)收數按結比較額減收一成者記過一次至二成者記過二次並予簡俸二成五成以上者除罰俸外並予撤任其記過積逾三次者同

第十二條 各關全年收數依照按年比較額減收一成者罰俸二成者撤任三成者撤任並停止任用三年

第十三條 各關如有額外浮收苛擾商民或串通奸商舞弊侵稅情事應以法懲治

第十四條 各關每月收數應按定限報解如不遵辦處罰如左

五日以上者記過一次

十日以上者記大過一次

半月以上者記大過二次

一月以上或積大過三次者撤任

報解稅款定限由部另定之

第十五條 各關所收稅款如查有私隱匿情弊除懲罰外所有虧欠之款仍予追繳

第十六條 各關如因特別事故致收數不足額時准由各關呈明由部查明核辦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批軍事委員會南京特別市政府暨各團體報告本月二十二日公共體育場騷事情形甚屬痛惜政府關心民瘼平時竭誠將事猶恐愛護難周不期驟生事端因保護之疎離意外之變在事官兵固屬咎無可辭政府目擊心摧引致之餘尤深軫悼除再飭軍事委員會司法部按照法律手續嚴查究辦并派員辦理撫卹療治傷者外為此通令軍警及司法官吏以後對於保障人權務須特加注意毋稍疏忽是為至要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吳軫為江陰區砲台司令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劉復為安徽省政府秘書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魯忠修為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兵站總監第二兵站支部長柳甫泉為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兵站總監第六兵站支部長易堂齡為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兵站總監第十三兵站支部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據軍事委員會呈稱張發奎黃琪翔勾結共產黨徒在粵叛變并由李總指揮濟深電陳該逆蓄意謀亂破壞大局種種罪狀呈請懲辦前來張發奎黃琪翔奉令北伐抗命南竄禍端極重負罪已深政府念屬黨軍子弟優容冀其悔悟乃復包藏禍心竟敢於回粵之後勾結共產黨擾亂後方阻撓北伐背叛黨國使粵省完善之區為該逆等通逃之藪若不嚴加治罪何以申法紀而儆效尤張發奎黃琪翔著即褫職拿辦即由軍事委員會迅派軍隊分道進剿肅清殘寇用拯人民以副本政府除暴安良之意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令江蘇省政府

為令節事現據龍潭兵災善後委員會常務委員姜廣斗為據情轉呈請米豁免災區應募二五庫券事竊據便民鄉公民夏月波等四十人聯名函稱竊公民以災區民眾均係劫後餘生窮困異常即本年忙漕尚待豁免至二五庫券更難應募仰懇貴會據情轉呈各級政府鑒核准予將災區內所應繳募之二五庫券三千元完全豁免等由到會查該公民等所陳困苦情形純屬事實毫無虛偽為此據情轉呈我政府將該災區所應募之二五庫券三千元仰祈准予豁免以恤民艱實為德便等情據此查龍潭兵災之後人民艱苦自係實情所請豁免二五庫券一節應予照准以恤民艱合亟令仰該省政府即便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八四號

令各特別省政府

為令行事宜警察服制條例業經本政府制定明令公布應即分飭遵行以昭劃一除分令外合亟頒發原條文及圖表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公安局一體遵照此令
計頒發警察條例一件圖表各一份

國民政府公報 第十二期 令
國民政府公報 第十二期 令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知事查國民政府財政部常關徵收考成條例業經本政府制定明令公布應通飭查照施行除分令外合行鈔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發常關徵收考成條例一份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八八號

令軍事委員會

為令違事據該會呈以張發奎黃琪翔勾結共黨在粵叛變等情曾經明令據軍事委員會官報張發奎黃琪翔勾結共黨徒在粵叛變並由李總指揮濟深電陳該逆蓄意謀亂破壞大局種種罪狀呈請懲辦前來張發奎黃琪翔奉令北伐抗命南竄禍端肆逞負罪已深政府念屬黨軍曲予優容冀其悔悟乃復包藏禍心竟敢於回粵之後勾結共黨擾亂後方阻撓北伐背叛黨國使粵省完善之區為該逆等逋逃之藪若不嚴加治罪何以申法紀而儆效尤張發奎黃琪翔著即撤職拿辦即由軍事委員會迅派軍隊分道進剿肅清殘寇用拯人民以副本政府除暴安良之意切切此令等語公布在案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會遵照辦理並將遵辦情形隨時具報察核切切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第十二期 令
國民政府公報 第十二期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八六號

令江蘇省政府

為令遵事前據南京特別市市長何民魂呈請該定該市經費一案曾經於十一月二十五日第十九次本府委員會決議核定每月經費十萬元切實計劃不敷之數由江蘇省政府補助在案茲復據該市長呈以收入不及四萬元合計全府各局所需已及十二三萬元之譜而一應建築工程及整理事業等所需經費尙不在內應請寬籌每月至少以十五萬元為度除將庫收入抵補外餘請令飭江蘇省政府按月撥助的款十萬元等情到府當批呈悉現在政軍各費支出浩繁建設事業尙待統籌前次核定該市政府每月經費為十萬元已屬從寬籌劃據該市政府每月收入祇四萬元候令飭江蘇省政府自本年十一月一日起每月撥撥六萬元以資補助至該市收入亦應詳列款目呈備考查用廣實除令飭江蘇省政府外仍將詳細計劃每日呈復以憑察核仰即知照此批等語除批示即發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即遵照撥助的款六萬元以利市政進行並將遵辦情形具報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二日

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四三號

上海特別市長張定璠

呈為上海特別市各局多專門人材成績可觀未便遽言裁併檢呈理由書請鑒核備考由
呈及理由書均悉稱各局不能裁併尙屬實情仰即督飭各員認真整頓切實辦理可也理由書存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四四號

江蘇省政府

呈復嘉定陳王氏等陳訴匪徒糾衆轟斃陳雲倩等情一案飭據司法廳查復該陳雲倩劣跡
多端並發行老兩翔報宣傳反革命被捕槍決應如何辦理轉請核示由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國民政府公報 第十二期 批
國民政府公報 第十二期 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四五號

江蘇省政府委員主席鈕永建

呈為推定主席鈕永建兼任全省水陸公安管理處處長請鑒核備案由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四六號

廣西省政府

呈為代理廣西教育廳長蘇民祥職經議決照准遺缺委黃華表暫行代理報請備案由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四七號

財政部長孫科

呈請設立武漢財政整理委員會并派派白志鵬等七人為該會委員請准予簡任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四八號

江蘇省政府委員主席鈕永建

呈送江蘇省政府農工廳組織條例請鑒核備案由
呈及條例均悉准予備案存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江蘇省政府農工廳組織條例(第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

- 第一條 本廳受省政府之指揮監督掌理全省農工行政事宜
- 第二條 本廳設廳長一人處理全廳事務
- 第三條 本廳設秘書三人承廳長之命掌理機要事務審核各科文稿並擬各種條例及單行法令等事項
- 第四條 本廳設下列各科

國民政府公報 第十二期 批
國民政府公報 第十二期 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四九號

農事科

工事科

統計科

總務科

- 第五條 各科設科長一人科員若干人管理各該科事務
- 第六條 農事科工事科得酌量情形增設技士若干人
- 第七條 本廳應事實上之需要得酌設各種委員會
- 第八條 本廳為觀察各地農工狀況得設置視察
- 第九條 本廳「各重要區域設置農工局並得于必要時設各種專局其辦法另定之
- 第十條 本廳為繕寫文件及其他特別事項得酌用傭員
- 第十一條 本廳辦事細則另定之
- 第十二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省政府修正之
-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省政府公布之日施行並呈報國民政府備案

財政部長孫科

呈據蘇湖閩監督郭泰嶺呈稱蘇湖分關局徵解稅款八千餘元被前蕪湖市偽公安局長黃哲
哉奪已歸還軍潛逃無從查追請示結束等情轉請令行緝追並查封家產備抵以重公帑
由

一九二〇

呈悉仰即由部撥款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五〇號

法制局長王世杰

呈復擬具警察制服條例暨圖表請鑒核頒行由

呈件均悉查所擬警察制服條例暨圖表尙妥已明令頒行矣仰即知照附件存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五二號

江西省政府

呈爲南昌縣黨務維持會主任周新亞等電稱共逆劉石二宗港無辜懇請首領一案不該交

該省政府查辦合將該案經過詳情具呈核並懇通飭此案逸犯查緝歸案式南端案法

辦由 呈悉應即照准已通令一體嚴緝矣此批

國民政府公報 第十二期 批

國民政府公報 第十二期 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五三號

南京特別市政府

呈爲該市府各局經費月需已及十二三萬元之譜一應建築整理等市所需尙不在內奉

令核定每月十萬元仍屬無從救濟應請再予寬籌至少以十五萬元爲度除將原有收入

不足四萬元抵補外除請令飭江蘇省政府按月撥助由

呈悉現在政軍各費支用浩繁建設事業尙待統籌前此核定該市政府每月經費爲十萬元已屬從寬籌畫

惟據稱該市政府每月收入祇四萬元候令行江蘇省政府自本年十一月一日起每月撥六萬元以資補

助至該市收入亦應詳列款目呈備考查用昭實官除令行江蘇省政府外仍將詳細計劃呈復以憑察

核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五四號

福建省政府

呈爲呈報就職及啓用關防日期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該省政府農工廳長黃展雲呈報就職及啓用關防日期准予備案仰即轉行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五五號

江蘇省政府委員會主席鍾永建

呈爲轉據該省財政廳廳長張壽錕呈報繼續任事日期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五六號

本府參事處

呈請頒發印信由 據呈已悉准予頒發印信以資信守仰即知照此批

國民政府公報 第十二期 批

國民政府公報 第十二期 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五七號

廣東省政府

呈轉該省財政廳十月份下半年期辦事情形報告清冊請備案由

呈覽附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批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五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五九號

國民政府致閣總司令電

太原閣總司令並轉涇州傅師長各將士均鑒三晉軍與九邊聲震幽燕在邇巢穴先驚主帥以智勇名將士以堅強勝屢搗中堅久扼要來用是中樞之大計得以審慮周詳南服之友軍亦能從容進展涇州固守經月累旬敵不敢進亦不能退舉旗斬將彌見聲威破敵最先立功殊偉檀道濟有長城之譽岳家軍比撼山為難遠望並門良深嘉慰特電勉勵盼捷首國民政府儉印

國民政府致馮總司令電

洛陽馮總司令並轉鹿總司令韓石鄭孫各總指揮軍長各將領暨全體將士均鑒奉魯軍閥肆虐河朔日暮瞻愴猶表殘骸我軍將士本革命之精神履險如夷三路破敵獲彼軍實獲厥渠魁北伐前途成功逾半徐濟既下幽燕可平捷訊傳來民衆固極欽崇中樞尤殷倚畀除防何總指揮奮師迅進外特復致勉統一之盛有厚望焉國民政府卅印

石總指揮敬亭來電

南京國民政府各省政府各總司令各總指揮各軍長各級黨部各級政治處各社會團體均鑒伏誦國民政府威電對於軍閥借用比國庚款發行公債特向比使警告並聲罪致討等因詳誦之下悲憤莫名我革命同志以熱血頭顱爭來之中華民國軍閥時欲斷送於帝國主義者之手禍國殃民莫此為甚敬亭謹率西北數十萬武裝同志誓死不承認此非法之公債尙望全國同胞一致聲討隨電憤激無任趨企石敬亭叩謹印

國民政府公報 第十二期 廣告

一五 一六

本公報緊要啓事

近查各地郵局遞來信件往往僅書個人姓名或機關團體名稱其所在地址類多不詳細註明本公報處殊無從寄復茲特鄭重聲明凡以後無論何處或何種機關不論掛號號信平信或匯款定報或函詢關於本公報編輯發行等事項而不明示詳細地址則復件中途遺失或發生誤遞等情事者本公報處概不負責此啓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本公報自第一號起至第十號止自十一月一日起改稱為第一號仍按旬出版計共出四冊(即自第一號起至第四號止)自十一月十一日以後(即自第五號起)改為每星期出版兩次定價目統列於左

第一號起至第十號止共十二冊

每冊售大洋貳角五分 外埠加郵費五分

第一號起至第四號止共四冊

每冊售大洋貳角五分 外埠加郵費五分

自第五號起每冊售大洋五分郵費在內分全年半年兩種定價

▲全年 大洋五元四角正

▲半年 大洋二元四角正

凡訂閱本公報一年半年半年一皆從第五號起如須寄字各號及第一號至第四號各期常照上表價目另行加費 國民政府秘書處公報處啓

中華民國郵政局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

第十三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秘書處印行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艱險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我之民族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警務制例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興與巴斯尼亞兩國未訂新約前臨時辦法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外交部債務局組織條例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修正太湖流域水利工程處暫行條例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五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六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六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六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六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六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六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六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六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六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六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七〇號
國民政府致閣總司令電
國民政府致馮總司令電
國民政府致石總指揮敬亭來電
國民政府致鹿總司令韓石鄭孫各總指揮軍長各將領暨全體將士均鑒奉魯軍閥肆虐河朔日暮瞻愴猶表殘骸我軍將士本革命之精神履險如夷三路破敵獲彼軍實獲厥渠魁北伐前途成功逾半徐濟既下幽燕可平捷訊傳來民衆固極欽崇中樞尤殷倚畀除防何總指揮奮師迅進外特復致勉統一之盛有厚望焉國民政府卅印

法規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警察服制條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一日

警察服制條例

- 第一條 警官警士均應服本條例所定之制服
- 第二條 警官制服分禮裝與常裝二種
- 第三條 警官禮裝式樣依本條例附表(一)之所定
- 第四條 各級警官依左列規定服用禮裝
 - 一 簡任官一級二級均服附表(一)第一級甲種制服三級以下均服附表(一)第一級乙種制服
 - 二 薦任官一級二級均服附表(一)第二級甲種制服三級以下均服附表(一)第二級乙種制服

國民政府公報 第十三期 法規

三 委任官一級至三級均服附表(一)第三級甲種制服四級以下均服附表(一)第三級乙種制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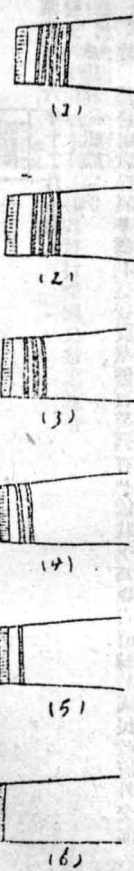
- 第五條 警官常裝式樣依本條例附表(二)之所定
- 第六條 各級警官依左列規定服用常裝
 - 一 簡任官一律服附表(二)第一級制服
 - 二 薦任官一律服附表(二)第二級制服
 - 三 委任官一律服附表(二)第三級制服
- 第七條 警士一律服用本條例附表(三)所定之制服
- 第八條 水上警察消防隊鐵路警察及其他特種警察制服準用本條例之規定但於領章及臂章應標明其所屬機關之字號以示識別
- 第九條 制服換季時由各該管區域內最高級長官定之前項規定時間須通告所屬局所一律辦理
- 第十條 本條例公布後二月內施行

附表(一)

名	式	別	級	種	甲	乙	甲	乙	甲	乙
帽	警帽	警帽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衣	中山裝	中山裝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褲	長褲	長褲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鞋	皮鞋	皮鞋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料	質	色	式	別	級	種	甲	乙	甲	乙
料	棉	藍	中山裝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料	棉	藍	長褲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料	棉	藍	皮鞋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袖章(附表一用)



衣(附表一用)



袴(附表一用)



靴(附表一用)



帽(附表二用)



帽(附表三用)



徽(警用)



領章(附表二用)



領章(附表三用)



臂章(附表三用)



臂章(附表二用)



外套(帶袋)



衣(附表二用)



衣(附表三用)



袴(附表三用)



靴(附表三用)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據外交部長伍朝樞呈稱前清同治三年九月初十日中國與日斯巴尼亞國所訂條約現期滿業已正式照會駐華日使請其轉達日國政府聲明無效當此條約無效新約尚未訂定之期間應有臨時辦法以維片兩國關係等情並擬具辦法七條請予核定公布前奉查中日舊約既經期滿失效在新約未訂定以前自應規定辦法俾兩國關係仍得繼續保持所擬辦法七條應即公布實行着由中央及各省主管機關分別按照辦理並分令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五日

中國與日斯巴尼亞國未訂新約前臨時辦法

(一)對於在華日國外交官領事官應予以普通國際公法賦予之待遇

(二)日國人民在華之身體及財產應受中國法律上之保護

(三)在華日國人民應受中國法律之支配及中國法院之管轄

(四)日國人民在華之民刑訴訟事件照無約國人民訴訟事件辦理

(五)由日國或日國人民輸入中國及由中國向口國輸出之貨物所應徵之關稅照無約國及無約國人民一律辦理

國民政府公報 第十三期 法規

國民政府公報 第十三期 法規

四三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五日

國民政府財政部有獎公債條例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補助國庫指撥教育儲蓄銀行基金及興辦實業起見由財政部發行有獎公債定名為國民政府財政部有獎公債

第二條 此項公債定額為五百萬元分十期發行每月發行一次計五十萬元

第三條 此項公債額面定為每張五元但每張得分為五條每條一元

第四條 此項公債前兩年定為月息一分即以兩年利息全數撥充獎金兩年以後每三個月抽籤償還本金一次於兩年內分八次償清不另給息

第五條 此項公債之獎金分等規定如左

一等獎 一張 計給獎銀五萬元

二等獎二張 計每張給獎銀五千元
 三等獎三張 計每張給獎銀三千元
 四等獎六張 計每張給獎銀一千元
 五等獎十張 計每張給獎銀五百元
 六等獎三十張 計每張給獎銀二百元
 七等獎五十張 計每張給獎銀一百元
 八等獎一百張 計每張給獎銀五十元
 九等獎二百張 計每張給獎銀三十元
 十等獎四百張 計每張給獎銀二十元

第六條 此項公債每屆開獎時凡與一等獎號碼末兩字相同者每張各給獎銀五元與二等獎號碼末兩字相同者每張各給獎銀三元與三等獎號碼末兩字相同者每張各給獎銀二元以示鼓勵

第七條 此項公債還本基金由財政部指定於十九年一月起以騰出原指撥發二五庫券銀之江海關二五附稅之奢侈稅全部及江蘇郵包稅全部專款存儲中國交通等實銀行以備按期撥付

第八條 此項公債先發行第一期俟募集足額後即定期開獎再續發以次各期以募足定額為限

第九條 此項公債中獎之票於領取獎金後加蓋針戳並裁角證明俟屆還本時仍抽還本金

國民政府公報 第十三期 法規
 國民政府公報 第十三期 法規

五

第三條 局長由國民政府委任之秘書科長由外交部薦請國民政府任命之科員由局長委任之

第四條 局長總管全局事務秘書承長官之命處理委辦事務科長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科員承長官之命助理各科事務

第五條 僑務局設總務調查指導三科

第六條 總務科職掌如左
 (甲) 撰擬及收發文牘事項
 (乙) 典守印信事項
 (丙) 會計庶務事項
 (丁) 其他不屬各科事項

第七條 調查科職掌如左
 (甲) 調查海外華僑人口職業團體經濟狀況及臨時發生事項
 (乙) 調查國內農工商狀況介紹於海外華僑
 (丙) 辦理華僑出洋及歸國註冊事宜
 (丁) 編譯各國關於華僑之書籍文件
 (戊) 調查華僑與駐在國臨時發生交涉之經過事件
 (己) 宣傳政府最近之設施及對於華僑之待遇

國民政府公報 第十三期 法規
 國民政府公報 第十三期 法規

七

第十條 此項公債每屆開獎之期由財政部咨請監察院派員監視並通知各機關團體推舉代表蒞場並任人參觀

第十一條 此項公債由財政部公債司主管並得設有獎公債局經理發行事宜

第十二條 此項公債發行規則及有獎公債局章程由財政部以部令定之

第十三條 此項公債之還本給獎由財政部附設之有獎公債局按期直接支付

第十四條 此項公債無記名式得自由買賣抵押並得為公務上繳納保證金之担保品

第十五條 經理此項公債之官吏或其他商民對於此項公債如有損毀信用之行為按照刑律治罪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國民政府外交部僑務局組織條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五日

僑務局組織條例
 僑務局以保護華僑利益發展華僑實業調查華僑狀況為職責直隸於國民政府外交部
 僑務局置局長一人秘書二人科長三人科員六人至九人



第八條 指導科職掌如左
 (甲) 指導華僑遇有事件時用正當手續請求政府保護
 (乙) 指導歸國及海外華僑與辦實業
 (丙) 與僑務專員接洽華僑及交涉事項
 (丁) 招待歸國華僑

第九條 僑務局設僑務委員會其委員由外交部長聘請歸國華僑及熟悉僑務人員若干充任之以局長兼充該會主席
 僑務委員會章程另定之

第十條 僑務局就國外重要商埠各設僑務專員一人由局長就各該埠華僑之資深望重者聘充之在政府未派領事之前辦理駐外僑民事務
 僑務專員章程另定之

第十一條 僑務局得酌設顧問由局長遴選國內國外華僑聘充之顧問得隨時發表意見建議於外交部
 僑務局或駐外僑務專員

第十二條 僑務委員僑務專員顧問均為名譽職但僑務委員得酌給大馬費

第十三條 僑務局因繕寫文件得酌用僱員

第十四條 僑務分局得由外交部在國內通商口岸酌設之

第十五條 僑務局辦事細則由外交部另定之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修正太湖流域水利工程處暫行條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六日

太湖流域水利工程處暫行條例

第一條 本處直隸於國民政府專任太湖流域左列各項水利工程之經營管理事宜

一 防護工程

二 海塘工程

三 航運工程

四 農田灌溉工程

五 其他有關水利之各項工程

第二條 本處工程區域東至東海南至錢塘江西至宣歙天目山脈北至揚子江為界

第三條 本處設工程總務兩科

第四條 工程科辦理下列事務

一 關於擬定測量計劃及實施測繪事項

二 關於工程設計及實施事項

三 關於調查統計及研究一切水利事項

國民政府公報 第十三期 法規
國民政府公報 第十三期 法規

九〇

第五條 關於各種工程之監督管理及勘驗事項

一 關於技術上一切用品及圖表文書器具船舶之購置保管事項

二 關於本處文書之收發撰擬保管事項

三 關於典守本處印信事項

四 關於本處之會計庶務衛生事項

五 關於一切普通用品及器具之購置保管事項

六 其他不屬於工程科之事項

第六條 本處置左列各職

一 處長一人簡任

二 工程科總工程師一人薦任

三 總務科科長一人薦任

四 工程科技士三人簡任

五 總務科技士若干委任

第七條 處長承國民政府之命綜理本處內外一切事宜

第八條 總工程師承處長之命督率技士及簡任工程師辦理工程科應辦事務

第九條 總務科科長承處長之命督率科員辦理總務科應辦事務

第十條 本處因繕寫文件得酌用書記若干人

第十一條 本處因測量工程之必要得組織測量隊其組織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處因實施工程之必要得設立臨時工程事務所其組織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派羅文莊調查各省司法事宜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曾敬榮李芝黃繼磐署最高法院庭長唐啓虞童杭時孫榮圻署最高法院推事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魏道明為國民政府司法次長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三日

國民政府公報 第十三期 令
國民政府公報 第十三期 令

一一一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鄧哲熙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徐虛舟為江西省政府秘書長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萬芳瀛為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參謀廳上校參謀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三日

任命鍾榮光為國民政府外交部僑務局長此令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孫瑛劉復為安徽省政府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周詒柯署最高法院首席檢察官張元通署最高法院檢察官此令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授軍事委員會呈據國民革命軍第四路總指揮程潛電請鄧新宏第八軍故軍長張國威查該故軍長

國民政府公報 第十三期 令

一四

去逆勳昭錄據此大西征之役奉制遺軍因以被害除令湖北省政府先行整撥治喪費三千元外應予照上將陣亡例從優給卹等語該故軍長馳驅國事卓著勤勞遇害捐軀深堪悼愴因感著由軍事委員會照陸軍上將陣亡例從優議卹以彰忠烈而慰英魂此令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劉天錫為長江四省監督並外交部特派湖南交涉員此令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九〇號

委任孫瑛劉復為安徽省政府委員除分別填發任狀外合亟令行該省政府遵照此令

安徽省政府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九二號

司法部 令財政部

為令前事據外交部長伍朝樞提議我國與日斯巴尼亞國之商約期滿無效當此新約尚未訂定之期間應定臨時辦法以維持兩國關係等情當經明令據外交部長伍朝樞呈稱前清同治三年九月初十日中國與日斯巴尼亞國所訂條約現本期滿業已正式照會駐華日使請其轉達日國政府聲明無效當此舊約無效新約尚未訂定之期間應定臨時辦法以維持兩國關係等情並據擬具辦法七條請予核定公佈前來查中日舊約既經期滿失效在新約未經訂定以前自應規定辦法俾兩國關係仍得繼續保持所擬辦法七條應即公布實行著由中央各主管機關分別按照辦理並分令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語公布在案除分令外合行鈔發條文令仰該部知照並轉飭各地 關監督及各征稅機關 一體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九二號

令軍政各機關

為通令事案據中央特別委員會秘書處兩據江西省政府委員朱培德等呈復江西萬年縣黨部委員方之屏等控訴匪首吳逢春集黨編軍殺人越貨一案詳細情形據請飭協緝雙方首領歸案究辦等情經本府

國民政府公報 第十三期 令

一五

秘書處轉呈核辦前來查該萬年縣土紳方之屏吳逢春等各樹黨援互相攻擊以致地方政務感受影響前經該省政府通緝兩造首犯當已分道逃匿現該方之屏又復濫用縣黨部名義具呈混控百屬刀頑應即准如該省政府所請通飭各省協緝雙方首領嚴行懲治以息糾紛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呈令仰遵照轉飭所屬即將該萬年縣雙方首領首方之屏吳逢春兩名一體嚴緝務獲歸案究辦此令

計抄發江西省政府原呈一件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九三號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知事查太湖流域水利工程處組織條例前經公布在案茲經明令修改應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發條例一份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九四號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知事查國民政府外交部僑務局組織條例業經本政府制定明令公布並應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鈔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發條例一份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九五號

令軍事委員會

為令道事前國民軍第三軍總指揮徐永昌率部西行協衛三晉以復增加作戰討奉討魯不避艱辛殊堪嘉慰該部應即受閻總司令錫山節制指揮餉彈暫行由晉籌發候該會命令改編直轄中央除分令閻總司令並轉飭徐總指揮永昌遵照外仰即查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九六號

令直轄各機關

國民政府公報 第十三期 令

為令知事查國民政府財政部有獎公債條例業經本政府制定明令公布並應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鈔發原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發條例一份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九七號

司法部
軍事委員會
江蘇省政府
南京特別市政府

為令道事查本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發生之慘案曾經令行軍事委員會司法部分別轉飭嚴查究辦在案茲為鄭重辦理起見特設特別法庭以黨部代表二人江甯地方法院院長軍事委員會軍法處處長江蘇省政府代表一人南京特別市政府代表一人農人團體代表一人工人團體代表一人商人團體代表一人學生團體代表一人婦女團體代表一人以上十一人為委員組織之除黨部代表另由商派外其餘上商學婦女各團體應推派之代表若由江蘇省政府南京特別市政府迅速派員會同各該團體妥商推定呈候核派以便進行而昭慎重仰即分別查照並轉令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七日

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三五九號

上海特別市市長張定鼎

呈資市政府請任薦任各官履歷乞核備案由

呈府均悉准予備案此批册存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三六〇號

江西省政府委員兼建設廳廳長李尚庸

呈報奉到任狀日期請鑒察由

呈悉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三日

國民政府公報 第十三期 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三六一號

外交部長伍朝樞

呈為擬具我國與日斯巴尼亞國所訂商約期滿作廢當此舊約無效新約尚未訂定之期間應有臨時辦法以維持兩國關係擬就辦法七條請公布由

呈悉所擬中國與日斯巴尼亞國未定新約前臨時辦法七條已明令公布矣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三六二號

湖南省行政委員會

電呈粵局突變臨時行政分會弗克行使職權集眾議決組織湖南省行政委員會推舉方鼎英等為委員伏乞鑒察由

電呈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三六四號

南京特別市市長何民魂

呈復關於金陵救生總局董事會以該局為私立慈善機關請飭市教育局暫緩接收一案查該局已由教育局完全接收整理不能再於事後變更執行請核示由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六八號

呈悉仰仍遵照前案妥為辦理可也此批

呈請優卹故軍長張國威以慰英靈乞指令祇遵由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六六號

呈為道令於十一月二十六日在滬宣誓就職並委派員監視報請備案由

呈為道令於十一月二十六日在滬宣誓就職並委派員監視報請備案由

國民政府公報 第十三期 批

呈悉准予備案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六八號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六日

轉呈該市政府公用局農工商局會呈度費標準意見書兩種及國際單位制制訂擬提請提交會議確定頒行祈鑒核示遵由

呈及附件均悉核閱意見書暨制訂均有見地可資採擇惟亦關劃一權度標準應由主管機關審慎周詳方能確定施行仰候主管部成立後再行發交核辦可也所請提會令准先由上海進行之處暫從緩附存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六九號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六日

呈為在陣傷廢生計已絕懇請迅予發給卹金由

呈悉已交軍事委員會查核矣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七〇號

呈送核圖修正條例清摺一份請核備案由

呈及條例均悉另有明令公布矣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七〇號

呈悉已交軍事委員會查核矣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七〇號

呈悉已交軍事委員會查核矣此批

國民政府公報 第十三期 批

國民政府公報 第十三期 公電

公電

國民政府致閻總司令電

國急太原閻總司令轉涿州傅師長鑒涿州屏藩三晉逼近九門形勝之區兵家所重該師長力撐大局固守斯城軼准陰背水之奇恥南八乞援之舉得道多助無懈仁義之師眾志成城何況金湯可恃敵不得逞民有所歸彌著功勳深察慰現西北軍克復徐州此間北伐軍亦大舉進勳將見義師雲集與三晉相澤會莫幽燕也國民政府魚印

馮總司令報捷電

限即刻到南京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鈞鑒南京轉蚌埠何總指揮敬之同志上海李總指揮德隣同志漢口程總指揮雲同志勛鑒頃據前方報告豫軍於本日下午三時佔領徐州北關外車站正在解決殘部敵中等語特聞馮玉祥叩支西印

國民政府致馮總司令電

國急洛陽馮總司令並轉各將領鑒全體將士均鑒徐州箱艙南北實為全局利鈍攸關奉魯逆軍悉力死守我將士十次激戰累旬卒以強毅之精神掃蕩凶頑之孽穴徐州既下敵勢益窮彼已無險可依我則所向必克振雄風於魯爾爾餘寇於潘遠偉烈豐功斯役為最捷香傳至嘉慰實深此間各軍已嚴令並進矣國民政府魚印

保護以利交通而維航政仰祈鑒核事竊職處各公司小輪拖船行駛各埠長江則南京蕪湖安慶等處內河則合肥宣城南陵等處遼寧營業歷三十年相安無異溯自去歲革命軍北伐以來長江各省漸次克復職處各公司之輪拖裝運兵供給不暇遂致交通時感阻滯營業方面大受影響各公司勢同歇業仰屋興嘆數千工友生機立絕無所依歸職處不惜犧牲精神奔走呼號心力俱瘁迭經電呈國民政府省府暨各軍事長官俯予救濟雖蒙體恤無如旋旋旋封血本經營頓遭挫折言之蹙額聞者酸心此非職處佈聞稟聽也日前國民政府與師討唐其所屬駐無之三十六軍聞訊之餘倉卒間即將各公司所有輪拖全行封去近日以來各公司閉門歇業呼籲無門數千工友勢將垂斃茲值吾皖政府重行組織百政維新望渴雲霓來蘇民困職處現為恢復交通計為數千工友衣食計業由各公司遵照部章換執照除先將已由外埠回無之零星輪拖勉力行駛外理合將各公司營業暨數千工友困苦情形備文呈請鑒核俯念商艱俾資救濟思准予保護以利交通而維航政實為公德兩便等情據此查事關交通除批示外理合具文呈請鈞府通令長江各軍於各該小輪駛過防境時妥慎保護免予徵調以維航政而體商艱并祈指令嚴遵等情據此當批呈悉所請應予照准候令飭軍事委員會酌核轉行長江各軍遵照可也此批等語除批示印發外合亟令仰該會即便酌核轉行遵照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十日

國民政府公報 第十四期 令

三

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七一號

呈報奉令改為獨立第五師重組駐京辦事處于十一月十五日成立開始辦公請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七二號

呈為繕呈參事會議規則請核准施行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批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七日

國民政府公報 第十四期 批

五

國民政府公報 第十四期 批

●國民政府參事會議規則

- 第一條 參事會議遵照國民政府參事處組織條例第四條之規定組織之
- 第二條 參事會議須由參事五人以上之列席以列席參事過半數之表決為通過
- 第三條 參事會議之職權如左

- 一 關於委員諮詢之事項
- 二 關於委員特交辦理之事項
- 三 關於各參事建議提案審查之事項
- 四 關於參事處經費收支審查之事項
- 五 關於參事處職員成績考核之事項
- 六 其他重要之事項

- 第四條 參事會議以首席參事為主席如主席參事因事不能出席時得互推一人為臨時主席
- 第五條 參事會議每星期三六兩日上午九時開常會如有緊急事件得臨時召集之
- 第六條 參事會議決議案由首席參事分配各參事分別執行其重要者呈由常務委員察核
- 第七條 本規則有未盡事宜得由參事會議列席人員三分之二之表決修改之
- 第八條 本規則呈奉 國民政府核准施行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七三號

瓊海關監督公地

呈報就職日期請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七四號

呈送該省政府委員會第三十五次至第四十四次會議議事錄請鑒核由

呈及議事錄均悉准予備案議事錄存此批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七五號

呈報啓用印信日期請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批

國民政府參事處

國民政府公報 第十四期 批

七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七六號

財政部長孫科

呈據軍委會經理處長繆斌擬請加派張兆棠為武漢臨時財政整理委員會委員已由部令派之案案加任命由

呈據軍委會經理處長繆斌擬請加派張兆棠為武漢臨時財政整理委員會委員已由部令派之案案加任命由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七七號

財政部長孫科

呈據湖北菸酒事務局長華燧電稱省政府委戴朝震強取關防票據並私毀處庫等情請令該省政府飭令交接以明統系由

呈悉仰由該部逕電商由湘鄂臨時政務委員會查考辦理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七八號

財政部長孫科

呈請頒發關務廳兩署銅質印信由

據呈已悉該部關務廳兩署印信銷用過多木質印文漸就模糊俟本府印鑄局設立即予換給銅質印信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七九號

外交部長伍朝樞

呈請任命彭展等為科長由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八〇號

本府參事處

呈為首席參事應如何產生其條給可否准照表例給予之處統乞 示遵山

呈悉首席參事以過半數推舉充任之每月推舉一次如連被推舉者得連任之至該處經費預算業經確定所請照表給予修薪之處暫毋庸議惟常用到府辦事者可酌加已另行會計委員會查照矣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八三號

江蘇省政府主席鈕永建

呈據該省政府司法廳印章兩顆請鑄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八四號

江蘇省政府委員兼農工廳長何玉書

呈報該省農工廳正式成立日期請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八五號

安徽省政府

呈據蕪湖小輪六公司辦事處渡陳兵差封輪工友歇業困苦請求救濟等情轉請通令長江各軍于各該小輪駛過防境時妥慎保護免予徵調以維航政由

呈悉所請應予照准候令飭軍事委員會酌核轉行長江各軍遵照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七八號

財政部長孫科

呈為公布征收稅捐考成條例由

呈悉審核該條例尚屬可行准予備案此批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三三八號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軍事委員會

呈為遵令公布陸軍測量局組織條例懇准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十日

公電

閱總司令錫山來電

南京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鈞鑒據涿州傅師長巧實電稱竊早敵又以地道竄城同時川軍野山平射迫擊各砲燃燒毒瓦斯等彈及唐克軍猛攻三天均被我軍擊退敵死傷及自行正法者甚多唐克軍亦被我軍擊毀三輛等語查傅師於上月真日佔領涿縣後敵以四萬之衆用重砲數十尊飛機十餘架鋼甲汽車唐克車多輛連攻四十日死傷兩萬餘人正法高級指揮官旅團長等四五人迄未得逞乃張作霖惱羞成怒不顧涿縣全城數十萬生命竟以國際戰爭所禁用之毒瓦斯彈施之國人實屬喪心病狂慘無人道冀謂政府宜供天下與國人共罪之又據傅師長電稱敵自竊日起用多戰砲火集中數點向城垣射擊擊不數處並用多數飛機投擲炸彈同時並以鐵甲汽車唐克車等攻擊四晝夜繼續猛撲數十次砲火迄未稍停効日城東南地道又同時爆發砲彈如雨烟燄蔽天敵以數縱隊向地道及城垣擊不處猛衝我軍人人奮勇卒將頑敵擊退地道破毀計此役巨四晝夜之久敵數千人敵官長督隊其嚴其官兵退縮死於軍法者亦不少而敵所用之焚燒毒瓦斯砲彈尤非少數曾以簡單防護法使兵民防禦惟商民久在低地故斃命者甚多官兵在城上受毒甚少當攻擊猛烈時敵飛機在烟塵瀰漫中將多數炸彈投擲城外自己部隊亦傷亡頗多等語因於本日致張作霖一電文曰迭據涿州敵軍傅師長電稱自統日起至効日止貴軍用毒瓦斯彈攻擊涿城人民之不明防護方法受毒氣而死者其衆等語毒瓦斯國際間尚且禁用况對國人乎弟亦深知毒瓦斯之能

國民政府公報 第十四期 公電

一三

殺人所以不敢用者亦以子孫須長久作中國人民乃因一時之勝負而爲子孫得罪中國人民想亦我公之所不許也等語特錄奉聞閱錫山禱衷印

孫總指揮良誠來電

急南京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鈞鑒(餘銜略)奉魯魯鄂鄂困獸猶圖此次我方進攻敵軍沿膠海路以北擊敵石現自營日接觸卅日解決激戰歷八晝夜逆敵劉志陸之第十三軍潘鴻鈞之第二十四軍皆係彼方精銳人強馬壯器械精良加以逆明玉所部及俄人騎兵約五萬餘衆尤異常頑強死力抗拒血肉相搏戰殊烈賴我官兵明白主義人人拚命殺賊與敵作殊死戰卒能殲滅渠魁掃蕩虜虜封之役將姜明玉所部完全消滅刀樓之役將潘逆鴻鈞提獲並斃敵師長陳修爵俘虜萬餘人古城之敵史良忠金尊華兩旅乃張宗昌衛隊純俄新式槍支索驍勁旅已全數繳械前後共俘虜敵入兩萬三千餘名得獲步槍手槍槍五千餘枝迫擊砲七十餘門山砲兩門陸砲一門子彈數十萬斃敵無算傅劉志陸帶隨從三人單騎逃餘衆均經斬獲未得逃脫是役敵之右翼五萬餘衆消滅已盡可告完全肅清刻定本日分途前進經定陶曹縣向濟寧進攻諒此殘餘無難撲滅特電奉聞第一方面軍總指揮孫良誠叩印

公函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函第一〇三五號

逕啓者案照國民政府委員會十二月九日第二十二次會議延開蔡元培李烈鈞蔣作賓王伯羣王寵惠鈕永建各委員建議請特任

台端爲國民政府委員案決議通過先行函達再請中央黨部追認等因相應函達

查照此致

趙委員 戴文

張委員 之江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十日

國民政府公報 第十四期 公函

一五

委任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秘書處委任令
委任馬星閣李少谷祝平為國民政府秘書處三等書記官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七日

通告

國民政府交通部通告

為通告事案查輪船註冊給照章程業經本部制定公布在章程施行前無論已否領有執照限於三個月內一律呈請註冊給照亦於第十七條明白規定按照該章程之規定凡在漢口交通部領照者應即來部查行呈請註冊給照惟是船商等已在漢口交通部繳納照費若不准其折算商人即受其損失自應變通辦理以示體卹現定變通辦法凡船商已在漢口交通部領有船照者限於三個月內來部重行註冊領照以十七年二月廿九日為止應繳冊照費准其除去在漢口交通部已繳之數照額補繳逾限不領者即行調銷船照仰各知照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廿六日

全國註冊局通告第一號

為通告事案奉
國民政府財政部第八六號第八七號令開茲派李宗侗為全國註冊局局長任祖葵兼任副局長仰即遵照此令並頒發團防一顆文曰全國註冊局之團防奉此本局長等遵於十二月一日任職視事除呈報並分行外特此通告

局長李宗侗
副局長任祖葵

本公報緊要啓事

近查各埠郵局遞來信件往往僅書個人姓名或機關團體名稱其所在地址頗多不詳細註明本公報處殊無從寄復茲特鄭重聲明凡以後無論何處或何種機關不論掛號信不信或匯款定報或函詢關於本公報編輯發行等事項而不明示詳細地址則復件中途遺失或發生誤遞等情事者本公報處概不負責此啓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本公報自第壹號一號起出至第壹號第十二號止自十一月一日起改稱為第一號仍按旬出版計共出四册(即自第一號起至第四號止)自十一月十一日以後(即自第五號起)改為每星期兩次出版定價日統列於左
●第壹號一號起至第壹號第十二號止共十二册
每册售大洋貳角 外埠加郵費 半分
●第一號起至第四號止共四册
每册售大洋貳角 外埠加郵費 半分
●自第五號起每册售大洋五分郵費在內分全年半年兩種定價
▲全年 大洋五元四角正
▲半年 大洋貳元柒角正
凡定閱本公報——全年或半年——皆從第五號起如須第壹號及第一號至第四號各期當照上表價目另行加費
國民政府秘書處公報處啓

中華民國郵政局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

第十五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秘書處印行

(一) 刑事 依照刑事訴訟法規及其他法令所定實行搜查處分提起公訴實行公訴並監察判決之執行

(二) 民事及其他事件 依照民事訴訟法規及其他法令所定為訴訟當事人或公益代表人實行特定事宜

第三條 檢察官及辦理檢察事務之書記官等人員應於高等法院內另置辦公室

第四條 高等法院收發處接收關於檢察部分文件應逕送首席檢察官分配

第五條 檢察官外行文件由首席檢察官核定署名蓋印但呈文批文並應蓋小官印

第六條 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歸最高法院首席檢察官指揮監督

第七條 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對於所屬檢察官或行使檢察職權之縣長及辦理檢察事務之書記官有指揮監督權

第八條 檢察官及辦理檢察事務之書記官之任免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部核辦其考績懲獎及敘級等事亦同

第九條 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為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僱員

第十條 檢察官得調度司法警察但司法警察之撤換由首席檢察官行之

第十一條 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得僱用相當額數之公丁

第十二條 辦理檢察事務之經常費及臨時費等項由高等法院院長依首席檢察官之意見編入高等法院經費預算內按時支領

第十三條 前項事件不能解決時應呈部核辦

第十四條 各省刑事狀紙仍歸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請領並配製狀紙發行但須按月呈報司法部並函知高等法院院長

第十五條 前項發行狀紙之報解辦法應依司法部令辦理

第十六條 除以上各條規定外所有其他司法行政事務均歸高等法院院長處理

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民國肇造假使頻年網紀蕩然黎倫罔範即我義師初起時以軍閥猶張方彈力於詰姦亦緩鑿於清本今則完成統一計日可期根本之圖在端趨向風聲所樹成應率從斷非曠澳之心能起衰頹之象尤非補苴之術可兼長久之安共失共結誠恐相擊國維不墜黨義力彰效指竹於中樞同車書於海宇整綱飭紀當務幾先凡我國人悉宜加勉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十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何家猷為駐海關監督兼外交部温州交涉員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派習文德為安徽財政特派員李少川為福建財政特派員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秘書長連登海呈請任命安劍平為國民政府秘書處處員應准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秘書長連登海呈請任命安劍平為國民政府秘書處處員應准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知事查軍事委員會官佐士兵給與表業經本府修正公布亟應通飭施行除分行外合行抄發給與表令行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送給與表一份(見法規欄)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一〇三號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知事查國民政府司法部各省高等法院檢察官辦事權限暫行條例業經本府制定明令公布並應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鈔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計發各省高等法院檢察官辦事權限暫行條例一份(見法規欄)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十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九二號

廣西省政府

呈報該省已先設桂林柳州田南鎮南等四區行政督察委員并錄呈廣西各區行政督察委員暫行條例及經費表辦事細則等件情察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查此案前經呈請到府當以與法令抵觸即經批的撤銷在案茲據前情仰仍遵照本府第二八三號批示辦理所請備案之處應無庸附件姑存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十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九三號

江蘇省政府

呈稱據民政廳轉據江寧縣長呈插花廟公安支局長郭振江巡士高雲被匪搶擄請恤一案復據長呈給卹辦法核與條例相符惟該項卹金證書應由何處製發請示遵由

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八九號

具呈人章寶忠

呈為伊子章應時歷來從事革命工作致操勞患病身故請求俯念微勞從優撫卹由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九一號

財政部長孫科

呈為轉呈虞和德等電請撤銷漁業新稅舊債征收並將漁業局長譚兆鰲撤回以平民憤等情查江浙漁業事務局成立後各方函電陳述疑虛經部擬具解決辦法四項請示在案理合轉請併案核奪示遵由

呈悉查此案前據擬具解決辦法四項到府當經批飭照辦在案茲據前情仰仍遵照前批由部併案辦理可也此批

國民政府公報 第十五期 批

九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十三日

廣西省政府

呈報該省已先設桂林柳州田南鎮南等四區行政督察委員并錄呈廣西各區行政督察委員暫行條例及經費表辦事細則等件情察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查此案前經呈請到府當以與法令抵觸即經批的撤銷在案茲據前情仰仍遵照本府第二八三號批示辦理所請備案之處應無庸附件姑存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十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九三號

江蘇省政府

呈稱據民政廳轉據江寧縣長呈插花廟公安支局長郭振江巡士高雲被匪搶擄請恤一案復據長呈給卹辦法核與條例相符惟該項卹金證書應由何處製發請示遵由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十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九四號

財政部長孫科

呈為各團體控訴江浙漁業事務局苛征新稅擬具解決辦法四項請鑒核示遵由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十三日

附原呈

呈為各團體控訴江浙漁業事務局苛征新稅擬具解決辦法四項請鑒核示遵由

轉據漁商永豐公所等十七團體歷陳魚稅苛稅情形請令飭江浙漁業事務局停止征收等因正核辦間又據江浙漁業事務局局長譚兆鰲抄送所致上海總商會函稿內開分條駁復永豐公所等十七團體所稱各節等情前來查設置江浙漁業事務局征收漁稅一案係中央政治會議委員元培等提議經審查

國民政府公報 第十五期 批

一

報告議決照辦並送准鈞府秘書處奉

常務委員檢轉飭職部遵照辦理現在上海總商會據轉漁商水豐公所等十七團體函請飭江浙漁業事務局停止征收漁稅自未便遽予照准惟上海總商會函內有江浙漁業事務局在籍舉無魚之處亦均佈滿種征員役向來魚就地行銷並無應納稅項即由產地經過稅卡運銷他處按照蘇省貨物稅章程在本省大江以南祇須納值百抽二之貨物稅一道即可通行無阻今乃不問其為就地行銷以及運銷他處概須課以值百抽五之稅殊非嘉惠民生本旨魚類水產物應完稅項已有四道或五道之多而原有之水險稅所自該局魚稅辦法宣布後所收魚類水產物各色捐項是否悉行停收統歸該局辦理迄未見有明令宣布更足滋人疑慮等語又江浙漁業事務局長譚兆鰲復水豐公所等十七團體所稱各節函稿內有開征值百抽五辦法原係化零為整將各項雜捐一律取銷歸併等語皆係重要事實可供本案參考依職部意見欲謀解決此項糾紛有必應注意者三點

甲·既以振興漁業為設立漁業事務局之本旨上海總商會所稱日人越境探捕各島海盜騷擾等情自宜加意救濟事務之傾向當然重在江海而不在內地

乙·江浙兩省各關局卡魚類應完捐稅既已多至四道五道自必實行取銷乃可併征折稅否則漁商負擔過重糾紛在所難免且按諸化零為整原議亦屬先後不符

丙·醃魚乾魚等類大抵銷內地與江浙兩省財政廳固有稅收向多關涉若完全割歸漁業事務局主管在財政方面不免有所為難

茲於解除本案糾紛起見詳依據上列必須注意之各點擬具辦法四項

第一 江浙漁業事務局設局稽征區域以沿江沿海一帶為限凡屬內地不設分局及稽征所

第二 徵收漁稅以鮮魚鮮水產動物為限凡醃乾魚類所有稅課仍由財政廳照舊辦理

第三 鮮魚鮮水產動物所課稅率應參照值百抽二舊稅及值百抽五新稅酌量減輕改百分之五為百分之三

第四 鮮魚鮮水產動物之應課新稅全歸江浙漁業事務局主管其從前所有舊稅除海關常關照常辦理外凡其他各色釐金省稅雜捐一律取消歸併實行化零為整

以上辦法四項如蒙 採納擬請 鈞府即予分行江浙兩省政府將取銷鮮魚類舊稅辦法轉飭財政廳遵照辦理一面仍由職部將江浙漁業事務局章程酌加修正呈請核定轉飭該局遵照以資恪守而釋羣疑准前由除分別復知外所擬解決辦法是否有當理合備文抄同雙方來件呈請

鑒核示遵謹呈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 日

國民政府財政部長 孫科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九五號

江蘇省政府 呈據民政廳長茅祖權呈奉派赴官與公幹廳內職務委秘書譚又珪等代拆代行請鑒核備查由

呈悉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十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九六號

國民政府參事處 呈為呈報遵照規定選舉曾伯興為首席參事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九七號

大湖流域水利工程處處長沈百先 呈為擬實施水文測量計劃書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切實進行可也計劃書存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九八號

本府秘書長連聲海 呈請以安劍平為秘書處處員由

據呈已悉安劍平已有明令任命矣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九九號

司法部次長魏明道 呈報宣誓就職日期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此批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〇〇號

最高法院院長徐元誥

呈報該院院長翁敬棠等宣誓就職日期請予備案由

呈悉此批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十四日

公電

國民政府致湘鄂臨時政務委員會電

漢口湘鄂臨時政務委員會鑒：據武漢各團體電稱：鄂省共產黨日肆陰謀，冒牌活動，特懸厲行清黨等語。查共產黨勾通唐逆，荼毒湘鄂，罪至深重。我陸海各軍協力進剿，唐逆潛逃，方告底定。而共產黨猶敢怙惡，倘復容容紀綱何在？該會求治宜除惡務盡，一切設施應本清黨精神，辦理黨政人選尤須審擇周詳，毋令輻輳之區仍為僉任之窟。則所望於躬履艱鉅者，正自無窮也。國民政府文印。

國民政府致漢口程主席潛電

漢口程主席鑒：湘鄂臨時政務委員會業已成立，所有湖北前省政府人員機關應即取消，由該委員會接收。改組以歸統一。若即遵辦，並分別轉行知照國民政府元印。

國民政府致漢口胡衛成司令宗鑄電

漢口胡衛成司令鑒：冬辰電悉，崇正黜邪，愛護黨國，至堪嘉慰。中央已通令整飭紀綱，并通飭湘鄂臨時政務委員會一切設施，悉本清黨精神，辦理矣。續有所見，仍盼敷陳國民政府元印。

武漢衛成司令胡宗鑄來電

南京特別委員會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李白兩總指揮鈞鑒：鄂局自共產黨徒乘機四起，釐用威李漢俊，大患張國恩等潛伏租界，日肆陰謀。前省政府及省市兩黨部共二份子，猶復展其冒牌技倆，四出運動。其他各縣如黃安麻城大冶黃梅等屬，或佔踞邑城，或潛伏鄉鎮，燒殺奸強，慘不忍言。鄂省全境幾於無處不有共

黨乘勢暴動之機，總厥原因，實由於鄂省黨務政治中樞，尚無確切解決之辦法，以致人心浮動，社會惶恐，共產黨徒因之搗亂。宗鑄奉令衛戍武漢，負有維持治安之責。自擊危機，未敢緘默，務懇中樞迅頒明令，澈底解組黨務，並嚴行清黨。鄂省政府之改組關係最為重要，對於人選務懇以真能為鄂人造福者為標準，並乞迅予發表。庶幾負責有人，治安可望。謹電奉陳。伏乞察察。武漢衛成司令胡宗鑄呈冬辰印。

安徽省政府來電

南京中央黨部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鈞鑒：（餘銜略）昨奉國民政府冬日電令，以張逆發李黃逆琪等勾結共黨，在粵叛變，即飭職拿辦。派軍隊分道進剿，期清殘寇，拯救人民，而肅紀綱。查張逆等當北伐西征，雙方進展之際，胆敢盤踞贛州，居心為害。勾結共產黨徒，蹂躪忠貞，同志破壞大局，擾亂後方，實屬罪大惡極。全皖袍澤，切齒同深。相率環中，請纒先驅，赴難救危，冀安國基。凡我同志，自應聯合戰線，敵愾同仇，以肅紀綱，而伸義憤。黨國前途，實賴之。安徽省政府恭印。

湖南省黨部改組委員會來電

南京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國民政府鈞鑒：各省軍政長官各級黨部各民衆團體各報館公鑒。中比之商約，今已滿期。上幾舉國力爭，誓將想筆，旋奉國民政府宣佈比約失効，民心為之稍定。北庭媚外性成，違反民意，因循不決，議者早慮其藉此者以相勾結，近接各方來電，金稱張逆作霖已商准駐北京，比國公使以民國庚子賠款為抵金，發行美金五百萬元公債充作軍費，而以延長中比之商約五年為交換條件。聞訊之下，為之髮指。吾國貧弱，即為不平等條約所束縛，本黨頻年致力於國民革命，即以廢除不平等條約為目的。

稍具人心，咸無異議。乃因抵抗革命，私借外債，不惜冒大不韙，圖復已失効之不平等條約，軍閥萬惡一至於此。而吾黨同志不急豺狼之除，方為意氣之爭，致使軍閥得帝國主義者之接濟，以延長其殘喘。帝國主義者因軍閥之勾結而擴大其侵略，在彼固不足謂吾黨之自相戕賊，予敵人以可乘之機，事之痛心，寧有逾於此者。往者難追，來軫方迫，甚望吾黨忠實同志犧牲私見，挽救大局。對於張逆所舉外債，當根據吾黨對外政策第六項絕對否認，而於回復已失効之比約尤當喚起民衆一致反對，根本救濟之法，惟有從速團結繼續北伐軍閥，既除則帝國主義者自失其侵略之工具，失茲不圖，後悔無及。瀝泣陳詞，幸垂明鑒。湖南省黨部改組委員會叩電印。

國民革命軍第五路總指揮劉湘來電

南京國民政府鈞鑒：庚電奉悉，示北方殘餘軍閥發行美金公債為數至鉅，流毒無窮。但當全國革命之秋，中比滿期之不平，等條約容再令延長，貽黨國之污點。謹遵來電一致否認。特此奉復。即盼鑒察。第五路總指揮兼二十一軍軍長劉湘叩魚印。

公函

國民政府秘書處公函第一〇七號

逕啓者案奉

貴市長呈稱各局長秘書長列爲荐任職支簡任四級俸已奉行知至秘書彭林仙等三員係敘列何職應支第幾級俸請核示一件並奉

諭暫定爲委任由敝處通知等因奉此相應函達查照此致

南京特別市市長何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九日

國民政府秘書處公函第一〇四二號

逕啓者案照

貴處長於本年十一月廿四日呈請薦任汪胡楨爲總工程師尤志遠爲總務科科長蕭開瀛胡品元林保元爲技士張師白爲總務科會計股主任一案於十一月廿九日奉令批准並填發任狀在案旋查十二月二日國民政府委員會第二十二次會議於

貴處長呈送工程處暫行條例一件決議照修正備案其條例第六條內開工程師一人薦任總務科科長一人薦任工程科技士三人委任總務科科員若干人委任唯汪胡楨尤志遠二員合格蕭開瀛等已非薦任職未便以既任命在案請查照開瀛胡品元林保元張師白四員前次所奉任命並將所發薦任狀撤回另出

貴處長自行委任以符議案除呈呈

常務委員察核外相應函達

查照此致

太湖流域水利工程處處長沈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十日

國民政府秘書處

附載

財政部公布徵收稅捐考成條例(本府第三八七號批准于編案見十四期)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各省徵收統稅特稅貨物稅及其他性質相同之各項稅捐均依本條例之規定辦理但有特別規定者應先從其規定

第二條 凡直接對財政部負責之各徵收機關長官爲督徵官其所轄之各徵收機關長官爲經徵官但督徵官直接徵收稅款時亦適用經徵官之規定

第二章 比額

第三條 各稅捐徵收比額分左列四種

(一)月比 (二)季比 (三)半年度比 (四)一年度比

第四條 各督徵官應將所轄各徵收機關之全年比額分別填訂爲月比季比及半年度比報部備查

第三章 考核時期

第五條 各稅捐之考核時期如左

(一)統稅及特稅 每月終了按月比考核一次每季終了將三個月比彙算按季比考核一次每半年度終了將兩次季比彙算按半年度比總核一次

(二)貨物稅及其他 除依照前項規定按月比季比半年度比考核外並于每一年度終了將兩次半年度比彙算按一年度比總核一次

第六條 各督徵官對於其所屬經徵官稅收總數應于左列期限內按照比額核算盈絀列表報部備查

(一)月比 每月終了後十日

(二)季比 每季終了後十五日

(三)半年度比 每半年度終了後二十日

(四)一年度比 每一年度終了後三十日

第四章 經徵官考成

第七條 各經徵官之考成以記功記大功勞績金晉級升調記過記大過免職停委等分別獎懲之關於停委年限得就其情節輕重隨時酌定

第八條 各經徵官之考核均按在職日期計算惟任事未滿一月者免于考核

第九條 各經徵官在一年度內有前後數任者應由該管督徵官按照各在任期間淡旺月分查明月比盈絀分別獎懲不得兼算

第五章 經徵官獎勵方法

第十條 各督徵官於各種比期終了後應將所屬各經徵官稅收報解總數按照比額以實核算有盈收者即按照盈收若干成記功若干次記功三次者即記大功一次

第十一條 各督徵官對於按照前條規定記功之各經徵官並應代請勞績金其勞績金之額數為盈收成數百分之二十

第十二條 各經徵官應得之勞績金於季比時彙核於年比時給與之但未滿一年離職者其離職時彙核給與之

第十三條 各經徵官在年比時盈收至三成以上者除給與勞績金外並得酌予晉級或升調

第十四條 各經徵官在年比時盈收至五成以上者除照第十三條辦理外並得由該管督徵官代請特獎

第十五條 各經徵官在季比時短收至一成以上者記過二成以上者免職

第十六條 各經徵官在年比時短收至三成以上者雖經免職仍予以停委處分

第十七條 各經徵官記過次數與記功次數相抵惟抵銷記功時如曾領勞績金者應將勞績金如數繳還

第十八條 各經徵官有浮收病商或串通奸商舞弊短收者一經查覺即行免職依法懲辦

第十九條 各經徵官有侵吞稅款或隱匿不報者一經查覺除免職嚴懲外並將所虧各稅款如數追繳

第二十條 各徵收機關按月所收稅款應由該管督徵官就該徵收機關事務繁簡交通情況酌定期限責令掃數清解如逾限未解者按照左列規定分別懲戒之

(一) 二十日以上者記大過一次

(二) 二十日以上者記大過二次

(三) 二十日以上者記大過三次

(四) 二十五日以上者記大過兩次

(五) 三十日以上者免職

第二十一條 各經徵官如因特別情事不能收足比額時應據實呈由該管督徵官覆核無異呈部核辦

第一章 各省陸軍測量局組織法

第一條 各省陸軍測量局直隸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參謀廳兼受各該省軍事廳(在軍事廳未成立以前受各該省政府之監察指導)之監察指導辦理全省陸地測量各項業務印製兵要地圖及其他關於土地測勘事宜

第二條 各省陸軍測量局設局長一人由軍事委員會參謀廳遴選富有軍事測量學識之人員呈請軍事委員會常務委員任命之

第三條 局長秉承參謀廳之命督防全局員司處理局內一切事務

第四條 各省陸軍測量局設左列各科

一 三角科任全省圖根三角支綫水準各項測量之規畫及實施

二 地形科任全省各種尺度實測或調查編輯之平面立體等地形圖之規畫及實施

三 製圖科任各種清繪複製機印石印攝影兵要地圖之規畫及實施

但於訓政時期必要時得增設住界一科辦理土地清丈及地測審定之事務

各科設科長一人承局長之命統率全科人員制定各項業務規畫及其成績整理與報告

第六條 各科設股長若干人一等股員若干人二等股員若干人三等股員若干人司書一人承科長之命實施各項業務

第七條 各股股員人數最多不得超越十五人

第八條 股長助理科長領導全股人員實施內外作業

第九條 各股業務須用審查員審核時得由科長於資深之一等股員中臨時遴選呈報局長派充不另設

第十條 各省陸軍測量局設副官二人承局長之命管理機要文書圖籍維持軍紀風紀典守印信傳達命令及其他不屬於各科之事項

第十一條 各省陸軍測量局設左列各項人員分任文牘庶務經理衛生保管圖籍器械諸事務

第二十二條 各督徵官有失察徇庇或通同所屬各經徵官舞弊情事者一經查覺即行分別輕重依法懲辦

第二十三條 各督徵官應按月比季比半年度比適具稅收表報部備查于每一年度比時並應造具全年稅收表暨所屬各經徵官獎懲事實表報部其各經徵官之成績即為該管督徵官之成績由部根據前項表冊分別獎懲

第二十四條 各督徵官遺具前項表冊失實時加倍懲罰之

第八章 附則

第二十五條 各督徵官應規定經徵官考核員司規程呈部核准施行

第二十六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部呈請修改之

第二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軍事委員會公布陸軍測量局組織條例 附表二 (本府第三八八號批准于備案見十四期)

國民政府公報 第十五期 附載

二五

國民政府公報 第十五期 附載

二七

國民政府公報 第十五期 附載

國民政府公報 第十五期 附載

國民政府公報 第十五期 附載

國民政府公報 第十五期 附載

第十六條 副局長補助局長掌管全局各項業務規畫之審定成績精度之考核以及各項業務材料費用之統計

第十七條 中央陸軍測量局設左列三科分任各項業務之規畫與實施

- 一 三角科
- 二 地形科
- 三 製圖科

第十八條 三角科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天體及氣象觀測事項
- 二 關於海岸潮汐測定事項
- 三 關於全國幹線水準及大地三角測定事項
- 四 關於國防界址勘定事項
- 五 關於各種計算表冊調製事項

第十九條 地形科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全國各種兵要地圖查勘事項
- 二 關於要塞位置地形測勘事項
- 三 關於全國兵工道路測勘事項
- 四 關於地質地層分布查勘事項
- 五 關於不屬於各省陸軍測量局辦理之兵要地圖查勘事項

第二十條 製圖科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全國兵要地圖之收集與調製事項
- 二 關於全國兵要地圖攝影電技雕刻機印石印及其他製版事項
- 三 關於各省兵要地圖圖底之存儲保管事項
- 四 關於兵要地圖編纂與集成事項
- 五 關於要塞地區模型製造事項

第二十一條 自本條四但書起至第十二條止各條之規定中央陸軍測量局得參照適用之

第二十二條 中央陸軍測量局各科事務之設備得酌量情形分別緩急呈請參議院轉呈軍事委員會逐漸擴充之

第三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 各測量局之科長股長股員非確具有專門測量學識者不得充任

第二十四條 各陸軍測量局及各科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二十五條 各陸軍測量局為謀全局業務之進步及技術上之改良得開局務會議或科務會議處理之但會議細則須先由各該局擬定呈請參議院核准備案

第二十六條 在中央陸軍測量局未經正式成立以前其職務得就國民政府所在地之該省陸軍測量局辦理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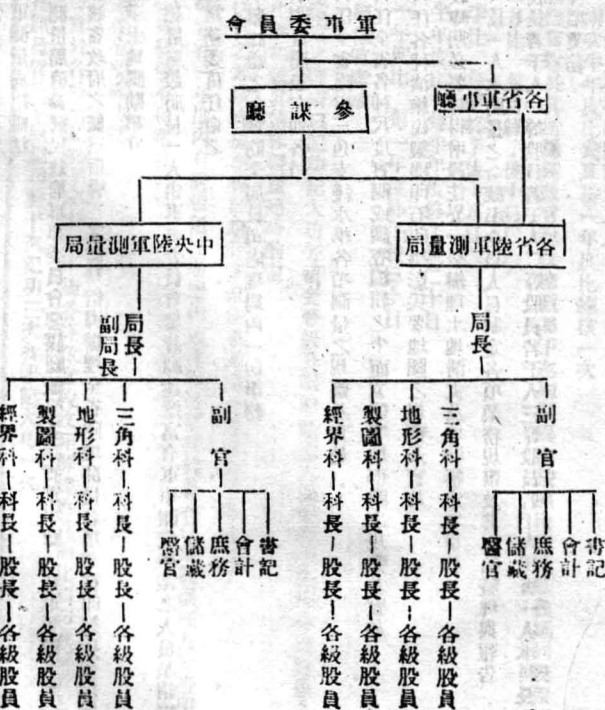
第二十七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由參議院繕具理由呈請軍事委員會提交國民政府修改之

第二十八條 本條例呈請國民政府備案由軍事委員會公布之日施行

附表二

- 一 陸軍測量局組織系統表
- 二 陸軍測量局職員官階對照表

陸軍測量局組織系統表



陸軍測量局組織條例附表一

(附註)製圖科純係技術作業按事務之繁簡得設助理員若干

陸軍測量局組織條例附表

陸軍測量局職員官階對照表	
局長 上 校	中央陸軍測量局長及副局長得授少將及上校階級編制
副局長 中 校	
科長 少 校	
副科長 少 校中尉	副官二人少校中尉各一
一等股員 上 尉	
二等股員 中 尉	
三等股員 少 尉	
書記 上尉中尉	
會計 上尉	
庶務 中尉	
儲藏 生財少尉	儲藏二人上尉少尉各一
醫官 上尉中尉	
司事 准尉	
附註 助理員以准尉階級雇用	

通告

國民政府交通部通告

為通告事案查輪船註冊照章業經本部制定公布在章程施行前無論已否領有執照限於三個月內一律呈請註冊給照亦於第十七條明白規定按照該章程之規定凡在漢口交通部請領船照者應即來部重行呈請註冊給照惟是船商等已在漢口交通部繳納照費若不准其折算商人即受其損失自應變通辦理以示體卹現定變通辦法凡船商已在漢口交通部領有船照者限於三個月內來部重行註冊領照以十七年二月廿九日為止應繳照費准其除去在漢口交通部已繳之數照額補繳逾限不領者即行調銷船牌仰各知照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廿六日

全國註冊局通告第一號

為通告事案奉
國民政府財政部第八六號第八七號令開查派李宗侗為全國註冊局長任祖葵兼任副局長仰即遵照此令並頒發關防一顆文曰全國註冊局之關防奉此本局長等遵於十二月一日任職視事除呈報並分行外特此通告

局長李宗侗
副局長任祖葵

本公報緊要啓事

近查各埠郵局遞來信件往往僅書個人姓名或機關團體名稱其所在地址類多不詳細註明本公報處殊無從寄復茲特鄭重聲明凡以後無論何處或何種機關不論掛號信平信或匯款定報或函詢關於本公報編輯發行等事項而不明示詳細地址則復件中途遺失或發生誤遞等情事者本公報處概不負責此啓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本公報自寧字第一號起出至寧字第十二號止自十月一日起改稱為第一號仍按旬出版計共出四册(即自第一號起至第四號止)自十一月十一日以後(即自第五號起)改為每星期兩次出版定價目統列於左

- 寧字第一號起至寧字第十二號止共十二册
- 每册售大洋貳角外埠加郵費半份
- 第一號起至第四號止共四册
- 每册售大洋貳角外埠加郵費半份
- 第五號起每册售大洋五分郵費在內分全年半年兩種定價
- ▲全年 大洋五元四角正
- ▲半年 大洋貳元柒角正

凡定閱本公報——全年或半年——皆從第五號起如須寧字各號及第一號至第四號各期當照上表價目另行加費

國民政府秘書處公報處啓

中華民國郵政局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

第十六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秘書處印行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目錄

-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十四日中華民國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十六日中華民國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十七日中華民國政府令

部令

- 全國註冊局註冊費分類表
通告
國民政府交通部通告
全國註冊局通告第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前月十七日張發奎黃琪翔勾結共產黨違反紀綱在粵叛變當經飭令軍事委員會派隊分途進剿以清叛逆而安閩閩查本黨自厲行清黨以來各處人民漸得安寧廣東全省尤稱完善不意自張發奎黃琪翔軍隊入粵縱容袒庇使共產黨肆行無忌張黃既叛變於前共產黨徒復於本月十一日作亂於後佔據機關宣布蘇維埃政府焚燒劫殺慘無人理應飭軍事委員會轉令派去不亂軍隊兼程前進剷除共黨除孽弼則背叛軍陳務使法紀彰明宵小無從漏網至於汪兆銘顧孟餘陳公博甘乃光王法勤王樂平潘雲超陳樹人何香凝等於事變後或列席會議參預逆謀或發表言論公然袒護輿論譁然嫌疑難釋本政府為整飭紀綱維護治安起見特派鄧澤如古應芬迅往查辦呈復以憑核奪在查辦期間汪兆銘等居住所在應責成各當地軍警注意監視其行動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秘書沈瑞雷燾等已另有任用應免秘書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安徽省政府委員兼安徽財政廳廳長陳中孚另有任用應免本兼各職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令軍事委員會 外交部 財政部 海軍總司令部

為飭前本月十三日據國民革命軍西北軍總司令馮玉祥電內稱頃據張總司令之江電稱據天津來人報稱魯張由德購步槍兩萬四千支子彈兩千五百萬粒手槍四千支其餘軍用品甚多船已起程約十日內可到青島魯方購此為反攻之用除一面與德人鄂鄂林接洽外請設法扣留等語竊查張逆宗昌月暮途窮野心不死以人民之膏脂易殺人之利器希圖再逞重苦吾民擬請鈞府設法扣留減輕敵力可否之處伏乞鑒核等情除電復並分飭設法扣留嚴重交涉外合亟令仰該部迅即嚴事交涉是為至要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查國民政府統治下各省之蘇俄領事館及其國營商業機關恆為宣傳赤化破壞共黨之所本政府據報告早有所聞徒以顧念邦交未即深究本月十一日廣東粵變驟起共黨佔領省垣斷絕交通焚掠全市肆行殺戮究厥原因皆由共產黨藉俄領事館及其國營商業機關為發縱指示之地遂致釀成劇變勢若燎原即其他各省地方亦不無暴發之慮本政府為維持治安預防滋蔓起見勢難再事姑容以貽黨國無窮之禍應即將駐在各省之蘇維埃社會聯邦共和國領事一律撤銷承認所有各省之蘇俄國營商業機關一併勒令停止營業以杜亂源而便澈究若由外交部督率所屬並會同主管機關妥慎辦理具報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〇二號

上海特別市市長張定藩

呈為轉呈該市政府農工商局十一月份商業公司註冊報告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核令財政部審查具復再行核奪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〇二號

金陵救生局董事會

呈為該局純係私人捐款成立之慈善機關已二百餘年現被市教育局不遵批令強迫接收
請派委調查以昭公允由

呈及意見書均悉查該救生局前據南京市長何民魂查明應歸市有即經飭由該市政府接收整理並批准
備案各在案應仍遵照前案辦理該局現雖劃歸市政府管轄同為地方辦公正無須分乎彼此也意見書存
此批

公電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〇三號

外交部

呈復奉令各軍政機關每有派員往滬購辦未貼印花於滬之事嗣後務須補貼等因自應遵
辦由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〇四號

江蘇省政府

呈為轉送該省建設廳十六年度支出預算書請鑒核由
呈及附件均悉已交財政部核辦矣仰即知照此批

福建省黨部籌備委員會來電

中央黨部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鈞鑒西征告捷北伐垂成黃龍痛飲指顧間事乃共黨餘孽張發奎黃琪翔
等狼子野心梟獍成性悍然于銑日率同逆黨在粵倡亂釋放共逆殺害同志且圖攻李主席住宅及黃埔軍
校倡言反對中央政府赤賊張黃逆跡昭著誠神人之所共嫉天地之所不容籌備委員痛黨國之危亡憤豺
狼之肆虐用特通電聲討以申正義公等或現膺重寄或夙著勳勞務望大張聲伐滅此朝食消共逆再揚之
焰措黨國磐石之安隨電憤懣不知所云福建省黨部籌備委員會叩謝

浙江省黨部臨時執行委員會來電

國民政府鈞鑒共產叛後佔據廣州焚燒殺掠慘酷已極粵民何辜罹此屠毒慶父不除魯難未已星星之火
可以燎原此而不除後患何及應請鈞府速下令討伐出師廣州殲除共賊黨國前途在此一舉救民水火災
無反顧至張發奎黃琪翔等包藏禍心陷害廣州逆跡昭著罪無可道已由政府明令討應請一併殲伐燬
茲願類以清亂源本會謹率全體黨員全浙民衆積極聲援以為後居浙江省黨部臨時執行委員會銑叩印
何總指揮應欽捷電一

南京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鈞鑒據顧軍長祝同於徐州車站電告我軍於本日十二時進佔徐城除詳報
寄誌特電奉聞職何應欽叩銑成印

何總指揮官欽捷電二

南京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鈞鑒(餘銜略)佔據徐州及附近一帶要點之敵自元日經本軍開始攻擊後雖迭次激戰一再敗退因憑天然陣地復構工事并用多輛鐵甲車掩護仍行從事頑抗幸經我將士之奮勇將敵完全擊潰頃據劉顯賢夏各軍長等先後報告已於本午十二時確實佔領徐州城俘敵獲械及糧重無算並截獲火車數百輛敵之少數殘部俱向西北潰逃現我追擊部隊已過徐北之茅村車站詳情續報等語查此役之敵為張宗昌孫傳芳李學忠等部及奉軍張學誠之一部為數甚眾遺此鉅創勢難復振擬俟與西北軍會合後即可長驅入魯直搗幽燕以期早日肅清殘敵軍閥完成國民革命謹此電聞職何應欽叩銑亥印

公 函

國民政府秘書處公函第一二〇三號

逕啓者准江蘇省政府秘書處函開前准貴處第六七八五號函開為副官長黃忠龍請修莫愁湖畔烈士墳墓呈一件奉諭抄原呈請查照辦理等由即經咨請南京市政府查照去後茲准市政府咨復開查修理莫愁湖畔烈士墳墓案經敝政府第三次市政府會議議決令財政局撥款工務局修理在案請煩查照轉知為荷等由准此相應函復即希查照為荷等由相應函達查照此致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國民政府秘書處

國民政府秘書處公函第一二四號
逕啓者現奉
常務委員發下
貴部長提議各省高等法院對省政府行文應用呈抑用公函請核議規定俾資遵守一案業經第廿四次本府委員會議決議互用公函等因相應錄案函達
查照此致
司法部長王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十七日

國民政府秘書處

部 令

國民政府財政部令第六八四號

茲制定全國註冊局註冊費分類表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
財政部
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十日

部長孫 科

●公司註冊費

無限公司及兩合公司

五千元以下	十元	一萬元以下	二十元
三萬元以下	三十元	五萬元以下	四十元
十萬元以下	五十元	三十萬元以下	六十元
五十萬元以下	八十元	八十萬元以下	一百元
一百萬元以下	一百二十元	一百五十萬元以下	一百五十元
二百萬元以下	二百元	三百萬元以下	二百五十元
四百萬元以下	三百元		

二 股份有限公司及股分兩合公司
四百萬元以下每多一百萬元加收五十元不滿一百萬元者亦按一百萬元計算
五千元以下 二十元 一萬元以下 四十元
三萬元以下 六十元 五萬元以下 八十元
十萬元以下 一百元 三十萬元以下 一百二十元
五十萬元以下 一百五十元 八十萬元以下 一百元
一百萬元以下 二百五十元 一百五十萬元以下 三百元
二百萬元以下 四百元 三百萬元以下 五百元
四百萬元以下 六百元

●商號註冊費

一 資本在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者 註冊費十元
二 資本在五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者 註冊費二十元
三 資本在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者 註冊費三十元
四 資本在三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者 註冊費四十元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十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派李石曾蔣尊簋葉楚傖王世澍沈澤存錢天鶴葉鏘球葛運成爲中國合衆黨改良會國民政府代表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特派陳調元爲國民革命軍第二路軍前敵總指揮田頌堯爲國民革命軍第七路軍前敵總指揮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特派劉湘爲國民革命軍第六路軍總指揮鄧錫侯爲國民革命軍第七路軍總指揮李濟深爲國民革命軍第八路軍總指揮周西成爲國民革命軍第九路軍總指揮方振武爲國民革命軍第十一路軍總指揮徐永昌爲國民革命軍第十二路總指揮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安徽財政特派員習文德著即免職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派陳中孚爲安徽財政特派員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副官長黃惠龍呈請任命駱斌張鴻亮閻玉振郭敏潮宋振華爲特務副官均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據軍事委員會呈稱馬軍長祥斌奉命北伐殉節魯南請明令表彰前來查該故軍長自淮水營師捍衛黨國轉轉征戰備著勳勞乃以奮勇先登誤爲敵乘被執不屈大節凜然馬祥斌著照上將陣亡例給卹以彰黨烈而示來茲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廿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一〇六號

令安徽省政府

案照安徽省政府委員兼財政廳廳長陳中孚另有任用應即免去本兼各職並在陳家棟爲安徽省政府委員兼安徽省政府財政廳廳長除公布外合亟令行該省政府即便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十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一〇八號

令軍事委員會

爲令軍事委員會財政部長孫科呈稱呈爲呈報事竊自軍興以來餉精浩繁制政之初百度待舉軍費政費均屬空虛查該部自十一月一號起至卅號止支付軍事委員會軍費計七百一十一萬八千六百元按諸財政監理委員會核定每月支付軍費六百萬元共七百萬元之數業已超過一十一萬餘其十一月份各軍裁款尙不在內部長奔走策劃勉籌應付自方應擲幸無阻礙除將十月十一月兩月份職部國庫司收支月計報告表另文呈報外謹將十一月月份職部支付軍費表一份具文呈送鈞府伏乞察核轉令軍事委員會備案至爲公便等情並附呈十一月月份支付軍費表一份據此除批呈表均悉已令軍事委員會查明備案矣仰即知照此批印發外合行檢送原表令仰該會即便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十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一〇九號

令財政部
令大學院

爲令知事案據委員科蔡委員元培提議竊教育經費獨立載在本黨對內政綱第十三條總理昔困守廣州一隅軍政各費困難萬狀猶制定稅收爲教育經費足徵

機關並須造具收入預算書一併送核為此備文呈請鈞府鑒核施行等情查收支預算關係計政至為重要前經一再令飭造送在案迄今逾限已久未據造送者尙復不少據呈前情除分令外合亟令催仰即飭日造送支出預算書其有收入之機關並即造具收入預算書各三份送候核轉毋再稽延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廿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〇八號

上海特別市市長張定璠

呈為設立牲腸出口檢驗所請求備案由

呈悉查此案前經批示應俟財政部核復再行飭遵在案茲經該部審核所呈尙屬妥協應准備案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十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〇九號

江蘇省政府

呈為修正江蘇省過境米糧查驗條例請准予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批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十九日

江蘇省過境米糧查驗條例十六、十二、九、第十四次會議通過

江蘇省政府為維護本省民食救濟平民生計及調節他省供求防止奸商私運特定條例如下

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〇五號

財政部長孫科

呈送十一月月份支付軍費表一份伏乞察核轉令軍會備案由

呈表均悉已令軍事委員會查明備案矣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十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〇七號

江西省政府

呈報辦理麻安邦等控呂敦仁為共黨案經過情形請鑒核由

呈及附件均悉附件存此批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十三條 過境米糧驗照放行須納驗照費依護照所載之數量每石繳納大洋二角

第十四條 過境米糧查驗員由省府遴委之

第十五條 過境米糧查驗員如有舞弊情事依照黨員背誓條例治罪

第十六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

第十七條 本條例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布施行並呈報國民政府備案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一〇號

呈一件呈據政治訓練部代理主任陶冶公呈請撤銷南京和記洋行經理羅步洲通緝一案

轉請核示由

呈悉據稱和記洋行買辦羅步洲無辜被累可否撤銷通緝令並免交法庭審理請核示等情查本年八月間

據前南京特別市黨部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劉紀文甘家驛周曙山呈奉中央監察委員會令據該洋行外

莊職工會譚慶生等呈控該羅步洲賄迫職工及詐欺情形經飭市黨部查明議決函市政府沒收財產及存

款並另請政府令飭緝辦即經令行總司令部通緝究辦嗣於十一月間據南京市政府呈據譚慶生等呈稱

羅步洲附逆有據請予通緝並將財產一律封存轉請核示並據軍事委員會政治部代理主任陶冶公呈同

前情當經批示此案應由特別刑事地方臨時法庭依法審辦除一部分財產既據封存存案姑予照准仍候

審理明確嚴予處分外餘均暫緩辦理分飭知照各在案茲據前情應候令行司法部仍交特別刑事臨時法

庭依法審理以成信誼而昭公允此批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十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一二號

呈悉該省民政廳長湯志先呈報先後任免各縣縣長並列名單轉請鑒核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一三號

呈請明令表彰馬軍長祥斌以慰英靈而資激勵由

呈悉已有明令褒卹矣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廿一日

呈請令催造送收支預算由

呈悉已分別令催造送矣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廿一日

呈改定各路軍總指揮番號已分別飭知乞任命由

呈悉已悉查第一路軍至第五路軍總指揮業經本府本年十一月五日特令在案自第六路第七路第八路

第九路第十一路第十二路軍各總指揮應如所請加發特派狀即由該會轉發但嗣後凡前任軍長或前派

總指揮以上等職應由該委員會先行呈報本府俟奉核准再行令道以昭慎重仰即遵照並轉飭一體遵照

此批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廿一日

呈請任命駱斌等五員為特務副官李桐興等五員准委為特務員俸給另案呈請追加祈核

呈悉如呈辦理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十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示由

呈及履歷均悉所請任駱斌等五員為特務副官已有明令照准至李桐興等五員經該處委為特務員應准照辦所有月支俸給著在該處職權內支付勿庸追加仰併遵照履歷存此批

中華民國政府批第四一八號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廿一日

財政監理委員會

呈據財政部國庫司造送每月國庫收付報告表其中各軍任意截款實屬有碍統一財政計劃應請令飭軍委會轉行各軍遵令禁止以符原案乞鑒核施行由

中華民國政府批第四一九號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廿一日

軍事委員會

呈為元旦稿賞是否照向例抑另行規定請示遵由

呈悉應照向例稿賞仰即分行遵照辦理此批

中華民國政府批第四二〇號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廿一日

軍事委員會主席團

呈為轉據何總指揮電為近日各軍給養無著請飭財政部速籌鉅款接濟以救危機由呈悉已令財政部迅行籌撥接濟矣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政府批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廿一日

公電

國民政府電獎前敵將士會克徐州
國急徐州何總指揮並轉賀軍長柏宜慰使劉軍長顧軍長夏軍長陳軍長曹軍長張副軍長李師長衛師長杜師長張師長暨前敵全體將士均鑒逆軍抗頑殘喘苟延竊踞徐州貴國負固我軍與西北軍將士凌寒進剿屢挫敵鋒台際風雲遂殲虜虜捷書迭至欣慰靡涯從此乘勝長驅直搗燕薊與安寰宇有厚望焉國民政府啟

國民政府電獎西北軍將士會克徐州
國急洛陽馮總司令並轉前敵各將士均鑒逆軍竊踞徐州我師屢張捷伐執事分遣勁旅林馬魯食會下堅城殲厥兇鋒彌寒賊胆中原在望期許良辰積勳嘉猷極盼及時見告中樞兼顧全局亦藉以資籌策也國民政府啟

國民政府復廣州各團體電
國急廣州總商會學聯會並轉各團體公鑒各團體來電均悉共產餘孽荼毒羊城劫掠焚殺窮凶極惡老婦轉于溝壑盧舍付諸劫灰翹望南天痛憾何極政府惡力北伐未及先事防維惡計驚聞彌深引文案經遣派軍隊分途進剿並直搗嫌疑犯用伸國紀以杜亂源戡定有期特電覆達國民政府啟

國民政府復周田兩委員電
國急太原周委員道腹田委員梓琴巧電悉督軍堅強馮軍退奮此間督師並進遂克彭城戰綫已聯風雲際會魯省凋殘雖其先度來蘇仁暴既分軍民共力求親愛始見精誠台電所云深得體要極覆亡之戒浪吟城之分惟有整軍紀綱收網屏奸邪登賢復先規遠大以慰羣情執事道遠心長仍盼不時建議也國民政府啟

公函

國民政府秘書處公函第二六七號
逕啓者案准司法部函開接准貴處第九百四十四號公函關於鼓樓醫院院長呈請以後如有為醫術研究必要之屍身經本人同意及家屬許可准其解剖交部議復一案本部在核原呈該鼓樓醫院院長為研究醫術起見擬以後遇有為研究必要之屍身經本人同意及家屬許可者加以解剖自屬可行惟事前須由其家屬敘述死者病狀連同醫士診斷書呈明市政府得其許可該醫院於解剖後亦應將研究所得之結果呈報市政府備查以便考核醫士之學識而杜屍屬之藉口是否有當相應函請貴處轉呈

國民政府鑒核至級等由准此查此案前由貴市長據情呈報到府即經呈奉
常務委員論交司法部核議在案茲准前由經呈常務委員核示奉
論准如所擬辦理等因除函復外相應函達查照並轉行該醫院知照為荷此致
南京特別市政府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國民政府秘書處公函第一一六八號
逕啟者准

貴部函開接准貴處第九百四十四號公函關於鼓樓醫院院長呈請以後如有為醫術研究必要之屍身經本人同意及家屬許可准其解剖交部議復一案本部查核原呈該鼓樓醫院院長為研究醫術起見擬以後遇有為研究必要之屍身經本人同意及家屬許可者加以解剖自屬可行惟事前須由其家屬簽送死者病狀連同醫士診斷書呈明市政府得其許可該醫院於解剖後亦應將研究所得之結果呈報市政府備查以俾考核醫士之學識而杜屍屬之藉口是否有當相應函請貴處轉呈

國民政府秘書處核示奉

諭准如所擬辦理等因除函南京特別市市政府查照並轉行外相應函復

查照此致

司法部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國民政府秘書處

附載

最高法院代電解字第一號

浙江紹興律師協會電悉所請解釋各點分別解釋於後(一)公共機關應指公立機關或私人組織團體曾經立案者而言(二)在本條例頒布以前依刑律第一條規定不生應否適用該赦令之問(三)本條例之犯罪應許律師出庭辯護合電查照最高法院刷印

附鈔原電

南京最高法院鈞鑒竊紹興律師協會會員邵嗣堯等因承辦特種刑事案件對於適用懲治土豪劣紳條例發生疑問未敢揣擬應請俯賜指示俾資遵循謹將應請指示問題開陳鑒核(一)查第二條第十款所列盤據公共機關云云按照通常解釋似係指法定機關而言不致發生疑問惟本條例原為懲處土豪劣紳而設而土豪劣紳往往盤踞或把持私立機關者居多例如盤踞私人組織之會館公所或某種慈善團體或因迷信關係而設之會所之類查各該機關之性質確係集合多數人所組織成事實上不能不認為公共機關但此等機關完全係私人組合並未向主管官廳立案既未立案又不能絕對認為法定公共機關設有此等案件發生能否適用本款規定辦理事屬疑問應請指示者(一)查民國十四年一月一日會由北京政府頒布大赦令以來凡發見大赦前觸犯刑律之行為除不准免除者外一律免予自新今奉公布懲治土豪劣紳條例為刑事特別法規是否與刑事普通法規同一適

國民政府公報 第十七期 附載

二五

國民政府公報 第十七期 附載

二七

用大赦令應請指示者(二)查特種刑事臨時法庭組織條例第十二條內開特種刑事臨時法庭權限及辦事程序得適用法院編制法並准用刑事訴訟條例之規定但以不與本條例抵觸者為限等語又查法院編制法暨刑訴條例均適用律師制度任聽被告人選任律師出庭辯護即如懲治盜匪法判處之罪亦經律師辯護今懲治土豪劣紳條例與懲治盜匪法屬刑事特別法規當然同一適用律師制度以昭慎重似可聽當事人選任律師出庭辯護核與條例亦無抵觸未奉明文無所遵從應請指示者三以上三種問題竊恐各地方情事相同辦理每無依據或滋誤合理代電陳請鈞鑒賜賜指示並轉飭一體查照遵行實為公便浙江紹興律師協會常務委員邵嗣堯王覺陳謙許可揚發善等同叩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最高法院代電解字第二號

逕復者准

貴部公字第五一號函開案據前江蘇司法廳呈稱據丹徒地方審判廳廳長徐謨代電內稱職廳呈奉令發黨員背誓罪條例已向鈞廳第三二八號訓令彙印轉發職廳員吏一體遵照惟查本條例第四條黨員舞弊侵吞庫款滿一千元者處死刑並沒收其財產等語所云侵吞庫款是否專指刑律第三百九十二條公務上之侵吞罪而言抑包括同律第三百八十六條之罪案開法律疑義理合電懇鈞廳轉請解釋賜示俾便援據而資遵守等情據此除指令仰候據情呈請司法部解釋後再行飭遵外理合備文呈請迅賜解釋示遵等情到部查核來呈所稱事關解釋法律相應函請查核見復等因到院查黨員背誓罪第四條侵吞庫款係專指刑律第三百九十二條侵吞公務上管有物共有物之情形而言相應函復

司法部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貴部請煩轉令遵照此致

司法部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朱錫麒為國民革命軍獨立第一師副師長此令
任命鄭文華為國民革命軍第九軍軍部參謀處長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賀國光為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主席團辦公廳高級參謀此令

任命徐志端為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軍醫處第一後方醫院院長李奮生為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軍醫處第四後方醫院院長此令

任命徐榮為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兵站總監部第十九兵站支部長此令

任命王翊為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江西陸軍測量局局長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司法部長王龍恩呈請任命霍乃暉王鶴祥羅宗孟為國民政府司法部秘書張昭芹為國民政府司法部總務司第一科科長錢謙為國民政府司法部總務司第二科科長吳志廉為國民政府司法部總務司第三科科長齊毅為國民政府司法部總務司第四科科長王銳為國民政府司法部刑事司第一科科長王元增為國民政府司法部監獄司第一科科長甘沂為國民政府司法部監獄司第二科科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財政部長孫科呈請任命吳衍慈為國民政府財政部秘書陳汝霖為國民政府財政部秘書處文書科科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一一九號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遵事本月二十五日為滇黔首義國慶紀念當袁氏稱帝破壞法紀滇黔致討各省響應多行不義國賊授首今我義師北伐將告成功值此令辰應舉行慶典以應麻祥為此令仰各機關迅即通飭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〇號

令軍事委員會

為令遵事據何總指揮羅日電稱自我革命軍北伐以來將校士兵莫不奮不顧身効命疆場或死或傷情極可憐而死者身後蕭條傷者身致殘廢尤屬目不忍睹耳不忍聞我政府既已明訂撫卹條例務望籌撥的款對死者家屬切實依照規定從優撫卹對受傷官兵亦請從豐待過醫院設備務必完善以安傷者而慰英魂不勝盼禱之至等情查該逆氣重將士或為國捐軀或因創成廢癱郵醫治實不容緩據電前情除電復外合亟令仰該委員會妥為擬辦具覆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二三號

財政部 大學院
各省省政府 南京特別市政府
湘鄂臨時政務委員會
四川川康綏撫委員會

為令飭事現據該部及大學院財政部及財政部提議整理學制系統增高教育經費並保障其獨立擬請通令全國財政機關嗣後各行學校專款及各種教育附稅暨一切教育收入永遠悉數撥歸教育機關保管實行教育會計獨立制度不准絲毫拖欠或擅自截留挪用一律解存大學院聽候撥發等情一案事關整理學制系統保障教育經費獨立應即分別依照上項辦法切實施行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提案令仰該部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財政部 大學院
各省省政府 南京特別市政府
湘鄂臨時政務委員會
四川川康綏撫委員會

財政部 大學院
各省省政府 南京特別市政府
湘鄂臨時政務委員會
四川川康綏撫委員會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附原提案

提議教育經費獨立案

竊維教育為國家根本伏願

總理手定國民黨政綱對內政策第十三條云處行教育普及以全力發展兒童本位之教育整理學制系

統增高教育經費並保障其獨立足徵教育經費獨立之重要方今東南底定北伐進展已漸入建設時期而最關國本之全國教育尤須急起直追儘量發展職部道從道訓謹守黨綱已將學制系統分別厘訂並籌備教育銀行指撥各項附稅充作基金為增高教育經費之預備惟細查全國教育經費種類繁多數目複雜任其散漫無種不加清理於獨立精神相去尚遠職部往復籌商擬請 鈞府通令全國財政機關嗣後所有各省學校專款及各種教育附稅暨一切教育收入水遠悉數撥歸教育機關保管實行教育會計獨立制度不准絲毫拖欠亦不准擅自截留挪用一律解存職部候撥發如此則教育經費與軍政各費完全劃分經濟公開金融鞏固全國教育永無廢弛停頓之虞即將來整頓擴充亦得隨時通盤籌劃不致徒託空言束手無策黨國前途實利賴之是否有當請 公決

孫 科
蔡元培

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三號

司法部長王寵惠

呈請聘任該部秘書科長各員并賡履歷冊由

據呈已悉准乃陳王誠祥羅宗孟張昭芹錢謙吳志廉齊叙王銳王元增甘沂等十員已有明令任命矣仰即知照此批履歷存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廿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二四號

最高法院院長徐元誥

呈為該院擬定辦事章程請發核備案由

呈及章程均悉准予備案章程存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廿二日

最高法院辦事章程

第一章 通則

- 第一條 本院院長對於全院行政有統一指揮監督權 審判與檢察事項由庭長首席檢察官分別獨立行其職權
- 第二條 本院設民事庭刑事庭檢察官書記廳分掌各該管事務
- 第三條 本院制定各種規則及公文書程式呈送國民政府備案
- 第四條 本院判決例每六個月編纂一次印行
- 第五條 本院公文對中央黨部國民政府用呈對下級法院及兼司法署長除檢察事件或其他必要處置用令外概以公函行之對人民之呈請以批行之前項公文概以院長名義行之
- 第六條 本院行政事務認有必要時開院務會議議定之院務會議院長主席各庭庭長首席檢察官書記官長列席
- 第七條 議決事件以過半數定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 第八條 議決事件須製成議事錄由主席署名分送各推事檢察官書記官但應守秘密者不在此例
- 第九條 前項案件院長認或必要時得召集庭長推事會議議決之
- 第十條 前項會議適用第五條第三項第四項之規定

第七條 本院職員之增減進退敘等敘級進等進級及其他獎懲事項由院長酌定函請司法部查照辦理

第八條 院長督促訴訟進行得酌定案件辦結期限其他行政事件亦得限期辦結

第九條 本院辦公時間午前九時至十二時午後一時至五時七月一日起至八月三十一日止由午前八時至午後一時但必要時得由院長延長之

第十條 放假日期依國民政府通例行之

第十一條 本院職員應分別規註到散時刻於勤務簿每日送院長核閱

第十二條 各職員請假須以請假書敘明事由依左列方法行之

(一)庭長首席檢察官書記官長向院長請假

(二)推事檢察官及各該書記官向該管庭長首席檢察官請假

(三)書記廳書記官向書記官長請假

前項第一款請假銷假日期由院長通知書記廳登記第二款請假銷假由庭長首席檢察官通知書記廳登記每月送院長核閱

各職員請假時間在一星期以下者按照前條第二項所列各款分別由院長庭長首席檢察官書記官長指定代理人在一星期以上者應由院令派人代理代理規則另定之

庭長首席檢察官室各置辦案考勤簿由主任書記官註明收案數每星期六註明總收案數

辦結數及已辦未結數未辦數由該管庭長首席檢察官核閱每月終送院長核閱
 第十三條 書記廳各科每日應將經手各事簡明事由報告書記官長隨時備院長查閱
 第十四條 本院收受文件由收發股分別掛號編由送由書記官長蓋戳轉送庭長核閱後發還書記廳
 分次各該管職員辦理
 來文僅對各庭廳或檢察官者由收發股逕送辦理

第十五條 各項文書除特別情形外均送交收發股發還之
 收發股收到發文時須於來簿上蓋戳俟送達後將收證繳還各該管職員保存之
 第十六條 各項文稿先由該管庭長首席檢察官書記官長核定送由院長及書行後交繕蓋印發行之
 第十七條 本院辦事情形每年終呈報

第二章 刑事庭

第十八條 各庭庭長指揮監督並分配該庭事務
 第十九條 刑事庭僅涉一庭者得由庭長開庭務會議議決之
 前項會議由該庭庭長主席

刑事庭如涉兩庭以上其關係刑事或民事全部或民事互有關係者得開刑事庭或民事庭庭務會議議決之

第二十條 前項會議以推事為限其主席以庭次在前之庭長任之
 本條會議適用第五條第三項第四項之規定
 案件依收案號數按各推事名次輪流配定但庭長認有特別情形時不在此限
 前項名次由院長定之

重要案件得由庭長指定推事二人以上共為該案主任
 推事配受案件如因迴避或其他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得由庭長移轉他推事辦理

第二十一條 一庭之推事暫時缺員時得依代理順序請他庭推事兼代之
 第二十二條 各案件審判之順序依收受先後定之但庭長認有應行提前時不在此限
 第二十三條 訴訟人逕向本庭聲明上訴者應代為轉知該管法院核辦非批示知照

第二十四條 推事配受案件後應即開始調查
 前項調查完畢應將全案卷宗及附件送交庭長查閱並提出報告
 前項報告如有必要情形應製報告書
 庭長審查全案後應交參與審判之推事共同審查

第二十五條 經過前條之程序應開始審理及評議
 主任推事依據評議結果擬具裁判書送庭長審核再送由參與審判之推事共同定之
 庭長認有再行評議必要時得再開評議

第二十六條 案件較為簡單明顯者推事於調查完畢得預擬裁判書連同全案卷宗送由庭長查閱後即
 付審理及評議
 第二十七條 前項評議議決後該裁判書同時討論定之
 各案關於程序上調查之事務得委任該庭主任書記官代行之
 前項調查書記官應提出報告書

第二十八條 審判日期由庭長定之
 以本院為事實審之案件於第二十四條審查後應即定期日期
 前二項日期應公布之

第二十九條 各庭重要裁判應備錄要旨備查並通知其他各庭
 第三十條 各庭庭主任書記官一人書記官若干人直接受庭長推事之指揮監督分掌左列事務
 (一)收受分配發還案件及文件
 (二)出庭及評議會議紀錄
 (三)撰擬稿件
 (四)摘錄裁判要旨及彙集法律解釋
 (五)保管並整理案卷文件及圖書
 (六)編製收案結果表及各職員勤務表考考核表

(七)其他法定事件及庭長推事交辦事件
 主任書記官除自行管理事務並有指導本庭其他書記官之權

第三章 檢察官

第三十一條 首席檢察官指揮監督並分配該管檢察事務
 第三十二條 檢察事務得由首席檢察官開檢察官會議議決之
 前項會議由首席檢察官主席

本條會議適用第五條第三項第四項之規定
 第三十三條 第二十二條之規定於檢察官配受案件適用之其庭長職權由首席檢察官行之
 首席檢察官得將檢察官配受案件移轉他檢察官辦理

首席檢察官得指揮檢察官行使關於下級法院檢察官管轄範圍內之職務
 檢察官暫時缺員時得由院長派員代理

第三十四條 檢察官職務分列如左
 第三十五條 檢察官職務分列如左

(一)刑事案件顯然不合程序者得批駁之
 (二)刑事案件係合法定程序者即依刑庭辦理
 但上告案件應附具意見書

(三)發見下級法院其裁判有不當情形認應行上告控告或抗告者得指揮該管檢察官

提起之

- (四)第二十三條規定之事件
- (五)其他事件

前項各款除由首席檢察官自行處理外其餘檢察官承辦事件應送由首席檢察官核定之

第四十條 檢察官辦公廳主任書記官一人書記官若干人直接受首席檢察官與檢察官之指揮監督分掌各該管事務

第四十一條 第四十二條之規定除第二款第四款外於檢察官辦公室之書記官適用之

第四章 書記廳

第四十七條 書記官長承院長命令典守院印並指揮監督分配該廳事務

本廳重要事務書記官應自行處理之

書記官長對於該廳外各書記官有查核之權

第四十八條 書記廳分左列各科

- (一)總務科
- (二)文書科
- (三)會計科

各科設科長一人科員若干人皆以書記官充之

科長得指導該科科員

第四十九條 各科分股辦事科長自任一股事務

第四十條 總務科職掌如左

- (一)蓋用院印
- (二)收發及對置保存案卷文件
- (三)統計
- (四)黨務事項
- (五)關於職員事項
- (六)庶務及其他不屬各科事項

第四十一條 文書科職掌如左

- (一)撰擬
- (二)編輯
- (三)圖書購置及保存
- (四)會議紀錄

第四十二條 會計科職掌如左

- (一)款項出納

- (一)編造預算及決算
- (二)印花紙事項

第四十三條 本院收發股應辦股開事處接受訴訟關係人之詢問並覆疑事件

第四十四條 各科事務得由書記官長開廳務會議議決之

第四十五條 書記官所管事務需人輔助時得由書記官長指令其他書記官輔助之

第四十六條 收案結案及職員勤惰並其他統計應由各該管書記官編造分表彙送統計股造成總表

前項總表及會計表冊應由該書記官署名按月呈送院長核閱至遲不得逾次月十五日

第四十七條 本院得置學習書記官其任用暨學習章程另定之

第四十八條 本院設僱員若干人分配編寫文件並助理其他事務僱員受書記官長並直接受各該管書記官指揮監督

各種文件由僱員繕後各該管書記官須親校蓋章

第四十九條 本院置司法警察庭丁各若干人由書記官長總務科長暨庶務書記官指揮監督

關於特定事務並受各該管職員指揮監督

附則

第五十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隨時由院長開院務會議議決修改之

第五十一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二五號

司法部長王寵惠

呈因赴海牙國際法庭辭去本並各職及刑律改訂俟印刷完成再呈核由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廿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二六號

江蘇省政府

呈為裁撤江蘇水上警察廳請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廿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二七號

廣西省政府

呈復該省設置督察委員係因轄境遼闊先於邊遠各區各設委員一人專司調查特殊案件

及督促各縣進行要政并非永久性暫准備案由
呈悉准予暫行備案此批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廿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二八號

江蘇省政府

據呈江蘇省特種刑事地方臨時法庭暫行章程請備案由

呈及章程均悉查章程內關於臨時法庭之設置及任用人員支給俸薪之標準與本府頒布之組織條例尚
無抵牾惟第二第三條審判官字樣應改為審判員其第九條並應刪去仰即遵照修正呈候備案此批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廿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二九號

財政部長孫科
大學院長蔡元培

呈請備辦教育銀行擬具章程請鑒核示遵由

呈暨附件均悉准如所擬辦理此批附件存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三三號

大學院

呈送訂定各級學校立案條例請鑒核備案由

呈及條例均悉准予備案條例存此批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私立大學及專門學校立案條例

第一條 凡私立大學及專門學校須經中華民國大學院立案

第二條 凡私立大學及專門學校呈請立案時應由該校校董會備具呈文及附屬書類呈由各省區教
育行政機關轉呈大學院轉呈時須詳細調查開具意見以備審核

第三條 凡私立大學及專門學校必須試辦三年以上並具有左列各項資格方得呈請立案

甲 經費

(一)有確定之資產或資金其利息足以維持其學校之常年經費者

(二)或於確定資產資金外並有其他確實收入足以維持其學校之常年經費者

(三)或雖無確定之資產資金而另有其他確實收入足以維持其學校之常年經費者

乙 設備

有自置之相當校地校舍運動場圖書館實驗室各項者

丙 教職員

教職員能合格勝任專任教員占全數三分之一以上者校長由中國人充任者

第四條 凡私立大學及專門學校呈請立案時須開具左列各項連同全校平面圖及說明書送呈備
查

(一)學校名稱(如有外國文名稱者亦應列入)

(二)學校種類

(三)校地校址及校舍情形

(四)開辦經過

(五)經費來源及經常臨時預算表

(六)組織編制及課程

(七)教科書及參考書目錄(按照學科分別開列)

(八)圖書館全部圖書目錄或分類統計及實驗室全部儀器標本目錄

(九)教職員履歷表
(十)學生一覽表(附歷年畢業生一覽表)

第五條 凡私立大學或專門學校呈請立案後須經大學院派員就地調查認為與本條例第三第四兩條完全符合者方准立案

第六條 凡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專門學校如措施失當或成績不良時大學院得撤銷其立案

第七條 凡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專門學校如欲變更或停辦時須呈由各省區教育行政機關轉呈大學院核准

第八條 凡未立案之私立大學或專門學校其肄業生及畢業生不得與已立案之私立大學及專門學校學生受同等待遇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私立中等學校及小學立案條例

第一條 凡私立中等學校及小學須經省區教育行政機關立案

第二條 凡已核准立案之私立中等學校須由省區教育行政機關轉呈中華民國大學院備案

第三條 凡私立中等學校及小學呈請立案時應由該校校董會備具呈文及附屬書類呈由市縣教育行政機關轉呈省區教育行政機關轉呈時須詳細調查開具意見以備審核

第四條 凡私立中等學校及小學須具有左列各項資格方得呈請立案

甲 經費

(一)有確定之資產資金其租息足以維持其學校之常年經費者

(二)或於確定資產資金外並有其他確實收入足以維持其學校之常年經費者

(三)或雖無確定之資產資金而另有其他確實收入足以維持其學校之常年經費者

乙 設備

有相當之校地校舍運動場校具教具各項者

丙 教職員

教職員能合格勝任專任教員占全數三分之二以上者
校長由中國人充任者

第四條 凡私立中等學校及小學呈請立案時須開具左列各項連同全校平面圖及說明書呈呈備查

(一)學校名稱(如有外國文名稱者亦應列入)

(二)學校種類

(三)校址校地及校舍情形

(四)開辦經過

(五)經費來源及經常臨時預算表

(六)組織編制課程及各項規則
(七)圖書儀器標本校具及關於運動衛生各種設備

(八)教職員履歷表

(九)學生一覽表(附歷年畢業生一覽表)

第五條 凡私立中等學校及小學呈請立案後須經省區教育行政機關派員就地調查認為與本條例第三第四兩條完全符合者方得立案

第六條 凡已立案之私立中等學校及小學如措施失當或成績不良時該省區教育行政機關得撤銷其立案

第七條 凡已立案之私立中等學校及小學如欲變更或停辦時須呈由市縣教育行政機關轉呈省區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第八條 凡未立案之私立中等學校及小學其肄業生畢業生不得與已立案之學校學生受同等待遇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三四號

財政部

呈請中令各省督軍中央統一財政主旨以維國課由呈悉已據情分令切實遵行以符統一財政主旨矣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廿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三五號

國民政府財政部長孫科

呈請委任吳衍慈為秘書陳汝霖為科長費履歷乞核由呈悉已悉吳衍慈陳汝霖二員已有明令任命矣仰即知照此批履歷存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廿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三六號

大學院長蔡元培

呈請訂定圖書館條例新出圖書呈繳條例請鑒核備案由呈詳條例均悉應准備案存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廿四日

●圖書館條例

- 第一條 各省區應設圖書館集各種圖書供公眾之閱覽
- 第二條 各省市縣得視地方情形設置之
- 第三條 團體或私人得依本條例之規定設立圖書館
- 第四條 各省區及各市縣所設之圖書館稱公立圖書館團體或私人所設者稱私立圖書館
- 第五條 省區立圖書館以省區教育行政機關為主管機關市縣立圖書館以市縣教育行政機關為主管機關
- 第六條 公立圖書館設置時應由主管機關開具左列各款呈報大學院備案
 - (一)名稱
 - (二)地址
 - (三)經費(分臨時費與經常費)二項並須注明其來源
 - (四)現有書籍冊數
 - (五)建築圖式及其說明
 - (六)章程及規則
 - (七)開館日期
 - (八)館長姓名及履歷

私立圖書館由董事會開具前項所列各款及經費管理人之姓名履歷呈請主管機關核明立案

圖書館之名稱地址建築章程館長經費保管人等項如有變更時應照本條之規定分別呈報

- 第五條 圖書館停辦時須經主管機關核准
- 第六條 公立圖書館除蒐集中外各書籍外應有收集保存本地已刊未刊各種文獻之責
- 第七條 圖書館為便利閱覽起見得設分館巡迴文庫及代辦處並得與就近之學校訂特別協助之約
- 第八條 圖書館得設館長一人館員若干人
 - (一)館長應具左列資格之一
 - (一)國內外圖書館專科畢業者
 - (二)在圖書館服務三年以上而有成績者
 - (三)對於圖書館事務有相當之學識及經驗者
- 第九條 公立圖書館館長及其他館員關於任職服務俸給等項準照各教育機關職員之規定
- 第十條 圖書館職員每屆學年終應將辦理情形報告於主管機關
- 第十一條 公立圖書館之經費應於會計年度開始之前由主管機關列入預算呈報大學院但不得少

於該地方教育經費總額百分之五

第十二條 私立圖書館應設立董事會為該圖書館法律上之代表私立圖書館董事會有處分財產權選派館長監督用人行政議決預算決算之權私立圖書館董事會之董事第一任由創辦人延聘以後由該會自行推選

第十三條 私立圖書館董事會應於成立時開具左列各款呈報主管機關核明立案

- (一)名稱
- (二)目的
- (三)事務所之地址
- (四)關於董事會之組織及職權之規定
- (五)關於資產或資金及其他收入之規定
- (六)董事姓名籍貫職業及住址

第十四條 私人以資財設立或捐助圖書館者得由主管機關呈報大學院核明給獎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新出圖書呈繳條例

(一) 凡圖書新出時其出版者須自發行之日起兩個月內將該項圖書三份呈送中華民國大學院

(二) 凡圖書出版時須依前條例規定辦理但僅重印而未改版者不在此限

(三) 出版者如不遵繳所出圖書時大學院得禁止該圖書之發行

(四)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公電

國民政府元日電賀蔣軍士電

太原閻總司令並轉各將領暨全體蔣軍士洛陽馮總司令並轉各將領暨全體蔣軍士福州楊總司令暨閩粵總司令徐州何總指揮漢口李總指揮程總指揮方總指揮胡衛成司令楚有兵艦陳司令南昌朱總指揮安慶陳總指揮上海白總指揮各總指揮司令各軍長海陸空各將領暨全體蔣軍士鈞鑒國運方興春臺共濟艱辛革故又開一年我將士莫定江南戰平河朔風聲所播備致麻祥茲逢建國佳辰復值立都紀念山河壯麗聽凱唱於千軍日月光華騰歡聲於八表特頒輻輳益勵精誠允集大勳用舒鳴謝國民政府謹印

國民政府飭緝英逆佩孚電

漢口湘鄂臨時政務委員會程總指揮白總指揮方總指揮胡司令魯軍長夏軍長陳軍長重慶劉軍長賴軍長宜昌楊軍長洛陽馮總司令均鑒英逆佩孚殃民禍國負罪至深逃竄川邊陰謀煽亂迭經電飭緝拿未據解京懲辦倘任漏網法紀何存該將領等為國除奸應毋遺辜仰仍遵照前令一體迅究究辦如或贖徇隱匿自犯通敵之嫌政府亦不能寬貸也此令國民政府謹印

國民政府復海外華僑電

國急廣州四商會香港總商會新加坡暹羅南洋羣島加爾各答緬甸錫蘭菲律賓濱海台海加拿大新舊金山巴達維亞東京歐洲駐在各僑胞均鑒各電均悉海外樓閣心祖國至堪嘉慰共產餘孽荼毒羊城劫掠焚殺暗無天日老弱轉徙溝壑慮舍付諸劫灰眷念南疆痛憾何極政府悉力北伐未及先事防維恐驚聞彌深引疚業經遣派軍隊分途進剿並查辦嫌疑犯用伸國紀以杜亂萌戡定有期特電復達國民政府謹印

馮總司令玉祥來電

南京國民政府屬望尙乞時領方略俾有進無任企禱除分轉前敵各將士知照並將進攻情形隨時電陳外謹覆馮玉祥叩

- 三 秘書長由本會推聘呈請中央政府任命其餘各處主任即由各委員分別兼任
- 四 本會行政方針及因必要而有重大之設施時由委員會開會討論議決施行（每星期二五開會但遇緊要事件得由主席臨時召集之）
- 五 本會處理政務各處主任及委員承各該管部辦理其職掌事務但主席有監督指導之權
- 六 本會處理政務以本會名義行之由各委員署名
- 七 本規則於公布之日施行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六號

軍事委員會
令海軍總司令部
外交部

為令軍事機關總司令錫山濠西電稱報稱張作霖新成五軍正在招編中並在意國購回步槍四萬枝我軍亟應乘其招補未臻完善之時迅速北伐否則坐令頑敵愈張北伐益形棘手特電奉達希垂鑒等情查奉逆潰敗之餘尙冀苟延殘喘我軍為國勤好自當合力迅速掃滅餘燼俾國民革命大業早日完成除電復並分令嚴切注意外合亟令仰該部迅即嚴重交涉

會迅即增兵北伐
部迅即嚴重交涉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七號

令江西省政府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特任徐水昌劉驥傳作義為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張允榮為甘肅省政府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五號

令軍事委員會

為令軍事機關總司令玉祥馬電稱各軍進令渡河大戰在即彈藥軍糧均請充分接濟等情查行軍大計餉彈為重應由該會迅籌接濟以利戎機除電復外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八號

令上海特別市市政府

為令軍事機關據該省政府呈稱保君建前在江西財政廳秘書任時擅職潛逃在上海市府謀充教育局長請令飭江蘇省政府及滬甯衛戍司令部緝獲迅提歸案等情當經令飭上海特別市市長看管聽候查辦在案旋據該市長暨電復稱當即傳教育局長保君建到府訊問據稱本年三月奉江西省政府委為財政廳秘書至四月二日江西省政府發生改組風潮後因走避不及被朱克墻下令捕獲指為有反革命及舞弊情事拘禁兩月餘法庭以查無實據准予交保釋放遂於六月間到寧當時曾受張學良方同志歡迎不知今猶有罪也云云查該省自四月二日政變後國民黨忠實同志多被誣陷寧漢合作一致反共則關於此項因政治牽涉之問題似可謂而不論以免糾紛難解除令將教育局長保君建停職聽候查辦外謹此電呈伏乞鑒核示遵等情據此經第二十五次會議決議應即將保君建撤差准其取保聽候監察院查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八號

為令軍事機關據江西省政府呈據司法廳呈稱南新縣法院審理江西財政廳秘書保君建擅職潛逃屢緝未獲現查保君建在上海嚴充教育局長等情請察核令飭江蘇省政府及滬甯衛戍司令部將保君建獲以

便迅提歸案等情當經令飭該市政府督署聽候查辦在案茲據電復稱敬悉當即傳教育局長侯君建到府訊問據稱本年三月奉江西省政府委為財政廳秘書至四月二日江西省政府發生改組風潮後因走避不及被朱克靖下令捕獲指為有反革命及舞弊情事拘禁兩月餘法庭以查無實據准予交保釋放遂於六月間到甯當時曾受抵禦方同志歡迎不知今猶有罪也云云查該省自四月二日政變後國民黨忠實同志多被誣陷寧漢合作一致反共則關於此項因政治牽涉之問題似可置之不論以免糾紛難離除遵令將教育局長侯君建交聽候查辦外謹此電呈伏乞鑒核示遵等情前來經第二十五次會議決議即將侯君建撤差准其取保聽候監察院查辦除分令仰該市政府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九號

令軍事委員會
為令飭事查南京戒嚴司令部應改為首都衛戍司令部一案現經李常務委員提議決定應即照行所有關於衛戍司令部編制着由該會擬定呈候以便轉飭依原改組合亟令仰遵照辦理呈復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三二號

令司法部次長龍惠
案照國民政府司法部長王寵惠呈稱因赴海牙國際法庭請辭去本兼各職等情到府除批據呈已悉該部長因赴海牙國際法庭未返都以前部務由次長代理可也此批等語印發外合亟令行該部長即便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三三號

令司法部次長魏道明
案照國民政府司法部長王寵惠呈稱因赴海牙國際法庭請辭去本兼各職等情到府除批據呈已悉該部長因赴海牙國際法庭未返都以前部務由次長代理可也此批等語印發外合亟令行該次長即便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三三號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知事查湘鄂臨時政務委員會辦事規則茲經制定公布亟應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附湘鄂臨時政務委員會辦事規則一份(見法規欄)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四號

令川鄂豫各將領
為令道事吳逆佩孚殃民禍國負罪至深逃竄川邊陰謀煽亂迭電防辦拿未據解京懇辦偷任漏網法紀何在該將領等為國除奸應毋違害仰仍遵照前令一體迅究辦如或瞻徇隱匿自犯通敵之嫌政府亦不能寬貸也除分別電令外合亟令仰遵照辦理毋稍疏縱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批

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三七號

財政部長孫科

呈復關於駐在各省之蘇准埃社會聯邦共和國領事一律撤銷承護所有各省之蘇俄國營商業機關一併勒令停止營業一案前准外交部咨同前因已派全國金融監理局長蔡增基會商辦理乞鑒核由

呈悉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三八號

江蘇省政府

呈為推定劉委員雲昭兼任江蘇省特種刑事臨時地方法庭庭長懇請鑒核備案並乞刊發印信俾資啓用由

呈悉准予備案印發候飭刊發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三九號

交通部長王伯羣

呈覽航業公會章程一份已令各關監督遵照外請鑒核備案由
呈及章程均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四〇號

廣西省政府

呈送該省政府委員會十一月份會議事錄請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此批附件存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四一號

財政部

呈據湖北禁烟局長徐瑞霖呈請查禁烟苗委員馮若皋等二十人被匪慘殺請撫卹遺族
等情乞示遵由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四二號

財政部次長鄭洪年

呈請辭職由
呈悉國家新建理財為先該次長贊助部務學實有方方倚畀所請辭職之處著無庸議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四三號

財政部長孫科

呈請辭去部長職務并呈次長鄭洪年經提出辭呈由
呈悉締造艱難度支為重該部長總持國計盤費周詳餉糶浩繁苦心籌措宏規肇啓倚畀尤殷所望共濟同
舟勉肩重任以利軍事而裕民生未可以處事維艱遽萌退志也所請辭職應毋庸議至次長鄭洪年服務賢
勞經另批慰留矣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四四號

財政部長孫科

呈報本年十二月份警撥軍費情形并本月以後不能再負責任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前據呈請辭職業經明令慰留國步艱難仍望繼續負責勉力為之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四六號

財政部長孫科

呈據江蘇財政廳長張憲錕呈為辦理驗契事宜經費不敷擬請增加等情查驗契條例前奉
施行應請將原條例第八第九兩條加以修正繕具清摺乞批示飭遵由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四七號

江蘇省政府

呈送該省政府委員巡視條例請備案由
呈及條例均悉查巡視條例十二條均尚妥洽應准備案條例存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江蘇省政府委員巡視條例(十六年十二月二十日江蘇省政府委員會第十八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條例依照省政府委員會第十三次會議討論案第三項之決議制定之
第二條 省政府委員巡視分普通及特別兩種普通巡視考察一切事件由省政府委員會決議推舉
委員巡視之特別巡視考察特定事件由委員會於必要時決議行之

兼職委員除上項巡視外遇必要時得不由委員會推舉巡視各縣但以行使其兼職範圍內

第三條 委員巡視區域由委員會會議決定之

第四條 委員於巡視區域內如有土豪劣紳欺壓以及其他反動份子經人民遵照法定手續前來呈訴查有確據者或探訪所得確有事實證明者得以巡視委員之名義署名簽章連同案卷密令所在地縣長或公安局長先行拘押呈報省政府交主管機關依法辦理

第五條 委員於巡視區域內各縣長公安局長稅務所長建設局長教育局長等經人民遵照法定手續歷舉事實指名前來呈訴而密查有據者或探訪所得確有事實證明者應以其案情詳報省政府並擬具辦法由省府執行之

第六條 委員於巡視區域內凡關於縣長公安局長稅務所長建設局長教育局長等之設施情況如認為措置未當或為民衆公論所不愜而確有理由者應隨時報告於省政府

第七條 委員於巡視終了後應將巡視情形於最短期間報告於省政府

第八條 委員巡視時或公開或秘密由委員酌量定之

第九條 委員巡視時得酌帶隨員衛隊遇必要時得得以巡視委員名義指揮省別水陸公安局各機關第十條 委員巡視期間關於旅費等項由省政府撥給其辦法另定之所有地方供應概行拒絕

第十一條 本條例如有修改之必要時由省府委員會議決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由委員會議決公布施行並呈報國民政府備案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八號

上海特別市市長張定璠

呈為擬定該府職員薪俸等級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該市政府職員月俸等級茲核定如次市長支六百七十五元秘書長及各局長支三百五十元至四百五十元分三級每級以五十元遞增秘書科長及同級之職員支二百九元至三百五十元分四級每級以五十元遞增科員支一百元至一百八十元分五級每級以二十元遞增仰即遵照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四九號

浙江省政府

呈送該省政府財政廳簡任薦任各職人員履歷表懇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此批履歷表存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五〇號

呈為伊父李文被共逆葉賀等戕害請卹由

呈悉共逆葉賀等戕害東江焚劫大埔尋仇報復爾父慘遭橫暴致以身殉職念情形殊深軫悼所請卹之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公電

●國民政府致方總指揮電

漢口德安方總指揮振武暨執事各部備述方略北征大計並藉籌謀我軍會合後進逼濟甯士氣彌盛惟敵以途窮故仍圖頑抗督軍力戰已久亦其待援務望貴部速進則天下益動義聲騰虜寇而靡矣後方接濟當飭迅籌務使節制之師得以展其為國鋤奸素志也國民政府省印

●國民政府通電免賀新年

太原閻總司令並轉山西省政府各特別區政府洛陽馮總司令並轉河南陝西甘肅新疆各省省政府雲南貴陽成都南甯廣州福州杭州長沙武昌南昌安慶南京各省政府各特別市政府軍事委員會並轉陸海空各軍將領上海海軍楊總司令並轉各將領武昌程程總指揮白總指揮海軍陳司令並轉各將領徐州何總指揮鹿總司令並轉各將領均鑒大地春回風光旖旎舊習冠裳舉集函電紛馳飲屠蘇作吉語用占祥瑞點綴新年今者聲鼓喧喧晉豫待靖各將士効命疆場方且冒雪遠征我同胞體念時艱應共臥薪嘗胆豈遠逸豫以前昇平為此仰各機關各部隊通飭所屬免除拜賀並剴切曉諭員司努力奉公協圖進步亦昔賢憂樂與共之意也國民政府印

附錄

●財政部公布徵收田賦考成條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各省征收地丁漕糧租課及其他隨同田賦征收之款項其收成均依本條例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 各省財政廳廳長為督征官各縣縣長為經征官

各省民政廳廳長負督催經征田賦之責亦適用本條例關於督征官之規定

第二章 截限時期

第三條 凡征收田賦以次年六月底會計年度屆滿時為上下忙截限之期其上下忙分征者以本年十二月底為上忙截限之期督征官應于前限屆滿後一個月內分別彙報

第三章 考核分數

第四條 各經征官應於每年十二月征收上忙截限屆滿之日分別將已完未完實數造具簡明清冊報由該管督征官核明彙報財政部並分報各該省政府暨民政廳查攷

第五條 各經征官應於會計年度屆滿總限之前一日應將全年丁糧租課已完未完實數及附近三年實完分數扣除災荒蠲緩分別彙造收入及比較總冊報由該管督征官核明彙報財政部並分報各該省政府暨民政廳查攷

第六條 前條造報分數分為左列三項

經征本年田賦分數

催征上年民欠并積年民欠各分數

帶征某年緩征田賦分數

第七條 前條考核分數應以額征數均作十分計算但遇有完缺尚未復額以及國緩之年得以實征數攤算其催征上年并積年民欠舊賦以原欠分數計算帶征緩賦以緩征分數計算

第八條 前條考核分數如該經征官一年數任者應依前年額合前後任并計仍於已完未完分數內各就其在任日期攤算但得除去停征日期

第九條 各經征官屆改核時如任事未及一月者免予改核

第四章 獎勵方法

第十條 各經征官於截數造報定限以前照額全完者由該主管督徵官報部核予特獎

第十一條 素稱徵收疲玩之縣本年能加意整頓照數全完者從優核予特獎若照近三年實收成分多收至一分以上者記功一次二分以上者記功二次三分以上者記大功一次四分以上者記大功二次五分以上者酌予優獎

各經徵官如積功二次或大功一次者該主管督徵官得隨時報部請獎勞績金其勞績金之數目以多收成分百分之十為標準

第十二條 各經徵官如在任繼續三年均於截數造報定限以前照額全完者酌予優獎若按照近三年比較尚未照額全完之區係由該經徵官回復原額三年全完者由該主管督徵官報部核予特獎其三年內遇有緩之年應將該年扣除俟次年補足併計

第十三條 各督徵官督催全省田賦於截數造報定限以前照額全完者核予特獎至帶徵舊欠緩賦核計近三年全省實收成分多收至一分以上者記功一次二分以上者記功二次三分以上者記大功一次四分以上者記大功二次五分以上者由部酌予優獎六分以上者核予特獎

各省民政廳廳長如能實力督催各縣經徵田賦財政部得視該省著有成績縣分之多寡分別核獎

各經徵官於受優獎特獎時財政部得查明該管省政府予以特別保障

第五章 懲戒方法

第十四條 各經徵官於截數造報之日止照該縣額徵或應徵數未完不及一分者免予懲處一分以上依左列規定分別懲處

一分以上者記過 二分以上者記大過 三分以上者減兩個月俸 十分之二

四分以上者免職

向來徵收最稱疲玩之縣各經徵官於造報時詳督中明由該主管督徵官覆核相符者得酌減處分

第十五條 依照前條規定近三年比較向依照額全完本年無故短收者由督徵官從嚴議處

第十六條 各督徵官督催全省田賦於截數造報之日止照全省額徵總數平均計算依第十四第十五兩條之規定分別懲處

第十七條 徵收田賦未完分數應以截數造報之日為初限責令留任催徵展期三月為二限限滿實行處分在二限之內續報徵完者得視其徵完分數分別減免

第十八條 各經徵官如將已徵田賦捏稱民欠者免職懲辦仍按數追繳該管督徵官知而徇隱者免職失察者減一年俸十分之三

第十九條 造報逾限者依左列日期分別懲處

一月以上者減三個月俸十分之一 二月以上者減半年俸十分之一 三月以上者減一年俸十分之一 四月以上者免職

第二十條 凡受本條例獎勵及懲戒者功過得分別抵銷

第二十一條 前條所列功過雖得互相抵銷但因記過抵銷記功時應將以前記功所領獎金繳還方准抵銷

第二十二條 應受本條例四十五十六十七十九各條之處分時如因特別事故呈准有案者不在此例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 各督徵官並應訂定所屬各縣徵官改核員司規程報部核准施行

第廿四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部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廿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交通部航業公會章程

- 第一條 航業公會以發展航業增進同業利益為宗旨
- 第二條 航業公會於航業繁盛地方設立之但同一地方不得更設性質相同之公會
- 第三條 發起航業公會須有本章程第四條第一項會員資格者十人以上繕擬會章及發起人名冊呈由地方最高長官咨送交通部核准設立
- 第四條 中華民國國民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皆得為航業公會會員
 - 一 經營航業者
 - 二 在各航業公司或官商船隻曾任或現任重要職務者
 - 三 經營船舶轉運事業及曾任或現任此項事業之重要職務者
 - 四 經營造船事業及曾任或現任此項事業之重要職務者
- 第五條 航業公會圖記由交通部刊發於呈請核准設立時隨繳刊費四元
- 第六條 航業公會之職員如左
 - 一 執行委員自三人至九人
 - 二 監察委員自二人至五人

第七條 航業公會執行委員監察委員均由會員大會投票公舉該會應將被選各員履歷呈送交通部備案

第八條 航業公會執行委員監察委員之任期以會章定之

第九條 航業公會會員俱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其選舉權方法以會章定之

第十條 航業公會之會務如左

- 一 關於維持航業上公共營業並研究改良發達事項
- 二 關於條陳航業之利弊及一切進行事項
- 三 關於辦理航業上公益事項
- 四 關於調查航業事項
- 五 關於編製航業表冊事項
- 六 關於研究造船轉運事業之改良發達事項
- 七 關於航業上爭議經雙方請求調查之事項
- 八 關於交通部委託事項
- 九 關於條陳收回外航事項
- 十 關於條陳改良港務及疏浚河道事項
- 十一 關於調查水上保險之利弊及條陳改良事項

主 關於條陳旅客安寧及防盜事項
主 關於條陳開闢航線事項

- 第十一條 航業公會由執行委員召集常會臨時會同議決會務其議事細則以會章定之
- 第十二條 航業公會經費以會員入會金及常年會金充之其數目以會章定之
- 第十三條 航業公會會員名冊於每年常會前一個月呈送交通部備案
- 第十四條 航業公會會務情形及收支數目應於每六個月報告會員並呈報交通部備核遇有特別或緊急事件得隨時呈部
- 第十五條 特別捐助會費或航業上公益費巨款暨在會著有成績人員得由航業公會呈請交通部核准獎勵之
- 第十六條 航業公會修改會章須呈報交通部核准
- 第十七條 航業公會有違背本章程及妨害公益或受人把持利用時交通部依左列各項方法處分
 - 一 取消議決之事項
 - 二 解免職員之職務
 - 三 令行該會改組
 - 四 停止該會或解散之
- 第十八條 航業公會經會員公決自行解散須申明理由呈報交通部備案

第十九條 航業公會解散後清理帳目及其他手續以會章定之

第二十條 在本章程未頒布以前已設立之航業公會及其他性質相同之公會應依本章程另行改組

第廿一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由交通部修正之

第廿二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通告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本公報自第一號起至第十號止自十月一日起改稱為第一號仍按旬出版計共出四冊(即自第一號起至第四號止)自十一月十一日以後(即自第五號起)改為每星期出版兩次定價目統列於左

●第一號起至第十號止共十二冊

每冊售大洋貳角外埠加郵費壹分

●第一號起至第四號止共四冊

每冊售大洋貳角外埠加郵費壹分

●自第五號起每冊售大洋五分郵費在內分全年半年兩種定價

▲全年 大洋五元四角正

▲半年 大洋貳元柒角正

凡定閱本公報——全年或半年——皆從第五號起如須字號及第一號至第四號各期當照上表價目另行加費 國民政府秘書處公報處啓

本公報代售處

南京商務書館(兼代定) 南京金陵圖書局 南京共和書局 南京中國書局 南京南洋書局
南京中華書局(兼代定) 南京世界書局 南京中山書局 南京中央書局 南京天一書局

中華民國郵政局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

第二十一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秘書處印行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法規
修正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印信條例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廿九日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印信條例
第一條 軍事委員會所轄各級軍事機關之印信概遵本條例規定頒發行之(附尺碼圖說如後)
第二條 印信分印關防鈐記小章四種其區別如左
一 永久性之機關發給木質印信一類
二 臨時性之機關發給木質關防一類
三 連以下之機關及含臨時組織性之會社發給鈐記一類
四 凡上條以上之獨立機關長官得頒發牙(或角)質小章一方
第三條 印關防小章均由軍事委員會頒發鈐記除含臨時組織性之會社由軍事委員會頒發外各軍及獨立師遵照圖式尺碼得頒發連以下之鈐記

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五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五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五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五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五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五七號

公啟
國民政府復李總指揮電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本公報代售處

法規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修正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印信條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廿九日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印信條例

第一條 軍事委員會所轄各級軍事機關之印信概遵本條例規定頒發行之(附尺碼圖說如後)
第二條 印信分印關防鈐記小章四種其區別如左
一 永久性之機關發給木質印信一類
二 臨時性之機關發給木質關防一類
三 連以下之機關及含臨時組織性之會社發給鈐記一類
四 凡上條以上之獨立機關長官得頒發牙(或角)質小章一方
第三條 印關防小章均由軍事委員會頒發鈐記除含臨時組織性之會社由軍事委員會頒發外各軍及獨立師遵照圖式尺碼得頒發連以下之鈐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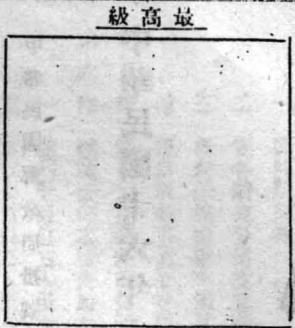
第四條 凡啓用時均須備具印模將啓用日期呈報軍事委員會查考

第五條 如遇機關裁併或有變更名目時應將原用印信小章或關防鈐記截角繳銷

第六條 本條例圖式尺碼之規定係以機關職務爲標準其晉級而不升職或級大而職小者仍以本職及本機關爲標準(如少將團長仍照上校級頒印)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附圖式



8.0生的

印

說明

- 一 凡屬於永久性之機關發給印信一類
- 二 凡屬於臨時性之機關發給關防一類
- 三 印及關防鈐記均用木刻製自少將以下之印及關防須用錫造
- 四 圖式尺碼包括印框在內



8.0生的

少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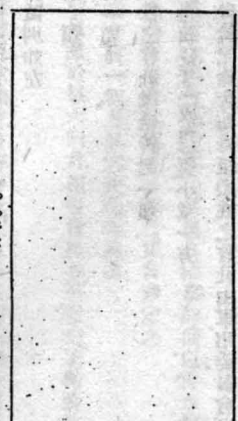


6.5生的

印

6.5生的

關防



9.0生的

6.5生的

上校



5.8生的

印

5.8生的

關防



8.0生的

5.8生的

上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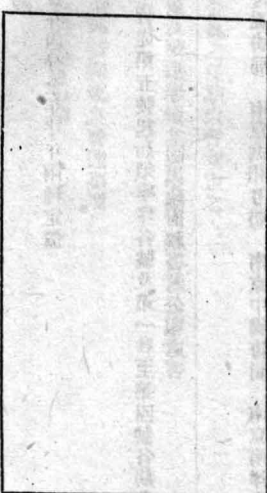


7.5生的

印

7.5生的

關防



11.0生的

7.5生的

中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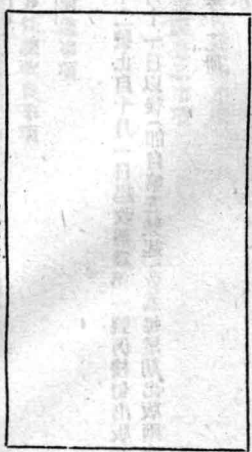


6.7生的

印

6.7生的

關防



9.0生的

6.7生的

少中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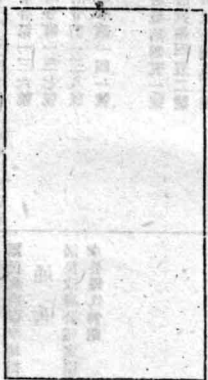


5.5生的

印

5.5生的

關防



7.0生的

5.5生的

4.0生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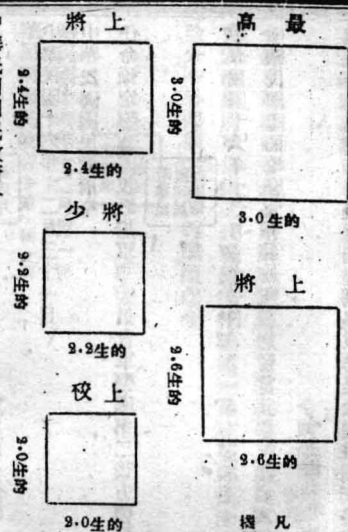


4.0生的

鈐記

說明
凡連以下之機關及合陸時航
械性之會社發給鈐記一類

說明
凡上校以上之獨立機關發給小章一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財政部直轄各機關組織通則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卅一日

財政部直轄各機關組織通則

第一條 凡財政部直轄各機關之等級職員名額薪率經費等悉遵照本通則及附表辦理

第二條 財政部所屬各機關之等級應依照下列各標準規定之

(一)收入 (二)事務 (三)成案

第三條 依照前條之規定暫定各機關之標準如左

- 一 關稅署主管各機關以成案為標準
 - 二 鹽務署主管各機關以事務為標準
 - 三 賦稅司主管各機關
 - 甲 全國註冊局江浙漁業局以事務為標準
 - 乙 沙田局官產局以收入為標準
 - 四 公債司主管各機關以事務為標準
 - 五 菸酒稅處主管各機關以收入為標準
 - 六 禁烟處主管各機關以收入及事務為標準
 - 七 印花稅處主管各機關以收入為標準
 - 八 煤油特稅處主管各機關以收入及事務為標準
- 第四條 財政部直轄各機關等級之分別如左
- 一 特派員署運使署運副署定為一等至三等
 - 二 關監督署定為一等至七等
 - 三 各局定為一等至七等
- 第五條 各等機關職員名額不得超過左列各項之規定

- 一 一等機關
最高長官一人 副長官二人(如副局長會辦)
秘書二人 課長三人 課員二十四人
- 二 二等機關

- 最高長官一人 副長官一人 秘書一人
 - 課長三人 課員二十人
 - 三等機關
長官一人 課長三人 課員十六人
 - 四等機關
長官一人 課長二人 課員十二人
 - 五等機關
長官一人 課長二人 課員十人
 - 六等機關
長官一人 課長二人 課員八人
 - 七等機關
長官一人 課長二人 課員六人
- 第六條 前條所規定之員額均為最高限度在規定員額內得因事務之繁簡經費之盈絀酌定之
- 第七條 三等以下機關非有特別原因不得設副長官
- 第八條 部派會計主任在本通則第五條所規定員額之外其俸給與各該機關之課長同
- 第九條 第五條所規定課員之員額包括視察稽查查執法官及其他與課員同等之各種特務人員
- 第十條 各機關因辦理庶務繕校文件得酌設僱員
- 第十一條 各機關之辦公費應按事務之繁簡所在地之物價于編製年度預算前呈部核定之
- 第十二條 本通則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部呈請國民政府修改之
- 第十三條 本通則自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外交部長伍朝樞呈請任命梁鑒立為國民政府外交部秘書曹亮甫為滬浙童德乾為國民政府外交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卅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江海關監督何家駒調部任用應免關監督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李景曦為江海關監督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彭啓彪爲國民革命軍第一軍軍部參謀處長胡振武爲國民革命軍第一軍軍部副官處長黃在璣爲國民革命軍第一軍軍部軍需處長王時爲國民革命軍第一軍軍部交通處長許普及爲國民革命軍第一軍軍部軍醫處長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蕭煥權爲國民革命軍第一軍第一師師部參謀長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孫星環爲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憲兵團少將團長王保艾爲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憲兵團上校團附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劉宗傳余道一爲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參謀廳上校參謀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徐定鑒爲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軍醫處第二後方醫院院長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一三六號

令上海特別市市政府

爲令行事據財政部長孫科呈稱呈爲轉呈全國註冊局核復上海機製國貨工廠聯合會所陳註冊管轄意

見一案仰祈鑒核事案據全國註冊局呈稱竊於本年十二月十三日奉鈞部第七二二號令開案准內政府秘書處公函第九六一號開奉常務委員交下上海機製國貨工廠聯合會爲上海特別市農工商局所佈公司註冊暫行規則於商情法例均有未洽請設法救濟並條陳意見三項懇予採擇呈一件奉諭交財政部併案辦理等因相應抄同原呈函達查照等因並抄送原呈一件准此查原呈所陳意見除第三項外大抵均係全國註冊局主管事項合將原呈令發該局復奪轉呈仰祈遵照原呈隨發仍繳等因並附發原抄呈一件奉此查原呈一二兩項所列舉公司商業商標各種註冊事宜業經註冊條例明白規定無論已否註冊均應依法繳費領取執照商標權利方足以資保障除商號註冊一項事務繁瑣應由職局派員分赴該號所在地辦理外餘皆直接向局呈請不得再有其他承轉機關杜漸防微免滋流弊理合具文呈復并附原抄呈一件懇請鑒核轉呈實爲公便等情并繳原呈前來據此查該局呈復各節核與鈞府所頒布註冊條例各條之意旨均屬相符自可照辦除批示外理合備文轉呈仰祈鑒核並予分行上海特別市政府暨上海機製國貨聯合會知照等情除批示呈悉候令行上海特別市政府查照并轉行知照可也此批印發外合行令仰查照并轉行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一三七號

令上海特別市長張定鑒

爲令遵事前據該市長呈擬商業註冊公司註冊意見一案經令交財政部核議具復在案茲據該部呈稱查原呈所稱商業註冊請仍歸省市舉辦公註冊由地方官廳核轉發執照兩節其所持理由一爲前財政部所訂國家收入地方收入暫行標準案第三條第三節有普通商業註冊稅列入地方收入之規定一爲商人直接向中央呈請註冊遺留時諸多不便惟按諸法及事實其所持理由皆無成立之可能其一前財政部所訂劃分國家及地方收入標準案係在本年七月間公布而全國註冊局註冊條例則在奉漢兩政府合併後于本年十一月間呈奉國民政府委員會議決公布按諸後法勝前法之通例當然不受前案之拘束且註冊條例內既將商業註冊明白規定應由全國註冊局轉轉由此尋經呈請將國家收入地方收入標準案所開普通商業註冊稅明白取消風標準案當然不能有效又其一所謂公司註冊可由呈請人呈由地方官廳核轉全國註冊局核發執照註冊費亦由地方官廳代收呈解等由無論地方官廳代收國款動多難用解者困難尤甚決難照辦而呈請人所請文件須經過行政機關二重以上其轉轉費時實較逕向中央請辦者困難尤甚決難照辦而呈請人所請文件須經過行政機關二重以上其轉轉費令責令全國註冊局全部主管在上海特別市政府農工商局方面無庸再辦公司商業等註冊事項以一系列而免紛歧理合備文呈請鑒核並予行知上海特別市政府查照實爲公便等情到府查全國註冊局成立既在本年十一月間而前財政部所公布之標準與有抵觸當然以後定爲準至地方官廳核轉一節既據該部復稱種種困難亦屬實情自應准照部議辦理除批示外合亟令仰該市長即便遵照並轉飭農工商局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一三八號

令財政部長 孫科
為令飭事前提議部長呈請辭職並請留官此黨國艱難軍事殷繁之際該部長自應勉進前令力為其難
用資宏濟至所以派次長審備代行職權一節在該部長未回京以前所有部務准由該次長暫行負責辦
理除分令外仰該部長及即行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廿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一四一號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知事查財政部直轄各機關組織通則業經本府制定明令公布並應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
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發組織通則一份(見法規欄)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廿一日

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四五一號

江西省政府主席朱培德

呈復關於蔡廷鍇等因討袁殉國請卹一案該省政府無案可稽無從核辦請察由
呈悉查蔡廷鍇於民國二年任江西水警總監隨同討袁頗著戰績嗣復奔走海內外積圖匡復志節可嘉民
國三年奉先總理令派回國計謀舉義討賊為袁世凱賄囑英領逮捕引渡是年十二月就義於滬如此成仁
大節該省應有知其弟廣國與蔡飛及子炳閔先後因公死事一門忠烈自古所難於民國十三年四月
呈奉大元帥令追贈蔡廷鍇為陸軍中將蔡廣國為陸軍步兵中校蔡炳閔為陸軍步兵少校蔡蔡飛為陸軍
步兵上尉各照贈職陣亡例給卹在案其時政府方籌策北伐此項卹金未即頒發該蔡廷等所稱各節事關
贈卹先烈自應從優辦理俾遺族而慰英靈仍仰該省政府查照原呈從速迅辦並將辦理情形具復備查
是為至要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四五二號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

呈實修正軍事委員會印信條例乞核定公布由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四五三號

財政部長孫科

呈復湘鄂臨時財政委員會請派潘培敏繼任武漢臨時財政整理委員會委員業經令派請
業案任命由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四五四號

大學院長蔡元培

呈為遺批擬就革命功勳子女就學免費條例草案應由府印出院公佈之處請核示祇遵由
呈件均悉查所擬條例尚屬妥愜應准備案仰即以院令公布可也條例存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四五五號

江蘇省政府主席鈕永建

呈復關於南京特別市長何民魂先後呈請核定該市經費一案奉令自本年十一月一日起
每月由該省政府撥六萬元應否改在國庫項下撥助請鑒核施行由
呈悉查補助南京特別市經費六萬元既經本府核定飭由該省政府撥助在案仍應查照辦理即由省庫勉
力籌給可也所請改在國庫項下撥助之處應毋庸議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四五七號

外交部長伍朝樞

呈請辭職由

呈悉國家締造方新外交關係甚重該部長樞組折衝勳勞夙著時事孔亟倚畀尤殷尙望維繫邦交勉肩鉅
任其勿違萌退志也所請辭職之處着無庸議此批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四五八號

財政部部長孫科

呈為續懇准予辭職並聲明自十七年一月起所有財部事宜不復負責出
呈悉黨國需材共維全局况財政重要尤賴統籌仰仍遵照前令積極負責勉抑高懷勿為遺引所謂辭職之
處仍毋庸議此批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四五九號

財政部次長鄭洪年

呈為續懇准予解除財政次長職務由
呈悉該次長深諳計政夙著勤勞比值軍費浩繁尤資贊助仰遵前令勉為其難所請辭職之處仍毋庸議此
批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四六〇號

財政部部長孫科

呈為遵復上海市市長張定璠呈擬商業註冊公司註冊管轄意見一案請鑒核行知上
海特別市查照由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四六一號

財政部部長孫科

呈為為呈全國註冊局核復上海機製國貨工廠聯合會所陳註冊意見核與本府所頒註冊
條例之旨相符自可照辦請分令上海特別市政府暨上海機製國貨工廠聯合會知照由
呈悉候令行上海特別市政府查照並轉行知照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四六二號

國民政府司法部長王寵惠

呈請刊登各高等法院分院及各院檢察官印由
高等法
地方法

據呈已悉查閱摺開應刊登各印除最高法院檢察官及江蘇安徽浙江福建河南五省高等法院檢察官印
業經先後刊登外仰候飭刊再行令發該部轉發給領可也此批清摺存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四六三號

湘鄂臨時政務委員會主席程潛等

呈為整理任用官吏擬定文官保舉條例請察核准予備案由
呈及條例均悉准予備案條例存此批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湘鄂臨時政務委員會文官保舉條例

第一條 在本會行使職權期間內所有湘鄂兩省自屬任職以下各級文官之任用概依本條例行之
(本條例所指文官包括湘鄂兩省各縣縣長各徵收機關主管官吏及各級民財兩政行政
人員)

第二條 凡具左列資格之一者得經過本條例規定手續保舉來會聽候審查

- (一) 國內外專門大學畢業有文憑呈驗確有政治才識經驗為本黨忠實黨員者
 - (二) 學有專長著述宏富兼有更治才能為本黨忠實黨員者
 - (三) 為本黨工作有年確有勞績有中央委員之負責證明者
 - (四) 曾任各級行政官吏二年以上確有政蹟無貪墨行跡為本黨忠實黨員者
 - (五) 曾在國民革命軍各軍服務卓著勞績有該管軍事長官之證明者
- 第三條 凡具左列資格之一者得為保舉人
一 文官自簡任職以上
一 軍官自軍長以上

第四條 保舉人對於被保舉人應負下列各項之責任

(一) 被保舉人操守確屬廉潔無貪污行為

第五條 被保舉人如有中飽隱匿或抗命短解携款潛逃等情弊時應由保舉人負責照數賠償或將該被保舉人歸案究辦

第六條 保舉人保舉人員時須依據第四條對本會立具負責之保舉狀(保舉狀程式另訂之)

第七條 凡因保舉而受委任之人員任職後如查有貪污瀆職情事應按照文官懲戒條例分別撤職或革職究辦各保舉人不得越權干涉

第八條 凡遵照本條例辦理手續完備之被保舉人須經本會審查合格後方得分別試用凡未履行保舉手續及其資格核與第二條之規定不相符合之人員一概不予委任

第九條 保舉人如係軍事長官不能指定被保舉人任職於其駐軍地區以內

第十條 凡在本條例頒布之前業由各軍事長官委任之各級行政官吏仍須照本條例補行保舉手續再由本會嚴加審查是否合格再行分別加委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四六四號

上海特別市市長張定瑤

呈報該市政府暨各局啓用新印日期并繳舊印請鑒核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財政部長孫科

呈復關於湘鄂臨時政務委員會主席程潛電鄂省軍政兩費不敷請按月籌撥二百萬元一案迭准電請已撥二五庫券一百萬元運鄂募銷補助餘當盡力籌措請察核由

呈悉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民政府外交部長伍朝樞

呈請任命梁鑒立為該部秘書曹亮甫張鴻漸童德乾為科長由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電

馮總司令玉祥來電

國民政府鈞鑒天運復轉星紀一週際黨國之鼎盛值大地之春回我政府除舊布新立極既慰全國民衆之望復念前綫戰士之勞費電欣奉輻賞特頒三軍挾纊益奮勳以無前四遠騰歡悉同心而協力謹率全體將士恭鳴謝忱并賀崇禧馮玉祥叩印

方總指揮振武來電

國民政府鈞鑒電奉悉履端肇始龍寶遙頒猥以驚駭濫膺懇賜仰德慈之股拳私衷而慚慚惟有恪遵鈞命益勵情誠藉竟革命之功而副鈞鑒之望謹率部曲恭伸謝忱持電肅復伏維垂鑒曠方振武叩印

國民政府復李總指揮濟深電

龍華李總指揮濟深鑒收午電悉粵中巨災天日為昏滿目瘡痍深為憫念曾飭財政部查明籌賑茲據電請並已交財政部妥籌辦理矣國民政府儉印

通告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本公報自第壹字第一號起出至第壹字第十二號止自十月一日起改稱為第一號仍按旬出版計共出四冊(即自第一號起至第四號止)自十一月十一日以後(即自第五號起)改為每星期出版兩次定價自統列於左

●第壹字第一號起至第壹字第十二號止共十二冊

每冊售大洋貳角外埠加郵費半份

●第一號起至第四號止共四冊

每冊售大洋貳角外埠加郵費半份

●自第五號起每冊售大洋五分郵費在內分全年半年兩種定價

▲全年 大洋五元四角正

▲半年 大洋貳元柒角正

凡定閱本公報者全年或半年一律皆從第五號起如須第壹字各號及第一號至第四號各期當照上表價目另行加費 國民政府秘書處公報處啓

本公報代售處

- 南京商務書館(兼代定)
- 南京金陵圖書局
- 南京共和書局
- 南京中國書局
- 南京南洋書局
- 南京中華書局(兼代定)
- 南京世界書局
- 南京中山書局
- 南京中央書局
- 南京天一書局